

中央训练部部务汇刊／[中央训练部]·— no. 1(民国17年[1928]11月)～[?]·—[南京]：[编者]，民国17年[1928]～[?].

：插图；附表；24cm.

出版周期不详。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19.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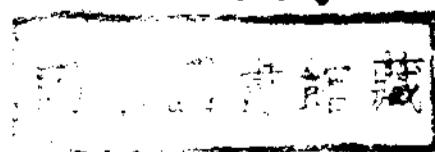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no. 4 (1928. 11～1930. 6)

中
大
利
集
利

利
集
利

丁惟公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嘚

全效力國凡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往驗深知欲達到此的目的須喚起
民衆及將全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至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然舍所者建國方是建國
大綱之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經緯努力不求賞
激長也主張兩國民會議及
府僚不平等事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並以此為

孫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育之望

董初老 許敬明

鑑定者 宋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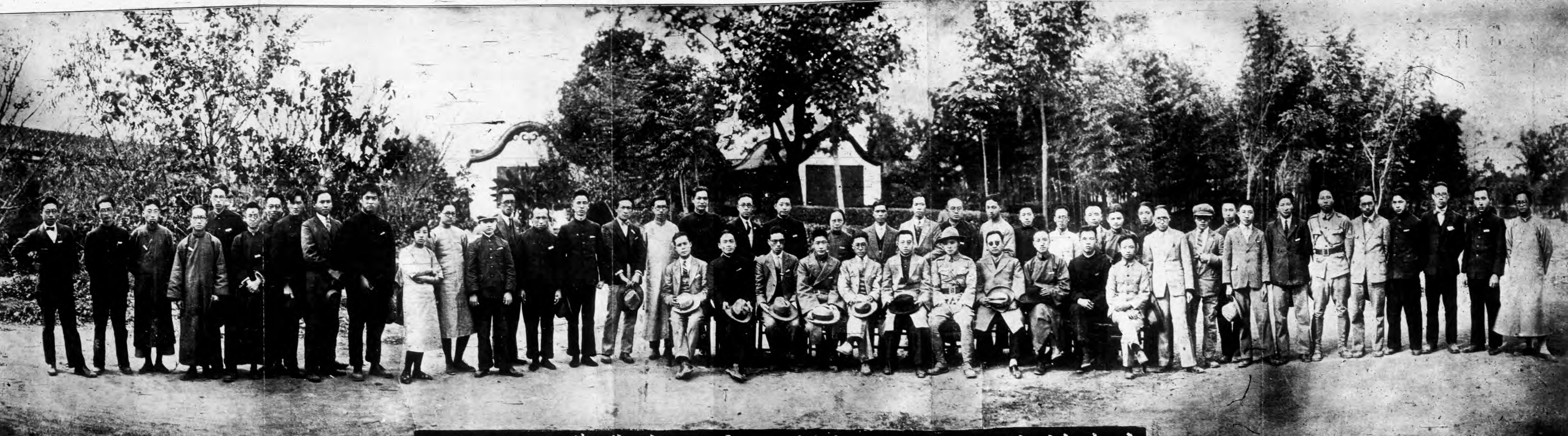
吳元任 袁世慶
吳敬恒 何志澄
鄒魯 鄭善和

汾 惟 長 部 丁



廖秘書·維藩





中央練訓全部同志歡送廖秘書華蔡紀念年青育香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目錄

引言

I. 重要法規

1.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條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一
2.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辦事通則……………三
3.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各科科務會議通則…………五
4.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黨員訓練科辦事細則…………六
5.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黨務教育科辦事細則…………七
6.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黨義教育科辦事細則…………八
7.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測驗科辦事細則…………九
8.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編審科辦事細則…………一〇
9.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總務科辦事細則…………一一
10.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條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中央訓練部核准）……………一三
11.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處辦事細則…………一六
12. 中國國民黨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章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一五六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一八
13. 中國國民黨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組織條例（草案）
14. 中國國民黨省黨務訓練所組織通則（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一三八次中央常會通過）……………一〇
15.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簡稱黨童子軍）總章（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四二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二三（附）（一）關於創設中國國民黨童子軍重要決議二五（附）（二）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誓辭（民國十五年）二九
16.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央訓練部核准）……………三〇
17.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央一五二次常會通過）……………三二
18.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目錄

二	中央訓練部核準	四四
19.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視察員服務規則 日中央訓練部核準	四五
20.	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各省黨部與政府考送學生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一五六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三五

21.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中 央一五二次常會通過)	三七
22.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十七年七月三十 日中央一六〇次常會通過)	三八
23.	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 (十 七年七月十六日中央一五六次常會通過)	三九
24.	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七年 七月三十日中央二六〇次常會通過)	四〇
25.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特設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 招生簡章	四三
26.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中	八
10.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測驗科智力測驗股工作計劃	一

11.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編審科工作計劃大綱	一一一〇
12.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編審科編纂股工作提要	一二八〇
13.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編審科統計股工作提要	二〇
14.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提要	二二
15. 中國國民黨黨員訓練大綱目錄	二三
16.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二九
17. 中國國民黨黨團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五〇
18. 海外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五二
19. 中國國民黨新入黨黨員訓練實施辦法(草案)	五四
20. 視察員關於黨員訓練的工作報告書提要	五七
21.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工作同志業餘訓練會組織大綱 (草案)	六二
22.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工作同志業餘訓練會暫行辦法	六四
 III. 重要文件	
甲 令	
1. 通令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知照中央通過省黨務訓 練所組織通則及其系統表由(五月二十五日)一	
2. 通令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凡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	
23. 省或等於省之黨部訓練部黨務教育工作提要(草案)	
24. 中中國國民黨省黨務訓練所課程綱要	六六
25. 中中國國民黨省黨務訓練所訓育大綱	八〇
26. 中中國國民黨省黨務訓練所軍事訓練大綱	八五
27. 中中國國民黨省黨務訓練所經費預算標準(第十次中 央財務會議通過)	八八
28. 中央訓練部審查省黨務訓練所教師辦法	九一
29. 民族獨立運動的教育計劃(原文略)	九二
30. 省或等於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關於黨義教育最 近工作提要(草案)	九三
31. 視察黨義教育特別注意事項	九四
32. 實施測驗全部計劃及其說明	九五
33. 製定實施測驗全部計劃之說明	九七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目錄

四

及黨義教師檢定委員願充黨義教師者須受上級檢定委員會之檢定又因各處黨義教師不敷分配特暫定辦法五條由(十月五日).....	一
3. 訓令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解釋黨義教師檢定條例由(八月十八日).....	二
4. 通令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檢定黨義教師並將情形呈報備核由(八月十七日).....	三
5. 通令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轉飭所屬在中央未經須發縣市黨務訓練班重要規程以前不得呈請設立由(八月二十四日).....	三
6. 通令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關於增加黨義課程詳細辦法未頒佈以前由委員會與同級教育行政機關按頒發通則酌定轉飭遵照由(九月六日).....	三
7. 指令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解釋黨義教師檢定通融辦法由(八月二十三日).....	四
8. 指令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解釋黨義教師檢定事項令轉各屬恪遵原訂條例辦理由(九月六	五

乙 函電

日)

9. 指令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各級學校教務

主任暫免受檢由(九月二十四日).....

1. 西中央常務會議為全國教育會議中央不派代表出席理由該會關於教育宗旨及與黨有關係之教育問題議決案應由大學院呈候中央審核案請公決由五

2. 函中央常務會議為確定黨義教育宗旨及目標請公決由.....

3. 函中央常務會議擬由本部會同大學院設立普及全國小學教育計劃委員會案請公決由.....

4.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請通令各級黨部頒發民族獨立運動的教育計劃由.....

5. 西大學院請轉飭所屬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按照本部頒佈之各地設立中小學教員暑期學校辦法及中小

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辦法切實遵照由

6. 函大學院請依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通令一體
遵照並派員來部互商以利進行由……………一一
7. 西大學院更正三民主義考試命題中之錯誤由一二
8. 函覆大學院關於民族獨立運動的教育計劃中大學
及中學課程規定辦法並附帶聲明由(附)大學院原
函……………一二
9. 函大學院請令飭浙江大學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與該地黨部共同負擔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經費由
……………一五
10. 函各軍政機關查禁短褲黨一書由……………一五
11. 函外交部請向駐華荷使交涉使黨義教科書籍得入
荷屬各地以備該地華校採用由……………一五
12. 函覆總司令部參議廳黨員訓練大綱僅限於發給各
級黨部其他機關未便贍閱由……………一六
13. 函覆中央秘書處審查民族運動的教育計劃書結果
由……………一六
14. 函致中央財務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黨務學校預算
草案結果由……………一六
15. 函覆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禁戰線文化批判由
……………一七
16. 函覆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解釋黨員背晉罪條例
及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懲戒條例應繼續施
行由……………一七
17. 函覆安徽各海外總支部調查各國童子軍概況並搜集各
種材料以資參考由……………一八
18. 函覆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關於童子
軍事須遵照中央決議辦理由……………一八
19. 函覆中央大學關於童子軍辦理事宜本黨先後有案
即應遵守以重黨權由……………一九
20. 函覆中央秘書處審查民族運動的教育計劃書結果
之步驟及與教育行政機關權限之劃分由……………一九
21. 函覆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辦理黨義教育
工作提
22. 函覆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將所擬工作提

- 要及章規表冊須呈部審核由.....二〇
23. 函覆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委會訓練部關於中小學校
長及黨義教師任用標準本部已擬定辦法呈請中央
審議事由.....二〇
24. 函覆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關於籌設
暑期教員黨義講習班可以斟酌情形將本部所頒辦
法略加變易由.....二〇
25. 函覆湖南省黨務指委會駁斥暫緩改組該省省黨校
由.....二〇
26. 函覆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解釋各級學校
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由.....二一
27. 函復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爲檢定黨義教
師委員會之經費由該部與浙江大學共同擔任由：
.....二一
28. 函致湖北漢口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黨校暑校畢
業生無試驗檢定碍難照准由.....二一
29. 函復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所呈工作報告
.....二一

丙 呈文

1. 安徽省黨務指委會訓練部呈爲呈報調查該省各級

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已未實施及預備實施黨

化教育各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二三

2.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委會訓練部呈爲黨童子軍名稱
組織與大學院令抵觸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以便轉令
遵照由.....二五

3.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委會訓練部長斬鶴聲爲呈報違
令辦理收回童子軍管轄權經過情形請查核由二六

- 甲 中央訓練部自成立至七月份工作報告 (二月十五

表准予備案惟所擬省黨務考察員條例須呈部審閱
由.....二二

30. 函復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解釋黨義教師
檢定條例由.....二二

31. 電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黨義教師應一律遵
章檢定無論何人不得免試由.....二二

日至一七月三十一日)。

1.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一
2. 關於黨務教育方面.....	五
3.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一三
4. 關於測驗方面.....	一七
5. 關於編審方面.....	二一
6. 關於黨童子軍司令部方面.....	二六
7. 關於總務方面.....	二八
乙 中央訓練部八月份工作報告(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三十一日)	一八
1.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二九
2. 關於黨務教育方面.....	二九
3.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三〇
4. 關於測驗方面.....	三一
5. 關於編審方面.....	三二
6. 關於黨童子軍司令部方面.....	三三
7. 關於總務方面.....	三四

丙 中央訓練部九月份工作報告(八月十九月)

1.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三五
2. 關於黨務教育方面.....	三六
3.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三七
4. 關於測驗方面.....	三九
5. 關於編審方面.....	四〇
6. 關於黨童子軍司令部方面.....	四三
7. 關於總務方面.....	四四

(附)研究土地問題的意見和報告

V. 重要議案及其他

甲 議案

1. 第一次部務會議議決案.....	一
2. 第二次部務會議議決案.....	一
3. 第三次部務會議議決案.....	一
4. 第四次部務會議議決案.....	一
5. 第五次部務會議議決案.....	一
6. 第六次部務會議議決案.....	一

7. 第七次部務會議議決案 一一

乙 建議

1. 當義教育大綱提案 一二

2. 確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標準提案 一〇

3. 當治教育實施方案提案 一六

4. 救濟革命青年並量才錄用提案 二七

5. 設立中央當義研究院提案 一九

6. 屬行以當治政以當治軍提案 三二

丙 表格

1. 各級黨部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二三

2. 中國國民黨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 三四

3. 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 三六

4. 區分部討論會報告表 三八

5. 區分部講演會報告表 三九

6. 區分部黨員個別談話記錄表 四〇

7. 黨員必讀書籍報告表 四二

8. 各級黨務機關組織系統表 四三

9. 省及等於省黨務教育機關現況調查表 四四
10. 省及等於省黨務教育機關經費支配調查表 四五
11. 省及等於省黨務教育機關職員調查表 四七
12. 省及等於省黨務教育機關學生調查表 四八
13. 省及等於省黨務教育機關月份報告表 五〇
14. 省或等於省黨務教育機關登記表 五一
15. 徵集同志對於黨務教育意見表 五二
16. 各級學校黨義教育現況調查表 五六

17. 各級學校教職員調查表 五九
18. 華僑自辦學校調查表 六一

19. 華僑教育概況調查表 六三
20.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現況調查表 六五

21. 青年及婦女團體調查表 六八
22. 童子軍職員調查表 七二
23.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表 七八
24.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檢查表 七九
25.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測驗表 七九

26.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請求書……	八三
27. 童子軍職員調查表……	八八
28. 童子軍團體調查表……	九四
29. 審查書籍登記表……	一〇二
30. 審查書籍存疑表……	一〇三
31. 審查書籍報告表……	一〇四
附錄 各省及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一)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一
甲 五月份工作概況	
乙 六月份工作概況	
丙 七月份工作概況	
(二)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七
甲 五月份工作概況	
乙 六月份工作概況	
丙 七月份工作概況	
(三)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一三
甲 五月份工作概況	
乙 六月份工作概況	
丙 七月份工作概況	
(七)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二六
甲 五月份工作概況	

(十二)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四〇
乙 六月份工作概況	
丙 七月份工作概況	
丁 八月份工作概況	
戊 九月份工作概況	
(八)廣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三一	
甲 六月份工作概況	
乙 七月份工作概況	
丙 八月份工作概況	
(九)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三四	
甲 七月份工作概況(七月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乙 八月份(七月三十日—八月二十六日)	
丙 六月份(五月二十八日—六月二十四日)	
丁 七月份(六月二十五日—七月二十九日)	
戊 八月份(七月三十日—八月二十六日)	
己 九月份(八月二十七日—九月三十日)	
庚 十月份(十月一日—十月二十六日)	
(十)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三七	
甲 七月份工作概況	
乙 八月份工作概況	
(十一)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三七	
甲 五月份工作概況	
乙 六月份工作概況	
丙 七月份	
(十四)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五二	
甲 六月份工作概況	
乙 七月份工作概況	
(十五)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五七	
甲 七月份工作概況	

(十六)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丙 八月份工作概況

五八

甲 五月份工作概況

七六

乙 六月份工作概況

(二十)中央訓練部職員錄.....

丙 六月份工作概況

七六

丁 八月份工作概況

(十七)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六七

自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十三日

(十八)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六九

甲 五月份工作概況

乙 六月份工作概況

(十九)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七二

甲 五月六月份工作概況

乙 七月份工作概況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目錄

引言

中央訓練部成立于本年度三月十五日，半載以來，大部分工作，在于重要規程之擬撰及各項訓練工作之計畫，過去短促的時間，雖然未能將施行訓練初步工作，規劃完畢，然而各部分工作的結果，使我們感覺有出這一本彙刊的必要：

第一、訓練工作，百端待于草創，欲使各級黨部實施訓練有所遵循，則中央方面除陸續頒布各種規章文令外，還需要集各項要件于一編，以便查考。

第二，觀察過去，可以啓發將來，我們把以前的工作統計一下，一方面會發現許多錯誤和不足，一方面會設法怎樣完成過去的不足糾正過去的錯誤。所以要計畫將來工作，也有檢閱過去一切的必要。

第三，訓練工作是整個的，爲方便起見而分工，分工的結果，往往失于不聯絡，如果各部分各自進行，則衝突重複等現象不免發生，所以將整個的中央訓練部規程計畫文件等彙集成冊，則各部分易于互相明瞭，工作進行，可以統一而有系統。



這一次編輯，因爲篇幅關係，許多次要的稿件不能加入。尤其是關於文件一部份各省訓練部的工作，僅能摘其大要發表，有幾個較遠的省份，因種種關係，未接到其報告，故只得付缺。許多重要的草案，皆爲實施訓練的基本規章或計畫，雖未正式成立，因爲便於各級黨部參考，故亦擇要披露其正式文字，我們希望於下一編能與讀者相見。

爲使讀者明瞭中央訓練部內容起見，以下略之介紹訓練部的歷史和組織

一訓練部的歷史 過去的本黨，由長時期的試驗，深感覺到組織的不完備，黨的份子的不健全，尤其是共產黨操縱本黨日益厲害，黨的統治區域日益擴張的時候，一方面共產黨利用本黨橫的組織的缺點，分散農工等民衆，而使革命勢力不能集中，黨的指揮不能統一；一方面投機的官僚政客，因鑒於本黨勢力發展，競行混入，使本黨黨員之數徒增，而腐化之趨勢日烈。過去本黨黨員，因沒有經過相當的訓練，對於黨的信仰，既不堅強正確，對於革命的能力，又復低微薄弱，所以經了這二種腐化惡化勢力的侵入，本黨的精神，就日益渙散，忠實的黨員，常有找不到何處是黨的痛苦。推求其因，固然複雜，但是基本黨員的缺乏，內部組織不周密，確是最重要的因素。

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重挽本黨的危機，而刷新本黨的生命，對於這個情形，有明瞭的認識，所以在許多重要的決議裏，很決心地改造了本黨橫的組織，一方面本着分工的原理，由依民衆種類

分工和依工作性質分工混合的二重分工制，改爲純由工作性質分工的單純分工制，一方面本着本黨過去的教訓和目前的需要，在中央及各級黨部都創設訓練部，以實施黨員的訓練黨務人員的養成，和黨義教育的推行。

在這有意義的決議下，中央訓練部便於四次全會閉幕後的三月十五日，正式宣告成立，這是開本黨的新紀元，而很切實地表示本黨新的生命重造。

本部負着這種重大的使命，在過去一段很幼稚的生命裏，深感覺到草創的困難，經過了幾個多月的慘淡經營，很粗淺地建就了一個比較固定的基礎，和一個比較具體的模型，至於各項訓練的切實施行，尙有待於最近的將來，當然現在不能算是已經完全渡過嬰孩期，不過，成年期的階段，我們總希望能於最短期間達到。

一訓練本部的組織 本部的組織，一方面依照訓練施行的種類分爲黨員訓練，黨務教育，黨義教育，測驗，編審等六科，後又有黨童子軍司令部之設立；一方面爲統一部內事務，指導工作的進行，設部長和秘書各一人，更有設計委員會，承部長之命，計劃一切訓練事宜，惟至今尙未正式成立。現在把各科的職務範圍，簡述如次：

A.黨員訓練科 党員的訓練，是實施黨的訓練最基本的部分，凡是各級黨部黨團的黨員，都屬

於此項訓練的範圍。該科的設立，便是爲指導各級黨部關於該項訓練的實施和攷核其訓練的成績，並糾正其錯誤。

B 獄務教育科 過去本黨辦理黨務的人員，因未受過黨務的教育，不免時有錯誤，當此黨治時代，黨務工作人員的使命，如何重大，非有充分的技能和之死靡他的毅力，何以貫澈黨的主義，何以促進黨的生命，所以培養黨務工作人才，是很急切需要的工作。該科的設立，是爲指導各級黨務教育機關的工作和攷核其成績，並糾正其錯誤。

C 黨義教育科 爲貫澈以黨治國的精神，爲統一全國思想於三民主義之下，本黨對於全國的人民，當然要給以黨義的訓練。該科的設立，是爲指導各級教育機關及文化機關對於黨義教育之實施，並攷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D 測驗科 爲增進訓練的効率，確定訓練客觀的標準，並測定訓練的結果成績和効率，測驗的工作，是實施訓練不可少的部分。該科的設立，其工作分智力測驗和教育測驗二部分。

E 編審科 訓練的實施，端賴于有統一教材書藉等，今國內黨義書藉多而不精，僅足混亂黨員的觀念，而迷惑民衆對本黨的認識，所以在積極方面，訓練部要編纂劃一的教材和訓練書籍，在消極方面，則要嚴格的審查國內黨義書藉刊物。該科除担任此項工作外，更掌理全部統計

事宜。

E 總務科 該科設以辦理文書保管卷宗收發文件及日常庶務等事宜。

C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 本部鑒于國內雖有童子軍之創設，然其性質，模仿歐美，無專一之目的，有者附隸于教會學校，利少而弊大。際此國患方殷之時，黨童子軍之組織，實為必要，因此于黨義教育科之下，設立黨童軍司令部，嗣以該司令部工作繁多，另行獨立，以司一切黨童軍之號令，計劃黨童軍之進行，及統轄指導等事宜。

最後，我們希望本黨的訓練工作，能蒸蒸日上，我們預料本刊生命能由第一編出至二編三編乃至千百編，而本刊的內容，也能日新月異，一編勝過一編。完了。

十月二十三日編者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引言

I. 重 要 法 規

第六條 當員訓練科，設指導考核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 指導股

1.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改組中央黨部決議案，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組織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辦理本黨一切訓練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三條 本部設設計委員會，承部長之命，計劃本黨一切訓練事宜，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由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四條 本部設秘書一人，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黨一切訓練事宜，由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五條 本部秘書之下，設黨員訓練、黨務教育、黨化教育、測驗、編審、總務六科。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二) 考核股

甲 製定各種關於黨員訓練的方案；

乙 指導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工作；

丙 解答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一切問題之諮詢。

(一) 考核股

甲 考核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工作的成績，並糾正其錯誤；

乙 考核全體黨員的行動及言論，並糾正其錯誤；

丙 徵集關於黨員訓練工作的統計資料。

第七條 當務教育科，設指導考核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 指導股

甲 製定各種關於黨務人才訓練的方案；

乙 製定各種黨務教育機關的組織及課程；

丙 指導黨務教育機關或各級黨部關於黨務教育的工作。

(二) 考核股

甲 考核各處黨務教育機關或各級黨部關於黨務人才訓練的成績；

乙 甄錄黨務人才；

丙 徵集黨務教育統計的資料。

第八條 黨化教育科，設指導考核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 指導股

甲 製定各種關於黨化教育的方案；

乙 指導各級黨部，各級教育機關，及文化機關，關於實施黨化教育之事項；

丙 解答各級黨部，各級教育機關，及文化機關，關於黨化教育一切問題之諮詢。

(二) 考核股

甲 考核各級黨部，各級教育機關，及文化機關，關於實施黨化教育之成績；

乙 徵集關於黨化教育統計的資料。

第九條 測驗科設智力測驗教育測驗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 智力測驗股

甲 測定受訓練者之智能，為「個人訓練」「特別訓練」之預期診斷，以增進訓練之效率；並確定工作分配之客觀標準；

乙 確定智力測驗之方式，編造各種智力測驗之範例；

丙 處理關於智力測驗之行政事項。

(二) 教育測驗股

甲 測定黨員訓練，黨務教育，及黨化教育之成績，及其效率；

乙 確定教育測驗之方式，編造各種教育測驗之範例；(包括圖表及機械應用法)

丙 處理關於教育測驗之行政事項。

第十條 編審科，設編審統計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 編纂股 管理關於黨員訓練黨務教育黨化教育各項教材及書籍之徵集，審查，與編纂事宜；

(二) 統計股 管理關於黨員訓練黨務教育及黨化教育之統計事宜。

第十一條 總務科，設文書保管收發事務四股。其職務如下：

(一)文書股 掌理本部公文之撰擬，及本部之會議記錄事務委員會修改之

宜；

(二)保管股 掌理本部文卷表冊出版物，及書報等之整理，及保管事宜；

(三)收發股 掌理本部文件，表冊，出版品等之收發事宜；

(四)事務股 掌理本部一切庶務事宜。

第十二條 本部每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科務。

第十三條 本部科以下，凡設股者，設總幹事一人，承秘書及主任之指導，主管股務。

第十四條 本部各科主任或各股總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及助理若干人。

第十五條 凡任本部各科主任者，得兼任各該科任何一股總幹事職務；凡任各股總幹事者，得兼任各該股任何幹事專職。

第十六條 本部文書股之下，得設錄事若干人，辦理繕寫事宜。

第十七條 本部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部長提請中央常

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2.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本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黨一切訓練事宜。

第三條 本部設秘書一人，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黨一切訓練事宜。

第四條 本部秘書以下，分設黨員訓練，黨務教育，黨化教育，測驗，編審，總務六科，各科設主任一人，管理科務。

第五條 本部科以下設股，股各設總幹事一人，管理股務。

第六條 本部各科主任，及各股總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及助理若干人。

第七條 本部各科凡設股者，該科主任得兼任其所屬任何一

股總幹事職務；各股總幹事得兼任各該股任何幹事專職。

第八條 本部應辦一切事務，均由秘書按其性質分交各科，再由各科分交各股辦理之。

第九條 凡由秘書分交各科辦理之文件，各科主任須於本部

分科送文簿上簽字，并註明日期。各科辦畢之文件送還秘書

時，秘書亦須簽字，並註明日期。

第十條 各科所主辦之文件，擬稿者須署名，並註明日期。經各

該科主任審閱蓋章後，呈由部長或秘書核定。

第十一條 凡經部長或秘書核定之文件，即逕交總務科繕印，
分發，及歸檔不再發還各科。

第十二條 凡文件性質，有為各科所必須時常參考者，得由各

該科主任，呈請發還負責保管之。并須於文件存科簿上，註明
來文機關，文件性質，及存科日期等項。

第十三條 各科如須參考卷宗時，可逕向總務科保管股按照
事項調閱。

第十四條 本部各科同志，對於所經辦之文件或事務，應絕對
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本部各科同志，除對於職務以內之工作應當努力
外，必要時應受各該科主任之支配，助理其他事務。

第十六條 本部各科同志，每日於工作完畢後，須依式填寫詳

細工作日誌，由值日員登記後，分交各該科主任彙存，於每星
期六日送秘書審核。

第十七條 本部各科同志，如負有特別使命出外工作者，須作
詳細報告，交由各該科主任轉送秘書審核。

第十八條 本部辦公時間，依據中央常務委員會秘書處之規
定，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十九條 本部各科同志，每日須按時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或
早退。

第二十條 本部各科同志，在辦公室內，應遵守下列規則：

(一) 不得吸煙；

(二) 不得高聲談笑；

(三) 非公事不得會客，即為公事亦不得在辦公室會客；

(四) 不得自由離部或離席。

第二十一條 本部各科同志，因事請假時，須向秘書陳明事由，
經其允許後，再依式填寫請假簿，送秘書及各該科主任簽字。

第二十二條 本部各科同志，因事請假一日以上者，須請各該
科同志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三條 假期已滿，仍不能回部工作者，須按照手續續假。

第二十四條 本部每日設值日員一人，由本部各科同志輪流擔任。

第二十五條 值日員輪流名單由秘書排定交總務科文書股，逐日揭示於各辦公室。

第二十六條 值日員之任務如下：

(一) 管理各科同志簽到，並調查遲到早退及無故缺席者，於簽到簿上註明外，並須報告秘書及各該科主任；

(二) 依式登記全部工作日誌，送交秘書審核；

(三) 彙集各科同志日誌，送交各該科主任審核。

第二十七條 值日員值日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如因事請假，須請人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八條 本部一切重要事務，非各科所能辦理者，得提交部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部每星期六下午一時至三時開部務會議一次，由部長或秘書召集之。

第三十條 部長為部務會議當然主席；如部長不在部時，由秘書代理之。

書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部各科同志，對於部務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用書面提交秘書，轉交總務科文書股編入議程。

第三十二條 本部各科同志出席部務會議時，對於本部部務得自由發表意見。

第三十三條 本部部長對於部務會議之決議，有最後決定權。

第三十四條 本部各科每月應作工作報告一次送秘書審核。

第三十五條 本部各科同志，對於本通則如有違背之處，得由部長或秘書分別輕重處罰之。

第三十六條 本部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或秘書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通則由本部部長核定施行。

3.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各科科務會議通則

第一條 本部各科依據各科辦事細則之規定，得舉行科務會議。

第二條 本部各科科務會議，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施行之。

第三條 各科科務會議，由各該科主任召集開會時，各科主任爲當然主席，但主席缺席時，得由出席人臨時推定之。

第四條 各科舉行科務會議時，其會議記錄由主席臨時指定同志擔任之。

第五條 各科科務會議至少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各科科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各股不能自行解決者；

(二)各股有相互之關係者；

(三)工作同志提議者；

(四)部長秘書或主任交議者；

(五)其他。

第七條 各科科務會議，除討論各該科重要事項外，各工作同志須報告其工作，並互相批評之。

第八條 凡科務會議所應提議之事項，須先期交由各該科主任審閱，編入議程。

第九條 各科科務會議之決議，各該科主任有最后決定權。

第十條 各科科務會議，有不能解決者，由各該科主任提交部務會議解決之。

第十一條 各科科務會議議決事項，有關係重大或涉及他科者，由各該科主任呈請部長或秘書核准行之。

第十二條 各科科務會議中所報告討論議決各事項，未經主任或秘書核准者，不得向外宣洩。

第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科主任半數以上之同意，請求秘書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經本部秘書核准施行。

4.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黨員訓 練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本部辦事通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與秘書之指導，管理全科事務。

第三條 本科主任之下，分設指導考核兩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各若干人。

第四條 本科各股之職務如左：

(一) 指導股：

- 甲 製定各種關於黨員訓練之方案，
- 乙 指導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工作，
- 丙 解答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一切問題之諮詢，

育科辦事細則

(二) 考核股：

- 甲 考核各級黨部黨員訓練工作之成績並糾正其錯誤。
- 乙 考核全體黨員之行動及言論並糾正其錯誤。
- 丙 徵集關於黨員訓練工作的統計資料，

第五條 凡事務性質有不屬於一股者得由本科主任，臨時指定兩股協同處理之。

第六條 本科各股每週工作計劃及報告，由各該股總幹事負責辦理，送交本科草任審核，月終由主任彙呈秘書審核。

第七條 各股日常工作，由幹事分任，助理協助之。

第八條 本科遇必要時，得由本科主任召集科務會議。

第九條 本科遇必要時，得由本科主任召集科務會議。
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科主任商承秘書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部秘書核准施行。

5.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黨務教

育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與秘書之指導，管理全科事務。

第二條 本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與秘書之指導，管理全科事務。

第三條 本科主任之下，分設指導考核兩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各若干人。

第四條 各股日常工作，由幹事分任，助理協助之。

第五條 凡事務性質不屬於一股者，得由本科主任，臨時指定兩股共同處理之。

第六條 本科各股之職務如左：

- 甲 製定各種關有黨務人才訓練之方案，

(一) 指導股

乙 製定黨務教育機關的組織及課程，

丙 指導黨務教育機關或各級黨部，關於黨務教育的工作。

(二) 考核股

甲 考核各處黨務教育機關或各級黨部關於黨務人才

訓練的成績，

乙 簄錄黨務人才，

丙 徵集黨務教育統計的資料，

第七條 本科各股每週工作計劃及報告，由各該股總幹事負責辦理，送交本科主任審核，月終，由本科主任彙呈秘書審核。

第八條 本科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集科務會議。

第九條 本細則有未規定者，悉依本部辦事通則之規定辦理

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科主任商承秘書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部秘書核准施行。

6.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黨義教

黨義教育之事項，

育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辦事通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依本部組織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本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全科事務。

第三條 依本部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本科於主任之下，分設指導考核兩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各若干人。
(一) 總幹事承秘書及主任之指導，主管股務。

(二) 幹事承主任及總幹事之指導，分任各該股日常工作。

(三) 助理承主任及總幹事之指導，協助幹事襄理各該股日常常工作，並文件保管及紀錄之責。

第四條 依本部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本科各股之職務如左：

(一) 指導股：

甲 製定各種關於黨義教育的方案。

乙 指導各級黨部，各級教育機關，及文化機關，關於實施

內 解答各級黨部，各級教育機關，及文化機關，關於黨義

則

教育一切問題之諮詢。

(二) 考核股

甲 考核各級黨部，各級教育機關，及文化機關，關於實施黨義教育之成績，

乙 紩集關於黨義教育統計的資料，

第五條 凡事務性質不屬於一股者，得由本科主任，臨時指定

兩股共同處理之。

第六條 本科各股每週工作計劃及報告，由各該股總幹事負

責辦理，送交本科主任審核，月終，由本科主任彙呈秘書審核。

第七條 本科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集科務會議。

第八條 本細則有未規定者，悉依本部辦事通則之規定辦理

之。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科主任商承秘書修正

之。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部秘書核准施行。

7. 中央執行委員會測驗科辦事細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本部辦事通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與秘書之指導，管理全科事務。

第三條 本科主任之下，分設智力測驗，教育測驗，兩股；各股設

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各若干人。

第四條 本科各股之職務如下：

(一) 智力測驗股：

1 辦理關於智力測驗行政上之文件，

2 確定各項「個別訓練」，「特別訓練」之預斷測驗的標準

及實施方案，

3 編造各種智力測驗範例（包括圖表及機械應用，）

4 其他關於智力測驗事項，

(二) 教育測驗股：

1 辦理關於教育測驗行政上之文件，

2 確定黨員訓練，黨務教育，黨化教育，實施期內，及實施

後，各種學科或門類的測驗標準，及實施方案，

3 編造各種教育測驗範例（包括圖表）

4 其他關於教育測驗事宜，

第五條 凡事務性質有不屬於一股者，得由本科主任，臨時指

導兩股共同處理之。

第六條 本科各股每週工作計劃及報告，由各該股總幹事負

責辦理，送交本科主任審核，月終由本科主任彙呈秘書審核。

第七條 本股日常工作，由幹事分任助理協助之。

第八條 各科遇必要時得由本科主任召集科務會議。

第九條 本細則有未規定者，悉依本部辦事通則，之規定辦理

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科主任商承秘書修正

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部秘書核准施行。

8.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編審科

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組織條列，第十七條，本部辦事通則第

第八條 本科於必要時，得由本科主任，召集科務會議。

第二條 本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令，與秘書之指導，管理全科事務。

第三條 本科主任之下，分設編纂統計兩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

第四條 本科各股之職務如左。

(一) 編纂股。

掌理關於黨員訓練，黨務教育，黨化教育，各項教材及書籍之徵集，審查，與編纂事宜，

(二) 統計股。

掌理關於黨員訓練，黨務教育，及黨化教育，之統計事宜，

第五條 凡事務性質有不屬於一股者，得由本科主任臨時指

定兩股協同處理之。

第六條 本科各股，每週工作計劃及報告，由各該股總幹事負

責辦理，送交本科主任審核，月終由主任彙呈秘書審核。

第七條 本股日常工作，由幹事分任助理協助之。

第九條 本細則有未規定者，悉依本部辦事通則之規定辦理。

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科主任承商秘書修正之。

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部秘書核准施行。

9.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總務科

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本部辦事通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管理全

科事務。

第三條 本科主任之下，分設文書，保管，收發，事務，四股；各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錄事，各若干人。

第四條 本科各股之職務如下：

(一) 秘書股：

- 1 掌理本部公文之撰擬及繕印等事宜，
- 2 掌理本部之會議記錄事宜，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二) 保管股：

- 1 掌理本部文卷表冊出版物等之整理，及保管事宜，
- 2 掌理本部文卷表冊出版物等之調閱事宜，
- 3 其他，

(三) 收發股：

- 1 掌理本部文件表冊出版物等之收發事宜，
- 2 掌理本部文件表冊出版物等之登記事宜，
- 3 掌理本部文件之摘由事宜，
- 4 其他，

(四) 事務股：

- 1 掌理本部一切物件之購置，領發，保管，及清查事宜，
- 2 掌理本部活動費之出納事宜，
- 3 掌理本部工友之訓練及考查事宜，
- 4 其他一切不屬於他股之事宜，

第五條 凡事務性質不屬於一股者，得由本科主任，隨時指定

一股或數股辦理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二二

第六條 本科辦理文件之手續如下：

- 1 收發股所收到之文件登記摘由後交由本科主任，送呈部長，或秘書核辦。
- 2 部長或秘書交本科辦理之文件，由本科主任交文書股，總幹事，及幹事，或助理辦理之。
- 3 撰擬人所撰之稿件須署名，並註明時日，交由本科主任核閱蓋章後，送呈部長或秘書簽行。
- 4 部長或秘書將簽行之稿件，由本科主任交文書股錄事，繕寫後，交校對者校對無錯，然後送監印者蓋印。
- 5 蓋印文件，由收發股登記發文簿，並發出後，即彙同收文摘由單，及發文底稿，一并交保管股，分類歸檔。
- 6 凡文件經部長或秘書批有暫存，存查，或備案等字樣者，交保管股按照卷宗管理法，分類歸檔。
- 7 分存各科之文件，由保管股登記，并註明卷存何科後方交所存之科保管。
- 8 各科調閱卷宗，由保管股按照卷宗調閱法，辦理之。
- 9 收發股每月終須按照收發登記冊，將收文數目，及緣由統計，一次由本科主任轉呈秘書核閱。

第七條 收發股所收到之書籍，刊物，登記後，交保管股分類登記保存之；

第八條 收發股所收到之新聞紙，交保管股夾訂陳列，越日即行收存，月終裝訂成冊，並彙編要目保管之；

第九條 保管股每月終將應所保存之卷宗，書報，圖表，分類統計，交本科主任核閱，其分類方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科領發物品及保存器具之手續如下：

- 1 本部各科股需用物品，應先填明需物單，由各該科主任簽名蓋章後，交本科事務股備辦之。
- 2 各科股領用物品，應先填具領物單，由各該科主任簽名蓋章後，交本科事務股發給之。
- 3 各科需用或領用物品，其價值在五元以內者，由本科直接發給，其有超過五元以上者，須經秘書核准後，發給之；

5 本部一切器具之領發，亦應按照上項手續辦理，於每

月終分別清查一次；

第十一條 本部活動費出納之手續如下：

1 本部活動費，應由部長或秘書填具支款憑單簽名蓋章，交本科事務股，向會計科領取；

2 各科股需用活動費時，應由各該科主任簽名蓋章，填具支款憑單，向本科事務股支取，但在一元以內為限，其有超過此數以上者，須經部長或秘書核准發給之；

3 所有出納各種款項，均應分別登記清冊，連同存根保管之；

4 所有出納各種款項，每月月終須造具報銷清冊，呈送

部長或秘書核閱之；

第十二條 本科遇必要時，得由本科主任召集科務會議。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有未規定者，悉依本部辦事通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科主任商承秘書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本部秘書核准施行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重要法規

(附)補充辦事通則六條

本部辦理文件之手續，業於本部辦事通則，及總務科辦事細則中，明白規定，茲為劃一起見，另定補充辦法六條，俾資遵守：

(一)凡部長或秘書批交各科主辦之件，統由總務科彙轉，各科擬稿後，亦統交總務科轉呈。

(二)部長或秘書刊行之件，無論何科主稿，統交總務科繪發。

(三)各科送呈部長或秘書之件，暫時統由總務科彙呈，部長或秘書核閱後，亦統交總務科轉發。

(四)各科主辦之件，其文稿由各科自擬，如須總務科擬稿時，須填寫文書單，交總務科照批擬定後，逕呈部長或秘書刊行。

(五)各科送印之件，須填寫送印件單，交由總務科轉呈部長或秘書核閱後，方能付印。

(六)各科送抄之件，須填寫送抄件單，交總務科抄錄。

訓練部四月廿六日

40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組織

條例

第一條 本組織法，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之。

項規定之。

第二條 司令部依照黨童子軍總章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由中央訓練部委任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至三人主持之。

第三條 司令秉承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之命，行使左列之職權：

- (一) 執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關於黨童子軍之法令，
- (二) 統轉全國黨童子軍，
- (三) 線理司令部一切事宜，
- (四) 製定黨童子軍進行計劃大綱，
- (五) 擬定黨童子軍之一切重要規程，呈請中央訓練核准施行，
- (六) 訓練黨童子軍軍官職員，
- (七) 呈請中央訓練部任免黨童子軍之軍官職員，
- (八) 考核黨童子軍之成績並發給一切章號證書，
- (九) 審核本司令部及各級黨童子軍之預算決算，呈請中央

訓練部核准施行，

(十) 報告工作及其他事宜於中央訓練部，

(十一) 處理其他關於黨童子軍之事件，

第四條 副司令承司令之指導，輔助司令辦理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公司令部內，設秘書，組織，編審，訓練，考核，五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辦理處務。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務如下：

- (一) 掌管公文紀錄等事宜，
- (二) 辦理出版收發等事宜，
- (三) 撰擬關於財務及用品之一切法規，
- (四) 編製並審查預算決算，
- (五) 指導並辦理籌款事宜，
- (六) 登記並統計一切財務事宜，
- (七) 選辦黨童子軍一切用品，
- (八) 組織黨童子軍用品合作社，
- (九) 監督黨童子軍用品使用者之資格，
- (十) 舉發黨童子軍用品不合法之使用，

(十一) 處理一切雜務及不屬於各處之事務

第七條 組織處之職務如下：

- (一) 撰擬關於組織之一切法規及表冊，
- (二) 規定黨童子軍一切等級種類之資格及其法規，
- (三) 審查黨童子軍軍官職員之資格及各地報告，
- (四) 辦理關於黨童子軍之登記事宜，
- (五) 頒發證章證書及旗幟，
- (六) 指導並推廣黨童子軍之組織，
- (七) 監督並調查各級部屬之一切活動，
- (八) 編製關於黨童子軍之各種報告，

第八條 編審處之職務如下：

- (一) 撰擬關於黨童子軍讀物之一切法規，
- (二) 規定黨童子軍讀物之標準，
- (三) 搜集與黨童子軍有關之讀物，
- (四) 審查一切黨童子軍讀物，
- (五) 保管司令部一切圖書，
- (六) 編輯黨童子軍出版物，

(七) 翻譯各國童子軍之出版物，

(八) 指導各級黨童子軍圖書館之設備，

(九) 傳達國內外關於童子軍事業之消息，

第九條 訓練處之職務如下：

- (一) 撰擬關於黨童子軍訓練一切法規，
- (二) 指導一切關於露營事件，
- (三) 設訓練班或函授班以訓練軍官職員，
- (四) 約聘專家教練黨童子軍以專門技術，
- (五) 處理黨童子軍一切關於教育性質之事件，
- (六) 指導其他一切黨童子軍之訓練，

第十條 考核處之職務如下：

- (一) 撰擬關於考核及檢閱之一切法規，
- (二) 處理一切考核及檢閱事宜，
- (三) 第十一條 司令部得設立設計委員會、評判委員會及其他特種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司令呈請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11.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處辦事通則

號）之處，逐日將表之號數，領表人姓名，領表人通訊處，賬目，及發出日期等登簿備查；

（乙）審查登記請求人手續：

一、關於填寫請求書者：

- A. 請求書三份是否均有相片，是否與本人相符？
- B. 姓名別字通訊處三欄，是否清晰？
- C. 證明人或證明機關欄內，是否填寫詳盡？
- D. 證明人有否簽名蓋章？
- E. 請求人有否簽名蓋章？

◎附註

在第三條乙項第一款中補入 F

F. 登記請求書末頁，完全由登記處審查員填寫，并簽名

蓋章負責。

二、關於繳驗證書徵章者：

- A. 交表時，登記請求人須將本人已得之徵章證書繳驗？
- B. 細查請求書第十一項所填之證書及徵章，與所繳交
- 三、登記人前來請求登記時，每人徵收登記費國幣一元，
- 四、登記費徵收後，即頒發登記請求書，每人三份，并將請求書，按照發出之先後，排列號數，書於表面之景上（第
- 徵章證書之件數，是否符合？

C. 審查請求書上所填之名稱，頒發機關，頒發日期，是否

與所繳原件相符？

D. 審查所繳證書中之名字，與請求人之名字，是否相符？

E. 審查服務經過證明書，與請求書中第九項所填服務機關，名稱，地點，職務，期間，是否相符？

F. 審查證明或證明機關之現況，及與請求人之關係，

(丙) 登記人測驗手續：

一 請求登記之手續完備後，即可訂定測驗日期，通知登記請求人前來測驗；但若非於交到請求書隨即舉行測驗時，須發給收據，註明所收登記請求書之號數；

二 測驗題目，計分黨義，政治，教育，及童子軍四種，由司令部按類擬就，編配號數，頒給登記處；

三 登記處先審查被測驗者之出身學力，及現在情況。然

後將司令部所頒給之測驗題目，酌量選擇，惟每種測驗題目中，至少須選擇二條：

四 測驗時，登記處將選擇之題目及其號數，另紙開列，發給被測驗者，被測驗者為省篇幅起見，得不抄題目，而單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重要法規

錄題目之號數；

五 發給測驗表時，須先將表面測驗年月日及第 號填

上，登簿，再交被測驗者；

六 測驗表之填寫，不得携出外面；

七 測驗表填寫份數，與請求書同；

八 被測驗人在測驗表內，須簽名蓋章；

(丁) 發給臨時登記證手續：

一 凡舉行測驗後，即可發給臨時登記證；

二 臨時登記證之格式，由登記處自行製定；

三 臨時登記證之發給，須編定號數，並註明登記人之姓名，登記請求書及測驗表之號數，及發給日期，並須登簿備查；

(戊) 拒絕登記：

一 登記請求書內無證明人，或證明機關者，得拒絕其登記；

二 登記人繳驗之徽章證書，與請求書中所填不符合者，得拒絕其登記；

三 登記請求人如有反革命的歷史，行動，言論，經調查有證據者，得拒絕其登記；

四 登記主任須將拒絕登記之證據及其理由，填入原登記請求書內，彙呈司令部備查，

五 登記主任對於登記測驗表內之審查，須盡量附述意見：

第四條 登記處須切實履行登記條例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

將已填就之登記請徵書，登記測驗表各二份，每週連同登記費，彙送司令部；并將拒絕登記請求人登記之理由，彙呈司令部。

第五條 登記處自行規定登記截止期間，登記期間最長為一月。

第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司令部隨時規定之。

第七條 本通則由公佈日施行。

12. 中國國民黨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章程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一五
六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切行政事宜。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下，分設左列各處：

由中央訓練部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議決之各級黨務教育機關系統設立之。

第二條 本所以訓練曾任或現任各級黨部及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之黨員學識與技能，造成訓政時期黨政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學生，須年在二十四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曾任或現任黨部與行政機關工作，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為合格：

(一)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黨政機關服務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本所學生，由各省及等於省之黨部與政府，按照中央之規定，會同考選；再經本所覆試合格者，方能入學。

第五條 本所學生修業期限定為一年。

第六條 本所學生，膳宿，制服，及課業用品，由本所供給。

第七條 本所學生修業期滿時，經考試及格者，由中央訓練部發給畢業證書；並由中央通令各省黨部與政府任用。

第八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中央訓練部部長兼任，主持全所

(一) 總務處；

(二) 教務處；

(三) 訓育處。

第十條 本所設下列各項會議：

(一) 行政會議；

(二) 教務會議；

(三) 訓育會議。

第十一條 關於本所各處各項會議，及其他一切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課程及訓育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所各項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

行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13. 中國國民黨中央高級黨政訓練 所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本所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所所長由中央訓練部部長兼任，主持全所一切行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政事宜。

第三條 本所總務處，設主任一人，受所長之指導，主持本處一切事宜；主任之下，分設左列四科：

(一) 文書科：設科長一人，幹事二人，助理錄事各若干人；受

主任之指導，辦理一切文書，記錄，及保管等事項；

(二) 會計科：設科長一人，幹事一人，助理錄事各若干人；受

主任之指導，辦理本所一切收支事項；

(三) 庶務科：設科長一人，幹事二人，助理錄事各若干人；受

主任之指導，辦理本所一切庶務事項；

(四) 衛生科：設醫生一人，助手若干人，辦理本所衛生醫藥

等事項；

第四條 教務處，設主任一人，受所長之指導，主持教務上一切事宜；主任之下，分設左列各科館：

(一) 註冊科：設科長一人，幹事二人，助理錄事各若干人；受

主任之指導，辦理關於學籍登記，平時考試及校對，分發講

義等事項；

(二) 編制科：設科長一人，幹事二人，助理錄事各若干人；受

主任之指導，辦理關於編制，人事，考課，獎懲等事項；

主任之指導，辦理關於課表編制，教授出席，及學生缺席等事項：

主任為主席。

(三) 編撰科：設科長一人，幹事四人至六人，助理，錄事，各若干人；受主任之指導，辦理各種刊物，及報告等編撰事項；

(四) 圖書館：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助理，錄事，各若干人；受主任之指導，辦理關於圖書購置，保管，及閱覽等事項；

第五條 訓育處：設主任一人，受所長之指導，主持訓育上一切事宜；主任之下，分設左列二科：

(一) 黨政科：設科長一人，指導員每隊一人，助理，錄事，各若干人；受主任之指導，辦理關於指導學生黨政訓練事項；

(二) 軍事科：設大隊長一人，隊長每隊一人，區隊長每隊三人，錄事若干人；受主任之指導，辦理關於學生管理，及軍事訓練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教授若干人，由所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所一切職員，均由所長委任之。

第八條 本所設考試委員會，辦理關於入學及畢業考試一切事項；其委員由所長聘定本所教職員七人組織之，以教務處

第一條 省黨部或等於省執行委員會，得應目前黨務之需要，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設立省黨務訓練所。

第二條 省黨務訓練所以訓練地方黨務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省黨務訓練所修業期限為六個月，每期學生以一百

第九條 本所設教材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所各科教材，其委員，由所長聘定本所教職員五人組織之；以教務處主任為主席。

第十條 本所行政會議，由所長及各處主任組織之，議決本所一切重要行政事宜；以所長為主席。

第十一條 本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主任，及各教授組織之，議決一切教務上重要事宜；以教務處主任為主席。

第十二條 本所訓育會議，由訓育處主任，大隊長，隊長，及指導員，組織之，議決一切訓育上重要事宜；以訓育處主任為主席。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頒布施行。

14. 中國國民黨省黨務訓練所組織通則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一次中央常會通過

六十名爲限。

第四條 省黨務訓練所學生入學資格，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爲合格。

第五條 省黨務訓練所之課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訂定之。

第六條 省黨務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省黨部訓練部部長兼任之。

第七條 省黨務訓練所所長之下，分設訓育、教務、總務三科。

第八條 訓育科設主任一人，受所長之指導，主持全所一切訓育事宜；主任之下分設指導軍事兩股。

(甲)指導股：設指導員若干人，受本科主任之指導，計劃并執行一切黨務政治訓練事宜。

(乙)軍事股：設總隊長一人，隊長若干人，受本科主任之指導，掌理軍事訓練及學生管理事宜。

第九條 教務科設主任一人，受所長之指導，主持全所教務事宜；主任之下設教務員一人，及圖書儀器管理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條 總務科設主任一人，受所長之指導，主持全所總務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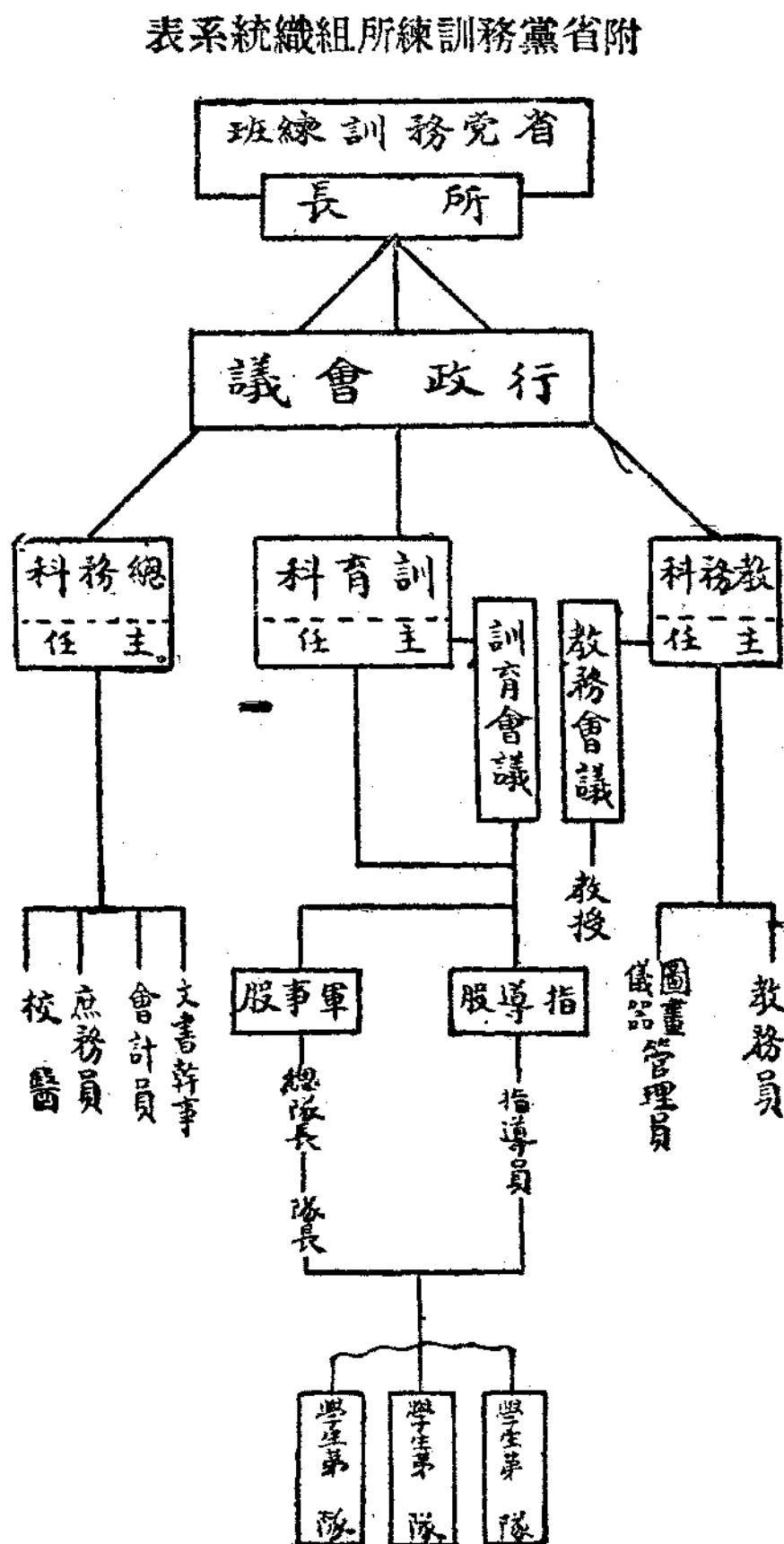
- 第十一條 各科按事務之繁簡，得設助理或錄事各若干人。
- 第十二條 各科主任，由所長呈請省執行委員會委任之。
- 第十三條 各科主任以下各職員，由所長委任之。
- 第十四條 省黨務訓練所教授，由所長聘任之。
- 第十五條 省黨務訓練所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
- (二)訓育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第十六條 行政會議，以所長各科主任組織之，由所長主席，議決全所重要行政事宜。
- 第十七條 訓育會議，以訓育主任，指導員，總隊長，及隊長組織之，由訓育主任主席，議決關於訓育重要事宜。
- 第十八條 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全所教授組織之，由教務主任主席，議決關於課程教授方法，及成績考察等事宜。
- 第十九條 省黨務訓練所學生，採陸軍分隊編制法。
- 第二十條 省黨務訓練所得根據本通則另定省黨務訓練所

章程，由省黨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之。

第二十一條 省黨務訓練所，如因地方情形，無須繼續辦理時，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15.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簡稱黨童子軍）總章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央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三民主義之革命青年，完成國民革命為宗旨。

第二條 凡十二歲至十八歲之青年，皆得入伍受黨童子軍之訓練。

第三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童，願受黨童子軍之訓練者，得準用本總章之規定組織黨幼童軍。

第四條 本黨童子軍之編制如左：

(一) 六人至九人為一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
(二) 二小隊以上為一團，設正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至三人，教練員若干人。

團為一校一機關或一團體內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若人數過多時，得於團之下增設中隊；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每中隊以四小隊為限。

(三) 三團以上為一師，設正師長一人，副師長一人至三人。師為一區域內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

(四) 三師以上為一軍，設正軍長一人，副軍長一人至三人。

軍為一省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

(五) 軍之上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委任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至二人統轄之司令之職權，暨司令部之組織法，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六) 凡團部，或師部，在其上級機關未成立時，直隸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或其所指定之軍部或師部。

第五條 黨童子軍團長以上軍官，由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任免之。

各團聘請或解退教練員，應逐級轉呈司令部備案。各級黨童子軍之考核及徽章證書等之授予，由司令或其所指定之軍部或師部辦理之。

第六條 黨童子軍團部之經費，由主辦之各該學校機關或團體，列入預算支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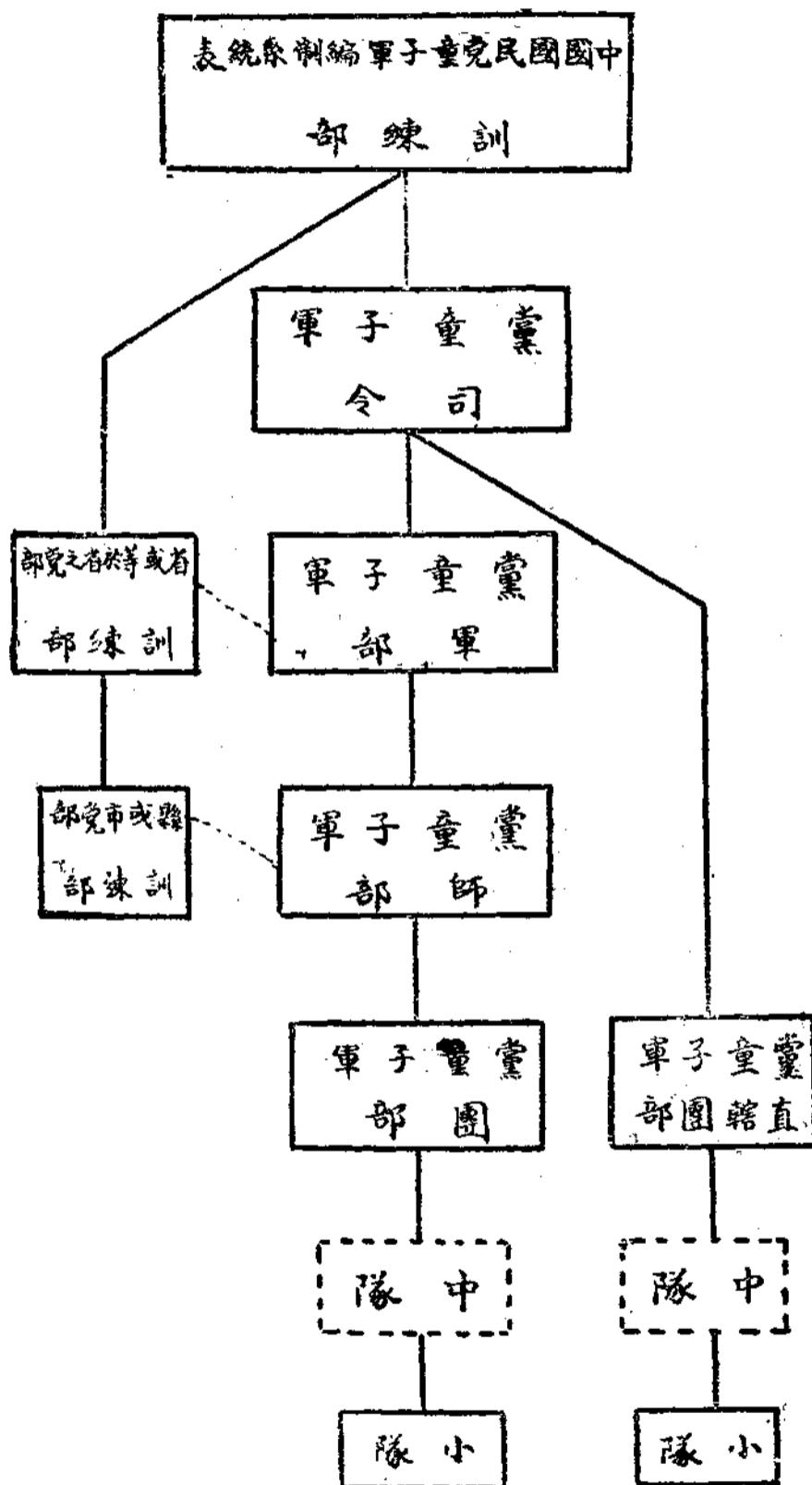
第七條 黨童子軍應按照下列規定分別檢閱之：

1. 師長每半年至少舉行師檢閱一次。
2. 軍長每半年至少舉行軍檢閱一次。

3. 司令每年舉行總檢閱一次，並報告其成績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第八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總章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一)關於創辦中國國民黨童子軍
之重要決議案

1.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常務會
議 (十五年三月五日)

第六案(中央青年部提議)創辦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案

(說明)查童子軍的教育，尙任俠，重紀律，頗富於革命性；不惟

爲民衆武裝之前導，且即可站戰線上負警備之責。故爲學校青年最要之課外教育。但考各國關於童子軍之訓練，除

教育之意義外，尚有其深潛內心之使命，簡言之，即帝國主

義者文化侵略之一大工具。而我國童子軍，初創於英人，繼

述於美國，即有少數之教育家，脫離宗教之約束，亦不能認

識各國童子軍，尙有其深潛內心使命，更不決定我童子軍

應負之使命爲何？但已普通於全國之事實，與夫影響青年

之偉大力量，則爲人所共知。惜主持乏人，辦理不善，故本黨

於青年運動中，不能不注意此種重要之事業；而以本黨所

負之使命，灌輸於童子軍之中。因之青年部決議組織「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直接統轄國民政府區域內之

童子軍，並與全國童子軍相聯絡。凡原有組織可以存者，留之；應去者，棄之。務使其將本黨主義，納諸內心，而形諸事業。

2. 青年部提議創辦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案

根據本黨青年運動決議案，本黨對於童子軍運動，實有負責辦理之必要。其理由：

(一) 童子軍教育，爲學校青年最重要之課外教育；

(二) 童子軍，尙任俠，主實行，重紀律，有組織，最富於革命性；

(三) 童子軍教育，不惟爲民衆武裝之前導，且即可站於戰線負警備之任務；

而考各國之訓練童子軍，則除教育之意義外，尚有其深潛內心之使命。英國則所以鞏固皇室，美國則所以顯示上帝法德，則互舉爲打倒之對象。日本之辦童子軍，雖與我國同其時期，而亦知用爲實現大日本主義之良具，而我國童子軍，初創於英人繼述於美制，實帝國主義者文化侵略之樹漢幟。而我國雖有少數教育家，熱心提倡，顧其眼光僅及於教育之範圍，不能認識各國童子軍，尙有其深潛內心之使命，更不能決定我童子軍應負之

使命爲何？雖然彼等教育家僅就教育之意義而提倡而辦理，數

年來童子軍已如雨後春筍，全國皆有相類之組織。惟主持乏人，各自爲政，然在青年團體中，尙壁壘森嚴，免於烏合之譏。基於上述之觀察，本黨青年運動，應設法以本黨所負之使命，灌輸於童子軍，俾納於內心，形諸事業。故擬由青年部組織「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直接統轄國民政府城內之童子軍，而與全國童子軍相聯絡，謹呈附最近進行計劃之大綱如次：

(一) 出童子軍刊物，廣事宣傳；

(二) 辦童子軍領袖班，從事發展；

(三) 增訂課程，使對於黨有明瞭的認識；

(四) 訓練、考試、註冊諸項，皆如各國例一律歸於最高機關，以期鼓勵；

(五) 鼓勵各童子軍，就所在地，從事民衆運動，及組織人民俱

樂部青年工作團等；

(六) 請教育行政機關，確定童子軍經費爲正式預算；

(議決)通過。

3. 修改黨童子軍規程及委員會組

織法提案
一九三七年五月四日中央第一百三十七次常會通過

爲提議修改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規程，及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組織法事。查本黨童子軍，向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青年部主管，當籌辦之初，中央青年部曾向中央常會提議，畧云：『童子軍的教育，尙任俠，重紀律，富於革命性。往日我國之童子軍，多爲英美帝國主義者，在華設立之文化機關辦理，除施以一般的訓練外，尚有其深潛於內心之使命，影響青年之偉大力量，爲人所共知。本黨於青年運動中，不能不注意此種重要事業，而以本黨所負之使命，灌輸於童子軍。因之青年部議決，組織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直接統轄國民政府區域之童子軍，於原有組織分別去取，務使其將本黨主義納諸內心，而形諸事業。』等語，當經十五年三月五日，中央第十次常會議決通過。中央青年部旋根據此案，於同年三月九日提出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規程，及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組織法，亦經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公佈施行。中央青年部即遵照此二種法規，釐訂詳細規程，先後將各地已有之童子軍，分別改組，並創設新團體在案，嗣因中央黨部北遷，童子軍委員會職員未及隨行，復以黨中多故，對於此項工

作，未暇兼顧而各地童子軍團，則除一小部份受軍事影響，未能繼續外，類皆仍舊進行。惟缺乏統一的指導機關，推行諸多不便。

茲者本部成立伊始，認定童子軍為黨義教育中重要工作之一，當即派員及詳細調查，始悉各童子軍之組織，已趨紛亂；關於黨

義之課程，尤極參差，即各該童子軍團體之自身，亦深感組織，亟待整理，黨義亟待指示之需要，考其原因，確由於統率機關之不能繼續工作，有以致之。目下本黨發展，已日見擴大，黨童子軍之事業關係黨國前途，實非淺鮮；本部負有黨義教育之指導責任，

自難任其涣散，遠離本黨，理應遵守中央常務委員會之各項議

決案，並俯從各童子軍之希望，革舊布新，力謀其發揚光大。惟是

遙啓者，准

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以後，本黨組織已有變更，從前頒行之黨童子軍各項法規，多不適用；爰就黨童子軍規程，及黨童子軍委員會組織法二者，慎重審察，先行修改，以期合於實際情形，而利進行。為此，相應將修改案附陳，即希

議決公佈，俾得早日遵照施行。黨國前途，實利賴之所有提請修

改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規程，及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組織法各情由，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此致
函以『黨童子軍總章，經中央第一百三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訓練部修改，再提出討論』等由聞，中央常務會議所欲修改之點有三：第一，黨童子軍委員會無須設立；第二，黨童子軍應直隸中央訓練部；第三，黨童子軍編制法，應與黨軍一致。嗣經本部詳細研究，第一第二兩點，業已遵照修正；惟三點無論就黨童子軍之性質言，或就黨童子軍之機關言，皆有未能完全依照黨軍之編制者。茲臚列其重要理由於後：

中央常務委員會

(附)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規程修改案(即中國國民黨童

子軍總章)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組織法修改案一份

(注)附件因失時效故不附

中央訓練部

議決交訓練部修改再提出通過

4. 修改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提

案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央第一四二次常會通過

(一) 畫童子軍團之組織，不能確定人數，更不能與黨軍團（一千五百餘人）編制相同。其理由有二：

甲 畫童子軍之訓練原則，貴精而不在速成，其科目，有初本優三級，博藝銜五等，專科七十餘種，故每團人數，不宜過多，使團長及教練員，能個別探討兒童之心性，因勢利導，訓練精詳。

乙 畫童子軍概為學生之適合童子軍年齡者，故其數目之增加，遠不似軍隊招兵之易，且因學校狀況，學生程度，經費來源，等關係，不能使其脫離學校系統，而併數校之學生為一團，誠恐因編制之形式問題，而碍及實質上之進展。

(二) 畫童子軍團以下之小隊與中隊之人數，不能照黨軍營連排之編制。其理由有三：

甲 畫童子軍小隊，至多不過九人，實歐美各國辦童子軍者數十年所得之經驗；蓋小隊長皆為十二歲至十八歲之兒童，不可責以過量之事務，致使其責任心，因不能勝任而消失。

乙 因童子軍訓練，救傷，救火，露營，旗語等科，時皆按此人事數分配工作，（各國皆然）實寓分工合作之精神，倘人數過多，則難達此目的。

丙 一校之童子軍，僅得成立一團，若達百數十人時，則應增設中隊，以補救人數過多之弊，可見不能再照黨軍一千餘人成一團之編制。

(三) 畫童子軍師之編制，不能確定為三團。其理由有三：

甲 師部，乃使其在一區域中（縣或市）負承上接下之工作，倘照三三制，則一區域中當不止一師，而各團因師部各異，行動難期一致。

乙 各師部於必要時，須開各師聯席會，以統一各師之指導；是則師部雖多，而作用則一，徒見人才時間，兩不經濟。

丙 師部既按區域而定，則其管轄區域與黨部畧同，其系統明確，聯絡極易；師多，則聯絡必難。

(四) 畫童子軍軍部不能採三三制。其理由有二：

甲 軍部為一省之最高機關，其不能照三三制之編制，與師部同其理由。

乙 若按三三編制，則每省當在十數軍以上，全國統計當

有數百軍，指揮難期靈敏，况同省有統率機關十餘個，更

易發生糾紛，與黨聯絡，亦感困難。

(五) 說之，黨童子軍之基本在團，故必使其單位極小，組織簡單，然後訓練方能精確；各地成立團部，輕而易舉，至師部軍部，則僅為職員數人之辦公處，所若其部屬加多，儘可增加職員，實無多立機關之必要。

根據上述理由，除將童子軍委員會取消而於中央訓練部之下，

設總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至二人外，所有團師軍之編制，擬請

照原案核准，至總司部之職員，擬即以中央訓練部負責辦理，童子軍之職員充之，以免靡費，是否有當，統希

公決此致

中央常務委員會

(附)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草案一份

中央訓練部

(決議)通過一、惟總司令應刪去「總」字。

一附二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誓辭

民國十

童子軍 誓必盡心力與各同志：

(一) 遵奉 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

(二) 扶助農工及一切被壓迫民衆；

(三) 服從紀律 謹誓。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必須嚴格遵守下列十二條規律

- (一) 誠實
- (二) 盡忠
- (三) 助人
- (四) 友愛
- (五) 禮節
- (六) 愛物
- (七) 服從
- (八) 快樂
- (九) 節儉
- (十) 勇敢
- (十一) 清潔
- (十二) 公德

規律之解釋確定如下

(一) 誠實 凡做事，說話，居心，要真實一致；對於中國國民黨之主義與黨綱，尤要完全信仰，生死以之。

(二) 忠心 做什麼事情，都要有責任心，有堅忍心，始終如一；對於黨的使命，無論如何困難，都要做去。

(三) 助人 存立己立人之心，有機會做善事便要做，並具不受酬報；但我們要記得：「對於反革命仁慈，便是對於革命殘酷。」而於被壓迫民衆，尤其是我們應該幫助的。

(四) 友愛 待人和善，除了反革命的奸賊外，我們都應該不分

彼此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不應有國家之畛域；對於同志，更要看同自己一樣。

(五) 禮節 對於什麼人都要有禮。遇着有利益的時候，要有相讓的精神。而當自己憤怒躁急的時候，尤其要克己復禮。

(六) 愛物 生物是我們的朋友；除了有害的和食料所必需外，不當殘殺虐待。

(七) 服從 對於黨及軍閥長官的命令，絕對服從；即有時心有疑惑，亦於事後乃徐徐陳訴自己意見。

(八) 快樂 心裏要常愉快，臉上要有笑容；遇有困難，便自己安慰自己，鼓勵自己；萬不可愁惱灰心。以國民革命成功為最大的快樂。

(九) 節儉 精神要專注，振奮，不可浪用；金錢要節省，不可濫費。

(十) 勇敢 是非辦別清楚之後，對於應當做的事情，便毅然去做，榮辱成敗置之度外；我們尤應該知道：中國國民黨，就是我們的真生命，犧牲自己的肉體，以求真生命之發展，是人類最高貴的行為。

(十一) 清潔 思想、言語、行為，都要乾乾淨淨，違犯黨的紀律，違

犯道德，便是不乾淨。煙酒賭尤其不當沾染。

(十二) 公德 對於公共的利益，秩序，器物，應該比自己所有的更加愛護。

16.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甲) 目的

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之規定，黨童子軍訓練之目的，在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自立，互助，愛國，愛民族，愛人類，及勇敢犧牲等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富識豐富，體魄健全，俾能切實作三民主義革命的繼續者，以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漸臻於世界大同。

(乙) 原則

(一) 一切訓練，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

(二) 一切訓練，以兒童為本位。

(三) 充分發揚中華民族的精神，但承認童子軍的世界性。

(四) 認真執行誓詞與規律，注重言行相符。

(五) 採用各國童子軍最有効力的訓練與考核方法。

(六)注重野外生活，但不得妨礙兒童本身對家庭與對學校的任務。

(七)注重德智體羣美五育的平均發展，但不得與學校課程重複。

(八)注重政治常識的訓練，但未得中央訓練部之命令，不得以黨童子軍名義，參加政治行動。(以個人所享有的言論行動的自由，不在此限。)

(九)注重軍事智識之灌輸，但不採用專門兵式操。

(十)不得存宗教派別。

(丙) 組織

(十一)一切組織，均不得有違背黨國之法令。

(十二)凡在本施行通則頒佈以前，已成立之中國童子軍，須一律具報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登記。

(十三)凡欲組織童子軍者，須呈請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備案。

(十四)中央訓練部為最高指導機關，各級黨部訓練部為監督機關。

(十五)黨童子軍司令，軍長，師長，團長，及隊長，為各該級黨童子

軍之執行長官。

(十六)各級政府，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助機關。

(十七)熱心於童子軍事業之團體，為建議者。

(丁) 等級與種類

(十八)黨童子軍之等級的標準及外觀，與世界各國之規定略同；但須盡量灌輸本黨及本國的精神。

(十九)依照兒童自擇的主要科目，別為種類，分別訓練；但不違背一般童子軍之精神。

(戊) 制服

(二十)制服之顏色與式樣，須適合黨童子軍之組織與訓練，但不得妨礙兒童身心之發展。

(二十一)制服須與軍隊服裝有極易辨認為區別。

(二十二)制服須以經濟通俗適用為原則。

(二十三)凡資格不足以為黨童子軍者，以及未經審查合格正式登記者，不得用黨童子軍之制服。

(二十四)服黨童子軍之制服者，若非依法核准，不得作黨童子軍事業以外之行動。

(二十五)黨童子軍之其他用具，於必要時亦須加以限制。

(己) 章號

(二十六)一切旗幟，徽章，符號，獎章之式樣，須不違反黨國的精神。

(二十七)凡未經審查合格正式登記，或登記後而有資格不符之情事者，不准用黨童子軍一切章號。

(庚) 經濟

(二十八)組織黨童子軍，須有穩妥的經濟來源，方得許其成立。

(二十九)向兒童收費，數目以極少為原則，並須呈報黨童子軍

司令部查核備案。

(三十)一切活動，須避免使兒童耗費金錢。

(三十一)未經黨童子軍司令部之核准，不得以黨童子軍名義募捐。

(三十二)各級部屬賬目，須依期向黨童子軍司令部報告，並向所在地公佈。

(三十三)未經黨童子軍司令部認為與黨童子軍有直接利益之用費，不得動支捐款。

(三十四)一切自動的捐助，未得黨童子軍司令部或其所指定之軍部或師部之核准，不得收受；但經核准，則此項捐助，即受前條之限制。

(三十五)黨童子軍之名義，無論如何，不准作營業或宣傳營業之用；但兒童出賣其作品，以及經黨童子軍司令部特別准許之合作社，不在此限。

(辛) 職員

(三十六)一切職員，均須明瞭童子軍原理，及本黨精神。

(三十七)一切職員，均須保持高尚品格，為兒童表率。

(三十八)凡熱心襄助黨童子軍事業者，經黨童子軍司令部之

許可，得為義務或名譽職員。

(三十九)除義務或名譽職員外，一切職員，未經黨童子軍司令部之許可，不得兼職。

(四十)一切職員，均須在司令部登記，俟審查合格後，方得執行職務。

(四十一)司令對下級職員，應給以充分訓練。

17.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組織通則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央一五二次常會通過

且有教育經驗者聘任之。

第一條 本黨為使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思想一致起見，特組織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各級黨部訓練部與各該級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為檢定便利起見，分下列四種：

(一)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與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二) 省（或特別_市區）立學校及直接管轄之私立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省（特別_市區）黨部訓練部與省（特別_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三) 縣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縣黨部訓練部與縣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四) 市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市黨部訓練部與市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各種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委員，以五人至九人為限。除各級黨部訓練部部長及各該級教育行政長官為當然委員外，由各級黨部訓練部就黨員中之確明黨義，精研教育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第四條 各種黨義檢定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以前，舉行檢定檢定完畢後，應即撤消。

第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六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施行。

18.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由中央訓練部與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根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三條之規定定為九人，除中央訓練部部長及全國最高教育行政長官為當然委員外，由中央訓練部另聘確明黨義且有教育經驗之黨員七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專以檢定全國各公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之黨義教師與訓育主任（或其職責與訓育主任相同者）為

任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下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辦理本委員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宜。
- (二) 審查科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著作及所採用或自編之教材等事宜。

(三) 註冊科 辦理登記、註冊及發給證書等事宜。

花貼處印



所於及激會義國同現奮以喚深由年余致總理遺囑
至最廢最宣及方志在門務須在革命門
囑短除近言及第略務須依余所著建我
期不主繼續努力以求實踐大主是須議
中華民國三民主義會議尤須是。

第六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得由委員充任之。主任之下設幹事助理及錄事各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會委任之。

第七條 經本委員會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與訓育主任，由本委員會發給檢定合格證書。

第八條 本委員會于檢定完畢後，即行撤消。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經本委員會檢定合格此證

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委員

貼本人
像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紙幅 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以長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為度。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以長四十公分，寬三十二公分為度。

2. 證書 用白色紙。

3. 證書後面載明某字，第幾號，須與存根號數相符。

4. 證書中應分別註明各該級檢定委員會之名稱；例如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或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是。餘類推。

5. 各級學校訓育主任之檢定合格者，亦分別給予此項證書。

6. 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須由各該級委員會委員署名或蓋章。

19.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視察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部為視察省或等於省之黨部訓練部黨內訓練工作，及該地黨義教育情形，並指導其進行起見，得派遣同志若干人前往視察。

第二條 視察員視察之區域及期限，由本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視察員之任務分列如左。

第一項 關於黨員訓練者

(1) 視察各該地黨部訓練部，對於中央訓練部所頒發之各種黨員訓練法令及表冊等，是否切實施行；

(2) 視察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黨員訓練之成績；

(3) 視察各該地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作品；

(4) 視察各該地域內之黨團成績並指導之；

(5) 指導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黨員訓練而應進行事項；

(6) 參加各該地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各項集會，以實際考察其訓練情形，並隨時指導糾正之；

(7) 徵集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訓練之計劃及意見。

第二項 關於黨務教育者

(1) 考察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黨務教育之成績；

(2) 考察各該地黨務訓練所之組織設備及經費支配狀況；

(3) 考察各該地黨務訓練所之課程內容及教學狀況；

(4) 視察各該地黨務訓練所訓練實施狀況。

(5) 考察各該地黨務訓練所職教員之品格學識及服務狀況；

(6) 考察各該地黨務訓練所學生成績及其課外活動狀況；

(7) 指導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黨務教育亟應進行之事項；

(8) 指導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黨務訓練所學生成績及其課外活動狀況；

(9) 徵集各該地黨部訓練部及黨務訓練所關於黨務教育之計劃及意見。

第三項 關於黨義教育者

(1) 考察各該地黨部訓練部，對於中央訓練部所頒發之各種法令表冊等是否切實施行；

(2) 考察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黨義教育之成績；

(3) 考察各該地黨部訓練部指導黨童子軍之情形；

(4) 考察各該地域內教育行政機關，對於黨義教育之實施狀況；

(5) 考察各該地域內重要學校黨義教育之實際狀況；

(6) 考察各該地域內主持黨義教育者之品學及服務成績；

(7) 考察各該地域內之社會教育及私塾狀況；

(8) 指導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黨義教育亟應進行之事項；

(9) 徵集各該地黨部訓練部及黨務訓練所關於黨義教育之計劃及意見；

(10) 徵集各該地域內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參攷資料——如教育經費學齡兒童及各項統計等；

(11) 徵集各該地域內教育機關及負責人員，對於黨義教育之計劃及意見。

第四項 關於測驗者

(1) 考察各該地黨部訓練部，對於中央訓練部所規定各種測驗法令及表冊等是否切實施行；

(2) 考察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測驗之成績；

(3) 考察各該地黨部訓練部指導黨童子軍之情形；

(4) 考察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測驗編造及施行應注意之事項；

(5) 隨時得舉行各項測驗；

(6) 徵集各該地黨部訓練部及黨務訓練所各種測驗成績

計劃及意見

第五項 關於編審者

- (1) 考察各該地黨務訓練所各科教材與中央訓練部所頒發之黨務訓練所課程綱要是否適合；
- (2) 調查各該地應行取締之刊物；
- (3) 指導各該地黨部訓練部根據黨員訓練黨務教育及黨義教育之工作成績，編造各種統計表冊；
- (4) 徵集各該地黨部訓練部及黨務訓練所所編纂之各種刊物，並考察其內容，及糾正其錯誤；
- (5) 徵集各該地黨部訓練部及黨務訓練所，對於目前亟應編纂之黨義書籍之計劃及意見。

第四條 視察員除上之任務外，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 (1) 代表中央訓練部另有所主張；
- (2) 干涉其他黨務與地方行政事務；
- (3) 干涉其他教育機關其他事務。

第五條 視察員於一地方視察完畢時，須將視察所得擬具詳

細書表報告本部。

第六條 本部對於交通不便之省或等於省之地域不能派人視察時，得由本部令其鄰近之省或等於省之黨部訓練部代行視察，詳細報告本部。

第七條 觀察員除照領生活費外，其旅費及公費，則按照路程遠近及日期久暫由部長核定於出發時支領。任務完畢後，須具造報銷，連同單據呈部審核。

第八條 本規則規定適用於定期派遣之觀察員，臨時派遣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本部公佈施行。

20. 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各省黨部與政府考送學生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一五
六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本所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全國各省或等於省之黨部與政府，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會同考送工作黨員來所覆試。

第三條 本所第一期學額，各省區各送二十名，各特別市送十

名，華僑共送四十名，共計六百四十名。

第四條 凡考送之學生，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 (1) 年齡二十四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黨員；
(2) 曾任或現任各級黨部及各級行政機關工作黨員；
(3) 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機關著有成績者；
(4) 體格強健者。

第五條 各省黨部考送學生時，會同省政府辦理之對子前條

規定之各項資格，須徵集證據，負責審查。

第六條 各省黨部與政府，須將取錄學生名冊，連同各該生履歷，相片，畢業證書，委任狀，及保證書等件，彙送本所覆試。經覆試合格者，方得入學。

第七條 各省考送學生來所覆試之川資，及覆試未經取錄者

回籍之川資，均須由原考送機關擔負。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九條 本例條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21.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中
央一五二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須一律受黨義教師檢定

委員會之檢定。

第二條 應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暫以擔任左列科目者為限。

- (1) 建國方略（孫文學說民權初步實業計畫）
(2) 建國大綱
(3) 三民主義

(4) 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三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四條 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1) 貝員

(2) 合於各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員資格者。

第五條 受檢定之教師，須填具志願書，履歷書，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送交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第六條 檢定方法分下列二種：

- (1) 無試驗檢定——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適用之。
(2) 試驗檢定——中等教育與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適用

之

第七條 無試驗檢定方法分下列二項：

- (1) 審查第四條所規定各該黨義教師之資格；
(2) 審查各該黨義教師所採用或自編之黨義教材。

第八條 試驗檢定，除審查第四條所規定各該黨義教師之資

格外，應以下列科目分別考試：

(1) 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應考試之科目如下。

- 一 建國大綱；
二 建國方略；
三 三民主義；

四 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2) 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應考試之科目如下：

- 一 孫文學說；
二 民權初步；
三 建國大綱；
四 三民主義。

第九條 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分

-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別給與證書。

第十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為二年。逾期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22.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
則 十七年七月卅日中央
一六〇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黨主義普及全國，并促進青年正確認識起見：各級學校，除在各種課程內融會黨義精神外，須一律按本通則之規定，增加黨義課程。

第二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課程暫定如下：

- (1) 小學校——
一 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二 三民主義淺說；
三 民權初步演習。

(2) 中等學校——
一 建國大綱淺釋；

等學校之規定。

- 二 建國方略概要；
- 三 三民主義；
- 四 五權憲法淺釋；
- 五 直接民權之運用。

(3) 專門學校及大學——

- 一 建國方略；

- 二 建國大綱；

- 三 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 四 本黨政綱及重要宣言與議決案；

- 五 五權憲法之原理及運用。

第三條 小學低年級黨義課程，應採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編

成故事講述之。

第四條 各級小學，應舉行民權初步演習；高級小學，應授三民

主義淺說。

第五條 初級中學，應授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淺說；高級中學，

應授建國方略概要，及五權憲法淺釋。

第六條 中等師範，及其他職業學校之黨義課程，適用普通中

第七條 小學校注重使兒童對於黨義得具體觀念。中等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正確認識。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分析研究其理論體系，實施步驟，及運用方法。

第八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之教授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

第九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須與中央頒行之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聯絡之。

第十條 各種黨義課程之教本，須由中央訓練部會同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編審頒行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第二條規定之黨義課程，為最低限度之必修科目；但專門學校或大學分科者，因性質不同，得斟酌偏重

一種或數種。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23. 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

義教育精神通則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中央一五六次常會通過

(6) 對於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遺著，遺囑等，故意施以侮辱者；
(7) 為其他反革命的各種宣傳者。

第一條 凡公私團體，或私人，所舉辦之社會教育機關，或其負責人員，而有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設施，或言行者，由國民政府遵照本通則分飭所屬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民政機關，嚴格取締之。

第二條 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各項規則，由國民政府遵照本通則，分別釐定，頒布施行。

第三條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或其機關負責者之言行，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嚴格取締，分別懲處：

(1) 違背黨義教育之宗旨者；

(2) 關於黨義教育之設施，不遵守各級黨部或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者；

(3) 不遵守黨義教育之精神，而為迷信的設施，或言行者；

(4) 不遵守黨義教育之精神，而為違反善良風俗之設施或言行；

(5) 對於本黨黨部或政府之一切設施，故意施以破壞者；

第五條 各級黨部對於其同級教育行政機關，或民政機關，取締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事宜，負監督糾正之責，

第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24.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黨為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例之規定：

(1) 閱讀——

甲、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乙、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丙、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級。

丁、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

考查。

戊、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2) 討論——

甲、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間題，共同

討論，並作結論。

乙、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分組討論之。

(3) 講演——

甲、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4) 發行刊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我餘各項得酌

發行定期或不定刊物，以闡揚黨義。

量施行。

第二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1)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2)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3)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4)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5)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6)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爲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

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為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

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考査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
檢查筆記加以批評；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
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警
戒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

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25.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特設

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招生簡章

(一) 本校以養成本黨童子軍教練人才，發展本院童子軍事業

爲宗旨。

(二) 本校定兩個半月畢業，畢業後發給證書，回省辦理本黨童

子軍事業。

(三) 本校課程如下：

童子軍史

.....

兒童心理學大綱

.....

黨童子軍原理

.....

黨童子軍練法

.....

羣衆心理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黨童子軍訓練法

雄辯術

黨童子軍組織法

漫畫研究

軍事學大綱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本黨重要宣言及議決案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黨部及政府的組織

中國青年運動史

民衆團體組織法

各國革命史略

中國青年運動史

民衆團體組織法

各國革命史略

(四) 入學資格如下：

(甲) 年在十八歲以上，

(乙) 體魄康健品高尚，

(丙) 志願爲本黨童子軍事業服務，

(丁) 中等學校畢業或有相當程度，

(戊) 明瞭黨義而無反動嫌疑，

前列資格，統由各該省或特別市黨部考查，函備證明，交由

本人帶來報到。

(五) 本校學生一律住宿校舍。

(六) 本校除學費宿費講義費不收外，各生須繳納下列各費：

(甲) 服裝費二十元，

(乙) 每月繕費十元——二月半共二十五元，

(丙) 書籍費五元，

兩月半共需五十元

(七) 各生報到時，須呈繳最近一寸半身像片三張。

(八) 本校辦事處，設在南京丁家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

(九) 本校開學日期，定本年七月十六日，各生務須于開學前來校報到。

附各省市額數預定表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特設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各省市

學員額數預定表

(甲) 自費或教育機關派遣者（是否黨員均可）如下：

廣東 浙江 江蘇 山西
廣州 南京 上海

各八人
各七人

福建 廣西 天津 漢口 湖北 山東
湖南 江西 安徽 北平

各六人
各五人

河北 河南

各三人

(乙) 由各省或等省之黨部訓練部公費派遣者（必須忠

實黨員）如下：

南京 上海 廣州

各三人

廣東 廣西 福建 浙江 江蘇 安徽

各二人

江西 山西 湖南 北平 漢口

各一人

山東 湖北 河南 河北 天津

各一人

(乙) 其他各省各特別區，如有在京旅居者，由南京特別市黨部訓練部代考，正取生十一人，備取生若干人。

(丁) 如人數超過前定額數須先來電商准本校。

26.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

第一條 凡遵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之規定，接受本黨童子軍之訓練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呈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

令部核准登記

第二條 登記請求人，須向團部領登記表三份，詳細填寫，連同登記費，交由團長簽名蓋章，逐級轉送司令部核辦；但在該地軍部，或師部，未成立時，得直接呈送司令部。

第三條 登記請求人，經司令部審查合格登記後，即行按級發給證書及徽章。

第四條 已經核准登記，領得司令部所頒發之證書及徽章者，方得為中國國民黨童子軍。

第五條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每年須登記一次，以便稽核。

第六條 凡舊童子軍，（以前一切男女幼童軍童子軍，特別童子軍，羅浮隊等），除依本條例登記外，須將所領得各級徽章及證書，交由團長審查後，備文呈請司令部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即更換童子軍各級證書及徽章。

第七條 依照本條例舉行登記時，須繳納登記費大洋叁角正。

第八條 其他關於登記未盡事宜，由司令部臨時規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27.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

條例

第一條 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第四十條之規定，凡在中國童子軍事業中服務者，均須遵照本條例舉行登記。

第二條 登記事宜，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合當地軍部或師部負責辦理，但於該地軍部或師部未成立時，得請當地黨部訓練部，或設立臨時登記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須先期發出通告，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

第四條 各登記機關所用登記請求書，及登記測驗表之式樣，由司令部規定頒發之。

第五條 登記請求人，須向登記機關領取登記請求書三分，逐項填明，並經歷屆服務機關之主持者各一人，負責證明，或童子軍服務員三人，簽名保證後，即連同本人所有徽章證書，送交登記機關審查，再由登記機關，定期舉行登記測驗。

第六條 登記測驗表，必須由登記請求人在登記機關內填寫，其份數，與登記請求書同。

第七條 凡曾經加入本黨所反對之政治團體者，請求登記時，除經切實聲明與該團體業已脫離關係外，須有本黨有黨證之忠實同志五人以上負責保證，方准登記。

第八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機關，須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三條之規定，對登記請求人嚴加審查後，始予登記測驗，並發給臨時登記證；其式樣，由各該登記機關自行製定之。

第九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機關，須將已填就之登記請求書，登記測驗表各二份，每週連同登記費，逐級彙送司令部，一分貯存本處備查。

第十條 登記機關拒絕登記請求人登記時，須將拒絕理由，每星期逐級彙報司令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登記請求人請求登記時，須交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登記費國幣壹元正。

第十二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經司令部審查合格後，即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檢定條例，頒發徽章及證書，由本人憑臨時登記證，向原登記機關換取。

第十三條 凡登記後經司令部審查合格領得徽章及證書者，

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自領到之日起算），期滿即須重新登記，如未及期滿，而本人志願早日取得較高之資格，亦可提前舉行登記，但其資格仍須照章審查證定，不得因其提前登記，而予以優待。

第十四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經司令部審查認為應拒絕其登記時，即由司令部通知原登記機關，轉告本人，并令其隨帶臨時登記證，換取登記費。

第十五條 凡經登記合格而為正式黨童子軍服務員者，須於每月月初五日以前，將上月本人推行童子軍事業之情形，及所在地童子軍事業之概況，編成簡要報告書各二份，彙交本人所在地軍師部，由該師部於每月月初十日以前，撮要作成報告書，連同本人報告書一份，按期逐級呈報司令部。

第十六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濫發臨時登記證，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上級機關調查屬實者，應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分。

第十七條 凡童子軍名譽職員，不適用此條例。

第十八條 其他關於登記未盡事宜，由司令部臨時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之。

28.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卷宗管

法

I 卷宗分類法

訓練一部，係屬創設，卷宗分類，殊難得適當之標準。茲暫分十大綱，每綱之下，另繫細目於收文發文兩綱每目之下，再以地段暫分華北、華中、華南、海外、獨立等宗，俟經過相當時期，再行整理，另定分類準則。

(一) 分種總綱

- 1 收文
- 2 發文
- 3 會議錄
- 4 計劃方案
- 5 組織法令
- 6 表格
- 7 單據
- 8 人事
- 9 機要
- 10 雜件

(二) 分類細目

(甲) 收文

凡外來普通文件均屬之。分下列各目。（每日調酌文件多寡另以地段分宗）

- 1 呈報（皇請報告均屬之）
- 2 請示（請求解釋及處置方法之件均屬之）
- 3 建議（機關，個人，黨部，黨員，對本部建議之件均屬之）
- 4 咨詢（軍政機關，民家團體，中央各部，對本部諮詢之件均屬之）
- 5 告發
- 6 咨覆（軍政機關，社會團體，中央各部，答覆本部之件均屬之）
- 7 知會（通報通知之件均屬之）
- 8 索求（索寄圖表章則及各種印刷品之件均屬之）

9 辭薦 保薦請委請辭之件均屬之。

10 雜件 不屬於上列各目之件均屬之。

乙)發文:

普通發文底稿均屬之。分下列各目，每日之下再以地段

分宗。

1 通告 普通通告屬之。

2 指導 對下級黨部及黨員解釋指導之件，及對於言論

機關指正之件均屬之。

3 供給 投寄圖書之件屬之。

4 咨覆 對於與本部無統屬關係之團體個人，有所答覆

者屬之。

5 咨詢 對於與本部無統屬關係之團體個人，有所咨問

之件屬之。

6 徵集

7 防查

8 警告 對於任何團體個人警告之件屬之。

9 獎懲 對於下級黨部及黨員獎懲之件屬之。(部內工

作人員之獎懲歸人事卷)

10 雜件 不屬於上列各項之件屬之。

(丙)會議錄:

部內各種會議錄屬之

1 部務會議錄

2 設計委員會會議錄

3 各科聯席會議錄

4 科務會議錄

5 特種會議錄 不屬於上列各項會議錄屬之

(丁)計劃方案:

1 黨員訓練計劃方案

2 黨務教育計劃方案

3 黨化教育計劃方案

4 測驗計劃方案

5 編審計劃方案

6 總務計劃方案

7 一般的計劃方案

1 本部組織法令

2 中央各部組織法令

3 地方黨部組織法令

4 海外黨部組織法令

5 各級黨部組織法令

6 黨化機關組織法令

(己) 表格：

1 調查表

2 統計表

3 報告表

4 測驗表

5 便覽表 人員一覽表系統表圖書目錄等屬之

(庚) 人事：

部內人事方面之件屬之

1 任免

2 獎懲

3 請假

(辛) 機要：

凡機秘重要之件均屬之

1 本部提案

2 中央訓令

3 中央會議錄

4 秘件

5 要件

(壬) 單據：

賬單簿據之類均屬之

(癸) 滯件：

便條雜件可棄可留者屬之

2 文件保管法

保管文件，應以便利調閱為第一原則。欲便利調閱，則分類歸檔，極應注意處置得宜，將來方可按圖索驥。茲分列其步驟及方法如左。

1 置檔：

按照文卷分類法，訂定檔格（或卷夾）名稱，備將來存放

文件之用。如收文檔可按本編所取分類法，訂為呈報卷華北宗，呈報卷華中宗，呈報卷海外宗，或請示卷華北宗，請示卷海外宗等，按照分類法一一將名稱訂定後，即放置備用。

2 分類編號：

凡歸保管之件，保管人即按照卷宗分類法，細閱該卷內容，係查詢或請示抑或建議，確定其屬於何卷何宗，是為分類類別既定，再按歸檔之先後編號。

3. 登記：

分類編號後，即按照下列格式登記於卷宗保管簿上備查。

卷宗保管簿（查照分類總綱冠收文
發文會議錄等字樣）

分類號數	收發號數	摘由	歸檔日期	備考

4 歸檔保管：

29.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圖書管
- 五、調卷人如不能預定其所調閱之件，屬於何卷何宗，應先查收文發文簿，查得後交保管員負責查對。
- 四、調卷人如欲留該卷長時參考，須按文件存科辦法（詳總務科辦事細則中）辦理。
- 三、調卷人如須將卷攜去參考，須於卷宗調閱簿上依式登記。
- 二、調卷人於卷宗保管簿上查出該卷後，即以分類號數交保管員取卷。

上列手續完備後，即將統卷放置卷夾中，切實保管。
5. 副本：

一文件而涉及數事者，應以該件最先陳述之事項，為分類登記歸檔之標準。依次論列之事件，各繕簡略副本，分別分類登記歸檔。（副本上須標明某卷副本字樣）

理法

A 分類方法

本部所有圖書按其性質分為十九大類每類又分為中

西兩部：

(1) 畫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2) 哲學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3) 科學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4) 文學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5) 藝術類

- (11) 實業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12) 歷史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13) 地理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14) 軍事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15) 衛生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16) 體育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17)叢書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18) 雜誌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19) 文集論著演講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各部又依登記之先後列成

1 2 3 ...

B 登記方式

爲管理及查閱便利計分甲乙

(甲) 本冊附書目登記表

(乙) 圖書登記片及雜誌記錄片

a 圖書登記片之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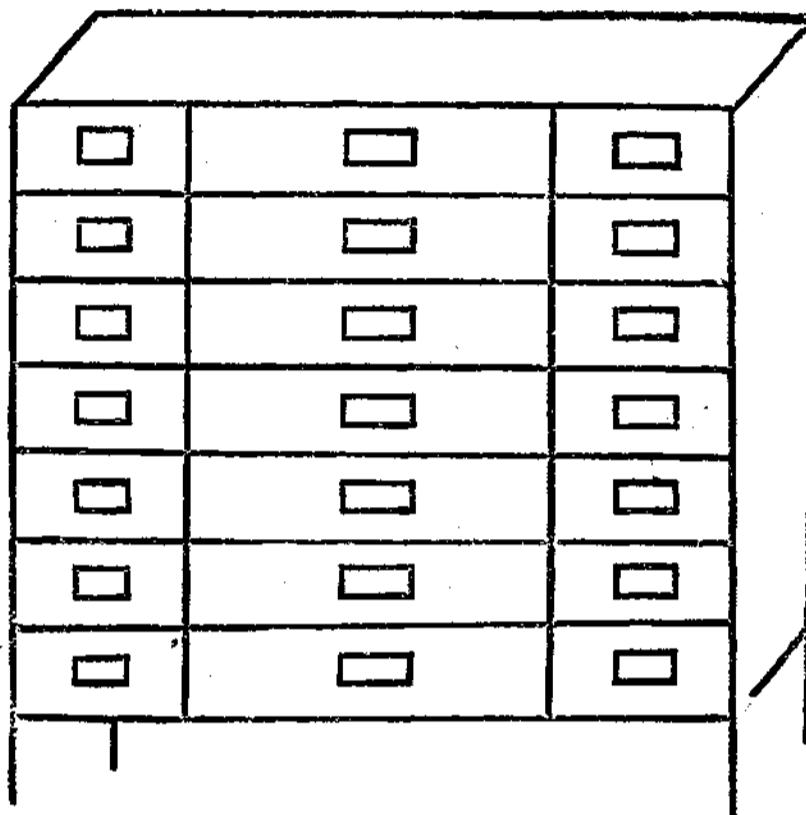
圖書館存記片之式樣

式 格 簿 閱 借 書 圖

圖書號碼	借閱日期	何人借閱	歸還日期	備考
“ “ “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 “				
“ “ “				
“ “ “				

五四

樣 圖 概 片 錄 目 書 國



說明：抽屜之外面貼一白紙書類別於其上每一抽屜分

目錄登記片

最下格較大抽屜專置登記簿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樣 式 之 片 閱 借 誌 檢

五五

圖書借閱片之樣式

中大訓練部雜誌出納單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II. 計 劃 方 案

2. 當員訓練科工作提要

甲 當員訓練大綱內容的起草方法

(一)按照各部分子目，加以解說，推定一人負責起草；

(二)按內容的需要，供給參考材料於起草人；
(A)製定全部黨員訓練大綱與訓練大綱內涵理論的建設行動的規律，人格的脩養，和能力的培植，四大部份，以期養成健全的革命人材。

(B)製定各級黨部黨員訓練實施方案：其內涵如下：

(一)一般的——按黨的組織而實施之訓練，
(二)特殊的——按工作之需要而實施之訓練，

(C)按黨內之實際狀況與實際需要，而規定編輯關於黨員訓練各種小叢書之方針。

(D)徵查並統計全體黨員之言論行動，及各地方各級黨部訓練工作情形。

(E)按徵查與統計之結果，指導或糾正其言論行動與工作，并每月作一總報告。

(F)製定考核各級黨部訓練工作成績之方案。

乙 當員訓練實施方案的製定

(一)一般的：

(子)縱的方面：

1. 省及特別區黨部的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2. 特別市黨部的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3. 特別黨部的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4. 市黨部的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5. 區黨部的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6. 區分部的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中央訓練部部務集刊 計劃方案

二

7. 海外總支部的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8. 海外支部的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9. 海外分部的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10. 海外通訊處的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丑) 橫的方面:

1. 黨團的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2. 黨員個人相互間的訓練實施方案,

(二) 特殊的:

1. 關於農運的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2. 關於工運的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3. 關於商運的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4. 關於青年及婦女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5. 關於政治工作或軍事工作的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丙

6. 關於黨務一切幹部工作的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7. 下級黨部訓練工作提要的規定與指導,
8. 省及特別區黨部訓練部工作提要,
9. 特別市黨部訓練部工作提要,

丁

- 下級黨部訓練成績考核標準的規定。
1. 規定省及特別區黨部黨員訓練成績考核的方案,
 2. 規定特別市黨部黨員訓練成績考核的方案,
 3. 規定特別區黨部黨員訓練成績考核的方案,
 4. 規定海外總支部黨員訓練成績考核的方案,

戊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各種圖表的製定。

1. 各級黨部黨員訓練工作成績報告表,
2. 中央直轄黨務教育機關黨員訓練工作成績報告表,
3. 各級黨部黨員訓練成績考核表,
4. 中央直轄黨務教育機關黨員訓練成績考核表,
5. 各級黨部黨員訓練成績月終統計表,
6. 中央直轄黨務教育機關黨員訓練成績月終統計表,
7. 黨員思想言論行動報告表,
8. 黨員思想言論行動考核表,
9. 黨員思想言論行動統計表,

10. 批評會同志互相批評報告表，

11. 批評會同志互相批評統計表，

12. 批評會同志互相批評考核表，

己 規定關於黨員訓練各種小叢書之編輯方針。

3. 黨務教育科工作計劃大綱

(一) 確定黨務教育原則及各級黨務教育機關之系統：

原則 根據本黨最高權力機關，關於訓練黨的人才決議案，確定黨務教育的意義，目的，及範圍。

系統 規定中央及各地方黨務教育機關之設置，及相互之關係。

(二) 製定或修正各級黨務教育機關之重要規程：

1. 關於中央者；
2. 關於各地方者；

(三) 確定各級黨務學科課程及其標準：

1. 課程綱目及學分；
2. 課程標準；

(四) 製定各級黨務教育機關教材及叢書之編審方針。

(五) 審定各級黨務教育機關之教材。

(六) 確定各級黨務學校訓育方針及其實施方法：

1. 黨的訓練；
2. 軍事的訓練；
3. 訓育的實施；

(七) 指導下級黨務教育機關之設置及其發展：

1. 督促下級黨部設置關於黨務教育機關；
2. 指導下級黨部隨時改革黨務教育機關；

(八) 考核各級黨部黨務教育之成績：

1. 考核下級黨部關於黨務教育工作成績；
2. 考核下級黨務教育之成績；

(九) 製定各級黨部黨務教育成績之考核方案：

(十) 視察下級黨部黨務教育實施狀況；

(十一) 規畫中央黨務學校改進方案；

(十二) 規畫中央高級黨務訓練所之設立及其組織；

(十三) 製定關於黨務教育之各項調查報告統計表冊；

4. 當務教育科工作提要

- (一) 製定本科辦事細則。
- (二) 徵集關於黨務教育參攷資料。
 1. 關於黨務學校的：
 2. 關於黨務教育各種法令及決議案；
 3. 關於黨務教育的一般意見；
- (三) 購置本科參考適用的圖畫雜誌日報等。
- (四) 擬定黨務教育實施綱領。
- (五) 規定黨務教育機關之系統。
- (六) 擬訂各省黨校章程。
- (七) 擬訂各市縣黨校訓練班章程。
- (八) 擬定各省黨校課程綱目及學分。
- (九) 擬定各省黨校訓育方針。
- (十) 擬定各省黨校訓育實施方案。
- (十一) 擬定各縣市黨務訓練班課程綱目及學分。
- (十二) 擬定各縣市黨務訓練班訓育方針。
- (十三) 製定各地方黨務教育現狀調查表。
- (十四) 徵集各地方黨務教育機關之教材及叢書。
- (十五) 製定各地方黨務教育機關登記表。
- (十六) 製定各地方黨務教育機關登記總冊。
- (十七) 製定各地方黨務教育機關按月報告表。
- (十八) 製定中央黨務學校現狀調查表。
- (十九) 製定各級黨部訓練部黨務教育工作報告表。
- (二十) 答覆各級黨部關於黨務教育詢問事項。
- (二十一) 答覆中央黨務學校詢問事項。
- (二十二) 擬定下級黨部訓練部黨務教育工作提要。
- (二十三) 考查各省黨校經濟狀況。
- (二十四) 考查各省黨校職教員資格。
- (二十五) 考查各省黨校設備情形。
- (二十六) 考查各省黨校訓育實施狀況。
- (二十七) 考查各省黨校課程進度狀況。
- (二十八) 考查各省黨校學科成績。
- (二十九) 考查各省黨校訓育成績。
- (三十) 製定各省黨校成績比較表。

(三十一)擬定各省黨校課程標準。

(三十二)擬定各縣市黨務訓練班課程標準。

(三十三)審查各省黨校教材及叢書。

(三十四)審查中央黨務學校教材及叢書。

(三十五)擬定編輯各省黨校適用教材及叢書之計劃。

(三十六)製定視察各級黨部黨務教育條例。

(三十七)製定甄錄黨務人才方案。

(三十八)脩正中央黨務學校章程。

(三十九)脩訂中央黨務學校課程綱目及學分。

(四十)脩訂中央黨務學校訓育方針。

(四十一)脩訂中央黨務學校訓育實施方案。

(四十二)脩訂中央黨務學校課程標準。

(四十三)考查中央黨務學校學科成績。

(四十四)考查中央黨務學校訓育成績。

(四十五)制定中央高級黨務訓練班之一切重要規程。

5. 黨義教育科工作計劃大綱

6. 黨義教育科工作提要

(A)確定黨義教育之理論的基礎：如黨義教育之意義，目的，方

針範圍等皆屬之。

(B)製定各級學校之黨義教育實施方案。其內涵如下：

一、關於行政組織的；

二、關於設備的；

三、關於課程的；

四、關於訓育的；

(C)製定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之黨義教敎實施方案。

(D)製定黨童子軍之各項規程。

(E)製定下級黨部之黨義教育工作提要。

(F)確定關於黨義教育各種教材，及小叢書之編輯方針。

(G)確定關於黨義教育各種教材之審查標準。

(H)製定各級學校，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黨部之黨義教

育成績考核法。

(I)編製關於黨義教育之各項報告。

1. 購置關於黨義教育之書籍及報章雜誌；

2. 搜集關於黨義教育之論文，

3. 搜集關於黨義教育之消息，

4. 徵集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之教材及叢書，

5. 調查全國教育狀況：

a. 調查教育行政機關之現狀，

b. 調查學校教育之現狀，

c. 調查社會教育之現狀，

d. 調查私塾之現狀，

6. 調查全國黨義教育之現狀，

7. 調查一般青年及婦女團體之組織及其內容，

8. 調查一般青年及婦女之生活狀況，

(二) 製定整理教育機關之方案俾易實施黨義教育：

1. 關於教育行政機關者，

2. 關於學校及私塾者，

3. 關於社會教育機關者，

4. 關於一切青年及婦女團體者，

(四) 擬定黨義教育實施計劃：

1. 確定黨義教育之理論的基礎，

2. 製定各級學校之黨義教育課程標準及其實施方法，

3. 製定各級學校之黨義訓育方針及其實施方法，

4. 規定各級學校主持黨義教育者之資格，

5. 製定下級黨部之黨義教育工作提要，

6. 製定黨童子軍各項重要規程，

7. 製定第二條所需之各項調查表，

8. 製定各種黨義教育機關之各項報告表：

a. 各級學校，

b.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

c. 各級黨部，

9. 製定實施及未實施黨義教育之各級學校登記總冊，

10. 製定關於黨義教育成績之各種考核方法：

11. 製定關於黨義教育之各種成績比較表及統計表。

a 各級學校。

b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

c 各級黨部。

12. 製定關於黨義教育各種教材之審查標準。

(五) 會同編審科審查關於黨義教育之各種教材。

(六) 處理關於黨義教育之臨時問題：

1. 參加全國教育會議。

2. 答覆各方面關於黨義教育之詢問事項。

3. 處理其他臨時發生與黨義教育有關之事項。

7. 測驗科工作計劃大綱

(A) 製定實施測驗全部計劃，對於效用、方法、實施的時期及程

序等，詳細規定之。

(B) 製定各級黨部，及各訓練機關實施測驗之具體方案：

(四) 製定各級黨部，及各訓練機關，測驗主試人員選派條例。

(五) 製定入黨登記，受訓練期間，與訓練以後，及分配工作等測

驗方案。

(六) 製定關於各種測驗報告表。

(七) 確定測驗普通黨員的標準。

(八) 確定測驗各特別黨部黨員的標準。

四 其他關於測驗事項的規定

(C) 製定各種智力測驗，教育測驗的範例及各種量表。

(D) 測定黨務教育，黨員訓練，黨化教育，實施後的效率；按期作成總報告，俾資改進。

8. 測驗科工作提要

(一) 製定本科辦事細則。

(二) 製定各級黨部辦理測驗行政的規則，並規定各級黨部，及各級黨部所設訓練機關，關於測驗的行政系統。

(三) 確定本科與本部各科的相互關係。(如黨務教育，黨員訓練，及黨化教育各科的考核股；編審科的統計股，尤有密切關係。)

(九)確定測驗各黨團師黨員之標準。

(十)確定測驗農工商學軍政及婦女等，對黨認識程度的標準。

(十一)確定中央及各省黨務人才的測驗標準。

(十二)確定海外黨員及華僑的測驗標準。

(十三)確定不識字的黨員的測驗標準。

(十四)徵集黨員訓練，黨化教育，黨務教育，各種教材。

(十五)調查黨員訓練，黨化教育，黨務教育，教授法。

(十六)徵集關於測驗的作品。

(十七)購置關於測驗應用的工具。

(十八)製定各種測驗的範例。

(十九)指定編造測驗的假定對象。

(二十)辦理其他關於測驗的切要事件。

9. 測驗科教育測驗股工作計畫

第一期

(1)徵集國內外各專家之意見。

(2)調查並徵集各種測驗作品。

(3)調查並徵集黨員訓練，黨務教育，黨義教育之各種教材。

(4)調查並徵集各級學校黨義學科，及社會學科所用教材。

(5)調查各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各級學校黨義學科，及社會學科最低限度教材標準。(或徵集國內各教育專家之意見。)

(6)搜集本部各科所規定之各種訓練最低限度標準。

(7)調查並徵集各級黨部，各機關，所發行之宣傳品，定期刊物，與叢書。

(8)調查並徵集各書店所發行有關於黨義之書籍，及定期刊物。

(9)調查並徵集私人所發行有關於黨義之書籍，與定期刊物。

(10)與智力測驗股合編測驗編造及施行方法概要，及測驗結果統計法概要。

(11)訓練施行測驗之人才。

第二期

(1)摘錄 總理遺著之要義。

(2)摘錄本部各科各種訓練材料之要點。

(3)摘錄所收各級學校黨義學科社會學科所用教材之要點。

- (4) 整理所收各種宣傳品。
- (5) 整理所收各種定期刊物。
- (6) 整理所收各種有關於黨義之書籍。
- (7) 整理所收各種測驗作品。
- (8) 整理並統計所收回之各種調查表。
- (9) 整理並統計所收各種最低限度教材標準。
- (10) 擬定入黨者必具的程度之絕對標準。
- (11) 擬訂黨員訓練各期之絕對標準。
- (12) 擬訂黨務教育各期之絕對標準。
- (13) 根據核准後之各種絕對標準，分別施行各種暫用測驗。
- (14) 草黨入黨測驗。

附註：（一）入黨測驗，在教育測驗方面，至少應分九種：

- (甲) 為不識字之農工商用，
(乙) 為不識字之婦女用，
(丙) 為不識字之軍警用，
(丁) 為稍識字之軍警用，
(戊) 為稍識字之農工商用，

(己) 為稍識字之婦女用，

(庚) 為曾受初等教育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用，

(辛) 為曾受中等教育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用，

(壬) 為曾受高等教育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用，

(一) 入黨測驗在教育測驗方面，其內容應包含：

(甲) 社會及政治常識，

(乙) 對於三民主義最低限度之認識，

(丙) 對於本黨綱政最低限度之認識，

第三期

(1) 修正入黨測驗。

(2) 草擬普通黨員測驗。

(3) 草擬黨務人才測驗。

(4) 草擬海外黨員測驗。

(5) 試為民衆測驗。

第四期

(1) 求入黨測驗之標準。

(2) 求普通黨員測驗之標準。

之皮納西門智力測驗至三十歲。

第三期

(1) 舉行成人團體智力測驗之初試：

甲 地點：應舉行初試之地點分列於下：

(廣東)廣州 汕頭 韶州 瓊崖

(廣西)梧州 桂林 南寧 柳州

(福建)福州 廈門 延平 漳州

(雲南)昆明 思茅

(貴州)貴陽 遵義

(四川)重慶 成都 潼州 綏康

(湖南)長沙 常德 衡陽 寶慶

(湖北)武昌或漢口 宜昌 襄陽

(江西)南昌 九江 贛州或吉安

(安徽)安慶 歙縣 蘭湖 蚌埠

(江蘇)南京 上海 蘇州 如皋或南通

淮陰 鹽城 徐州

(浙江)溫州 台州 衢州

杭州 寧波

10. 測驗科智力測驗股工作計劃

第一期

(1) 徵集國內外各專家之意見。

(2) 調查並徵集各種測驗作品。

(3) 購置測驗用具。

(4) 與教育測驗股合編測驗編造與施行方法概要，及測驗結果統計法概要。

(5) 訓練施行測驗之人才。

第二期

(1) 整理測驗作品。

(2) 精選可用之團體智力測驗材料，草擬成人團體智力測驗。

(3) 草擬品格測驗。

(4) 精選可用之成人個人智力測驗材料，試行擴大陸氏修正。

(河南)開封 洛陽 歸德 信陽

(陝西)西安

(甘肅)蘭州

(山西)太原 大同 代縣

(綏遠)歸綏

(察哈爾)張北

(熱河)承德

(山東)濟南 青島 曲阜

(河北)天津 北平 保定

(奉天)瀋陽 旅順或大連

(吉林)吉林 哈爾濱

(黑龍江)龍江 滿州里

(新疆)迪化

(蒙古)庫倫

(西藏)拉薩

(海外)各總支部所在地

乙 被試年齡自十三歲至四十二歲，除海外各地方，應測驗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之人數，將來再行決定外，在國內每一種，每一年齡，在每一

地方，至少當測驗三十人；總計在國內共須測驗二十萬二

千五百人。（每一地方，共測二千七百人，每一年齡，共測五

千四百人。）

(2) 舉行品格測驗之初試：應舉行初試之地點，與被試之年齡，與人數，同(1)。

(3) 舉行成人，個人智力測驗之初試。

甲 地點同(1)；

乙 被試年齡自十一歲至三十二歲，除海外各地方，應測驗之人數，將來再行決定外，在國內每一年齡，在每一地方，至少須測驗二十人；總計在國內共須測驗三萬三千人。（每一地方，共測驗四百四十人，每一年齡，共測驗一千二百人。）

第四期

(1) 求成人團體智力測驗之標準。

(2) 求品格測驗之標準。

(3) 求成人個人智力測驗之標準。

(4) 實施智力測驗。

(5) 實施品格測驗。

11. 編審科工作計劃大綱

(一) 關於徵集者：

1. 致函軍政各機關，徵集關於本黨訓練上各種之書籍。
2. 致函國內外各學術機關，徵集社會科學各種之書籍。
3. 致函國內外各專門學者，直接或間接，徵集社會科學上各種之書籍。

(二) 關於審查者：

1. 訓令各大大小書店，凡與本黨有直接關係之重要書籍，限定日期，速送本部審查，在一定期限以內，尚未送交本部者，一律禁賣。
2. 致函中央大學院，轉飭所屬機關，凡非經本部審查之黨義，與黨務，黨化，教育上之各種書籍，一律禁用。
3. 根據本部頒發之黨員訓練大綱，黨務教育原則，黨化教育原則，審查關於黨務上重要之書籍。

(三) 關於編纂者：

1. 由本部決議，黨員訓練大綱，協同黨員訓練科整理刊布之。
2. 由本部決議，黨務教育上方案，與其所需之教材，協同黨務教育科，整理刊布之。
3. 由本部決議，黨化教育上之原則，課程，與其所需之教材，協同黨化教育科，整理刊布之。

(四) 關於統計及圖書保管者：

1. 製定統計表冊，
2. 分類登記各種書籍，
3. 分類標記各種論文，
4. 增備各種圖書，
5. 保管并出納各種圖書，
6. 其他事項，

12. 中央訓練部編審科編纂股工作

提要

本股工作計分下列五項：（一）編撰，（二）審查，（三）出版，（四）徵集，（五）翻譯，

（一）編撰 本科爲應各級黨務訓練所，各級學校之需要，及爲

本黨黨義之一股的宣傳起見，擬編輯中國國民黨叢書一百餘種，計分四大類：即子、黨義及黨的活動類；丑、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狀況類；寅、國際問題類；卯、社會科學類；各類細目如下：

子、黨義及黨的活動類

1. 三民主義概論

2. 民族主義研究

3. 民權主義研究

4. 民生史觀研究

5. 民生主義研究

6. 五權憲法概論

7. 立法權研究

8. 司法權研究

9. 行政權研究

10. 考試權研究

11. 監察權研究
12. 四種政權概論
13. 選舉權研究

14. 創制複決罷免三權之研究
15. 建國大綱研究
16. 實業計劃研究
17. 民權初步研究
18. 孫文學說研究
19. 總理孫中山先生傳

20. 本黨政綱宣言及決議案
21. 黨的組織和訓練
22. 黨政府組織及其沿革
23. 中國國民黨黨史
24. 中國革命史
25. 辛亥革命史
26. 革命的外交史
27. 革命軍戰史

五 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狀況類

- 28. 黨軍及其政治工作
- 29. 政治部之組織及其功用
- 30. 黨代表制度研究
- 31. 黃埔軍校
- 32. 容共與清共
- 33. 民衆運動概論(民衆組織附)

- 45. 中國政治概況
- 46. 中國經濟概況
- 47. 中國社會概況
- 48. 各省政治經濟社會概況

- 49. 中國之天然富源
 - 50. 中國工商發達史
 - 51. 中國國際貿易史
 - 52. 中國財政狀況
 - 53. 中國稅租問題
 - 54. 中國國債整理問題
 - 55. 中國金融問題
 - 56. 中國交通問題
 - 57. 中國鐵路發達史
 - 58. 中國航業發達史
 - 59. 中國郵電事業發達史
 - 60. 中國之航空事業
-
- 34. 農民運動研究
 - 35. 工人運動研究
 - 36. 青年運動研究
 - 37. 婦女運動研究
 - 38. 商民運動研究
 - 39. 反帝國主義運動史
 - 40. 省港罷工史
 - 41. 五卅運動史
 - 42. 黨化教育研究
 - 43. 黨務教育沿革
 - 44. 革命日曆

61. 中國之物質建設問題
62. 中國水旱問題
63. 中國水利問題
64. 中國物價問題
65. 中國土地問題
66. 中國移民問題
67. 中國農人問題
68. 中國之農村生活
69. 中國勞動問題
70. 中國人口問題
71. 中國婦女問題
72. 中國家庭問題
73. 中國教育問題
74. 中國留學生問題
75. 新文化運動史
76. 中國之新聞事業
77. 中國之秘密結社
78. 中國之遊民問題
79. 中國殘餘封建勢力之研究
80. 中國吏治問題
81. 中國司法問題
82. 中國國防問題
83. 中國邊疆問題
84. 中國海軍之沿革
85. 民國軍事史
86. 軍閥禍國史
87. 兵工政策
88. 土地測量問題
89. 中國市政問題
90. 中國地方自治問題
91. 滿蒙回藏苗猺各民族之研究
92.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93. 華僑研究
94. 不平等條約研究

- 寅 國際問題類
1. 中國之國際地位
2. 外人在華之特權及地位
3. 領事裁判權研究
4. 關稅自主問題
5. 中國境內中外銀行勢力之消長
6. 南滿鐵路研究
7. 中東鐵路研究
8. 基督教在華之勢力
9. 教會學校
10. 外人在華之宣傳機關
11. 租界研究
12. 稟借地研究
13. 上海商埠發達史
14. 太平天國之研究
15. 戊戌政變
16. 庚子事件研究
17. 猶太民族研究
18. 愛爾蘭問題
19. 巴爾幹之民族問題
20. 第三國際研究
21. 國際聯盟研究
22. 蘇俄研究
23. 瑞士研究
24. 法國研究
25. 德國研究
26. 美國研究
27. 意大利研究
28. 近代世界史
29. 國際關係總論
30. 國際政治概況
31. 國際經濟概況

被壓迫民族解放史
各國革命史
土耳其獨立史
俄國革命史
各國政黨研究
歐美近世經濟發展史
國際社會運動
現代世界之石油問題
列強之軍備競爭
太平洋問題

44.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英帝國主義

朝鮮研究

台灣研究

滿蒙與日俄帝國主義

日本明治維新史

日本帝國主義

卯

社會科學類
現代各國之學術界

153.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南洋羣島研究
美帝國主義
菲律賓研究

印度研究
埃及研究
摩洛哥研究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社會問題與社會主義
社會科學概論
科學方法
社會學概要
政治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三民主義與其他主義

161. 社會心理學
162. 羣衆心理
163. 合作社概要
164. 地方自治概要
165. 市政概要
166. 統計學大要
167. 社會調查方法
168. 新聞學概要
169. 法制概要
170. 測驗概要及實習
- (二) 審查 本科除上海世界書局送來書籍五十九種已經審查完畢外，此後將陸續徵集下列各書局出版之黨義書籍，分別加以審查。
- 世界書局，
北新書局，
開明書局，
三民書店，
太平洋書店，
泰東圖書局，
文明書局，
新月書店，
新文化書店，
光明書店，
學術研究會，
光華書局，
東南書局，
中央書局，
明華書局，
大中書局，
國聞週報社，
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羣益書局，

大同書局

以前審查事務，係由本科各同志，于正式工作之餘，分頭擔任。此種辦法，殊嫌責任不專，且審查不能十分詳盡。爲矯正此種弊病起見，此後擬指定一二同志，專門負責審查之責。至於書籍

之有專門性質，非本科同志所能自行審查者，則隨時得委托其他同志，或專門學者，負責審查。

(三)出版 本科除對於中央黨務月刊之編輯，現在已負部份的責任外；將來尚擬編輯中央訓練月刊，及中央訓練叢刊兩種定期出版物。此種工作，極為繁重，故有指定專人負責，以專責成之必要。

(四)徵集 徵集範圍計分國內國外兩大部：

子 國內之部

1. 本黨同志及專門學者之著述，由本部直接向著者徵求。
2. 國內各大小書局所出版之黨義書籍，由本部令其賚送。
3. 內外各種雜誌，而有參考之價值者，則由本部訂購。
4. 各級黨部出版物，由本部令其賚送。

丑 國外之部

1. 外國專門學者之著述，由本部向著者函徵。
2. 英美德法等國政府之出版品，如國會議事錄，及藍皮書，白皮書等。其能以吾國政府，或黨部出版品交換取得者，則以相當出版品，與之交換。其不能者，則由本部購買之。
3. 國際聯盟議事錄，及其他種出版品，由本部分別與之交換或訂購。
4. 英美德法等國著名雜誌，由本部用吾國政府或黨部之相當出版品，與之交換。
5. 英美德法等國各種學術團體之出版品，由本部分別函徵，或訂購。
6. 各國政黨之宣傳品，由本部用本黨刊物，與之交換。
7. 歐美各大學或圖書館之出版品，由本部用本黨或國民政府相當刊物，與之交換。

8. 他種要書籍，由本部斟酌購買。

以上種種交換及訂購辦法手續極為繁重，非有負責專責之人不可，因此本科擬聘請熟悉外國文打字，及擅長英文之同志一人，擔任此事。

(五) 翻譯 目前亟須翻譯之重要著作及文件，有下列二種：

子 總理遺著

1. 孫文學說
2. 三民主義
3. 建國大綱
4. 北伐宣言
5. 北上宣言
6. 遺囑

亞 本黨宣言

1.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2.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司掌繙譯之責者，第一，須明瞭黨義，第二，須精通外國文字，本部應從速覓得具有此二種資格之同志一人，以便進行此項

工作。又宣傳部似亦有繙譯之責，本部應與該部隨時會商合作。

13. 中央訓練部編審科統計股工作 計畫提要

(一) 材料之蒐集：

1. 本股統計材料，應依本部組織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本科辦事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各科蒐集供給之。
2. 關於各科蒐集材料之方法為便利統計起見，于必要時，本股得邀集各科考核股，及測驗科同志商議之。
3. 除上項材料外，在時間允許之範圍內，本股須徵集直接或間接與本部有關係之材料統計之。

(二) 材料之整理：

1. 對於各種初級材料，經審慎選擇後，由本股分別整理，作為製造圖表之根據。
2. 各種初級材料，如于統計目的無甚價值時則棄置之，以免徒勞無益。
3. 整理初級材料，如發生來源不確，或他種困難時，須詳審

查，發見其錯誤，或困難之所在；分別訂正，或解除之。

(三) 製表：

1. 關於黨員訓練的：

A 根據黨員訓練科各級黨部黨員訓練成績考核之標準，

製定下列各種統計表：

1. 省及特別區黨部黨員訓練成績統計表，
2. 特別市黨部黨員訓練成績統計表，
3. 特別黨部黨員訓練成績統計表，
4. 海外總支部黨員訓練成績統計表，

B 彙集黨員訓練科各級黨部黨員訓練成績考核之結果統計之：

2. 關於黨務教育的：

A 根據黨務教育科考核標準，製定下列各種統計表：

1. 各省黨校經濟統計表，
2. 各省黨校敎職員資格表，
3. 各省黨校學科成績統計表，
4. 各省黨校訓育成績統計表，

3. 關於黨義教育的：

A 根據黨義教育科考核標準，製定下列各種統計表：

1. 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表，
2. 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成績統計表，
3. 各級黨部黨義教育成績統計表，

B 彙集黨義教育科考核之結果統計之。

4. 關於測驗的：

5. 中央黨校學科成績統計表，
6. 中央黨校訓育成績統計表，
7. 各省黨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8. 各省黨校學生省縣別統計表，
9. 中央黨校學生省縣別統計表，
10. 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敎職員資格統計表，
11. 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學科成績統計表，
12. 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訓育成績表，
13. 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學生省縣別統計表，

B 彙集黨務教育科考核之結果統計之。

A 根據測驗，科測驗標準，製定下列各種統計表：

1. 普通黨員之測驗統計表，
2. 各特別黨部黨員之測驗統計表，
3. 各黨團之黨員測驗統計表，

4. 農工商學軍政及婦女各界對於黨的認識之測驗統

計表，

5. 中央及各省黨務人才之測驗統計表，

6. 海外黨員及華僑之測驗統計表，

7. 不識字黨員之測驗統計表，

8. 其他各種測驗之統計表，
B 統計各種測驗之結果。

14.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 提要

(一) 關於一般者：

1. 遵照中央訓練方案執行指導，并考核所屬各級黨部及所轄區域內關於黨的訓練一切事宜；
2. 按時報告各種訓練工作情形於中央訓練部。

(四) 關於黨義教育者：

1. 遵照中央之規定，指導并考核所轄區域內各級學校黨議課程及其標準；

(三) 關於黨務教育者：

1. 遵照中央之規定，籌設所屬各級黨部黨務人材訓練機關；
2. 遵照中央之規定，指導并考核所屬黨務教育機關之組織及課程；
3. 遵照中央之規定，指導并考核所屬黨務教育機關之訓育方針；
4. 遵照中央之規定，考核所屬黨務教育機關之成績；
5. 遵照中央之規定，製定所屬下級黨部黨務教育工作提要，并考核其成績。

(二) 關於黨員訓練者：

1. 實施中央所頒布之黨員訓練大綱，及黨員訓練方案；
2. 規之所屬下級黨部訓練工作提要，并指導之；
3. 考核所屬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之成績；
4. 執行中央規定之考核黨員行動思想，及言論之方案。

2. 遵照中央之規定，指導并考核所轄區域內各級學校黨義

成績。

訓練方針：

3. 遵照中央之規定，檢定所轄區域內各級學校主持黨義教育者之資格；

4. 遵照中央之規定，考核所轄區域內各級學校黨義教育之成績；

5. 遵照中央之規定，指導所轄區域內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之事項，并考核其成績；

6. 遵照中央之規定，製定所屬下級黨部黨義教育工作提要，

并考核其成績；

(五) 關於測驗者：

1. 遵照中央之規定，測定所轄區域內黨化教育，黨務教育，黨員訓練，實施後之効率，

此訓練大綱，內涵理論的建設，行動的規範，人格的修養，和能力的培植四大部分，以期養成健全的革命人才。

2. 遵照中央之規定，指導并考核所屬各級黨部，及所轄區域內黨的訓練機關，關於測驗之一切行政事宜；

因為時間的倉卒和需要的急迫，所以在全文還沒有完成以前，特將子目先行付印，以供各地方各級黨部工作同志的遵循和探討。

3. 遵照中央之規定，指導所屬各級黨部，及所轄區域黨內的訓練機關，關於智力測驗，教育測驗之事項，并考核其工作

(一) 黨員訓練的意義

甲 當員訓練與黨的關係

A 當員訓練與黨的理論

1. 關於黨的主義者

- a 主義的認識

- b 怎樣去實現主義

- c 本黨代表被壓迫民衆被壓迫民族的共同利益

- d 本黨對于階級鬥爭的態度

- e 本黨代表被壓迫民衆被壓迫民族的共同利益

- f 本黨對于階級鬥爭的態度

- g 本黨代表被壓迫民衆被壓迫民族的共同利益

- h 本黨對于階級鬥爭的態度

- i 本黨代表被壓迫民衆被壓迫民族的共同利益

- j 本黨對于階級鬥爭的態度

- k 本黨代表被壓迫民衆被壓迫民族的共同利益

- l 本黨對于階級鬥爭的態度

- m 本黨代表被壓迫民衆被壓迫民族的共同利益

- n 本黨對于階級鬥爭的態度

- o 本黨代表被壓迫民衆被壓迫民族的共同利益

- p 本黨對于階級鬥爭的態度

- q 本黨代表被壓迫民衆被壓迫民族的共同利益

- r 本黨對于階級鬥爭的態度

- s 本黨代表被壓迫民衆被壓迫民族的共同利益

- t 本黨對于階級鬥爭的態度

- u 本黨代表被壓迫民衆被壓迫民族的共同利益

- v 本黨對于階級鬥爭的態度

2. 關於黨的社會基礎者

a 階級利益與民族利益

- b 本黨對于階級鬥爭的態度

- c 本黨代表被壓迫民衆被壓迫民族的共同利益

3. 關於黨的組織原則者

a 民主集權制

- b 民主集權制與民主制

- c 民主集權制與獨裁制

4. 關於黨的組織系統者

a 縱的系統的認識

- b 橫的組織的運用

C 當員訓練與黨的紀律

I. 紀律的意義與必要

2. 紀律的作用

3. 本黨的紀律

D 當員訓練與黨的力量

1. 巩固黨的權威

2. 鍛鍊黨的戰鬥力量

2. 黨與社會

乙 當員訓練與黨員的關係

A 關於各個的

a 與各法團的關係
b 與其他團體的關係

1. 確定革命的人生觀

a 從個人方面看

b 從社會方面看

c 從黨的方面看

2. 養成革命的職業者

a 革命職業者

b 怎樣養成一個革命職業者

B 關於集體的

1. 確立共信互信的信念

2. 養成親愛精誠的精神

丙 當員訓練與民衆的關係

A 當員訓練與民衆訓練

1. 當員與非黨員

a 當員對於非黨員的態度
b 軍閥

- b 第三國際方面
c 貪官污吏
d 土豪劣紳
e 買辦階級
f 共產黨
g 無政府黨
h 國家主義派及其他

- c 今後國際的趨勢
B 黨員訓練與政治組織
1. 現代的政治組織

- a 歐美資本主義國家的政治組織
b 蘇俄的政治組織
2. 本黨政治組織的原則
a] 政治組織的原則
b] 政治組織的系統

- C 黨員訓練與政治運用
1. 近代各國政治運用的缺點
2. 本黨的政治運用
a] 黨對於政權的運用
b] 政府與人民對於政治權力的運用

戊 黨員訓練與政治關係

A 黨員訓練與政治問題

1. 國內的
a] 怎樣剷除殘餘的封建政治
b] 怎樣實現真正的民主政治
2. 國際的
a] 國際聯盟方面
A 黨員訓練與經濟問題

a 現在中國的經濟狀況

b 現在中國的重要經濟問題

2. 國際的

a 資本主義國家內的經濟問題

b 蘇俄國內的經濟問題

c 被壓迫民族的經濟問題

B 黨員訓練與經濟改造

1. 本黨對於中國經濟改造的步驟

a 土地和資本如何處理

b 生產力如何發展

c 生產品如何分配

2. 民生主義的理想

(二) 黨員訓練的基本原則

甲 確定三民主義為革命的最高原則

A 積極的認識

1. 三民主義的整個性
2. 三民主義的連環性

- 乙 認定中國國民黨為領導革命的唯一革命黨
- A 黨內無派

3. 三民主義的科學性

4. 三民主義的革命性

5. 三民主義的世界性

B 消極的破除

1. 以宗法社會的觀念解釋三民主義

2. 以世界上相近似的思想來附會三民主義

3. 離開實際的需要來講三民主義

4. 帶個人的色彩來談三民主義

5. 以學院派的方法研究三民主義

C 以三民主義批評其他主義

1. 馬克思主義
2. 列寧主義
3. 無政府主義
4. 國家主義
5. 社會政策

B 當外無黨
C 以黨救國
D 以黨建國

E 以黨治國

F 世界大同

丙 認定中國國民革命爲解放中國民族惟一的道路世界

被壓迫民族及被壓迫階級解放的先聲

A 國民革命

1. 求國際上的自由平等

2. 求政治上的自由平等

3. 求經濟上的自由平等

B 國民革命與世界革命

1. 全世界反革命的勢力

2. 過去各國革命的方式

3. 中國國民革命與世界革命的陣勢

a 與被壓迫民族的獨立運動

b 與被壓迫民衆的革命運動

4. 被壓迫民族與被壓迫民衆
(三) 黨員訓練的實施

甲 實施的分類

A 一般的……按黨的組織而實施的訓練

1. 縱的訓練……由上而下的

2. 橫的訓練……互相的

B 特殊的……按工作的需要而實施的訓練

1. 關於農運的需要

2. 關於工運的需要

3. 關於商運的需要

4. 關於青年及婦女運動的需要

5. 關於政治工作或軍事工作的需要

6. 關於黨務一切幹部工作的需要

乙 實施的方式

A 集合的訓練

B 個別的訓練

C 特殊的訓練

(四)黨員訓練的目的

甲 思想方面

- A思想主義化
B思想統系化

乙 行動方面

- A行動革命化
B行動紀律化

- C行動科學化

丙 人格方面

- A個性集體化
B感情理智化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16.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訓練實

施綱領 (本黨黨員訓練必備秘本)

(甲)關於原則者

- (一)本黨總章第六十五條規定：「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故黨員訓練，亦應以區分部為單位。

(二)區分部雖視所在地之社會環境不同，(如國內與國外城市與鄉村)及其所轄黨員職業與性別之差異，(如農

人工人商人學生兵士婦女等)各施以適當之訓練。

(三)區分部黨員訓練，須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執行之。

(四)區分部黨員訓練，應受市黨部或區黨部之指導，由區分部黨員大會或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議決執行之。

(乙)關於指導者

(一)區分部黨員訓練之分類

1. 對於普通黨員之訓練：

- A口頭的——

- a. 區分部黨員大會

- b. 區分部講演會與討論會。

- c. 個別談話。

- B文字的——

- a. 限期閱讀黨義書籍。

- b. 分發宣傳與訓練刊物。

- c. 發表關於黨員訓練之作品。

C 行動的——

員於開會前一日通知全體黨員。如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 a 對黨內的行動之訓練。
- b 對民衆的行動之訓練。
- c 對敵人的行動之訓練。

2. 對於新入黨黨員之訓練：

- A 酬施普通黨員訓練。
- B 入黨訓練。

3. 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黨員之訓練：

- A 酬施普通黨員訓練。

B 黨員補習教育：

- a 集合的，
- b 個別的。

(二) 各種訓練之範例

1. 區分部黨員大會：

- A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兩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B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由區分部常務委

C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區分部組織委員應切實點名，黨員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須按下列規定分別懲處之：

- a 無故缺席者，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頒布之「黨員連次不出席於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懲戒條例」
- b 開會時連續二次遲到十五分鐘者，以一次無故缺席論；
- c 未經宣告散會，而擅自早退者，以無故缺席論。

D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逾預定時間二十分鐘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須宣告流會：

- a 區分部黨員在九人以下，而到會不足五人者；
- b 區分部黨員在十人以上，而到會不足過半數者。

E 區黨部對於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流會，須按下列規定分別懲處之：

a 流會一次者，責令區分部常務委員呈報流會之原因；

b 連續流會二次者，除分別警告外，由區黨部派人召集區分部黨員大會；

c 連續流會三次者，由區黨部呈請上級黨部解散該區分部，并重新登記。

F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由區分部常務委員主席，并指定黨員擔任記錄。

G 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開會程序：

a 宣告開會。

b 向國旗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c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場循聲朗讀。

d 靜默三分鐘。

e 宣讀上次議決案。

f 讀通告（常委負責——限十分鐘）

g 上級黨部報告（限十五分鐘）

h 黨務報告（組委負責——限十五分鐘）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i 政治報告（宣委負責——限十五分鐘）

j 工作報告（常委負責——限五分鐘）

k 黨員質疑（由報告者解答——共限十五分鐘）

l 討論問題。

m 批評。

n 建議。

o 介紹黨員。

p 其他。

q 散會。

H 區分部黨員大會應注意之點：

a 開會時討論之儀式及手續，均須遵照民權初步施行之。

b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區分部各執行委員報告之項目如下：

一 黨務報告，分中央地方及海外三項；

二 政治報告，分國內（中央與地方）及國際兩項；

三 工作報告，分本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工作及黨

員個人工作二項。

c 區分部黨員大會討論之間題，應由上級黨部頒發或審定之。

d

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互相批評之範圍及態度如下：

一 對於本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工作之批評；

二 對於本區分部同志個人思想行動之批評；

三 黨員互相批評時，不得挾持私見故意詆譏；

四 被批評之黨員，須誠意接受同志之批評。

e 區分部黨員大會，每次開會時間以二小時三十分鐘為限。於必要時，經大會通過得延長之。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後，區分部常務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填呈區黨部。

2. 區分部講演會：

A 講演會分兩種：

a 定期的每月定期舉行一次，由黨員輪流出席講演；

b 臨時的，邀請對於黨義研究較精之同志擔任講演。

B 講演會之開會程序：

a 宣告開會。

b 向國旗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c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d 靜默三分鐘。

e 講演。

f 質疑或批評。

g 散會。

C 講演會應注意之點——

a 定期講演會，由區分部宣傳委員預先指定該區分

部黨員若干人輪流出席講演；

b 定期講演會之講演題，由講演人自行擬定，交區分部宣傳委員審核，如認為不當時，得令其重擬；

c 講演會開會時，由區分部宣傳委員主席並指定黨員擔任記錄。

d 定期講演會之目的，在練習黨員之發表能力，及貢

獻對於黨義研究之心得，故黨員須輪流講演。其所

講演之內容，須有充分之準備；

•定期講演會，每人講演不得超過十分鐘；

f定期講演會講演完畢後，黨員須互相批評其講演

成績；

g臨時講演會之講演人，由區分部宣傳委員負責邀請之；

h臨時講演會講演完畢後，黨員得起立質疑；

i講演會每次開會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j講演會開會時，區分部組織委員須切實點名。黨員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須按照區分部黨員大會之規定，分別懲處之；

k講演會開會後，區分部宣傳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分部講演會報告表，填呈區黨部。

3. 區分部討論會——

A討論會由區分部宣傳委員定期召集之，每月至少須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舉行一次。

B討論會須有上級黨部派人參加。

C討論會之開會程序：

a宣告開會。

b向國旗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c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d靜默三分鐘。

e討論。

f宣傳委員作結論。

g上級黨部參加人批評。

h散會。

D討論會應注意之點：

a討論問題之範圍：

一 當務問題：

二 革命理論問題：

三 社會問題：

四 時事問題。

- b 討論會開會時，由區分部宣傳委員主席，并指定黨員擔任記錄。
- c 討論會開會時，區分部組織委員須切實點名。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須按照區分部黨員大會之規定分別懲處之。
- d 討論問題，須使黨員發言普遍，如有常不發言者，主席得隨時令其發言。
- e 黨會發言如有謬誤爭論或忽略之點，區分部宣傳委員作結論時，當特別指正之。
- f 在開會討論之先，上級黨部或區分部宣傳委員，須將討論題目通知各黨員。於必要時，并製定討論大綱，指定參考材料。
- g 討論會，每次開會時間以二時三十分鐘為限。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 h 討論會開會後，區分部宣傳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分部討論會報告表，填呈區黨部。

4. 個別談話——

A 個別談話，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於必要時對於該區分部某黨員施行之。

B 個別談話之內容：

- a 對於該黨員思想行動之指導與糾正。
- b 對於該黨員進行某種工作前之計劃與指導。
- c 對於該黨員個人或其有關係者生活概況之詢問。
- d 對於該黨員詢問限閱黨義書籍範圍內之各種問題：
- e 對於該黨員詢問某項特種問題；
- f 對於新入黨黨員，除上列各項外，更須注意下列二點：
- 一 該黨員加入本黨之動機，及對於本黨黨義與政治之認識；
 - 二 該黨員受入黨訓練後，對於各種課程瞭解之程度；
- g 其他。

C 個別談話應注意之點：

a 談話中之要點，應一一記錄，以資考核；

b 談話時，宜用詳明語句，與和藹態度，使該黨員能誠意接受，盡情傾吐；

c 個別談話之內容，於必要時，雙方均應嚴守秘密，

d 該黨員對於區分部執行委員之指導與糾正，如不服從時，得提交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或區分部黨員大會解決之。

5. 限期閱讀黨義書籍——

A 區分部執行委員，須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按時指定黨義書籍令全體黨員閱讀之。

B 關於黨員必讀之黨義書籍，其目錄另定之。

C 黨員閱讀所指定之黨義書籍時，須摘記其綱要。

D 所指定必讀之黨義書籍，於閱讀期滿時，區分部執行委員須按照下列規定考核之：

a 檢閱所指定閱讀之黨義書籍之摘要；

b 考詢所指定閱讀之黨義書籍範圍內各種問題；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c 黨員如對於所指定閱讀之黨義書籍，未經摘要或

對於所發問題不能答覆時，須令其再讀，再讀後尚不明瞭，則令其補習；

d 黨員如對於所指定閱讀之黨義書籍故意曠怠時，須按其情節之輕重，提交區分部黨員大會議決懲處之。

6. 分發宣傳與訓練刊物——

A 區分部宣傳委員對於上級黨部分發之各種刊物，須隨即分配各黨員；

B 如所有刊物不足每人一份時，區分部宣傳委員應編列次序，令黨員依次閱讀之。

C 刊物中有重要作品時，應按照閱讀黨義書籍之規定，限期閱讀之。

D 上級黨部所分發之各種刊物，區分部宣傳委員應酌量保存之。

E 區分部所在地如可能時，須設一閱書室，將所存各種書籍報紙，陳列室內，以供黨員與非黨員之閱覽。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三六

7. 發表關於黨員訓練之作品：——

A 區分部得發表關於訓練黨員之作品。

B 如區分部經費困難，或所在地印刷困難時，得發行繪寫之壁報。

C 作品內容之範例：

a 論評；

b 研究；

c 報告；

d 譯述；

e 轉載；

f 雜著。

D 作品應力求精粹，多討論實際問題，切忌浮泛空論。

E 彙編作品之負責人，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之。

F 所發表之作品，須即檢呈上級黨部審核。

8. 對黨內的行動之訓練：——

A 執行上級黨部及本區分部之一切決議案及命令；

B 徵求黨員；

9. 對民衆的行動之訓練：——

A 組織各種民衆團體；

B 領導各種民衆團體的活動；

C 調查並改進各種民衆團體；

D 召集民衆舉行各種集會；

E 宣傳民衆擁護本黨或加入本黨；

F 調查各地民衆生活狀況（如經濟狀況，文化程度，社會習俗，地方自治，人口統計等）。

G 訓練民衆的政治能力；

H 改進民衆的經濟生活；

I 創辦社會教育機關；

J 改革社會習俗；

K 其他。

10. 對敵人的行動之訓練——

A 平時的：

a. 偵察敵人情況，（注意敵人言論行動及對於本黨

態度等。）

b. 向敵人宣傳本黨黨義；

c. 制止或消滅一切反動宣傳；

d. 暴露敵人罪惡；

e. 防止敵人進攻；

f. 撲滅敵人或敵人之團體；

g. 其他。

B 戰時的：

a. 組織宣傳隊慰勞隊輸送隊及救護隊等；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b. 宣傳敵人或使降其投自行瓦解；

c. 充當黨軍之偵探與嚮導；

d. 在敵人附近或敵人陣線內，破壞其一切軍事準備；

e. 組織團體撲滅敵人；

f. 充當官兵或領導民衆參戰；

g. 其他。

11. 入黨訓練——

A 凡新入黨黨員，須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送至區黨部分別施行入黨訓練。

B 關於入黨訓練之一切規定另定之。

12. 黨員補習教育——

A 本黨黨員，如有不識字，或文義不通者，應即按照總章第六十一條丙項之規定，施以黨員補習教育。

B 國內黨員補習教育：

a. 集合的一——黨員補習教育班其要點如下：

一 每區分部有不識字或文義不通之黨員十人以上者，應即設立黨員補習教育班，在九人以下

者，須聯合其他區分部設立之。

二 負教育之責者，由區分部或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聘任之。

三 補習期限及課程，由區分部或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四 補習之時間，須按照受補習教育者之生活情形而定；務以不妨礙其日常工作為宜。

b 個別的——同志間之互助其要點如下：

一 區分部各黨員，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之同志，皆有盡力增進其智識之義務。

二 區分部中不識字或文義不通之黨員，如人數過少，而又不能聯合設立黨員補習教育班時，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指定同志負責教育之。

三 其補習之期限課程及時間，酌用黨員補習教育班之規定。

c 海外黨員補習教育：

a 海外通訊處，如有不識中文或中文文義不通之

黨員，須按照國內區分部黨員補習教育之規定補習之。

b 海外通訊處，有不識中文或中文文義不通之黨員，如諸習外國文字，該通訊處或上級黨部在其補習教育未受完畢時，須按照下列方法補充之：

一 對於中央所頒發之各種重要通告與刊物，須將全文或大意譯成外國文字。

二 將各種重要黨義書籍，用外國語言講授之。

(三) 各種訓練應注意之點

1. 訓練黨員時，應竭力避免同志間因「新舊」「老少」之不同，而生資望深淺之觀念。在黨的立場上，我們都是黨員，都在整個的黨之下努力，在主義上我們都是信仰整個的三民主義。如存有畛域觀念，便是離開了黨，背叛了主義。

2. 對於青年黨員，應特別注意糾正其行動的浪漫性與思想的流動性。對於年齡較老的黨員，應特別注意其行動的頹唐，性情的孤僻，與思想的頑固落後，以期訓練成為

勇敢堅定的革命黨員。

3. 本黨基礎，建築在各階級革命民衆聯合戰線之上，對於各種職業不同，地位不同，乃至性別不同的黨員訓練，應就其本身地位之背景與其需要以求得其共同原則。根據此原則而施訓練，以養成共信互信親愛精誠的精神，鞏固本黨之整個性。

4. 黨員訓練是使本黨質量增進的主要工作，關係黨的前途綦重，而區分部又為本黨黨員訓練之單位，故在施行區分部黨員訓練時，務須切實執行本綱領一切規定。否則即為怠工即為叛離本黨。

(丙) 關於考核者

(一) 對於普通黨員考核之要點

1. 思想方面考核：——

A 對於本黨主義之認識；

B 對於本黨政綱之認識；

C 對於本黨政策之認識；
D 對於本黨性質之認識；

- E 對於本黨社會基礎之認識；
F 對於本黨組織原則之認識；
G 對於本黨組織系統之認識；
H 對於本黨紀律之認識；
I 對於本黨與民衆關係之認識；
J 對於政治組織之認識；
K 對於政治問題之認識；
L 對於社會問題之認識；
M 對於本黨敵人之認識；
N 對於個人思想變遷之經過；
O 對於個人思想謬誤之點；
P 對於個人個性是否頑強；
Q 對於個人意志是否堅定；
R 對於個人其他。

2. 行動方面考核之要點：——

A 行動與言論是否一致；

B 對於同志之態度；

C 對於民衆之態度；

D 對敵人之行動；

E 有無嗜好；

F 曾否與何種政治團體發生關係；

G 有無違反本黨紀律之行為；

H 平時行動有無浪漫頹唐暴躁怯懦等病態之表現；

I 其他。

3. 工作方面考核之要點——

A 是否絕對服從黨的決議與命令；

B 從前或現在為本黨擔任何種工作；

C 曾否發表何種關於黨義著述或講演；

D 工作能力；

E 工作成績；

F 在工作上是否有某項特長；

G 在工作上是否有某項缺點；

H 願意為本黨擔任何種工作；

I 其他。

4. 其他方面考核之要點——

A 家庭狀況及社交關係；

B 受過何種教育；

C 有何技能和職業；

D 私德；

E 體格；

F 社會地位；

G 社會信用；

H 其他。

(二) 對於新入黨員之考核

1. 酬用對於普通黨員之考核要點。

2. 入黨之動機。

3. 受入黨訓練時，是否誠懇接受。

4. 經入黨訓練後，對於各種課程是否瞭解。

(三) 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黨員之考核

1. 酉用對於普通黨員考核之要點。

2. 在未受補習教育前，對於常識之考詢。

3. 在受完補習教育後對於學力之考核。

(四) 考核黨員時應注意之點

1. 區分部各執行委員，平日對於黨員考核所得之要點，須備冊記錄。

2. 區分部各執行委員，在考核黨員時，須絕對摒除私見。

3. 區分部各執行委員，須將考核結果，提交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共同評定，填入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按月彙呈上級黨部。

4. 所填言論行動考核表，在提交上級黨部之先，應在區分部黨員大會中一一宣讀，如到會黨員有過半數對某黨員之考核評定認為不當時，即須更正；但經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認為不便在大會宣讀者，不在此限。

5. 區分部執行委員之考核，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辦理之。

(丁) 附錄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必讀書籍要目(附說明)

甲類 總理著述一

(一) 三民主義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二) 建國方略 (包括孫文學說實業計畫民權初步三種)

(三) 建國大綱

(四) 中國之革命

(五) 軍人精神教育

(六) 總理演講集

乙類 本黨重要文字——

(一) 興中會宣言及章程

(二) 同盟會四綱

(三) 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四) 中國國民黨總章

(五)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議決案
(六)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議決案

(七) 為商團事件對外宣言

(八) 總理北伐宣言

(九) 總理北上宣言

(十) 民國十六年四月監察委員會宣言

(十一) 宣傳方略

(十二)黨員訓練大綱

丙類 本黨同志著述——

(一)三民主義之認識——胡漢民著(中央宣傳部印)

(二)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趨勢和變遷概論——汪精衛著

(三)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戴季陶著

(四)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周佛海著

【附】說明

(一)本書目係就本黨黨員最低限度應讀書籍而言，為黨員必具之基本理論，除不識字或文義不通者外，皆須細心研讀。

(二)上列書籍，黨員如已經讀過并澈底了解者，可不必限讀；但區分部執行委員得隨時提出其書中問題考詢之，如考詢後認爲尙未澈底瞭解時，須令其循例閱讀。

(三)上列書目之閱讀次序，由各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另定之，但須於在半年內讀完。

(四)其他關於黨員必讀書籍，本部當繼續通告。

一一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討論會討論問題提

要(附說明)

第一類關於本黨主義者——

1. 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
2. 三民主義的整個性
3. 三民主義的連環性
4. 三民主義的科學性
5. 三民主義的革命性
6. 三民主義的世界性
7. 三民主義的國家觀
8. 三民主義的社會進化觀
9. 三民主義與馬克思主義
10. 三民主義與列寧主義
11. 三民主義與無政府主義
12. 什麼是民族主義
13. 民族與國家的區別
14. 怎樣恢復中國民族精神并發揚之
15. 怎樣恢復中國民族地位
16. 恢復民族精神是否提倡東方文化

17. 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
 18. 中國民族革命應取何種方略
 19. 民族意識與階級意識
 20. 民族利益與階級利益
 21. 民族革命與階級鬥爭
 22. 我們對於階級鬥爭的態度
 23. 民族革命與社會革命
 24. 怎樣聯合世界上被壓迫民族和被壓迫民眾
 25. 什麼是民權主義
 26. 神權君權民權演進的歷程
 27. 政權與治權的分別和效用
 28. 政權與治權的運用方法
 29. 怎樣訓練民衆運用直接民權
 30. 民權主義與天賦人權學說
 31. 民權主義與現代歐美民主政治
 32. 國家與政府之區別
 33. 平等的真諦

-
34. 民權主義與階級獨裁
 35. 什麼是民生主義
 36. 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
 37.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
 38. 民生主義與社會政策
 39. 民生史觀與唯物史觀
 40. 平均地權的方法和步驟
 41. 節制資本的方法和步驟
 42. 我們應否打破土地私有制度
 43. 民生主義的經濟組織
 44. 什麼是民生主義最後的目的
 45. 怎樣才是三民主義的實現
- 第二類關於本黨政綱者——
1. 政綱與主義之區別
 2. 政綱與政策之區別
 3. 建國三時期的意義
 4. 總理為什麼要推翻臨時約法創立建國大綱

5. 不平等條約與中國
6. 不平等條約與帝國主義
7. 怎樣廢除不平等條約
8. 不平等條約廢除後之外交政策
9. 庚子賠款之用途
10. 分治合作與聯省自治
11. 中央權限與地方權限應如何劃分
12. 如何確定人民之自由權
13. 為何要實行徵兵制
14. 如何裁減軍隊
15. 怎樣改良士兵待遇
16. 如何改良中國田賦制度
17. 為什麼要廢除釐金制度
18. 怎樣廢除一切苛捐雜稅
19. 本黨農工政策之精神
20. 怎樣改良工人生活
21. 怎樣改良學徒生活
22. 怎樣推廣民衆教育
23. 怎麼實現男女平等之原則
24. 怎麼實行政綱
- 第三類關於黨的組織與紀律者——

4. 如何在工人中作宣傳工作
14. 城市區分部的主要工作
15. 海外黨部的主要工作
16. 學校區分部的主要工作
17. 工廠區分部的主要工作
18. 軍隊黨部的主要工作
19. 怎樣觀察非黨員
20. 怎樣吸收新黨員
21. 本黨為什麼要採用民主集權制
22. 黨的紀律與黨的組織
23. 黨為什麼要紀律
24. 怎樣才是國民黨的忠實黨員
25. 如何肅清跨黨份子
26. 如何消滅黨內一切小組織
- 第四類關於黨的宣傳者——
1. 如何能使民衆接受本黨的宣傳
2. 如何在敵人中作宣傳工作
3. 如何在農人中作宣傳工作
4. 如何在商人中作宣傳工作
5. 如何在青年中作宣傳工作
6. 如何在婦女中作宣傳工作
7. 如何在海外華僑中作宣傳工作
8. 如何在士兵中作宣傳工作
9. 如何在海外華僑中作宣傳工作
10. 如何制止對本黨的一切反宣傳
11. 如何擴大本黨的國際宣傳
12. 本黨過去宣傳工作的缺點
13. 我們應該怎樣作宣傳工作
- 第五類關於黨的訓練者——
1. 如何確立共信互信的信念
2. 如何養成親愛精誠的精神
3. 如何確定革命的人生觀
4. 如何養成革命的職業者
5. 如何防止黨員腐化
6. 如何防止黨員惡化

7. 如何防止投機份子
8. 如何統一黨員的行動
9. 如何整理黨員的思想
10. 如何訓練黨員的技能

第六類關於民衆運動者——

1. 本黨爲什麼要民衆運動
2. 本黨民衆運動與共產黨民衆運動之區別
3. 本黨過去民衆運動之錯誤
4. 本黨今後的民衆運動應如何進行
5. 民衆運動與民衆訓練
6. 民衆組織與黨的關係
7. 怎樣領導民衆運動
8. 民衆運動與暴動
9. 民衆運動應否因共產黨搗亂而停止
10. 如何防止共產黨在民衆中的活動
11. 革命成功後要不要民衆運動
12. 平均地權與沒收土地
13. 如何使耕者有其田
14. 如何改良中國農村組織
15. 如何辦理農村合作社
16. 如何創設農人銀行
17. 中國共產黨在農人運動中之罪惡

第七類關於中國農人問題者——

18. 如何消滅共產黨在農村中之活動
19. 革命成功後之農村組織
20. 如何增進農人生產
21. 如何改良農村生活
- 第八類關於中國工人問題者——
1. 中國勞資衝突問題
 2. 本黨解決勞資衝突政策之原則
 3. 工人在中國革命中的地位
 4. 過去本黨對於工人運動的錯誤
 5. 今後我們應當怎樣做工人運動
 6. 工資問題
 7. 工作時間問題
 8. 童工女工問題
 9. 怎樣保障工人生活
 10. 我們對於工人罷工的態度
 11. 如何提高工人的文化程度
 12. 如何發展中國的工業
13. 節制資本是否承認私人資本的存在
14. 節制資本與國家資本
15. 中國共產黨在工人運動中的罪惡
16. 如何消滅共產黨在工廠中的活動
17. 如何擴大本黨在工人中的影響
- 第九類關於本黨敵人者——
1. 中國共產黨的罪惡
 2. 中國共產黨為什麼要暴動
 3. 中國共產黨現在的陰謀
 4. 第三國際與中國共產黨
 5. 第三國際對中國的陰謀
 6. 本黨過去清共工作的缺點
 7. 如何撲滅中國共產黨
 8. 無政府黨為什麼是我們的敵人
 9. 國家主義派為什麼是我們的敵人
 10. 第三黨之謬誤
 11. 中國國民革命與帝國主義

- 12. 如何打倒帝國主義
- 13. 如何消滅軍閥
- 14. 如何剷除土豪劣紳貪官污吏買辦階級
- 15. 怎樣消滅黨內一切反動勢力

第十類關於中國舊社會制度者——

- 1. 什麼是封建勢力
 - 2. 中國的封建勢力為什麼不容易消滅
 - 3. 中國封建勢力在革命歷程中的影響
 - 4. 如何剷除封建勢力
 - 5. 禮教的流毒
 - 6. 怎樣養成國民新道德
 - 7. 婦女解放問題
 - 8. 怎樣提高國民的程度
 - 9. 如何建設三民主義的新社會制度
 - 10. 海外華僑的經濟狀況
 - 11. 怎樣維持地方治安
 - 12. 如何組織地方自治機關
 - 13. 中國失業問題
 - 14. 怎樣提高民衆的政治常識和政治能力
- 第十一類關於中國政治經濟狀況者——
- 1. 中國貧乏之原因和救濟之方法
 - 2. 怎樣開墾邊荒
- 第十二類關於世界政治經濟狀況者——
- 1. 現世資本主義制度之罪惡
 - 2. 世界第二次大戰之推測
 - 3. 世界第二次大戰時本黨應取之策略與任務
 - 4. 假若美日開戰英國將取何種態度

3. 實行平均地權時應否沒收大地主的土地

4. 怎樣實現總理的實業計劃

5. 黃河流域的經濟狀況

6. 長江流域的經濟狀況

7. 珠江流域的經濟狀況

5. 假若美日開戰本黨應取之策略與任務
6. 日本爲什麼要侵略中國
7. 日本的將來
8. 我們應該怎樣對付日本
9. 日本的民政黨是不是本黨的友黨
10. 日本最近對中國的陰謀
11. 取消不平等條約與日本
12. 最近日俄蜜約之陰謀
13. 英國之將來
14. 英國爲什麼要侵略中國
15. 英國的工黨是不是本黨的友黨
16. 我們怎樣對付英國
17. 意大利法西斯黨之由來及其前途
18. 我們對美國應取何種態度
19. 土耳其的革命爲什麼成功
20. 土耳其與中國地位之比較
21. 土耳其國民黨與本黨之比較
22. 弱小民族獨立運動之將來
23. 本黨對於弱小民族獨立運動之責任
24. 帝國主義與國際聯盟
25. 國際聯盟與被壓迫民族解放運動
26. 怎樣實現世界革命促成世界大同
-
- 第十三類關於蘇俄問題者——
1. 蘇俄爲什麼要破壞中國革命
2. 蘇俄的外交政策如何
3. 蘇俄的革命是否成功
4. 蘇俄的新經濟政策
5. 蘇俄爲什麼發生赤色的革命
6. 我們對於蘇俄的態度應該怎樣
7. 怎樣防制蘇俄的東方政策
8. 最近蘇俄對於中國的陰謀
9. 蘇俄爲什麼是赤色帝國主義
10. 赤色帝國主義與白色帝國主義

1. 區分部黨員大會討論會，須於上項各題擇要討論之。
2. 如臨時遇有重大問題發生時，得由上級黨部隨時頒發討論之。

A. 如所討論之問題，應製發大綱時，須於討論前三日，由區黨部或區分部宣傳委員製定，提交各項執行委員會通過分發之。

3. 如對於討論題目有不瞭解之點，得向上級黨部詢問之。
4. 如對於討論題目有不瞭解之點，得向上級黨部詢問之。

17. 中國國民黨黨團黨員訓練實施

綱領（本黨黨員訓練必備秘本）

（甲）訓練的目的

1. 鍛鍊能使民衆與黨一致行動的黨員。
2. 養成在非黨團體中能做實際領導工作的黨員。

（乙）訓練的實施

1. 認識黨團的意義與作用——

- A. 擴大黨的勢力，使非黨團體，接受並實行黨的主張。
- B. 指揮並監督非黨團體的活動。
- C. 從非黨團體中吸收革命的同志。
- D. 防制反動勢力，在非黨團體中的滋長。

- E. 在敵對的非黨團體中施行破壞的工作。
2. 辨別黨團的種類——

A. 從性質上觀察：

- 一、秘密的非黨團體中的黨團；
- 二、半公開的非黨團體中的黨團；
- 三、公開的非黨團體中的黨團。

B. 從各種社會關係上觀察：

- 一、農人團體中的黨團；
- 二、工人團體中的黨團；
- 三、商人團體中的黨團；
- 四、學生團體中的黨團；
- 五、學術宗教或教育團體中的黨團；
- 六、婦女團體中的黨團；
- 七、政軍，警各機關中的黨團；
- 八、俱樂部中的黨團；
- 九、醫院及一切慈善和衛生機關中的黨團；
- 十、律師，會計師，工程師，著作人，新聞記者等公會中的

黨團：

- 十一 羣衆大會中的黨團；
- 十二 各種會議中的黨團；
- 十三 議會中的黨團；
- 十四 海外華僑團體中的黨團；
- 十五 國際團體中的黨團；
- 十六 其他。

A系統方面：

- 一 含有國際性質的非黨團體中的黨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黨部指揮管轄之；
- 二 含有全國性質的非黨團體中的黨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管轄之（參照總章第八十二條）
- 三 含有地方性質的非黨團體中的黨團，由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指揮管轄之（參照總章第八十二條）

B組織方面：

- 一 各級黨團，須遵照本黨總章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

頒行的黨團組織規程組織之；

- 二 在開始組織黨團時，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就各該非黨團體中黨員內，指定幹部候選人。

4. 諸練黨團的運用——

- A黨團在非黨團體中之活動，黨團幹部須隨時召集黨團秘密會議，遵照本黨主張，決定應取之方略。
- B黨團黨員在非黨團體的會場中，事先必須預定發言人輪流發言，使會場空氣緊張，如此方能引導羣衆贊成我們所提出的主張。

- C黨團黨員，如遇非黨團體會場中反動勢力強大時，須設法弛緩會場空氣，使反動主張無形消滅。
- D非黨團體開會時，黨團的幹部人員，必須坐在會場適當位置，以便臨時指揮黨團黨員的活動。其餘黨員應散坐各處，以避免非黨員之疑惑。
- E黨團對於非黨團體之選舉，應先召集黨團秘密會議，決定人選。如係臨時發生之選舉，黨團幹部人員，應即決定人選，暗示黨團黨員選舉之。

F 當團黨員在非黨團體中須，結合同情者，聯絡中立者，制止反對者，消滅反動者。

G 提出的口號，須顧到羣衆的需要，不可太過，亦不可不及；用意宜精密，字句宜簡練。

H 設法取得非黨團體中的重要職位，（如執行委員和主席等）以便主持一切。

I 如遇非黨團體中發生臨時問題時，須即決定應付方法。

考慮宜週密，態度宜鎮靜，執行宜敏捷。

J 當團黨員在非黨團體中，須竭力提高羣衆的革命情緒。

K 當團黨員須利用會場羣衆心理，貫徹本黨主張。

L 凡非黨團體接受本黨主張時，宜促其立即實行；如有與本黨主張相反者，應設法阻撓之。

M 其他運用方法，各黨團得臨時決定之。

5. 嚴守黨的紀律——

A 當團黨員，須遵守並執行黨團一切決議與命令。

B 當團黨員，須受所屬黨團幹部的指揮。

C 當團黨員，個人未經所屬黨團允許時，不得於所活動之

團體內受職，或作其他個人之活動。

D 當團黨員，對於所屬黨團的一切決議與命令，應絕對保守秘密。

E 當團黨員，在非黨團體開會時，未經所屬黨團幹部人員許可，不得自由缺席或遲到早退。

F 當團黨員如不遵守黨團的決議與命令時，應由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議決處分之。

18. 海外黨員訓練部實施方案

(甲) 關於指導方面者：

一、明瞭海外黨部的特質。
二、海外黨員訓練實施之分類。

1. 關於海外黨員之基本訓練與國內同。
2. 在帝國主義國家內的黨員訓練。

A 理論方面：

一、關於材料之搜集者；
二、關於理論認識之步驟者。

B 行動方面

一 團結華僑；

二 調查帝國主義國內情況；

子 政治的

丑 經濟的

寅 軍事的

卯 外交的

辰 文化的

巳 社會情況的

午 革命運動的

三 偵察帝國主義國家對華之陰謀；

四 宣揚本黨主義及現在革命真相；

五 聯絡帝國主義國內一切被壓迫民族；

六 聯絡帝國主義境內之一切革命黨；

3. 在壓迫民族國家內的黨員訓練：

A 理論方面

一 關於材料之搜集者：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二 關於理論認識之步驟者。

B 行動方面

一 團結華僑；

二 調查被壓迫民族國內情形；

子 政治的

丑 經濟的

寅 軍事的

卯 外交的

辰 文化的

巳 社會情況的

午 革命運動的

三 考究帝國主義壓迫之經過情形；

四 調查並聯絡被壓迫民族國家境內一切革命團

體；

五 宣揚本黨主義，及現在中國革命真相；

六 設法與被壓迫民族國民接洽，並向其宣傳。

三 海外黨員實施之範例。

(丙) 關於考核方面者

(丁) 附錄:

19. 中國國民黨新入黨黨員訓練實施辦法 (草案)

(甲) 關於原則者:

- 一、根據本部所頒佈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凡新入黨黨員，應分別施行入黨訓練。
- 二、入黨訓練之施行，須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將新入黨黨員送至區黨部受上級黨部之指導與監督，分別施行之。
- 三、入黨訓練，在使新入黨黨員澈底明瞭黨義，恪守紀律，以養成覺悟，忠實，幹練，犧牲，共信，互信，親愛精誠之精神為目的；
- 四、凡新加入本黨之黨員，無論何人，皆須施行入黨訓練。

(乙) 關於施行者:

- 一 實施之步驟——
 - A 在未開始施行訓練以前的準備：
- 一 考察：

a 考察之方法——

1. 審查入黨表；
2. 直接談話；
3. 間接詢問；
4. 其他關於文字考察。

b 考察之範圍——按照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關於入黨訓練改核之規定施行。

c 負考察之責者：

1. 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按照上列手續考察之，并將其考察結果，擬定組別，呈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
2. 經區黨部執行委員複審核定後施行之。

二 分組：

- a 區黨部對於新入黨黨員，得按照入黨之先後，及黨義明瞭之程度分組訓練；
- b 對於新入黨黨員之入黨訓練，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內成立一班或數班，以便分期訓練；
- c 新入黨黨員有不識字或文義不通者，除須受入黨

訓練外，當更受黨員補習教育。

三 定期：

a 入黨訓練之期限，暫定為三個月；其實施訓練之全部時間，至少為六十小時。遇必要時，得縮減或延長之；

b 訓練應分為三期，每期暫定為二十小時；

c 經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審察，與區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核定，得按照其明瞭黨義之程度，減受訓練一期或二期，至少須受訓練一期；

d 原定之入黨訓練期間完畢後，經區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考察，認為有繼續訓練之必要者，延長其訓練時間，繼續施行訓練。

四 負訓練之責任者：

a 區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

b 經區黨部執行委員會指定之黨員，但該被指定之黨員，須具有下列之資格：

1. 入黨在一年以上；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2. 對主義有深切之認識；

3. 思想正確；

4. 富於領導能力；

5. 曾實際參加黨的工作。

B 實施訓練：

一 其課程之內容另詳下節；

二 在實施訓練時應注意之點：

a 實施訓練之負責人，應平日能數衆望者；

b 關於各項課程，得臨時邀請黨中先進同志演講，其講演之時間，亦得作為入黨訓練。但是其講演內容，須與課程合接，其講演之時間，不得超過該黨員全部入黨訓練三分之一以上；

c 訓練時，務使黨員有多多發問談話之機會，以觀其錯誤或不及處，加以糾正或補充之；

d 每講授某節課程時，最好先由訓練人提出問題，由黨員自由討論，最後由訓練人作結論。但程度低薄者，則以講授形式為宜；

。入黨訓練之目的，在訓練新黨員成爲本黨一健全忠實之黨員，故訓練員在施行訓練時，應切實注意其了解與接受所有之訓練與否，而不能敷衍了事。

C 訓練完畢後之考核

一 考核之方法：

a 填具考核表——其考核表另定之；

b 直接談話；

c 平日之觀察。

二 考核之範圍：

a 在入黨訓練期間所授之材料；

b 在入黨訓練期間該黨員之言行。

三 考核時應注意之點：

a 對於其入黨訓練成績之考核，應注意其受入黨訓練後與受入黨訓練前之比較；其言論與平日之實際行動的比較；

b 考核後，如認爲須繼續訓練時，應因其對於某點不明瞭處，特別注重訓練之；

c 對於新入黨黨員，受入黨訓練至半年，尚無心得，且係故意惰慢者，經區黨部執行委員過半數的通過，得呈請上級黨部核准，令其暫時出黨。

二 訓練課程之內容——

A 訓練之課程分下列三期：

一 第一期：

a 民權初步；

b 總理革命史；

c 本黨史略；

d 本黨總章；

e 本黨的紀律；

f 本黨現況；

g 中國現況；

h 三民主義。

二 第二期：

a 本黨的政綱；

b 本黨的政策；

c. 建國大綱；

d. 孫文學說；

e. 本黨的組織原則；

f. 本黨的社會基礎；

g. 本黨的革命立場；

h. 本黨與其他各黨；

i. 世界現況。

三 第三期：

a. 黨團的運用；

b. 怎樣作黨的工作；

c. 怎樣作民衆運動的工作；

d. 怎樣作政治工作；

• 怎樣作軍事工作；

^{1.} 怎樣才是一個健全忠實的國民黨員。

B 對於訓練課程內容應注意之點：

一、各期每項課程時間之支配，由負訓練責任者酌量

定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二、經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允許僅受第二三兩期或第

三期訓練之新黨員，在考核時之間題，亦須及於二期全部；

三、第三期之訓練，係注重其實際工作之準備，在訓練時，可按照該受訓練新黨員之需用，而略輕略重講授之。

20. 視察員關於黨員訓練的工作報告書提要

(一) 視察員姓名。

(二) 視察時日。

(三) 視察地點。

(四) 視察經過的大概。

(五) 該地黨部訓練部對中央訓練部所頒發之各黨員訓練法

令及表冊等之施行：

1. 已經施行的：

A 法令表冊之名稱類別。

B 施行之時間。

C 施行之方法或步驟。

D 施行之經過。

E 效果如何。

2. 正在施行中的：

A 法令表冊之名稱類別。

B 施行之時間。

C 施行之方法或步驟。

D 施行之經過。

3. 尚未施行的：

A 法令表冊之名稱類別。

B 能否施行。

a 不能施行之理由。

b 如能施行，將于何時施行及其計劃。

4.斟酌特殊情形，有所更改者：

A 特殊情形如何。

B 如何更改。

C 更改後之計劃。

(六)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黨員訓練之成績：

1. 一般的訓練：

A 區分部黨員的訓練：

a 訓練的方法。

b 訓練的經過。

c 訓練的效果。

B 區黨部黨員大會的訓練：

a 訓練的方法。

b 訓練的經過。

c 訓練的效果。

C 紀念週：

a 訓練的方法。

b 訓練的經過。

c 訓練的效果。

D 討論會：

a 如何組織。

b 開會時間。

c 訓練的方法。

d 訓練的經過。

e 訓練的效果。

g 訓練的效果。

B 黨員補習教育班。

a 所在地。

b 班數及學生數。

c 成立時間。

d 成立及訓練的經過。

e 訓練的方法。

f 效果。

C 對於參加民運之黨員：

a 訓練的方法。

b 訓練的經過。

c 訓練的效果。

D 對於黨務幹部人員：

a 訓練的方法。

b 訓練的經過。

c 訓練的效果。

A 對於新入黨之黨員。

a 訓練的方法。

b 訓練的經過。

2. 特殊的訓練

E 演講會：

a 如何組織。

b 開會時間。

c 訓練的方法。

d 訓練的經過。

e 訓練的效果。

F 其他：

a 訓練的方法。

b 訓練的經過。

c 訓練的效果。

a 對於農人的訓練：

1. 方法或計劃。
2. 經過。
3. 效果。

b 對於工人的訓練：

1. 方法或計劃。
2. 經過。
3. 效果。

c 對於商人的訓練：

1. 方法或計劃。
2. 經過。
3. 效果。

d 對於其他份子之訓練：

1. 方法或計劃。
2. 經過。
3. 效果。

4. 關於訓練黨員之作品或刊物：

A 刊物名稱。

B 出版發行之性質及時間，
C 數目。

D 發行的經過。

E 接收者對該刊物之態度。

F 效果。

5. 考核所屬黨部之訓練成績：

A 每月考核次數。

B 如何考核。

C 考核指導後該所屬黨部之態度及意見。

6. 其他成績。

(六) 該地黨部過去訓練所感之困難：

1. 困難事項，

2. 困難情形之經過。
3. 如何解決。

(七) 該地黨部將來訓練之計劃或意見：

1. 關於一般的訓練。

A 區分部黨員大會之訓練。
B 區黨部黨員大會之訓練。

C 紀念週。

D 討論會。

E 其他。

2. 關於特殊的訓練：

A 對於新入黨之黨員，

B 黨員補習教育班，

C 對於參加民衆運動之黨員，

D 對於黨務幹部人員，

E 對於各種不同職業之黨員。

3. 關於考核指導所屬黨部之訓練成績。

4. 關於訓練黨員之作品或刊物。

5. 其他。

九) 該地黨團之成績：

1. 能否擴大黨的勢力，使非黨團體接受並實行黨的主張：

A 方法。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B 經過。

C 效果。

2. 能否指揮並監督非黨團體之活動，

A 方法。

B 經過。

C 效果。

3. 能否在非黨團體中吸收革命的同志，

A 方法。

B 經過。

C 效果。

4. 能否防制或消滅反動勢力在非黨團體中滋長：

A 方法。

B 經過。

C 效果。

5. 其他：

A 方法。

B 經過。

C 效果。

d 其他。

(十) 視察後之感想，批評及提議：

1. 感想：

A 關於黨部的，

B 關於黨團的，

2. 批評：

A 對於黨部的，

a 一般的訓練，

b 特殊的訓練，

c 訓練黨員的刊物，

d 其他

B 對於黨團的，

3. 提議：

A 關於黨部的：

a 一般的訓練，

b 特殊的訓練，

c 訓練黨員的刊物。

21.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工作同志業餘訓練會組織大綱（草案）

(一) 本會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組織之。

(二) 本會設管理委員會管理本會一切事務，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民衆訓練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工作同志，各選二人組織之。

(三) 管理委員會之下，設政治討論會，書報，遊藝，體育，平民教育，四委員會，及消費合作社，其組織系統如下。（另詳組織系統表）

(四) 管理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管理委員互選之。

(五) 政治討論會，書報，遊藝，體育，平民教育四委員會，及消費合作社，各設委員五人，組織委員會；其委員由管理委員會選舉之，但各委員會至少須有管理委員會委員一人。

(六) 政治討論會，書報，遊藝，體育，平民教育，四委員會，及消費合

作社各委員會，各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管理委員會委員選任之。

(七)各組等各聘請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各該委員會聘任之。

(八)各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九)本會經費分下列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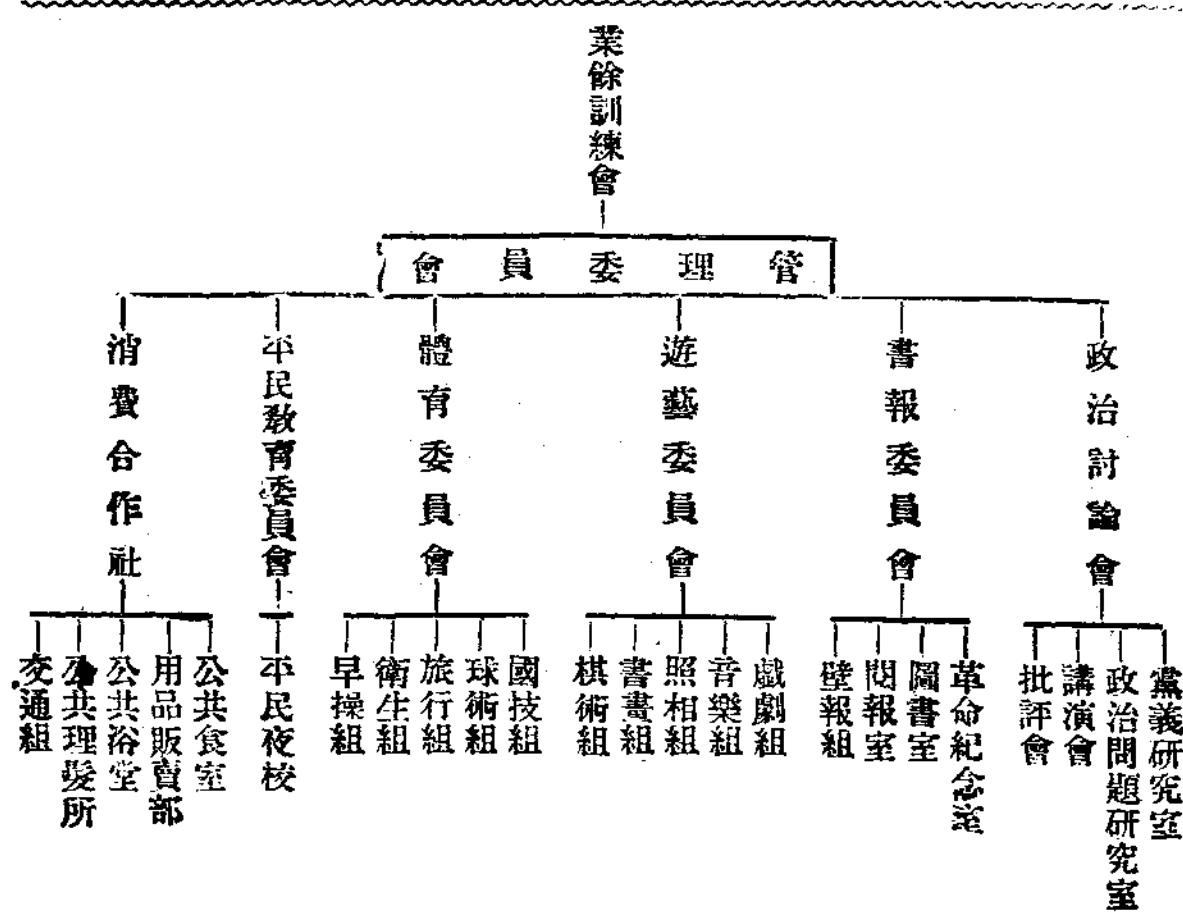
1.月費 每人每月五角，

2.自由捐，

3.中央黨部津貼，

(十)本大綱如有不適用處，由管理委員會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十一)本大綱經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之。



22.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工作同志業餘訓練會暫行辦法

(甲) 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工作同志業餘訓練會未成立以前，暫由訓練部會同各部處會施行下列各種訓練工作——

一 當義訓練會

二 政治問題訓練會

三 軍事訓練

(乙) 訓練之方式如下——

一 當義訓練與政治訓練，以討論或演講方式行之。

二 軍事訓練，以操練與演習之方式行之。

(丙) 當義訓練之辦法如下——

一 當義訓練分下列五組，均在中央大禮堂舉行：

第一組 常務委員會秘書處與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第二組 組織部；

第三組 宣傳部；

第四組 訓練部；

第五組 民衆訓練委員會。

二 各組當義訓練之日期與時間如下：

第一組 星期一下午四時半至六時；

第二組 星期二下午四時半至六時；

第三組 星期四下午四時半至六時；

第四組 星期五下午四時半至六時；

第五組 星期六下午四時半至六時。

三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訓練部會商各部處會秘書指定之。

四 各組組長之職務如下：

子 召集開會；

丑 開會時充當主席；

寅 點名；

卯 指定同志紀錄；

辰 指定同志發言；

巳 作結論；

午 向訓練部作訓練報告。

五 每次討論或講題目，由中央訓練部按月擬定，先期分發

各組組長。

六 各組每次開會後，各組組長須于二十四小時內填具報告表，交中央訓練部核閱。

(丁) 政治問題訓練之辦法如下——

一 每星期三下午四時半至六時，為政治問題訓練時間；

二 政治問題訓練，由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在中央大禮堂舉行之；

三 開會時之主席，由各部處會秘書輪流擔任之；

四 主席之職務如下：

子 召集開會；

丑 點名；

寅 指定同志紀錄；

卯 作結論；

五 其餘辦法與乙項中第五第六兩節同。

(戊) 軍事訓練之辦法另定之。

23. 省或等於省之黨部訓練部黨務
教育工作提要（草案）

A) 關於一般的——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一 轉達中央訓練部關於黨務教育一切法令。

二 答覆中央訓練部關於黨務教育一切考詢事項。

三 執行中央訓練部關於黨務教育一切命令。

四 隨時計劃發展黨務教育的方案，呈請中央訓練部採擇。

五 分配中央訓練部關於黨務一切教材及叢書。

六 按月報告關於黨務教育工作於中央訓練部。

(B) 關於省黨校的——

一 遵照中央之規定，籌設或改進省黨校。

二 遵照中央之規定，指導或督促省黨校一切施設。

三 參加省黨校各種重要黨的訓練。

四 遇重大問題，出席省黨校報告或參加各種會議。

五 考查省黨校教授狀況。

六 考查省黨校訓育實施狀況。

七 考查省黨校經費支配狀況。

八 考查省黨校設備狀況。

九 考核省黨校學生學科成績。

十 考核省黨校學生思想狀況。

- 十一 檢查省黨校學生體格狀況。
- 十二 考查省黨校學生社會運動能力。
- 十三 製定關於省黨校一切調查統計報告表冊。
- 十四 主持甄錄省黨校畢業學生事項。
- 十五 主持選送工作同志赴中央受訓練事項。
- 十六 協助省黨校職員解決一切糾紛。
- 十七 答覆省黨校一切諮詢事項。
- (C) 關於各縣市黨務教育的一
- 一 遵照中央所規定各縣市黨務教育一切規程，製定各縣市黨務教育適用之一切條例及施行細則。
- 二 遵照中央之規定，籌設或改進各縣市黨務教育機關。
- 三 調查各縣市黨務教育現況。
- 四 徵集各縣市黨務教育之教材及叢書。
- 五 審查各縣市黨務教育之教材及叢書。
- 六 製定各縣市黨務教育機關登記表。
- 七 製定各縣市黨務教育機關登記總冊。
- 八 辦理各縣市黨務教育機關登記事項。

- 九 復答各縣市黨部關於黨務教育詢問事項。
- 十 疑定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關於黨務教育工作提要。
- 十一 調查各縣市黨務教育經濟狀況。
- 十二 考查各縣市黨務教育職員資格。
- 十三 考查各縣市黨務教育機關課程進度狀況。
- 十四 考查各縣市黨務教育機關訓育實施狀況。
- 十五 考核各縣市黨務教育機關學科成績。
- 十六 考核各縣市黨務教育機關學生思想狀況。
- 十七 製定關於各縣市黨務教育，一切調查統計報告表冊。
- 十八 視察各縣市黨務教育實際狀況。
24. 省黨務訓練所課程綱要

(一) 課目

1. 本課程分為三類：

第一類 是關於黨的課程。

第二類 是關於一般的社會科學及史實的課程。
第三類 是關於實際工作的方法和技能的課程。

2. 本所修業期間定為六個月，在此期間內，除各種實習（農

村實習、工廠實習、軍事野外演習）及特別演講不計外，共授課目二十九種，教授時間合計五百零八小時。

第一類：

| | |
|---------------|-------|
| (一)三民主義 | 三十二小時 |
| (二)五權憲法 | 十六小時 |
| (三)建國大綱 | 八小時 |
| (四)建國方略 | 二十四小時 |
| (五)黨的組織和訓練 | 十二小時 |
| (六)中國國民黨黨史 | 十二小時 |
| (七)本黨政綱宣言及決議案 | 十二小時 |
| (八)黨政府組織及其沿革 | 八小時 |
| (九)黨軍及其政治工作 | 八小時 |

第二類：

| | |
|--------------------------|------|
| (一)羣衆心理——宣傳方畧附 | 二十小時 |
| (二)民衆運動 | 四十小時 |
| (三)合作社概要 | 二十小時 |
| (四)地方自治概要 | 二十小時 |
| (五)市政概要 | 十二小時 |
| (六)統計學大要 | 二十小時 |
| (七)社會調查方法 | 二十小時 |
| (三)政治學概要 | 十六小時 |
| (四)經濟學概要 | 二十小時 |
| (九)法制概要——國民政府現行重要法令附十二小時 | 二十小時 |

軍事野外演習農村實習工廠實習及特別演講四項其時間由各該所酌量自行規定。

(二) 索要

第一類：

(一) 三民主義

a 教學方針 此科教學法，在綜合的方面，務使學生明瞭產生三民主義之時代背景，三民主義順應時代潮流演進的程序，三民主義的相互關係，以表明三民主義為領導中國革命及世界革命的最高原則。在分析方面：第一，務使學生明瞭民族主義，並非狹隘的國家主義與空洞的世界主義，乃是以民族自決求各個民族之自由平等，以達到世界大同之最終目標；並須說明民族革命對內對外的方略和政策。第二，務使學生明瞭民權主義，既非十八世紀之天賦人權的陳腐學說，又非近代歐美資產階級的虛偽的民生主義，更非蘇俄意大利現行之階級獨裁，乃是以革命民衆掌握政權，以達到真正自由平等之目的；並須說明權能分

立的主張，為解決民權制度上矛盾問題的新發明。第三，務使學生明瞭民生主義，並非社會政策或改良主義，更非馬克思或列寧的共產主義，乃是以科學方法來解決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諸問題的一種主義；並須說明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意義及具體方案，以發揚民生主義的實際性。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總論（教授時間約六小時）——三民主義的定義和內容——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三民主義的發生——三民主義的演進——三民主義的特性——三民主義與中國——三民主義與世界。

第二章 民族主義（約八小時）——民族主義的涵義——

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民族主義與世界主義——民族主義的特質——近代西方民族獨立運動的概略——東方被壓迫的弱小民族革命的意義——中國民族革命運動的必要和方略。

第三章 民權主義（約八小時）——民權主義的涵義——

近代民權運動的發展——民權主義與歐美資產階級的

「德謨克拉西」——民權主義與階級獨裁——民權主義與以黨治國——民權行使的方式——權能分立的民主

制——四種政權的研究——民權實施的步驟。

第四章 民生主義(約十小時)——民生主義的涵義——

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民生主義與社會政策——民

生主義與社會改良主義——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

近代歐美的民生問題——產業革命與中國民生問題之關係——民生主義的特質——(平均地權)土地私有制

的成立和弊害——解決土地問題的學說和政策——平

均地權的理論和方法——(節制資本)——資本主義的起源發達和弊害——資本主義式社會之崩潰——節制資本的理論和方法。

(二)五權憲法

a 教學方針 此科注重以過去的三權分立論和反三權分立論的各種主張及事實做材料，說明五權憲法

確是政治學上分工集權論的最新最精的學說。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緒論(教授時間約一小時)——憲法的意義和重要——憲法的特質——憲法的分類。

第二章 三權憲法(約四小時)——三權憲法的理論——三權憲法的歷史——三權憲法的流弊和反三權憲法的各種主張。

第三章 五權憲法(約十小時)——五權憲法論的時代背景——政權與治權之關係——五權憲法的理論——五權憲法的實施。

(三)建國大綱

a 教學方針 此科係說明本黨的革命方針和步驟，對於各項規定應加以有條理的敘述。其中注重之點：第一須說明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之劃分，乃是以事實為根據的科學的計畫，尤次闡明訓政時期之重要；第二須說明各時期內的重要工作，以闡明三民主義的實際性。

b 時間分配 建國大綱共二十五條，教授時間定為八

小時，講解時應注重總理建國計劃之一貫性，並須旁徵博引，以充實各條之內容。

(四) 建國方略

a 教學方針 此科為本黨革命建設的具體的計畫，第一，須說明行易知難說之理論及其革命的意義，第二，須說明物質建設的重要及其細目，第三，須說明會議通則的重要及其為民權初步的理由，並須隨時加以演習。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行易知難說(教授時間約八小時)

第二章 實業計畫(約十小時)

第三章 民權初步(約六小時)

(五) 黨的組織和訓練

a 教學方針 此科說明本黨的特質與組織之原則及

系統，使學生明瞭本黨的權力機關之所在，尤須注重區分部的訓練及黨團之運用等。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組織的原則及系統(教授時間約四小時)

第二章 紀律及訓練(約四小時)

第三章 組織的運用(約四小時)

(六) 中國國民黨黨史

a 教學方針 此科說明本黨主義，政策，及組織之演進的過程，及其演進之社會的背景和對於革命進展的影響，並闡明中國國民革命史上中國國民黨實居唯一領導者的地位。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自興中會同盟會至國民黨(教授時間約二小時)

第二章 自中華革命黨至十三年改組(約二小時)

第三章 自十三年改組至清黨運動(約五小時)

第四章 清黨運動以後(約三小時)

(七) 本黨政綱宣言及決議案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將本黨改組以後的政綱，宣言，及重要決議案整理而說明之。並應注意說明各項政綱，宣言，及決議案的背景與其實際的意義。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國民黨改組宣言(教授時間約一小時)

第二章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政綱在內約五小時)

第三章 總理北伐宣言及總理北上宣言(約二小時)

第四章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重要決議案(約四小時)

黨軍革命的精神及其政治工作的意義與概況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黨軍的歷史(教授時間約二小時)

第二章 黨軍的組織(約二小時)

第三章 黨軍的革命精神及其政治工作的意義與概況(約四小時)

(八)黨政府組織及其沿革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說明黨政府的略史及中央執行

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與國民政府之相互的關係，並省黨部省政府以降的各級黨政機關之相互的關係，並更須與各國政府組織相比較。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黨政府的沿革(教授時間約二小時)

第二章 黨政府的組織(約三小時)

第三章 黨政府與各國政府組織的比較(約三小時)

(九)黨軍及其政治工作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說明黨軍的歷史和組織，並敍述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第一章 社會學的對象及其與他種社會科學之關係(教授時間約二小時)

(一)社會學概要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根據總理的社會進化觀以說明社會學的對象(如社會的起源，構造，進化……之類)及其與他種社會科學之關係，社會學的起源發展及其派別，社會與個人，社會生活的分析及其要素，以及社會的病態等，務使學生明瞭社會生活的全體性及社會進化的趨向。

b 時間分配

第二章 社會學的起源發展及其派別(約二小時)

第三章 社會的起源及社會進化的原理(約三小時)

第四章 社會組織的進化(約一小時)

第五章 社會制度的進化(約四小時)

第六章 現代社會生活的分析及其要素(約四小時)

第七章 現代社會的病態(約二小時)

(一) 社會問題及社會主義

a 教學方針 此科第一，應說明各種社會問題發生的原因及其內容與解決方法；第二，須說明各派社會主義之時代背景，其時代的價值，與其所產生之影響。第三，須從三民主義的立場批評各派社會主義的得失，並說明三民主義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社會問題的意義(教授時間約二小時)

第二章 各種社會問題(約十二小時)——工人問題——

農人問題——家庭問題——婦女問題——青年問題——

——貧窮問題——犯罪問題等。

第三章 社會主義的派別及其批評(約十二小時)——空想的社會主義——馬克斯社會主義——布爾什維克主義——社會民生主義——無政府主義——工團主義及基爾特社會主義等。

第四章 結論(約二小時)

(二) 政治學概要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從民權主義的立場概括地說明政治，國家，政府，民權，主權，諸問題之意義及四權運用的方法，以建設民權主義政治學之簡略的體系。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政治學的性質及其與他種社會科學的關係(教授時間約四小時)

第二章 國家的性質起源和進化(約二小時)

第三章 國體政體的分類(約二小時)

第四章 政府(約四小時)

第五章 民權與主權(約四小時)

第六章 四權的運用(約四小時)

(四) 經濟學概要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從民生主義立場說明經濟要素，使學生對於衣食住行諸實際生活問題，獲得正確的了解與解決的方法。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經濟學的意義(教授時間約二小時)

第二章 經濟組織的進化(約二小時)

第三章 生產與分配(約三小時)

第四章 商品交換與金融(約三小時)

第五章 資本與勞動(約三小時)

第六章 衣食住行問題(約三小時)

第七章 從資本主義的經濟到民生主義的經濟(約四小時)

(五) 世界近世史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說明近代世界大勢的變遷及其因果，各國政治經濟文化發展概況，以及與我國有關係的各種事蹟，使學生對於最近百餘年內的國際狀況，得有明瞭的概念。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細論(教授時間約二小時)——帝國主義之意義
及其侵略中國之原因與方式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近代社會的基礎(教授時間約二小時)

第二章 法國革命時代(約四小時)

第三章 工業革命與國家主義(約六小時)

第四章 帝國主義與世界大戰(約六小時)

第五章 大戰後國際概況(約六小時)

(六)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不平等條約附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敍述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原因，經過，及其方式，不平等條約的內容及其影響，並闡明中國紛亂和貧窮的原因全在帝國主義的侵略，使學生明瞭要解決中國問題，非先取消不平等條約不可；同時更須說明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世界的意義，以表明中國不得獨立，世界戰爭決難幸免的理由。

第二章 鴉片戰爭至甲午之役(約六小時)

第三章 馬關條約至庚子之役(約四小時)

第四章 庚子之役至歐戰開始(約四小時)

第五章 歐戰開始至華盛頓會議(約三小時)

第六章 華盛頓會議至民國十五年北伐(約二小時)

第七章 北伐以後(約三小時)

(七)中國革命史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說明中國革命的背景對象及每次革命運動的經過與其所給予吾人之教訓，而於軍閥及代表封建勢力之政府黨派的形成分化與崩潰，亦應加以簡明的敘述。

b 時間分配

- 第一章 緒論(教授時間約一小時)——中國革命之意義
第二章 明末清初至太平天國(約二小時)
第三章 總理首創革命至辛亥革命(約三小時)
第四章 辛亥革命至民國十五年北伐(約三小時)
第五章 北伐以後(約三小時)

(八)世界政治經濟概況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從三民主義的立場觀察近代國際政治及各國政治經濟上重大問題的意義，發展及現狀，使學生明瞭世界政治經濟的概況。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緒論(教授時間約二小時)——歐戰前後的國際情形及歐戰的原因結果等

- 第二章 英，美，日，俄(約四小時)
第三章 德，法，意大利(約三小時)

第四章 土耳其，印度，及其他弱小民族(約三小時)

(九)中國政治經濟概況

a 教學方針 此科說明中國政治經濟上重要問題之背景，內容，及其意義。關於國際關係，讓諸帝國主義侵略中國；革命運動及軍閥的形成分化和崩潰，讓諸中國革命史黨的活動，讓諸中國國民黨黨史。

b 時間分配

- 第一章 緒論(教授時間約二小時)——中國重要政治經

濟問題發生之背景

自治等。

第二章 中國重要政治問題(約四小時)——如剷除殘餘封建勢力，實現民主政治，以及促成中國統一中之滿蒙藏諸問題等。

第三章 中國重要經濟問題(約六小時)——如土地，財政，金融，產業，交通等問題。

(十)中國農人問題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根據本黨主義及對於農人問題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說明本省的財政，金融，產業，交通，人民生活，及地方行政，地方自治等狀況，使學生明瞭其本省的政治經濟情形。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緒論(教授時間約一小時)

第二章 本省政治狀況(約三小時)

第三章 本省財政金融狀況(約二小時)

第四章 本省產業，交通，及人民生活狀況(約二小時)

第三類：

(一)羣衆心理——宣傳方略附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說明羣衆心理的形成，變動及消滅之狀態與特徵，並附帶說明本黨宣傳方略，使學生如農村經濟狀況，農業生產，合作社，農民銀行，及鄉村於參加羣衆運動時，能巧妙的並適當的運用羣衆心

第四章 農人教育問題(約二小時)

第五章 現代各國農人問題(約二小時)

(十一)本省政治經濟概況

第一章 緒論(教授時間約二小時)

第二章 農人與土地問題(約二小時)

第三章 農人生活現狀與農村組織問題(約四小時)——

如農村經濟狀況，農業生產，合作社，農民銀行，及鄉村

理。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緒論(教授時間約二小時)——現代普通心理學
及其與羣衆心理之關係。

第二章 羣衆的心理(約四小時)——如羣衆心理的意義,
及其形成,變動,與消滅。

第三章 羣衆的意見和信仰(約三小時)

第四章 各種羣衆心理的特質(約四小時)

第五章 羣衆心理與革命(約二小時)

第六章 宣傳方略(約五小時)

(二)民衆運動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從民生主義的立場說明合作社

的性質,組織,種類及其最近的趨勢等,並研究我國推
行合作社之方法。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合作社的性質沿革及其效用(教授時間約四小
時)

第二章 合作社的種類(約二小時)

第三章 合作社的組織(約六小時)

第四章 合作社的困難及其解除方法(約三小時)

第五章 合作社的最近趨勢(約三小時)

第六章 中國民生問題與合作社(約二小時)

第二章 農民運動(約十小時)

第三章 工人運動(約十小時)

第四章 商人運動(約四小時)

第五章 青年運動(約六小時)

第六章 婦女運動(約六小時)

(三)合作社概要

(四) 地方自治概要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根據本黨主義政綱說明地方自治的意義及其實行的步驟，並說明現代世界各國地方自治概況。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地方自治的意義及其沿革(教授時間約四小時)

第二章 訓政時期與地方自治(約二小時)
第三章 地方自治的實施(約八小時)

第四章 現代世界各國地方自治概況(約六小時)

(五) 市政概要

a 教學方針 此科概略地說明城市設計，城市政制，城市財政，教育，警察，衛生，救濟，及市營事業等，並說明歐美市政近況和我國各省城市計畫大概的情形。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緒論——現代都市問題之發生與市政——(約二小時)

第二章 城市設計的意義和歷史(約二小時)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第三章 城市政制的種類(約二小時)

第四章 城市財政和市營事業(約二小時)

第五章 城市教育，警察，衛生，和救濟等事業(約二小時)

第六章 歐美市政及我國各省城市計畫的概況(約二小時)

(六) 統計學大要

a 教學方針 此科在使學生明瞭統計學上的原則和公式的應用，故數理上的來歷不妨從略。但表列法，統計圖式以及各種計算方法，則應多設練習，俾學生能深確的了解其原則而諸練其應用。

d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緒論(教授時間約三小時)——統計之意義及基本概念

第二章 表列法和統計圖式(約四小時)

第三章 集中數量(約四小時)

第四章 差量和偏斜度(約二小時)

第五章 指數(約二小時)

第六章 關係數(約四小時)

(七)社會調查方法

a 教學方針 社會調查，是改進社會計劃的實施基礎。其教學方針，在原理方面，應本科學的社會研究，對於

歸納法最有成效的四個步驟：（一）採用假定，（二）事

實的搜集和記錄，（三）事實的分類，（四）發現公式或規律；及社會研究的各種特殊的技術，均應使學生有明確的認識，熟習練習的。他如調查機關的組織，人才的選擇，表格的標準等，亦均約略述及。

b 時間分配

- 第一章 社會調查與科學的社會研究(教授約四小時)
第二章 社會調查的史略和種類(約四小時)
第三章 調查與表格(約四小時)
第四章 調查與統計(約四小時)
第五章 調查機關(約二小時)
第六章 宣傳展覽及其他(約二小時)

(八)新聞學概要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說明新聞的意義，新聞的蒐集和編輯法，新聞通信社及報館的組織，以及世界各國及我國新聞事業的概況等，使學生對於此科得略窺門

徑。

b 時間分配

- 第一章 新聞的意義和新聞學的重要(教授時間約一小時)

第二章 新聞的蒐集和編輯法(約六小時)

第三章 新聞通信社及報館的組織(約二小時)

第四章 新聞事業的經營(約三小時)

第五章 近時世界各國及我國新聞事業的概況(約四小時)

(九)法制概要——國民政府現行重要法令附

-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根據三民主義，說明法律學不應以權利或財產權為中心，而應以人類求生存即生存權為中心。并依本黨政綱，分別說明公法私法與社會法，(而尤詳于社會法內分勞動法與經濟法兩大部

(一) 參授以國民政府現行重要法令，以資比較研究，而

糾正傳統法律學之謬誤，作建設新法律學之基礎。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緒論 (教授時間約二小時)

第二章 公法 (約三小時)

第三章 私法 (約三小時)

第四章 社會法 (約四小時)

上列三類課目，共二十九種，均互有聯貫，教授的時候，有許多地方可以互相援引，並互相補充的。但此三類課目，內容深淺不齊，應依照以下三種序列教授，庶可收循序漸進之效。

第一序列：

(一) 三民主義

(1) 黨的組織和訓練

(3) 世界近世史

(4)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不平等條約附

(5) 社會學概要

(6) 政治學概要

第二序列：

(一) 建國大綱

(1) 五權憲法

(3) 中國國民黨黨史

(4) 中國革命史

(5) 本黨政綱宣言及決議案

(6) 社會問題及社會主義

(7) 世界政治經濟概況

(8) 中國政治經濟概況

(9) 中國農人問題

(10) 本省政治經濟概況

第三序列：

(一) 建國方略

(2) 羣衆心理——宣傳方略附

(3) 民衆運動

(四)黨政府組織及其沿革

(五)黨軍及其政治工作

(六)合作社概要

(七)地方自治概要

(八)市政概要

(九)統計學大要

(十)社會調查方法

(十一)新聞學概要

實習及演講：

(一)軍事野外演習

(二)農村實習

(三)工廠實習

(四)特別演講

本課程以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授完第一序列及第二序列課

目之全部；第二期除授完第三序列課目之全部外，並隨時派遣學生分赴農村或工廠實習，及舉行特別演講和軍事野外演習。

25. 省黨務訓練所訓育大綱

(特別市區黨務訓練所均適之用)

(一)引言

本黨黨員的數量，將及百萬，不可謂不多了。然多數黨員，思想紛歧，行動浪漫，神精渙散，工作弛緩，以致本黨組織，不能密嚴，力量不能集中，一再為惡化腐化的勢力所篡竊襲取，幾至于不可收拾！其原因，實由於黨員缺乏訓練，尤其是缺乏指導訓練的人才。因此造就指導訓練的人才，實為本黨之急務，是以除由中央創辦大規模之黨校外，各省亦得舉辦黨務訓練所，所以養成思想正確，意志堅定，情緒熱烈，工作努力的黨務幹部人才，

(二)訓育的原則

A 革命化 站在民衆前面的革命黨員，應該確定革命的人生觀，以養成革命的職業者。所以思想要革命化，行動革命化，才能擔負革命工作，完成本黨的使命。

B 社會化 本黨的使命在改造舊社會，建設三民主義的新社會，所以黨員的工作是為社會，而不是為個人，應絕對打破個人主義，封建思想，及部落觀念，養成團體生活的精神，

而為社會服務，改進社會生活，促進社會文化。

C 紀律化 嚴格的紀律是維持黨的統一的要素；恪守黨的紀律，是黨員絕對的義務，本黨黨員數量雖多，然行動浪漫，

不能形成整個的力量，其原因均由於不遵守紀律，所以革

命黨員的行動要紀律化，之消除一切浪漫性。

D 科學化 中國思想界向來偏重玄想，不尚科學，在科學昌

明的二十世紀，玄妙的思想還支配着大多數中國人的生活，所以革命黨員要注重科學，以科學方法整理思想，支配工作，以掃除思想上的痼疾。

E 平民化 在封建思想尚未剷除的中國社會，浮華奢侈與頤指氣使的官僚習氣和級階觀念表現的特別充分，本黨是代表民衆的利益而奮鬥的，本黨黨員是領導民衆去革命的，所以本黨黨員應養成節儉樸實、平等互助的精神。

(三) 訓育的標準

A 思想方面的：

1. 打破封建思想，個人主義，
2. 以黨的意志為意志，

3. 以科學方法整理思想，使思想革命化、系統化，

4. 對本黨黨義須有精確的研究和深切的認識。

B 行動方面的：

1. 一切行動以黨為出發點，以黨為歸宿，
2. 行動要紀律化，集體化，

C 精神方面的：

1. 養成奮鬥犧牲的精神，
2. 養成堅苦耐勞的精神，
3. 養成博愛互助的精神，
4. 養成大公無私的精神，
5. 養成虛心求知的精神，

D 能力方面的：

1. 養成宣傳組織及訓練的能力，
2. 養成領導民衆參加國民革命的能力，
3. 養成領導民衆從事建設的能力，

E 工作方面的：

1. 對於工作絕對服從黨的指揮，

2. 要從工作中尋求教訓和經驗，

3. 以科學方法支配工作，

F 態度方面的：

1. 養成親愛精誠的態度，
2. 養成光明磊落的態度，
3. 養成從容鎮靜的態度，
4. 養成忠貞果敢的態度，

G 體力方面的：

鍛練健全的身體：

(四) 訓育的方法

A 一般的：

- a 關於學力的

1. 指導集會

1 黨義研究會 為使學生增進對黨義的認識，應組織黨義研究會，每二週開會一次，

2 政治討論會 為使學生明瞭現代政治組織及政治狀況，並有根據黨義分析政治問題的能力，應組

- 織政治討論會，每二週開會一次，

- 3 經濟討論會 為使學生明瞭現代經濟組織及經濟狀況，並有根據黨義分析經濟問題的能力，應組織經濟討論會，每月開會一次，

- 4 民衆訓練方略研究會 為使學生對於各種民衆訓練的方略有較深切之研究，應組織民衆訓練方略研究會，每月至少須開會一次，

- 5 小組批評會 使同志間互相糾正，互相訓練，是養成健全革命者的好方法，每二週開會一次，

- 6 遊藝會 使學生于研究之外，調節生活得到精神的愉快，會期不定，

- 7 體育會 「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身體中」所以要注重體育，每日于課餘之暇，至少須有一小時的鍛練，

(附註) 1 上列各種集會得分小組舉行

2 一項至四項之集會得分參用演說或辯論的方法

2. 指導自習

1 指導閱覽書報 學生要為精深的，研究除課本外

須多參攷書報，由訓育員善為指導，

2 獎勵宣傳作品 為增進學生宣傳的能力，應獎勵學生多為文字的或藝術的宣傳物之創作，如壁報，

圖畫，宣傳大綱等。

3 指導功課之預習與復習 學生對於功課之預習與復習，訓育員須隨時指導之，

4 督促整理筆記 各種筆記應由訓育員逐日或數日檢閱一次，

b 關於黨務的

1. 組織 秉承黨部之決議與命令，從事黨務組織的指

導。

2. 活動 秉承黨部之決議與命令，從事黨務活動的指

導。

c 關於軍事的

此項訓練另定之。

B 個別的：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a 考察學生過去的生活及思想變遷的經過與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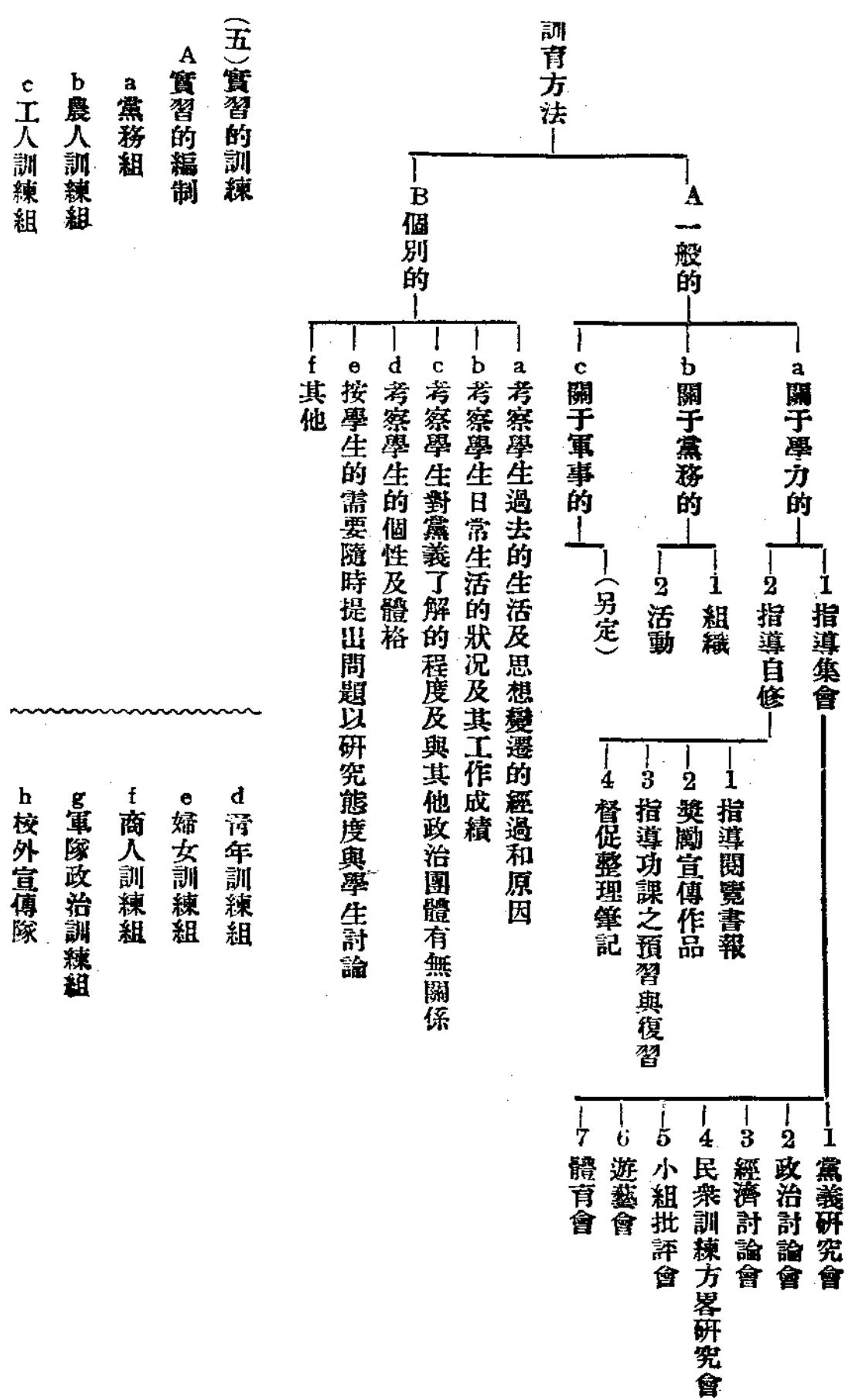
b 攷察學生日常生活的情況及其工作成績，

c 攷察學生對黨義了解的程度及與其他政治團體有無關係，

d 改察學生的個性及體格，

e 按學生的需要，隨時提出問題，以研究態度與學生討論，
f 其他，

茲將訓育的方法附表如左



i 其他

B 實習的場所

a 當地各級黨部，

b 當地農工商學婦女等民衆團體及軍隊，

c 工廠，農村，街市，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

d 其他

C 實習的工作

26. 省黨務訓練所軍事訓練大綱

A 軍事學科術科要目表

| | | 科
目
學
期 | | 第
一
月 | 第
二
月 | 第
三
月 | 第
四
月 | 第
五
月 | 第
六
月 |
|--------|------------------|------------------|--------|-------------|-------------|-------------|-------------|-------------|-------------|
| | | 各個教練 | 徒手各個教練 | 同 | 同 | 同 | 持槍各個教練 | 同 | 同 |
| 技
術 | 基
本
體
操 | 徒手班教練 | 徒手班教練 | 上 | 上 | 上 | 連班 | 上 | 上 |
| 器械體操 | 基本體操 | 徒手班教練 | 徒手班教練 | 上 | 上 | 上 | 持槍班 | 上 | 上 |
| 器械體操 | 連班 | 徒手連班 | 徒手連班 | 上 | 上 | 上 | 持槍連班 | 上 | 上 |
| 器械體操 | 刺技 | 持槍刺技 | 持槍刺技 | 上 | 上 | 上 | 持槍連班 | 上 | 上 |

B 軍事教育程度表

| 科 目 | 程 度 |
|---------|---|
| 各 個 教 練 | (一)徒手各個教練，須使確立獻身殉國之精神，遵守紀律之習慣，熟練制式動作，以爲持槍教練之準備。
(二)持槍各個教練，則以熟習各種姿勢之射擊爲主。 |
| 部 隊 教 練 | 部隊教練，以鞏固團結，協同一致，爲主旨；使略知戰鬥諸動作。 |
| 射 擊 術 | 使熟練各種體操，刺槍，擊劍，及各項國技。 |
| 指 揮 法 | 指揮法須使明瞭助教助手動作之要領，及排以下戰鬥指揮之概要。 |
| 陣 中 勤 務 | 陣中勤務，在使領會步哨，斥堠，傳達，連絡，兵等，各個之要領，及簡易之露營設備；關於小部隊之搜索，警戒，宿營等，則使知其大要，同時養成行軍力。 |
| 距 離 測 量 | 距離測量，使修得步測目測之要領。 |
| 簡 易 測 圖 | 測圖，須使就實地熟習地圖之見解，并使其領會測繪要圖一般之要領。 |
| 軍 事 講 授 | 各兵種之性能，及戰鬥一般之要領，步槍之構造機能，新兵器及軍用器材之趨勢，現代築城及交通之狀況，軍隊教育之目的，國防及國軍建設之意義。并軍制之大綱，列國軍備之概要，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衛生法，救急法，手榴彈投擲法之概要等；須使深刻理解之。 |

27. 中國國民黨省黨務訓練所經費預算標準 (第十次中央財務會議通過)

六個月總經費共洋四萬一千一百三十八元
第一款 每月經常費洋六千式百十八元

| 項 | 目 | 每 月 預 算 數 | 備 | 考 |
|------|-----------|-----------|--|---|
| 第一項 | 生 活 費 | 二四七八・〇〇〇 | | |
| 第一目 | 職 員 生 活 費 | 一四三〇・〇〇〇 | | |
| 第一節 | 所 長 | 三〇・〇〇〇 | | |
| 第二節 | 主 任 | 三六〇・〇〇〇 | 因係兼職不支薪每月祇支車馬費三十元 | |
| 第三節 | 指 導 員 | 二〇〇・〇〇〇 | 三人每月各支生活費一百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 |
| 第四節 | 總 隊 長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人每月各支生活費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 |
| 第五節 | 隊 長 | 一六〇・〇〇〇 | 一人每月支生活費一百元 | |
| 第六節 | 教 務 員 | 八〇・〇〇〇 | 二人每月各支生活費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 |
| 第七節 | 其 他 職 員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人每月支生活費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 |
| 第八節 | 錄 助 事 理 | | 五人圖書儀器管理員文書幹事會計員庶務校醫各一人每月各支生活費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 |
| 第一節 | 教 員 生 活 費 | 九二八・〇〇〇 | 五人每月各支生活費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 |
| 專任教員 | | 六四〇・〇〇〇 | 四人每週每人任課十二小時每月各支生活費一百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 |

第二節

兼任教員

二八八・〇〇〇

每隊每週以十二小時計每小時以三元計算如上數

第三目

工人生活費

一二〇・〇〇〇

十人每人每月支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七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紙筆等墨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印刷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圖書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器皿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消耗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工具費

二六〇・〇〇〇

第二節

電燈費

一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雜飲料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衛生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節

藥品費

一〇〇・〇〇〇

| 第五目 | 津貼費 | 一四四〇・〇〇〇 | |
|-----|------|----------|---------------|
| 第一節 | 伙學費 | 一一二〇・〇〇〇 | 每月每人以七元計合計如上數 |
| 第二節 | 書學籍費 | 三三一〇・〇〇〇 | 每月每人以二元計合計如上數 |
| 第六目 | 雜費 | 二六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 郵電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節 | 車費 | 六〇・〇〇〇 | |
| 第三節 | 雜支 | 一〇〇・〇〇〇 | |
| 第七目 | 臨時費 | 二〇〇・〇〇〇 | |

第二款 特別費洋三千八百三十元

| 項 | 目 | 預算數 | 備 |
|-----|-------|----------|--------------------------------|
| 第一項 | 津貼費 | 二八八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 服裝費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 制服費 | 一二八〇・〇〇〇 | |
| 第二節 | 靴服 | 六四〇・〇〇〇 | 單棉二種單三元棉五元合計如上數
每雙以四元計合計如上數 |
| 第三節 | 帶灰襪及腰 | 四八〇・〇〇〇 | 每人以三元計算合計如上數 |

28. 中央訓練部審查省黨務訓練所教材辦法

(四)省黨務訓練所各項教材，包括下列三種：

- ### 1. 教授自編之講義及綱要等，

2. 採用之教材書籍

3. 各該省黨務訓練所刊印之叢書，

(五)本部審查此項教材，由黨務教育科擔任第一次審查，編審

科担任第二次審查

(六)黨務教育科第一次審查應注意之點

(二)未經本部審查之省黨務訓練所教材，須由本部隨時令催各該省黨部訓練部彙集，呈送審查。

2. 教授時間與教材配置是否適宜。
3. 各項教材對於學生將引起何種反應。

(七)黨務教育科審查完畢，須將已審查之教材，連同審查結果，

移送編審科，施行第二次審查。

(八)編審科審查應注意之點：

1. 對於黨義有無違背或誤解之處。
2. 對於學理有無誤謬矛盾或欠缺之處。
3. 對於教材內容有無須待補充之處。
4. 對於文字上或編製上有無重大缺點。

(九)編審科審查完畢，須將審查結果，附以說明，提交本部各科聯席會議討論。

(十)本部各科聯席會議，如認為審查結果正確時，即由本部指令各該省黨部訓練部，轉飭遵照。

(十一)審查時如發現重大疑義，一科不能判定者，須提交本部各科聯席會議討論。

(十二)編審科審查結果，須錄一份交黨務教育科存查。

(十三)審查完畢之各項教材，統由總務科負責保管。

(十四)上列各項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部修正之。

(十五)上列各項辦法，由部長核准施行。

29. 民族獨立運動的教育計畫

(原文略)

(一)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計畫的由來。

本項計畫，係根據民族主義之精神，作成一有系統的教育計畫，蓋欲使全國國民，咸知自奮，遵照本計畫之步驟，以謀我中國早日脫離帝國主義者之壓迫，成為一真正獨立自主之民族也。當濟南慘案發生時，全國國民，莫不義憤如雲，思雪國恥，顧積弱召侮，溯其由來也，漸生聚教訓，當非朝夕可期。況帝國主義者之束縛，堅於鐵網，決非一抉可破，苟無教育之力，斷難養成國民忍辱負重之精神。本部有鑒於斯，故於民族獨立運動方策一端，三注意之。此案擬成後，由中央一四七次常會通過，令大學院通令全國切實施行，此即本計畫所由來之大概也。

(二)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計畫的概略。

本項計畫之重心，蓋希望以教育的力量促成我民族之獨立，

故計畫中之要點，（一）先使國民知國恥之史實，及列強壓制

我民族之實況及其侵略之計畫，（二）則促起國人應將此種

種壓迫加以研究，求所以抵抗之道，（三）則為最後抵抗之手

段。然素乏訓練之我國國民，如不先有身體之鍛練，以及軍事知識之灌輸，亦不能為最後之抵抗也，故體格之鍛練亦為本

計畫中之要件。

以上各端，不獨施之於學校教育，更須普及於一般國民，故本計畫中於此，亦詳為訂定辦法焉。

然曠觀世界，民族獨立運動當非我國一國之間題，世界之弱小民族多矣，其受帝國之壓迫，未有不與我國如出一轍者也。

故欲本計畫之徹底，對於此點，亦自有注意之必要，且須有較大之計畫始能促其實現也。

（二）結論。

本項計畫，其間各要點，在民族獨立運動未臻於完成之前，多有未便宣洩之處，至其精神之所在，則觀以上所述，亦即可以窺見其一斑也。

30. 省或等於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練部關於黨義教育最近工作

提要（草案）

（一）關於考核報告者：

- 一 考核省立各學校對黨義教育之實施，報告中央訓練部。
- 二 考核省立各學校對黨義教育之實施，報告中央訓練部。
- 三 考核各下級黨部對黨義教育之工作，報告中央訓練部。
- 四 考核各教育機關及學校，主持黨義教育者之資格及成績，報告中央訓練部。

（二）關於督促改革者：

- 一 督促省政府，確實增加下學年教育經費，列入預算。
- 二 督促教育行政機關，確實核減各級學校學生學費。
- 三 督促教育行政機關，停止或接收辦理不合之教會學校。
- 四 督促教育行政機關，確實取締目的不正，辦理不善之私立學校。
- 五 督促教育行政機關，切實取締私塾，將所有學生按程度

- 六 督促教育行政機關，撤消各級學校不合格之重要職員。
- 七 督促教育行政機關，實行普及並提高女子教育。
- 八 督促各該省所轄各級學校，下學年實行軍事訓練。
- 九 督促各該省所轄各級學校，下學年按照中央所頒佈之民族獨立運動及黨義課程實行。

(三) 關於開設創辦者：

- 一 會同省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全省學齡兒童數，竭力增設義務教育。
- 二 會同省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全省幼兒數，竭力增設幼稚教育。
- 三 會同省教育行政機關，竭力開設平民教育機關。
- 四 遵照中央之規定，速設暑期黨義教師講習會。
- 五 遵照中央之規定，舉行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或等於訓育主任)

(四) 關於編擬計劃者：

- 一 確定各該省所轄各級學校，招收新生之黨義試驗標準及辦法。

- 第一 關於省黨部訓練部的——
- (一) 省黨部訓練部內部的——
1. 主辦黨義教育同志的品格，學識，辦事能力如何。
 2. 主辦黨義教育同志，對工作是否緊張，有何計劃，步驟如何。
3. 訓練部同志，對黨義教育之態度如何。
4. 自成立以來，會做過些什麼工作，現在正在做什麼工作。
 5. 曾經做過或現在正做的工作，是否切要。
 6. 對中央訓練部指定之工作，是否切實執行過。
 7. 對中央訓練部有什麼急切的要求沒有。
- (二) 省黨部訓練部對下級黨部訓練部的——
1. 對下級訓練部，發過些什麼關於黨義教育的通告命令，

及方案。

2. 下級訓練部，關於黨義教育報告些什麼來。
3. 對下級訓練部，作過關於黨義教育的指導否。指導是否適當。
4. 下級訓練部，對主辦黨義教育同志的信仰如何。批評如何。

(三) 省黨部訓練部對教育機關及學校的——

1. 對教育行政機關，會有何種指導。是否得當。
2. 對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及主持黨義教育人員之資格，會否糾正及審查。結果如何。
3. 曾協助教育行政機關做過些什麼事。結果如何。
4. 對各級學校實施黨義教育方針及設備，有何指導。結果如何。
5. 對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會否施行檢定。
6.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對於黨義教育有何意見。對於主辦黨義教育同志的信仰如何。批評如何。

(四) 其他——

- 第二 關於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
1.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主管者，是否同志學識，品格，辦事能力如何。
 2.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主管者，對黨義教育過去以前的實施計劃如何。步驟如何。
 3. 對黨義教育之態度如何。
 4. 對中央訓練部作何批評。有什麼急切要求的工作沒有。
 5. 對黨義教育已實施些什麼。正預備實施些什麼。
 6. 實施黨義教育以後之結果如何。得到什麼批評。
 7. 收招新生時，對黨義如何試驗。
 8. 對下學年之實施，有無具體計劃。
32. 實施測驗全部計劃

A 應用時期：

(一) 關於智力測驗者：

- a. 初入黨之黨員，須行智力測驗，為分別訓練之預斷；
- b. 各黨務教育機關入學試驗，須舉行智力測驗，以定去取；
- c. 各級黨部對於受訓練後之黨員，分配工作時，得酌量舉行智力測驗；

(二) 關於教育測驗：

- a. 初入黨時施以測驗；
- b. 俟黨員訓練實施後，分期測驗；
- c. 俟黨務教育實施後，分期測驗；
- d. 俟黨義教育實施後分期測驗；
- e. 統計所得調查的資料；
- f. 隨時諮詢國內外測驗專家之意見；
- g. 依照黨務教育黨員訓練，黨化教育，各種課程標準，及其教材，選擇各種測驗資料；
- h. 擬定各種測驗；
- i. 其他；

B 方法的決定：

- (一) 依測驗的「目的」而定的；
- (二) 依被測驗者的智力與受教育程度而定的；
- (三) 依各個測驗的性質而定的；

C 實施的程序：

(一) 準備期：

- a. 聘國內測驗專家，製定本國普通成人的智力與常識的最低限度；
- b. 在中央黨務學校添設測驗學科，在中央高級黨務訓練所，設測驗特班；

(二) 實施期：

- a. 各省黨務訓練所，設測驗學科，或測驗特班；
- b. 徵集並整理國內外關於測驗的作品；
- c. 隨時諮詢國內外測驗專家之意見；
- d. 依照黨務教育黨員訓練，黨化教育，各種課程標準，及其教材，選擇各種測驗資料；
- e. 擬定各種測驗；
- f. 派遣曾受測驗訓練的人員，試施左列各種測驗。
- 子 以教育程度分：

一 對不識字黨員的測驗；

二 對曾受初等教育，或具有相當常識的黨員的測驗；

三 對曾受中等教育，或具有同等程度的黨員的測驗；

四 對曾受高等教育或具有同等程度的黨員的測驗；

五 以入黨先後分：

一 十三年改組前已入黨的黨員，

二 十三年改組後入黨的黨員，

三 初入黨黨員，

六 以工作分：

一 各級黨務工作，

二 各種民衆運動工作，

三 各種政治工作，

四 軍事工作，

五 教育工作，

六 其他，

b 統計測驗的成績；

c 調查並統計教育與訓練機關之設備，組織，教學法，或訓練方法等；

d 其他，

(三) 實施期：

a 確定各種測驗標準；

b 舉行各種標準測驗；

c 統計測驗的成績，為黨員訓練，黨務教育，黨化教育，修正教育及訓練方案的依據；

d 依照各種測驗，為判斷黨員對黨關係之一種準繩；

33. 製定實施測驗全部計劃之說明

查測驗之實施，所以量度訓練之成績，改進訓練之方法增加訓練之效率，其合於本黨黨員質量上的增進之要求，固不待言。惟在本黨之現狀中，事實上測驗之實施有左列各種困難：

1. 黨員無充分之訓練

(註)以前對於黨員訓練未由中央確定方案，故無從確定

相當標準，加以測驗。

2. 國內尚無成人智力測驗

(註)黨員都係成人，而我國現在已有標準之測驗，則只能適用於兒童。

3. 國內尚品格測驗

(註)要知道黨員對於黨是否忠實，觀察其行動固為極重要之方法。但無論觀察者如何公正，總免不了要受觀察者之成見與其所處環境之影響，含有主觀的色彩。要救濟此種弊病，則必須採用品格測驗故品格測驗在黨務測驗中，實佔極重要之位置。而此種測驗之可用者在歐美已不甚多，在國內更屬無幾。

4. 測驗人才缺乏

(註)國內測驗人才既屬寥寥，本黨黨員明瞭測驗之原理熟習測驗之技術者，尤覺無幾。故在未曾訓練相當人才以供需要以前，實感困難。

參照上述四項困難情形及目前實際需要，謹擬具全部計劃，並將實施程序，分為準備、試驗、實施三期於後：

III. 重 要 文 件

甲 令

必要時，得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合則檢發省黨務訓練所組織通則及組織系統表各三份。仰即

知照此令

附黨務訓練所組織通則及組織系統表各三份

1. 通告各省黨務指委會知照中央
通過省黨務訓練所組織通則
及其系統表由 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六號）

令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爲令知事：查各省興辦黨務教育，造就黨務幹部人才，爲訓政開始時期之要圖。本部前經通令各省市黨部，知照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二十二號）

令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令普遍的創設黨校殊不可能。茲因應目前各地黨務之亟需，擬定省或等於省黨務訓練所組織通則計二十三條業經
中央第一百三十八次常會通過，其內部組織，及學生訓練期間，均較省黨校略有減省，便利進行。如該黨部認爲有遵照設立之

2. 通令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凡各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及黨義教
師檢定委員願充黨義教師者
須受上級檢委會之檢定又因
各處黨義教師不敷分配特暫
定辦法五條由 十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二十二號）

令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爲令遵事：案查中央頒令舉行檢定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以來，各縣市黨部，紛紛轉請本部，對於縣市指導委員，或黨義教師檢定委員，免受檢定，得充任黨義教師等情，殊有未合。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明白規定，對於被檢者之資格，除

爲本黨黨員外，尙須合於各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員資格，前爲被檢者之根本條件，後爲被檢者之能否發揮良好教育效率之測度，二者相輔而行，不可或缺，凡縣市指導委員或黨義教師檢定委員，若不合於第二項所定資格，即非完善之黨義教師。中央爲慎重黨義教育起見，對於受檢資格，既有一二兩項之規定，而於中小學校之黨義教師，復以檢定合格爲原則，則各縣市指導委員或檢定委員，欲充任黨義教師者，自應先受各級檢定委員會之檢定，事理顯然，何須贅瀆。又查此次各省檢定結果，類以應檢者過少，苦於師資不敷分配，在此改進創始之時，要在主其事者，持以恆毅，因時利導，施以適宜之補救。本部有鑒於此，特暫定補充辦法五項：（一）黨部工作人員，願充黨義教師者，經正式手續檢定合格後，即由教育行政機關，或黨部訓練部長，核請教育當局，派往需要之學校充任黨義教師。（二）由各級黨部，勸導本黨黨員，來會檢定。（三）全省統盤分配不足時，於可能範圍中，向隣省聘任。（四）各省黨部，應從速催促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照中央頒布之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切實施行，俾得逐年增加黨義教育之師資。（五）籌畫添設黨義教

師訓練機關，一俟中央決定後，即行辦理。以上各項，除分別令知外，合行令仰該部切實遵行，并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3. 訓令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解釋黨義教師檢定條例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八號）

八月十八日

令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爲令知事：迭據浙江廣東江蘇三省及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電請解釋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及檢定條例等情，業經本部分別令知遵照在案。惟恐各該訓練部或有同樣懷疑，茲將原案答覆諸點，歸納於下：第一，凡現任或將任黨義教師，須經檢定合格，方能充任。各級黨部指導委員，欲兼任黨義教師者，亦應照章檢定，不得同時充當檢定委員。第二，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均由中央檢定。凡經檢定合格而領有證書者，在有效期間，二年以內，各地均可適用。第三，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經費，應由各該地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情形，酌量數目，共同負擔。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爲要。此令。

4. 通令各級黨部訓練部檢定黨義

教師並將情形呈報備核由

八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十二號)

爲令遵：查黨義教師檢定條例，業經本部頒行在案。現在各省檢定委員會，已遵章成立呈報備案者固多，其未成立而來呈報者，亦復不少。按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原須於開學以前聘定。現以

開學期近，檢定黨義教師，亟應早日舉行。其有尚未成立者，應即就日籌辦，已成立者，亦應將成立經過及進行情形，呈報備核。切此令。

5. 通令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

部轉飭所屬在中央未經頒發

縣市黨務訓練班重要規程以前不得呈請設立由

八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十四號)
令各省
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要此令

6. 通令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關於增加黨義課程詳細辦法未頒佈以前由委員會與同級教育行政機關按頒發通則酌定轉飭遵照由

九月六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十六號)

令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爲令遵：查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業經令遵照施行在案。其中關於教授時間，及教材分配，亦由本部函請大學院妥為規

訓，不日當可公佈。至訓育標準，本部已提交中央常務委員會，正在審查，一俟決定，即可公佈。茲附發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一份，仰即印發各級學校，在大學院未將詳細辦法頒佈以前，其教授時間、及教材等，可由各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函請同級之教育行政機關，按照本通則酌量情形，暫行規定，轉飭遵照。目下開學在即，着即從速切實遵行，並對於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應遵章嚴加考核，是為至要。此令

附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三份

7. 指令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解釋黨義教師檢定通融辦法由 八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四號）

令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為檢定黨義教師條例非黨員不得受檢定事實上發生困難請解釋由

悉。凡單級小學，若僅校長一人，而兼任訓育及教授黨義職務者，其人既非本黨黨員，同時又難覓適當人選接替，可暫緩受黨

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檢定，得繼續其職務。但各該地黨部，須隨時派員赴校宣揚黨義，並視察其訓育方法，及所授黨義內容，仰即轉令所屬，一律遵照此令。

8. 指令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解釋黨義教師檢定事項令轉各屬恪遵原訂條例辦理

由 九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八號）

令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為轉請解釋各縣關於檢定黨義教師條例困難各點由

悉。本部此次舉辦檢定黨義教師，對於受檢者之資格，早已明文規定，乃各省或與省同級黨部，每有不加審察，貿然呈請解釋，實屬不解。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一二兩項，明白規定，受檢者除黨員以外，尚須合於各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員資格，良以黨義教師，既負有黨義訓育之重責，復有深悉學生心理及教授方法之必要。各縣指委，或檢定委員，雖明

瞭黨義，然未必盡能深悉學生心理，及教授方法。本部以今後之黨義教師，必須具有檢定條例第四條一二兩項資格，同時經檢定合格者，始得充任。凡各縣檢定委員，欲充當黨義教師者，亦必先受上級檢委會之檢定，庶不違此次嚴行檢定之旨。至浙江省

黨義教師檢委會，關於變通辦法之議決，本部早已令行糾正，毋得誤會，仰即轉令所屬，一體恪遵，頒定條例辦理。此令

9. 指令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各級學校教務主任暫免

受檢由

九月二十四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十六號）

令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為各校教務主任應否同受檢定請解釋電示由

悉：教務主任，在學校之地位與職務，固甚重要，但與學生接近機會，較之訓育主任為少。學生性質之陶冶，人格之修養，思想之改變，信仰之確立，不直接受其影響，故未規定施予檢定，惟須明瞭黨義，始能勝任。本部前經製定「主持黨義教育人員任免資

格暫行條例」，對於教務主任一職，予以嚴格規定，業已提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未頒佈以前，即仰該部對各校教務主任思想行動，切實考察，並隨時指導，所擬擴充黨義教師之解釋納教務主任於其中一節，暫從緩議。此令

乙 函電

1. 函中央常務會議為全國教育會

議中央不派代表出席理由該會關於教育宗旨及與黨有關係之教育問題議決案應由大學院呈候中央審核案請公決

由

遙啓者：查國民政府大學院頒發之全國教育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有中央黨部選派代表五人出席會議之規定。本部對於該項會議，主張中央黨部無選派代表出席之必要，其理由為一、中央黨部，係黨治下全國最高機關，立於指導者之地位，如所選派之代表，僅以普通會員之資格出席，是祇有表決權而失去其指導之地位。二、如所派之代表，不以普通會員之資格，而以指導

者之資格出席，取得最後之決定權，是又將與此次會議之性質不合。緣此項會議所討論者，多半為教育行政權限內之事項，非黨與黨部有關，故黨部所派代表，若以指導地位出席，似有不便。三，如所派代表，不欲於該會議中行使指導之職權，又不欲如普通會員行使表決權，而僅以旁聽之資格列席，則似可不必。職是之故，本部主張中央黨部，對於此次全國教育會議，以不派員參加為是。惟該會議如有關於教育宗旨，及與黨有關之各種教育問題議決案，關係黨國前途至巨，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尚未召集之今日，應由中央黨部事前令飭國民政府轉令大學院，凡關於此項之議決案，須呈由國民政府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後，始得頒佈施行，是否有當，即希公決。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

2. 函中央常務會議為確定黨義教育宗旨及目標請公決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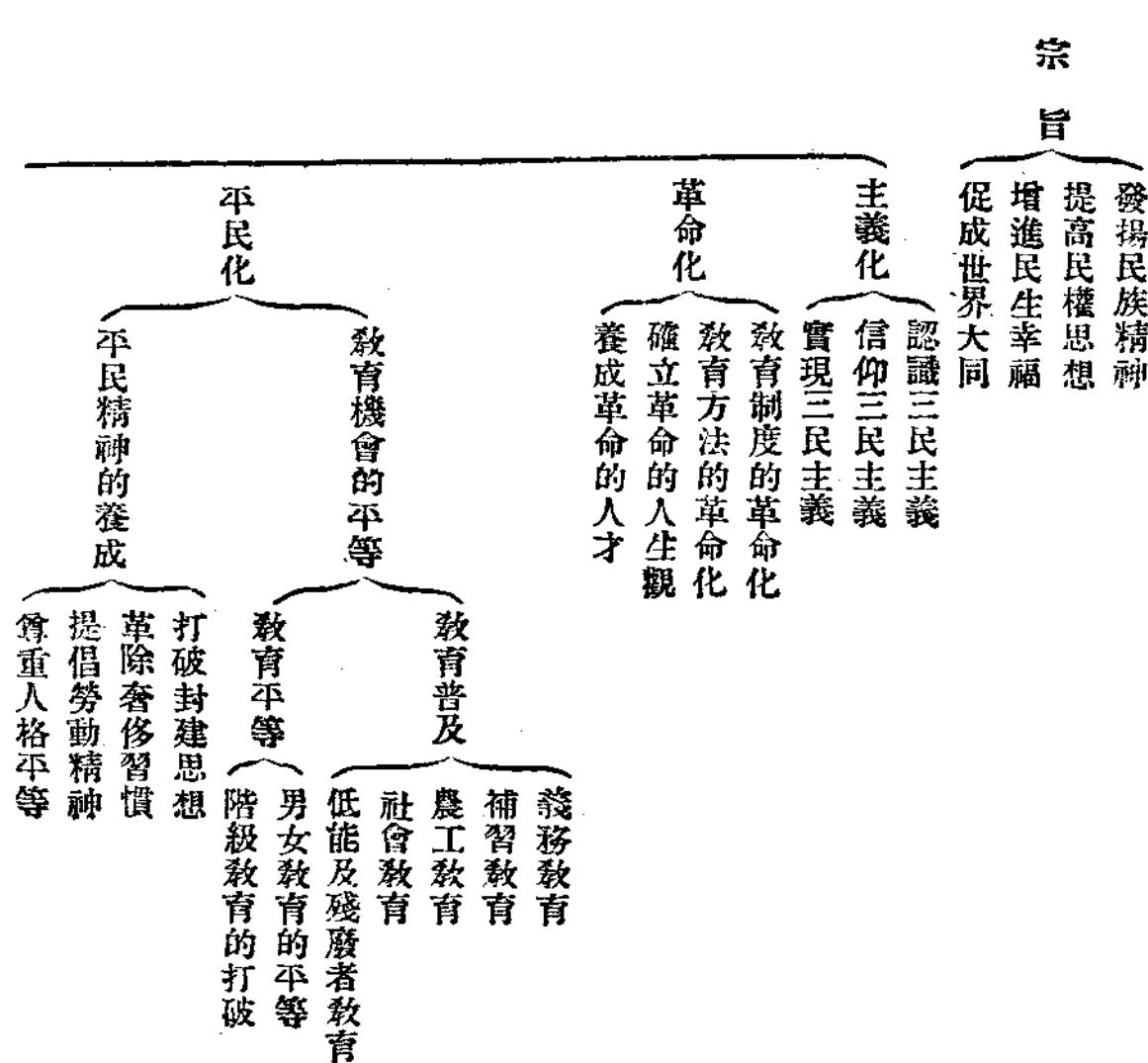
逕啓者：黨義教育已屬普遍實施之期，而我國教育宗旨，迄今尚無明確之規定，前此大學院全國教育會議，在報章發表之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說明書，其所謂宗旨者，頗多支離之處，本部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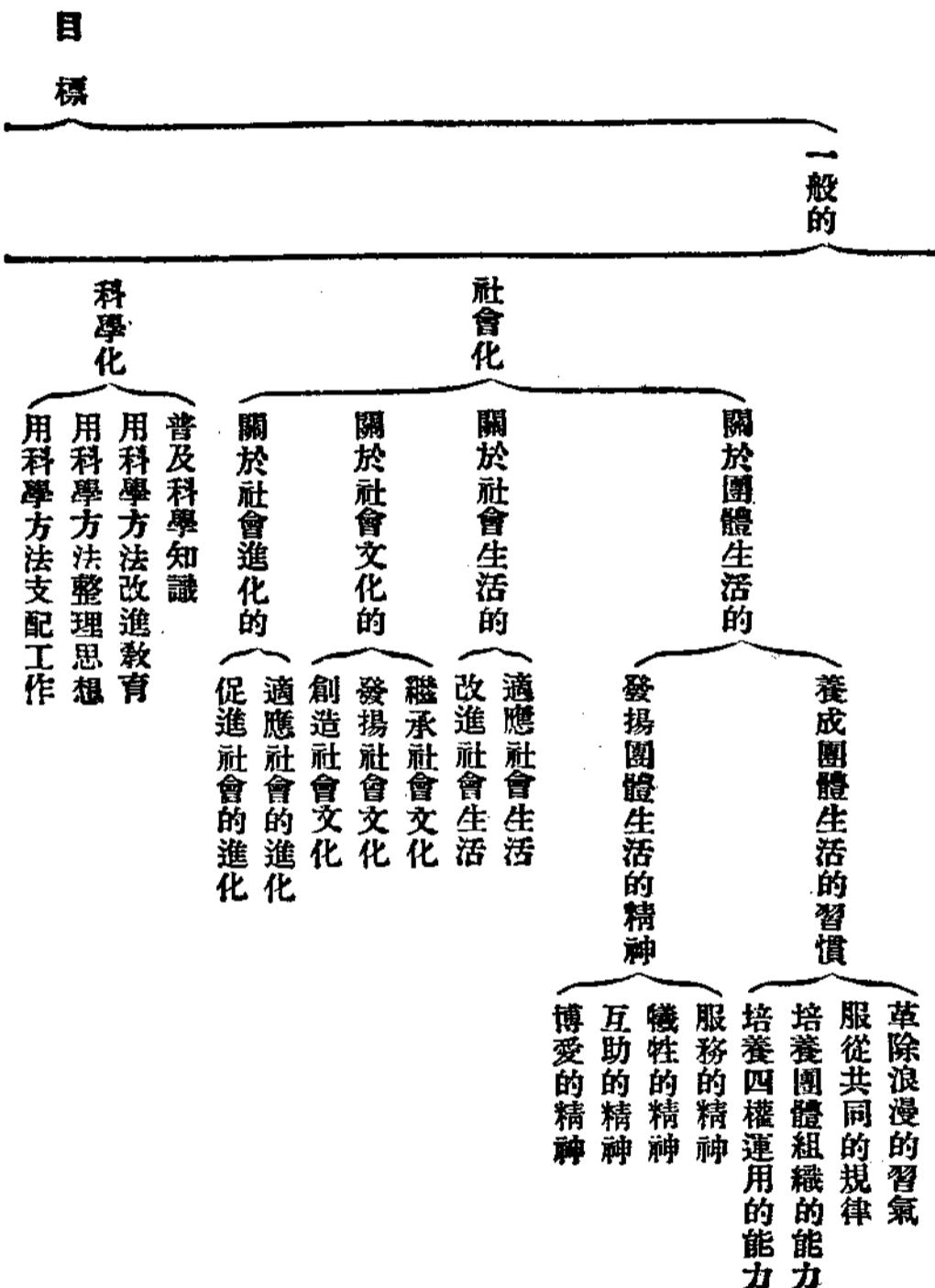
曾一一加以批評，已於黨義教育大綱提案中，附呈貴會。并查中央前曾明令大學院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中，與黨有關之各案，應呈候中央核准各在案。該案件將來呈至中央時，務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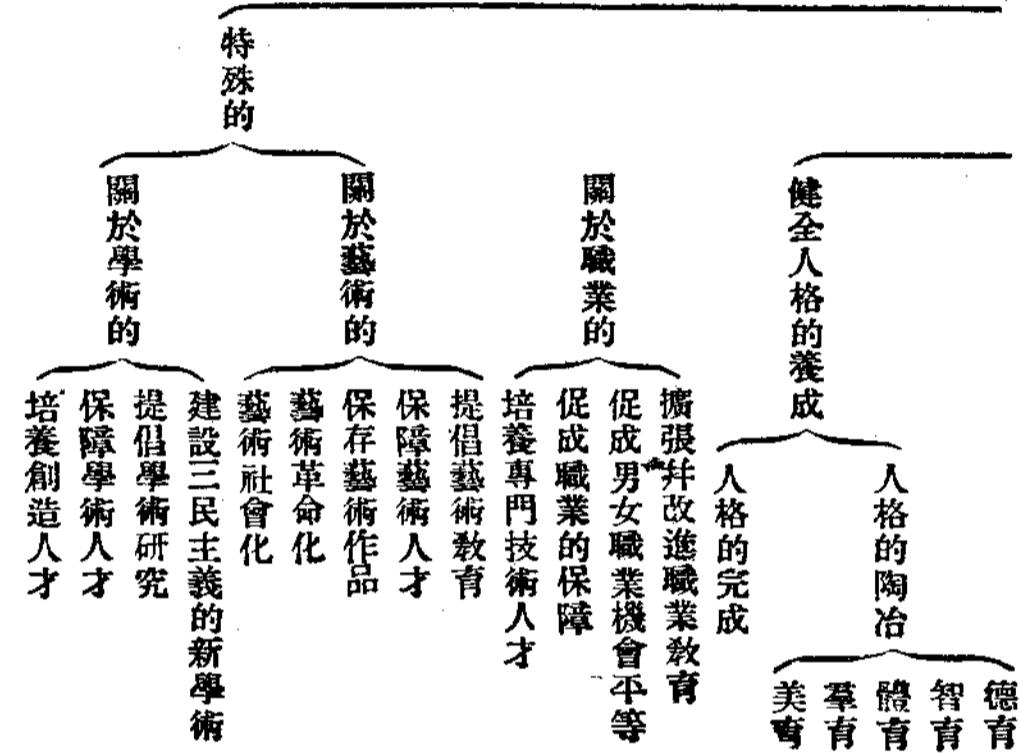
貴會予以注意，詳加審核。茲本部根據三民主義之精神，擬定我國之教育宗旨如次：

「中華民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發揚民族精神，提高民權思想，增進民生幸福，促成世界大同為宗旨。」

本部復根據此宗旨，擬定教育目標若干項，列表附復，即請貴會得此項教育宗旨及目標，予以議決，公布全國，并令大學院分別施行，俾全國教育得確定方針，有所依據，是否有當，尙祈公決。此致







(說明)目標項下，所以有一般與特殊之分者，因一般的為全體——養成學術及藝術人才以提高文化的進步養成職業人才以改國民所必具之標準，而特殊的則為既具一般的標準而外，更須——進實際生活的技能也。又特殊的項下，關於職業方面，促成男女

職業機會平等與促成職業的保障二者，本非教育行政一方之

理。

力所能逮，而關於藝術方面之保存作品，一欵亦然，均須有待於其他行政機關如內政部等之協力，始可促其實現。今亦列諸教育目標中者，蓋欲使教育行政方面與教者反被教者方面，咸注重此種精神，以改進教育之社會的環境，俾教育與社會，對於延攬各種專門人員時，得有實際之聯絡也。

3. 函中央常務會議擬由本部會同大學院設立普及全國小學教育計劃委員會案請公決由

逕啓者：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六月四日第一百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製定普及全國小學教育計劃，交訓練部起草等由。本部竊以爲此項計劃，關係我國小學教育前途至巨，欲求設計精密，擘劃盡善，是於起草者方面，不能不先加考慮。今本部於此擬有三種辦法，即

- 一 由本部獨立辦理；
- 二 由本部聯合大學院共同辦理；
- 三 由本部會同大學院聘請小學教育專家組織委員會辦

為委員。

欲普及全國小學教育，則各地之教育現況，如學齡兒童之概數，已設小學及其已有教師之總數，小學經費來源及其總數之類，實爲計劃時所必要之根據。本部關於小學教育之各種調查材料，甚爲缺乏，且本部黨義教育科人數既少，亟待辦理之事務甚多，故此項計劃，如由本部單獨起草，於事實上，誠恐有不易辦理之處。又如本部與大學院聯合辦理，亦恐諮詢未溥，難免閉門造車之虞，除此二者而外，本部以爲莫如採用第三種辦法，延聘專才，藉收廣益集思之效。且一方因有大學院之參加，可使教育計劃，不偏於黨，他方因有本部爲之監督，可使教育計劃，不離於黨。此項委員會之組織，大體如下：

由此項委員會所議決之各種案件，均須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如此辦法，則各方均可顧到。而由此委員會所產生之計劃，亦必較為精密，切於實行也。此項辦法，是否有當，尙希公決至綏黨誼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4.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請通令各級黨部頒發民族獨立運動的教育計劃由

逕啓者，民族獨立運動的教育計劃，前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通過，並知照大學院辦理在案。茲查該項教育計劃，除由大學院密令各種教育行政機關切實施行外，仍應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就地督促茲特函請鈞會，將該項教育計劃密令各級黨部，以利進行。實為黨便。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

5. 函大學院請轉飭所屬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按照本部頒佈之各地設立中小學校教員暑期學

巡啓者，查本部頒布，促令各地設立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及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辦法以來，各地之遵照辦理者固多，而託詞玩忽者亦復不少。考教育思潮，日新月異，研究黨義，尤為要圖。中小學教員為青年唯一之導師，若囿於已得之知識，不能與時俱進，非特教育永無進展，對於革命前途，影響尤鉅。本部有鑒於此，故有前項辦法之頒佈，一面使教師之能力增加，一面使本黨主義，得普及各校，以合教育為黨國樹植人材之本旨。為此函達，希

貴院轉飭所屬各地教育行政機關，遵照本部頒佈辦法，切實辦理，毋或因循延誤。是為至荷。此致

中華民國大學院

6. 函大學院請依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通令一體遵照並派員來部互商以利進行由

校辦法及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辦法切實遵照由

逕啓者：查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前經中央第一四二次常會通過交部辦理，當即遵照推行，並委定司令，負責指導，及派員前往貴院，商酌進行。

楊副院長允即依照中央議決，通令辦理各在案，茲特檢同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一份，函送

貴院，即希

查照。通令一體遵照辦理，並指定職員，來部互商進行，實續黨誼！此致

國民政府大學院院長蔡

附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一份

7. 函大學院更正二民主義考試題
中之錯誤由

逕啓者：准

貴院舉行之專門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考試，試題中有「何以英日的民族主義便是國族主義」一則，據總理民族主義第一講內有「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在中國是適宜，在外國便不必明定為『獨立科目』，以免外邦之注意」，慎密處事用意

適當……因為中國自秦漢而後，都是一個民族造成一個國家，外國有一個民族造成幾個國家的，像英國是……所以在英國說民族就是國族，這句話便不適當。是總理已明白解釋英國的民族主義，並非國族主義。

貴院此則試題，顯有錯誤，如係出於手民，應請從速聲明。若謂用「是非法」之測驗性質，似不宜在句首用「何以」二字之間答體出之。反復追求，俱難解說，此種大規模之考試命題，少有錯誤，影響所關殊巨，用特函請

更正。實為黨便。此致

大學院

8. 函覆大學院關於「民族獨立運動的教育計劃」中大學及中學課程規定辦法並附帶聲明
由 附大學院原函

逕覆者：頃准貴院第四三八號公函，以中央前頒「民族獨立運動教育的計劃」第二條第二項中所列五款，除黨童子軍外，可不必明定為「獨立科目」，以免外邦之注意，慎密處事用意

誠善。但取消不平等條約完成民族的獨立爲本黨既定之重要政策，歷有宣言，昭然若揭，固無所謂秘密，亦無所用其諱言，本部

前提出該項計劃時之所以特附「秘密」二字者，在於完成民族獨立運動之方法及步驟，不得爲外人道耳。若謂大綱而有秘密之必要，則如德法之培養民族的抗爭精神，如日本之啓發民族的侵略精神，局外人將何從摸索其梗概乎？本部以爲明顯若

取消不平等條約，揚破帝國主義之侵略政策等，既無秘密之必要，亦無秘密之可能。要在國人能充分含養反抗的精神，使精密之步驟與方法，不致洩漏於外，斯可矣。關於該計劃第二條第二項之 A，帝國主義侵略政策綱要，在中學校近代史教科書中，事實上無此項教材，而理論上亦無編入之可能。如將其包含於社會科學中，以中學校所授之簡單的社會科學，而欲包含帝國主義侵略政策，撥諸事理，實有未便。本部以爲此款，應列爲獨立的一科。B 「最近各國弱小民族獨立運動史綱要」在不損却該計劃的根本精神之範圍內，固可以之包含於歷史科目之中。但

吾國目前所有中學校歷史教科書，關於此項教材，甚形缺乏，間或有之，亦屬零星斷片，決不適用於今日之新環境。擬由貴院編訂新教科書，呈送中央執委會審核，而於日下青黃不接之時，

請

C 「國耻小史」似可斟酌附授於「歷史科目或黨義科目之中，」即希

貴院裁奪，規定辦法。D 「取消不平等條約之研究」亦爲中學校全體學生應有之事業，能組織研究會受教師嚴密之指導與督率，固佳。不然亦宜編爲材料，師弟相互切磋，使學生得養成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精神上的指針。上述各項，均希

貴院通令各教育機關，遵照辦理。爲要，茲有附帶說明者：（一）第

三條第一項，關於大學課程之 A B C D 四款，吾國大學中之政治經濟法律等科，雖亦有此項材料。（其中關於帝國主義殖民地政策一項較爲具體）但祇止於片斷的散見而已。本部以爲處此新環境之下，實有以之列爲獨立科目之必要。至 F G 二款，可令各大學校組織研究會，以研究其真義，與廢除之道程。H 一項等學術機關，其研究與論述，關於智識界之趨向非淺，自應有切

實的審慎的研究，俾應付方法，不致有失。（二）此項教育計劃，關係吾民族之興衰存亡。不欲求中國民族之獨立自由則已，如其欲之，不僅於各級學校中增加課程，並須將該計劃之全部精神，融合於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中，使全國民衆，咸知吾民族有獨立之必要與可能，且養成民族獨立之能力，而後民族主義，始得實現於吾國，是尤不得不盼。

貴院詳訂實施辦法，密令全國各種教育機關，切實遵行也。為此函覆，即希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大學院

（附）大學院原函

逕啓者：前准湖北教育廳呈報變更中等學校課程，逕將貴部前頒民族獨立運動的計劃第三條第二款，中等學校課程下，列「帝國主義侵略政策綱要」等五項，與歷史地理等並列為中學校課程中之獨立科目。查該五項，除黨童子軍自應獨立為一科目外，解如「國耻小史」，最近各弱小民族獨立運動史綱要，似為歷史教材之重要部，應包含於歷史科目中，與動植

礦物等包含於自然科學者相似。史而曰小，曰綱要，亦可見其不成爲獨立科目也。「取消不平等條約之研究」似爲一種特殊作業，宜組織研究會從事研究，或納入於黨義及社會科學中研究之。「帝國主義侵略政策綱要」較爲複雜，但亦可包含於社會科學中而不必獨立爲一科目。如恐此類教材，不明定爲獨立科目，另爲學校所忽視，則可由貴部或本院搜集編輯，著爲定本，頒發各校，督令切實注意，嚴密教學。考各國如法德等國，教授此類教材，不特不列爲獨立科目，並不編入課本中，惟由教員於講授之際，推闡引證，以使學生奮發蓋縝密從事，不欲聲張，以免引起外邦之注意也。前頒民族獨立運動的計劃，本係密令，即含有不欲聲張之意，倘列爲科目，公然標入課程表中，似亦與密之本意不符。湖北省教育廳將各該項列爲獨立科目，本院認爲未盡妥善。惟原計畫五項之後，附有「上項課程爲中等學校新增的必修科目」等說明語，故本院對於該廳辦事，又未便即令更改。前由本院派遣科長吳研因前往。

貴部與慶秘書維藩史主任維煥接洽，據吳科長報告，史主任言，貴處並無成見，可由本院酌量辦理。然無案可稽，且說明語冒定

在前似須由

貴部來文將說明語改為「上項課程爲中等學校必修的教材或必修的科目」始可由本院根據來文，指令該廳並密令所屬遵照辦理。爲此，具函

貴部，希將究竟如何辦理之處，即日

指示，俾便遵循，至深公盛。此致

中央黨部訓練部長

院長蔡元培

副院長楊鍾代拆代行

9. 函大學院請令飭浙江大學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與該地黨部共同負擔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經費由

啟者：頃據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前奉鉤部令開關於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一切經費，均由各該地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斟酌情形，共同擔任等。因屬會訓練部，當即遵令與浙江大學行政院知照，以便各有根據，而利進行等情。查各地核定黨義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教師委員會，正在積極籌辦，對於經費一項，尤關重要。務請

貴院除令飭浙江大學行政院知照外，并分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切實與各該級黨部，共同負擔以利進行，是爲公便。此致

大學院

10. 函各軍政機關查禁短褲黨一書由

遙啓者：茲查蔣光赤所著之短褲黨一書，實屬有意鼓吹共產主義，破壞國民革命，爲此函請

貴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荷。此致

11. 函外交部請向駐華荷使交涉使黨義教科書籍得入荷屬各地以備該地華校採用由

遙啓者：頃據駐南洋荷屬總支部籌備處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函稱：荷屬華校，對於採用教科書籍，頗感困難，新編者不許入口，舊版者其教材又多違背黨義。請轉咨

貴部迅問駐華荷使交涉，俾黨化教科書籍得以入口，以便採用，等情。查黨化教育，關係黨國大計，自應積極發揚。特此函達，希即

轉閱駐華荷使切實交涉准予輸入黨化教科書籍，以備該地華校採用，并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見覆，實為黨便。此致
國民政府外交部

附抄原件一紙

12. 函覆總司令部參議廳黨員訓練大綱僅限於發給各級黨部其他機關未便贈閱由

逕覆者頃接來函，備悉一是本部印行之黨員訓練大綱等書，係黨內訓練秘本，僅限於發給各級黨部，其他機關，未便贈閱，特此函覆，希見原為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議廳

13. 函覆中央秘書處審查民族運動的教育計劃書結果由

逕覆者准

貴處函開：本月四日，中央第一四三常務會議，對於中央訓練部提出民族獨立運動的教育計劃案，經決議交了葉兩部長酌量修正，後交大學院施行等語在案，相應檢同計劃書一份，錄案函

達查照等由。准此，查該計劃在現在中國狀況之下，實於施行之必要，除其略有修正，即第一、三、B項下第4款刪去，第一、四、A項下第一款改為「在中國國民黨指導監督之下，組織國民外交後援會」，同項下第五款改為「國民外交後援會，得根據本黨的外交政策，派遣國民代表，向各國宣傳並交換意見」，第四、六項改為「各機關各民衆團體，經當地黨部及政府許可，得施行軍事訓練」外，應請照原案，令大學院遵照施行，並請貴處將本案秘令各省市黨部，監督實施，為荷。此致

中央秘書處

14. 函致中央財務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黨務學校預算草案結果

逕啓者據中央黨務學校呈送第二屆第一學期第一個月支出預算草案一件，經本部審查結果，認為尚有缺點，未便如數核准。查該校經費每月定為四萬元，似已足用。擬請由

貴會議決并令該校按照此數，另擬預算呈核，為荷。此致

中央財務委員會

附擬預算一份

(一) 該預算書草案所定各處幹事助理錄事等職員人數，似嫌過多，應候中央通過修正該校章程後，再行規定。

(二) 該校預算書是否應按月份造具，亦須按年份造具。

(三) 原預算書草案第一項第三目工友工食每月二千元，額數

過鉅，應加刪除，並須注明工友人數。

(四) 又第二項第一目第一節紙張文具每月一千五百元，第二

節印刷每月三千元，均嫌額數過鉅。

(五) 又第二項第二目圖書購製費每月六千元，額數過鉅，並應

加以註明。

(六) 又第二項第三目交通費每月一千一百元，額數過鉅。

(七) 該校校長暨三位正主任月薪須註明，如係中央委員會兼職，均不照發。

(八) 按該校現行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編譯部主任由教務主

任兼任之，則不應支薪，原預算書關於此項薪俸，應加刪除。

15. 函覆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

禁戰綫文化批判由

逕覆者：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為呈送反動宣傳品，請審查設法取締，來呈一件，具悉。茲特將該書詳行核閱，其中如戰線文化批判，確係存心反動，當由本部致函各省軍警機關，嚴行查禁，特此函覆，即希查照此致。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呈各書存部查核

16. 函覆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解釋黨員背誓罪條例及各級黨

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懲戒條例應繼續施行由

逕覆者：據該部呈稱，「呈為呈請解釋前項中央頒布之黨員背誓罪條例，及各級黨部執委無故缺席懲戒條例，有無修改，是否繼續施行，即祈察核，示遵等情。查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整飭黨紀之方法案中，議決『中央政治會議第十五次會議所通過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准，交國民政府公佈之黨員背誓罪條例』，交常務委員會修正。」現該項條例，尚未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修正，自應遵

照原案，繼續執行，至各級黨部執委無故缺席懲戒條例，亦未經修改，自應切實執行。此致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17. 函覆安徽省黨務指委會訓練部

解釋檢查郵件之職責由

逕覆者：據該部呈稱：呈爲呈請解釋檢查郵件職責，仰祈鑒核，示

遵。等情。查各地郵件檢查，揆其職責，徵之往例，應由各該地戒嚴司令部或公安局負責辦理，本黨不必直接干預。惟在郵件檢查時所得之各種及宣傳品，須令其繳送各該地黨部。如有關係重大之反宣傳品，應即呈繳中央，以資核示。此致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19. 函復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

會訓練部關於童子軍事須遵

照中央決議辦理由

逕覆者：該部爲黨童子軍事件，來呈一件，具悉。查本黨辦理童子軍，迭經十五年三月五日中央第十次常會，暨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央第一四二次常會議決在案。大學院何得擅將黨童子軍名稱除去，改歸教育機關管轄，并着完全脫離黨部。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飭該大學院取消前令外，合將上述兩案原文，令知該部，仰即遵照辦理。並問各該辦理童子軍之學校團體，申明院令不能推翻中央決議案。着各該團體，仍依黨令進行，無庸疑慮，並將辦理情形，呈部查核，爲要。此致

18. 函飭各海外總支部調查各國童子軍枕況並搜集各種材料以資參攷由

逕啟者：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業經中央第一百四十二次常會通過施行，並議決由本部委任黨童子軍司令一人辦理在案。仰各設總支部，就近調查各該國童子軍枕況及組織規程，並將

各海外總支部

各該國關爲童子軍之出版物，附呈來部，以資參攷，是爲至要。此致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附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議決案原文

20. 函復中央大學關於童子軍辦理

事宜本黨先後有案卽應遵守
以重黨權由

逕覆者准

貴大學函開：（抄原函自「查江省……至……再行奉達」等）
由准此。查童子軍之應由本黨管轄，及本黨對於童子軍負有
重大使命，以及一切編制，迭經本黨中央第十次及第一四二次
常會議決在案。大學院通令取消童子軍，收歸教育機關辦理，並着
各童子軍與黨部完全脫離關係一節，無論有意無意，均屬違反
本黨議決案之一種措施。除函大學院尊重黨權，毋違本黨中央
議決案外，相應檢同本黨中央最近議決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
總章一份，函送。

貴大學，卽希將所有與此次議決案相違背之組織與行動，一律
取銷。至認黨誼此覆
國立中央大學

附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一份

21. 函復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練部辦理黨義教育之步驟及
與教育行政機關權限之劃分
由

逕覆者據來呈稱：關於黨化教育實施步驟，及該部與教育機關
權限之劃分，請明令規定，並准予直接派員，赴各校實施訓練等
語。查實施黨義教育之步驟，首在調查各地教育之實際性況，以
為實施之標準。仰該部迅將本部頒發之各級學校各種社會教
育機關調查表，早日分發填就，彙呈本部。此外關於所轄區域內，
各種教育方面材料，亦希儘量收集，以作將來實施普及黨義計
劃之根據。至各級黨部對於黨義教育之實施，應照中央之規定，
負指導與監督之責，其執行之權，仍屬教育行政機關，黨部不得
越權干涉。但本部以法令規定頒發各級黨部遵照執行者不在此
限。關於派員赴各級學校實施訓練一層，在本部未將各級學
校實施黨義教育訓練工作綱目頒發之前，各該級黨部可先利
用時機，派員向學校或團體宣講黨義；但以不防碍學校之課程
為限。特此函覆，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致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22. 函復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委會訓練部將所擬工作提要及章規表冊須呈部審核由

逕啓者：該部呈繳五月份工作報告書一份，閱悉。惟所擬工作提要，及規章表冊等件，仍須呈送本部，以便審核。此致

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委會訓練部

23. 函復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委會訓練部關於中小學校校長及黨義教師任用標準本部已擬辦法呈請中央審議事由

逕復者：該部請核准南京特別市中小學校校長及黨義教師任用標準，來呈一件，具悉。查各級學校校長，及黨義教師之資格，以及任用標準，均經本部擬定辦法，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審議，該部所呈情形，及任用標準，雖屬妥善，然為統一起見，應候中央議決後，遵照執行。特此函復，即希遵照其要。此致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24. 函復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

會訓練部關於籌設暑期教員黨議講習班可以斟酌情形將本部所頒辦法略加變易等由

逕復者：該部為籌設南京特別市中小學校教員暑期黨義講習班，來呈一件，具悉。查本部前此通令各省市黨部，竭力促成，并協助成立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係全國普遍計劃，所訂辦法，原屬一般標準，各地當可斟酌情形，略加變易。該部與京市教育局，合力籌辦暑期黨義講習班一節，應準備案，至發給講習班證書，為將來檢定教師時證明資格之用，一層，殊欠妥當，應聽候中央議決後，遵照辦理為要。此致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25. 函復湖南省黨務指委會駁斥暫緩改組該省省黨校由

逕復者：據呈稱湖南省黨校正在照舊進行，勢難中途變更等由。查本黨在中央四次全會以前，一切訓練工作，從無一致之計劃，在行之者，既感無所遵循，各自成風。在中央復無從實施其指導，考核之責。本部成立之初，子固有之訓練機關，自當先事整頓，以

期割一前所頒發省黨務訓練所組織通則，係遵照

中央四次全會訓練黨的人才方法案而言，業經

中央常會通過在案，自屬無何移易。該省黨校已辦一二三三期，目前黨務，亟需當足以敷分配。至此後第四期猶正在計劃招考，應即遵照省黨務訓練所組織通則改組辦理，于事實上，必無甚障礙。本部職責所在，良不願湖南一省自立範疇，以致妨害全黨訓練上之統一也。此致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26. 函復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解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由

逕復者：敬電悉，查「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二）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職權，以省（或特別市區）立中小學校及直轄之私立中小學校為限；省立大學及高級專門學校黨義教師，則由中央檢定之。所謂直接管轄，係指直接隸屬於各該省（或特別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而言。至縣立及縣所管轄之私立中小學校黨義教師，因各地交通不便，為

被指定者計，故直接由縣檢定之。據電函復，仰即遵照為要。此致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27. 函復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為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經費由該部與浙江大學學院共同擔任由

逕覆者：頃據呈報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成立經過，并請示該會各項經費，如何支取等情。查各地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一切經費，均由各地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斟酌情形，共同擔任。據呈前情，即希與浙江大學行政院酌核辦理為要。此致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28. 函致_{漢口}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黨校暑校畢業生無試驗檢定碍難照准由

逕啟者：據呈以請准予黨務訓練所暨暑期黨義研究班畢業生，無試驗檢定，可否請示遵等情。查中央此次檢定黨義教師，對於黨校畢業生，規定一律受同等之檢定者，一因清黨前黨校多為

共黨分子把持畢業學生，不盡爲本黨忠實同志；二、因從前各地

黨校，多有未向中央備案；三、因黨校每有辦理不善，學生程度甚爲底劣者，緣有以上各項情形，中央爲謀劃一起見，故有前項規定。至於現辦黨校畢業生，將來是否得無試驗，允其充當黨義教師，須俟中央切實調查後，再行決定。所請免試一節，碍難照准。爲此函復，希查照爲要。

漢口特別市 當務指導委員會

29. 函覆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所呈工作報告表准予備
案惟所擬省黨務考察員條例

須呈部審閱由

逕啟者：頃據呈以造送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四日工作報告表，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所擬廣東省黨務考查員條例，仍須呈部審閱，是爲至要。此致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遜啟者：頃接來呈，請解釋關於黨義教師檢定條例等情。茲就所詢二項，分別解釋如下：第一、黨義教師檢定條例，原無免試規定，實本總理注重考試及本黨重視黨義教師之旨，故黨務指導委員欲兼任教師，亦須照章檢定。第二、黨務指導委員欲兼任黨義教師，本身已處被檢定者地位。若同時擔任檢定委員，自題自答，自卷自閱，其中難免弊端發生，即無弊端，亦易使人引起誤會。爲免除前項窒礙起見，凡黨務指委而兼任黨義教師者，實不能充任檢定委員。特此函達，希即轉令遵照，爲要。此致

31. 電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黨義教師應一律遵章檢定無論何人不得免試由

限即刻到上海特別市黨部陳希豪同志處兩電悉。黨義教師，須一律遵章檢定，無論何人，不得免試。

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央訓練部元

30. 函覆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解釋黨義教師檢定條例

丙 呈文

1. 安徽省黨務指委會訓練部呈爲
呈報調查該省各級學校及各
種社會教育機關已未實施及
預備實施黨化教育各情形仰
祈鑒核備案由

呈爲職部遵令調查本省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已未
實施，暨預備實施黨化教育各情形；仰祈鑒核，事案奉鉤部
令發各級學校黨化教育現況，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多
份到部，遵經職部分別轉發，從事調查在案。惟查本省省城，及較
大市縣之中等以上各校，對於黨義教育，尙能逐漸實施，其餘偏
僻各縣，不獨學校多未發展，其社會教育機關，亦多未能設置，以
言黨化教育，更鮮成效。以故職部轉發各種調查表，多未依限查
齊填報，雖因地方不靖，具有特殊困難情形，究亦各級學校，及地
方人民，對於黨義多無真正準確之認識。職部專司訓練，負有責
成，對於黨義教育一端，尤應積極實施，以期漸臻普及。茲將應行
注意事項，先就調查所及，分晰報告如左：

A 教育之一般狀況：

(一) 教育機關：

安徽教育因受時局影響，當十五年下學期幾完全停頓。迨
十六年度開始，僅恢復省立中等學校，一中、二中、五中，一女
師，二女師，四女師，暨自動開學之一農、一商，等六校。迄於今
年，經本省教育廳慘淡籌維，計創辦成立者，有安徽大學一
所，本學期預科業已上課，分甲乙兩部，甲部社會科學，乙部
自然學科，文法兩院，限秋季成立。

省立中等學校，已開學者十四所：計第一中學（安慶）、第二
中學（休寧）、第四中學（宣城）、第五中學（鳳陽）、第六中學
(合肥)第一女子中學（安慶）、第二女子中學（蕪湖）、第三
女子中學（鳳陽）、第四女子中學（休寧）、第一中等職業，
(安慶)第二中等職業（蕪湖）、第三中等職業（六安）、第五
中等職業（貴池）、蕪湖初中（蕪湖）等校。

未開辦者計四所：第三中學（阜陽）、第五女子中學（阜陽）
第六女子中學（合肥）、第四中等職業學校（宿松）。公立中
學已開學者二所：計安慶六邑中學（安慶）、蕪湖中學（蕪
湖）。

縣立初中，已開學者十五所：計懷寧、桐城、廬江、壽縣、全椒、青陽，無為、六安、阜陽、合肥、和縣、貴池、婺源、懷遠、潁上等縣。在籌備中者，計當塗、巢縣、廣德等縣。

私立學校，已開學者六所：計安徽女學、（安慶）成德中學、（安慶）東南中學、（安慶）北山中學、（宿松）廬陽湖濱中學、（合肥）廬陽正誼中學、（合肥）停辦者六所：計新民中學、（蕪湖）皖南中學、（宣城）建華中學、（安慶）求是中學、（蕪湖）等。

省立圖書館一所（安慶）

通俗教育館二所（安慶、蕪湖）

各市縣立小學校數目統計表正在調製中。

(二) 教育經費：

安徽省教育經費，歲支二百三十餘萬元，省校經費，半年支出，

約六十八萬元，大學經費，每年七十萬元。惟經費來源，並無專款。十六年三月，經省政府議決，以捲菸稅為教育專款。六

月，財政部將捲菸稅收歸國稅，校費遂虛懸無着。今春中央允月撥教育費七萬元，但收支不敷，時感困難。各市縣教育

經費，已由廳通令造表填報，尚待統計。

B 教育之特殊情況：

本省教育並無特殊狀況。

C 最發達之區域與最不發達之區域：

(一) 最發達之區域：如安慶、蕪湖、合肥、宣城、鳳陽等縣。

(二) 最不發達之區域：如蒙城、太和、銅陵、石埭等縣。

D 黨化教育運動之一般狀況：

(一) 教廳對於黨化教育之計劃（附呈安徽教育週刊七本）

一 關於環境者：

A 注意公共地方布置，須稍有黨的精神表現，

B 令學生一律着中山服，

C 令各校師生舉行紀念週，

二 關於精神者：

A 各校均設三民主義一科，其餘各科教材，亦須黨義融化其中。

B 令後之訓育標準，以三民主義為大綱，期養成全民政

治下之健全國民。

C 學校職教員按週講演黨義，並隨時請校外名人蒞校。

表演闡發黨義及革命工作之餘興。

D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務合於黨化的精神；
E 各校組織黨童子軍，以黨義訓練之。

(二) 本部對於黨義教育之實施：

一、通令全省學校黨義教員未經聘定者，即由本部選派。

二、檢定全省各級學校主持黨義教育者之資格

三 本部部長不時親臨各校宣傳黨義

四 指導並考核全省各級學校黨義課程及其標準

五 指導並考核全省各級學校黨義訓育方針

六 考核全省各級學校黨義教育之成績。

七 指導全省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之事項，並考

核其成績。

八 測驗全省各級學校黨化教育實施後之效率。

施調查手續時之難易？

此次調查手續實施時，尚無極大困難，惟多未能如期填交。

G 何種調查方法最為便利？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以逕向教育行政機關如教育廳、教育局，調查為便利。

以上各項均經部長督同各職員，切實調查；實係最近情況，所有關於黨義教育未填各表，除由職部嚴切催填，一俟查報齊全，即行彙案，轉呈核辦；外理合先將調查所得各情，並檢同安徽教育

行政週刊
一併具文呈報

鉤部鑒核，俯賜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中失訓練部部長丁

2.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委會訓練部

呈爲黨童子軍名稱組織與大學院令抵觸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以便轉令遵照由

學院令抵觸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以便轉令遵照由

示以便轉令遵照由

呈爲關於黨童子軍名稱，組織大學院令，與鈞部命令抵觸，請核示，以便轉令遵照事竊屬部前奉鈞函，囑「就所轄區域內調

名三項，列單呈復，以便整理，而利進行爲要』等因，經卽擬具調

查表格，分發本京各學校，各團體，詳加調查，限期填復去後，茲據

本市鍾南中學填表呈復，據稱『頃接市教育局轉來大學院命

本市鍾南中學填表呈復，據稱『頃接市教育局轉來大學院命

令「各學校童子軍名稱，除去黨字，改歸主管教育機關管轄，完全脫離黨部辦理，」竊敵團自去年九月，即改稱黨童子軍，編製，服裝，課程等，均依照廣東黨童子軍辦法，課程方面，除授軍事訓練外，加授政法訓練。今大學院忽有此令，敵團進退失據，應請貴黨部，指導一切，俾有遵循。」等情前來查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通過，公佈施行在案。現大學院發佈相反命令，使辦理童子軍者，無所遵循，究應如何使國民政府機關，恪遵中央決議之處。理合呈請酌核辦理，并請示復，以便轉復。祇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3.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委會訓練部
長靳鶴聲爲呈報遵令辦理收回童子軍管轄權經過情形請
查核由

呈爲呈報遵令辦理收回童子軍管轄權，祈予查核事。竊屬部奉到 鈞部六月二十八日函開，令向「各該童子軍之學校團體，申明院令不能推翻中央決議案，着各該團體，仍依黨令進行，無

庸疑慮，并將辦理情形，呈部查核。」等因奉此，當經錄令，轉飭本市各辦理童子軍之學校團體，一體遵行，並限令於一星期內，來屬部登記。適報載本市教育局，召集全市童子軍，於七月二日舉行檢閱，屬部認爲與中央規定暨鈞部命令，均有不合，當即去函制止，並登報通知各學校團體，一律不准參加。除將各該辦理童子軍學校團體登記情形，另文呈報備案外，所有辦理經過，理合遵令，具文呈報，卽祈查核，實爲黨便。此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IV. 工作報告

甲

中央訓練部自成立至七月份工作報告 三月十五日至一七月三十一日

1.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甲) 已經頒發者：

1. 黨員訓練大綱子目

黨員訓練，為本黨目前急切要圖，而過去本黨關於黨員訓練有系統的專書，迄未會見。本大綱經過多次的研討，內涵有理論的建設，行動的規範，人格的修養，和能力的培植。四大部分，以期養成健全的革命人才。因為需要急切，所以先將要印發五萬份，分發各地黨部，以供工作同志的遵循和探討。

2. 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區分部黨員訓練，為本黨基本訓練。如果區分部黨員訓練沒有良好成績，則一切黨員訓練，都屬空言。當此全國黨員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總登記之後，便要把各地黨的基本組織——區分部成立起來。區分部成立之後，全國黨員便要舉行總訓練。總訓練如何施行，必須有一本很精密周詳的方案，交給區分部執行方可。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分四項要目：(甲) 關於原則者，(乙) 關於指導者，(丙) 關於考核者，(丁) 附錄。把過去中央所頒行的與黨員訓練有關的條例，悉行附入，計三萬言左右。現在已印出五萬份，發交各級黨部應用。

3. 黨團黨員訓練大綱

本黨總章規定有黨團的一章，可是自改組至清共以前，只見有共產黨在本黨中運用黨團，而不見本黨在民衆團體中作用。一方面果然是共產黨的蓄意搗亂，而一方面也是本黨的忽略了黨團黨員的訓練。本黨綱領內分三項要目，(甲) 訓練的目的，(乙) 訓練的實施，(丙) 附錄。而(乙) 項實施之部分又(1) 認識黨團的意義與作用，(2) 辨別黨團的種類，(3) 明瞭黨團的系統和組織，(4) 訓練黨團的運用，(5) 嚴守黨的紀律。共計萬餘言，現已印發五千，分寄各處黨部應用。

4.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討論問題提要

要統一意志，必先統一言論，要統一言論，必須找到共同討論的問題。本提要係就總理遺著本黨宣言及議決案同志著述以及國際間的政治、經濟實際問題，摘取其重要的問題作為題目，計分十三類：（一）關於本黨主義者，（二）關於本黨政綱者，（三）關於黨的組織與紀律者，（四）關於黨的宣傳者，（五）關於黨的訓練者，（六）關於民衆運動者，（七）關於中國農人問題者，（八）關於本黨敵人者，（九）關於中國的社會制度者，（十）關於中國政治經濟狀況者，（十一）關於世界政治經濟狀況者，（十二）關於蘇俄問題，（十三）關於地方行政者，每類題目多者四十個，少者十個，總計全部題目約二百左右，定供區分部最近期間的討論。（為便於同志臨時翻閱起見，所以把他附刊於區分部黨員訓練綱領之後。）

5. 黨員訓練大綱（理論之部）

本大綱的重要已在第一項說明，而理論之部，——就是上篇（一）黨員訓練的意義，（二）黨員訓練的基本原則兩大

部分，——尤為目前所急切需要的一切內容，大概都就黨員訓練大綱子目，加以簡略說明。惟在第一項黨員訓練的意義內，增加了兩大項——（一）黨員訓練與政治的關係（二）黨員訓練與經濟的關係——共計八萬餘言，已由商務印書館承印十萬份，現正陸續運京，轉發各省區黨部。

6. 中央黨部工作同志業餘訓練會組織大綱

規定一個管理委員會，六個專門委員會，二十四個小組，奉常務委員會批交訓練部辦理；但因規模甚大，黨部房屋不敷，一時不能成立。

7. 省黨部訓練工作提要

訓練工作，均係創作，各級黨部無案可循。奉部所以訂定各省黨部訓練工作提要，以便各省黨部從事訓練，工作同志有所遵循。

8. 黨員第一期必讀書籍要目

要想黨員明瞭黨義，必須要指示其必讀書籍，所以規定第一期必讀書籍若干，並附閱讀方法，附刊於區分部黨員訓練綱領之後。

9. 印發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
10. 印發區分部講演會報告表
11. 印發區分部討論會報告表
(乙) 已經指定而來頒行者：

1. 黨員訓練大綱(實施之部)

按照黨員訓練大綱子目擬定，現在正付審查討論之中。因爲各種民衆運動的訓練方案，未經中央決定以前，領導民衆運動的黨員訓練，不便提前發表，全書計五萬言。

2. 海外黨員實施綱領

海外黨員與國內黨員所處環境不同，所以訓練方法，亦應有特殊的地方。本綱領內分原則與實施兩大類，在實施部分內，指示其在帝國主義國家內，如何工作；在被壓迫民族國家內如何工作，如何應付帝國主義的統治階級，如何聯絡被壓迫民族和被壓迫民衆。全書約萬言，經過審查及討論後，方可印刷。

5. 關於青年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過去的青年運動，因爲共產黨從中搗亂，未免發生弱點。但此不過係一時的病態，本黨是一個革命的黨，對於民衆運

民衆皂白不，分明黨員自身亦有時爲之潛移默化而不自覺。所以現在的農民運動，非有中心的理論與精密的方法，交給黨員去宣傳，組織，訓練，領導，補偏救弊。本綱領內分：(一) 目的底的認識，(二) 一般的訓練，(三) 組織的訓練，(四) 宣傳的訓練四大項，復加附錄，把關於農民運動的總理遺著，和本黨的規程及議決案，一概收入，以作參考。全書約五萬字，經過審查手續後，便可付印。

4. 關於工人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本黨過去的工人運動，是與農民運動發生同樣的缺點。本綱領內分：(一) 訓練的目的，(二) 工運者應有的認識，(三) 工運者應具的品格，(四) 工運的步驟，(五) 工運的對象，最後復加附錄。把總理生平關於工人運動的遺著和本黨的工運規程及議決案，一概收入，以作參考。全書約二萬言，經過審查手續後，便可付印。

3. 關於農民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本黨過去的農民運動，滲雜了不少共產黨的理論，不獨只

動的急先鋒——青年運動——斷不能因咽廢食，使之長時期地沈寂下去而走入歧路，本綱領內約分四大項：（一）訓練的目的，（二）訓練的原則，（三）訓練的機關，（四）訓練的方法，最後加以關於青年運動的總理遺著和本黨的重要規程及議決案，作為附錄，以供參考。共約萬五千餘字，亦在審查之中。

6. 關於婦女運動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革命的婦女，實負着社會、國家、民族的重大任務。國民革命沒有婦女參加，是得不到最後成功的。婦女不參加國民革命，是得不到真正解放的。所以本黨黨員應該有領導婦女革命，解除婦女痛苦的責任。本綱領內分四大項：（一）訓練的目的，（二）一般的訓練，（三）組織的訓練，（四）宣傳的訓練。末附總理平生關於婦女問題的演說及本黨關於婦女問題的重要規程及議決案，作為附錄，共約一萬二千餘字，亦在審查中。

7. 關於軍隊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總理說：『第一步便武力與人民相結合，第二步以武力爲

人民的武力。』現在軍事告終，訓政開始，自應實踐以武力爲人民的武力，避以武力爲個人的武力。要如此，非先使軍隊完全黨化不可。所以軍隊的黨員訓練，非常緊要的。本綱領內分四大項：（一）訓練的目的，（二）一般的訓練，（三）組織的訓練，（四）宣傳的訓練。末附以總理對軍人的精神講演及本黨關於黨軍的重要規程及議決案，兵約二萬五千餘字，亦在審查之中。

8. 關於政治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要建設廉潔的政府，須有堅苦耐勞不愛錢不腐化的政務官吏，本黨軍事勢力達到長江流域以後，不時發現了舊官吏的改頭換面混入，政府新官吏的同流合污漸趨腐化。所以行政機關必須有深明黨義的忠實同志去領導監督訓練他們。本大綱內容分爲四項：（一）訓練的目的，（二）一般的訓練，（三）組織的訓練，（四）宣傳的訓練，最後附以總理生平對各政治機關工作的訓詞及本黨關於政務官吏的重要規程等，約一萬五千字，亦在審查之中。

9. 區分部討論會各種題目討論大綱

把前次擬定的區分部討論會討論題目一百個每個題目分段說明其意義，及討論時應注意的要點，使黨員討論時不致茫無頭緒，而區委作結論亦得有所依歸，全書約五萬言，在起草審查中。

10. 擬就本黨黨員腐化惡化及反動分子檢舉條例

11. 擬定黨員訓練標語三十種

12. 擬定黨員思想言論行動考核表

13. 擬定區分部黨員訓練成績考核表

14. 審核各省訓練文件二百餘件

15. 解答各方關於訓練問題的文字約二十件

(丙) 方在計劃進行者：

1. 完成一切指導方案

已經擬定而未頒佈以及尚待擬定之各種指導方案，在最近期間當努力完成頒發，俾下級黨部之各種黨員訓練工作有所遵循。

2. 開始考核工作

過去本科因為工作伊始，所進行之一切工作，諸多為各種

指導方案之規定，然自方案逐漸頒發下級黨部相繼成立後，本科擬於最近派遣黨員訓練視察專員若干人，分赴各省及特別市特別區黨部，考核其工作成績指導其工作進行。

2. 關於黨務教育方面

(甲) 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施行者。

A. 確定各級黨務教育機關系統並議決各級黨務教育機關系統表。

在中央訓練部未經成立以前，中央對於黨務教育，無主管機關，因之中央與各地方訓練黨的人才，未嘗規定統一辦法。各地方間有一二省自辦黨校或黨務學校，類皆各自為政，無劃一之訓練方針，然因訓練方針之不統一影響及於黨員意志之不統一，流弊滋多。本部成立伊始，首先劃定中央與各地方應行分設黨務教育機關之系統，先謀黨務教育學制之確立，以便繼續擬定各種實施方案依次進行；特

向

中央常務會議提議確定黨務教育機關系統一案其主旨

中央訓練部黨務彙刊 工作報告

六

條述如左：

1.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立中央黨務學校。
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設立省黨務訓練所。
 2. 中央訓練部設立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
 3. 省或特別區黨部設立省或特別區黨校。（後經中央常會議決，先辦省黨務訓練所。）
 4. 特別市黨部設立特別市黨務訓練班。（後經中央常會議決，適用關於省黨務訓練所一切規定。）
 5. 普通縣市黨部設立黨務訓練班。
- 綜合上列系統，製成各級黨務教育機關系統表，並案提請中央常會議決，業經四月十九日第一二七次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由本部頒布施行。
- B 製定省黨務訓練所組織通則。
- 自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議決整理黨務案後，各地方黨務工作緊張，需要黨務幹部人才，殊為急切；本部爰即擬定省黨務訓練所組織通則，以便各地方黨部造就地方黨務人才，有所遵循，而期訓練黨的人才方法之統一，其內容要點，描述如左：

1. 省黨部或等於省執行委員會得應目前黨務之需要，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設立省黨務訓練所。
 2. 省黨務訓練所招收中學畢業學生，修業期限為六個月，每期學生以一百六十名為限。
 3. 省黨務訓練所之課程由中央訓練部訂定之。
 4. 省黨務訓練所所長由省黨部訓練部部長兼任。
 5. 省黨務訓練所所長之下，分設訓育、教務、總務三科，並設行政會議、訓育會議、教務會議三種會議。
 6. 省黨務訓練所學生採用陸軍分隊偏制法。
- C 製定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章程。
- 值茲北伐完成，全國開始訓政時期，各地方需要黨政人才，殊為急迫。中央雖曾經設立中央黨務學校，然該校係招收普通中學以上畢業學生，施以比較長期之訓練，對於曾任或現任黨部或行政機關工作之黨員，有感智識與技能之缺乏，不足以負荷本黨訓政時期重要工作者，亟應由

本部遵照第一二七次中央常會決議之各級黨務教育機關系統，創辦 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以訓練之爰擬定中國國民黨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章程草案共十五條，提請中央常會議決其內容要點，摘錄如次：

1. 本所以訓練曾任或現任各級黨部及行政機關工作之黨員學識與技能，造成訓政時期黨政人才為宗旨。
 2. 本所學生，須年在二十四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曾任或現任黨部與行政機關工作者為合格。
 3. 本所學生，由各省及等於省之黨部與政府按照中央之規定，會同考送，再經本所覆試及格者，方能入學。
 4. 本所所長由中央訓練部部長兼任。
 5. 本所學生修業期限定為一年。
- 其他細目，具見章程，茲不贅述，此項章程，業經七月十六日第一五六次中央常會決議修正通過，由本部頒布施行。
- 製定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組織條例
- 本部擬定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組織條例草案共十四條，提請 中央常會議決，經七月十六日第一五六次中央常

會決議交訓練部根據章程擬辦未加討論，本部將原組織條例草案根據章程加以修正，即頒布施行。

E 制定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各省黨部與政府考送學生條例。

內容規定第一期學額，各省區各送二十名，特別市送十名，華僑共送四十名，共計六百四十名，其他規定各省黨部與政府會同考送一切手續，業經七月十六日第一五六次中央常會決議通過，由本部頒布施行。

F 設立湖北省黨務訓練所。

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一四三次中央常會，決議核准設立。

G 設立河北山東江蘇三省黨務訓練所。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五八次中央常會，決議核准設立。

H 設立河南省黨務訓練所。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央秘書處函達，中央常務委員，已

批准設立。

I 頒發省黨務訓練所經費預算標準。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八

因安徽省訓練部之呈請，本部特依據省黨務訓練所組織通則，編造省黨務訓練所經費預算標準，提請 中央常會議決業經第十次中央財務會議通過，由本部頒布施行。

J 確定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建築所址預算經費。

中央規定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第一期學額，共六百四十名。將來全校員生，約近千人，非新建大規模之所址，不能容納，本部呈請 中央常會核准，暫定 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所址建築費銀洋十五萬元。業經七月二十六日第一五九次中央常會議決通過。

(乙) 經本部頒布施行者：

A 擬定黨務教育科工作計劃大綱。

此項計劃大綱，共分十三項，關於黨務教育科指導與考核兩方面之重要工作，均經明確規定。

B 擬定黨務教育科工作提要。

依據上項工作計劃大綱，關於黨務教育具體重要工作，列舉四十餘項，以爲工作進行之次第，其後陸續增加者，亦將

有四十餘項。

D 制定省黨務訓練所訓育大綱，(特別區市黨務訓練所亦適用之)

C 訂定省黨務訓練所課程綱目，(特別區市黨務訓練所均適用之)

中央頒布之省黨務訓練所組織通則第五條，規定省黨務訓練所之課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訂定之。本部爰即訂定省黨務訓練所課程綱目，綜括爲三類，共二十九門。此項課程綱目之主旨如下：

1. 使學生深明本黨主義，政綱，歷史及組織，以確定革命的

基本理論和對於黨的深切認識。

2. 使學生瞭解社會科學概要，與現代政治經濟及社會狀

況，以確定其在革命的過程中應負之使命。

3. 授學生應行準備的一切實際工作的方法和技能，以期能盡領導民衆的責任，促成黨治的實現。

本課程以三個月爲一期，第一期授完本課程綱目第一序列及第二序列課程之全部。第二期除授完第三序列課目之全部外，並隨時派赴農村或工廠實習，及舉行軍事野外演習。

欲養成思想正確，意志堅定，情緒熱烈，工作努力的黨務幹部人才，非注重嚴格的訓練不為功，本部制定省黨務訓練所訓育大綱，以使學生思想行動之 A. 革命化，B. 社會化，C. 紀律化，D. 科學化，E. 平民化，為訓育的原則。依據此項訓育的原則，再確定訓育的標準與訓育的方法。

訓育的標準：分（一）思想方面的，（二）行動方面的，（三）精神方面的，（四）能力方面的，（五）工作方面的，（六）態度方面的，（七）體力方面的。

訓育的方法：分為一般的與個別的二大類：一般的又分為關於學力的，關於黨務的，關於軍事的。

此外尚規定各種實習的訓練，使學生參加各項場所實習工作。

E. 制定省黨務訓練所軍事訓練大綱，（特別市訓練所亦適用之）

關於軍事的訓練，由本部諮詢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共同制定省黨務訓練所軍事訓練大綱，內容分兩大類：（一）軍事學科術科要目，（二）軍事教育程度均經詳細規定，自五

三慘案發生，全國普通學校，一致注重軍事訓練，在黨務訓練所，尤應施行嚴格的軍事訓練，以確立學生獻身殉國之精神。

F. 製定編審各省黨務訓練所教材計劃大綱。

各省黨務訓練所適用教材，有須由中央訓練部編纂頒發者，有可由各省黨務訓練所教授自行編纂者；茲由本部擬定編審各省黨務訓練所教材計劃大綱，內容規定為三部份：（一）編纂教科書之次序，（二）審定黨員譯著作品，以供各省黨務訓練所採用，（三）審查各省黨務訓練所自編之教材。此項計劃大綱，業已交由本部編審科依照進行。

G. 計劃擬定各省黨務訓練所課程標準。

省黨務訓練所課程綱目，所列各種課目，內容均極廣泛，不易規定其範圍，在各省黨務訓練所實行時，深淺之間，自極難酌定。本部認為亟須頒布各種課程標準，以為各教授斟酌授課時間，配置教材分量之準則，而於統一革命理論以免思想意志之分歧，尤為重要，業經本部黨務教育科提請編審科從事撰擬，不日即可頒布施行。

H 訂定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課程綱目。

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係為訓練曾任或現任黨政工作之黨員以養成訓政時期實施黨治之幹部人才；課程宜以三民主義為中心，注重實際問題的比較研究，而及於本黨各種綱領。本課程綱目分二期授完，以六個月為一期：第一期授完第一序列之全部，第二期授完第二序列之全部。第一序列包含必修科課目九門，選修科課目六門；第二序列包含必修科課目九門，選修科課目七門。

此外得設臨時講座，隨時延請黨內先進同志，講演關於目前訓政時期建國大計，及各國現行政策等。

I 制定各種表格共十九種：

1. 各級黨務教育機關系統表
2. 省黨務教育機關現況調查表
3. 省黨務教育機關登記總冊
4. 徵集同志對於黨務教育意見表冊
5. 省黨務教育機關學生調查表
6. 調查國民革命軍軍官團
7. 省黨務教育機關職教員調查表
8. 省黨務教育機關經費支配調查表
9. 省黨務教育機關月份報告表
10. 省黨部訓練部黨務教育工作月份報告表
11. 省黨務教育機關黨義研究會月份報告表
12. 省黨務教育機關政治討論會月份報告表
13. 省黨務訓練所組織系統表
14. 黨務教育科工作月份一覽表
15. 彙刊省黨務訓練所各項規程小冊子
16. 中央黨務學校畢業學生工作調查表
17. 省黨務教育機關畢業學生工作調查表
18. 各省黨務訓練所一覽表
19. 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組織系統表

4. 調查江蘇訓政人員養成所

5. 調查江蘇農工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

6. 視察湖南省黨校

7. 調查江西省黨務學校結束情形

8. 視察湖北省黨務訓練所

K 徵審各省黨務教育機關各種規程及教材：

1. 審核湖南省黨校規程及表格

2. 審查湖南省黨校各種教材

L 撰擬公文：

1. 通令各省黨部訓練部公文共五件

2. 指令各省黨部訓練部公文共十七件

3. 向中央常會提案公函共十件

(丙) 業經擬定尙未頒行者：

A 制定各省黨務訓練所職教員資格標準條例草案。

各省黨務訓練所職教員資格，關係各省黨務教育，異常重

大本部制定此項資格標準，以在本黨歷史及受訓練之深

淺為第一義，對於黨義及社會科學之了解程度為第二義。

以有無專門技能為第三義。此項省黨務訓練所職教員資

格標準條例草案，業經本部擬妥，尚待提請 中央常會通

過頒布施行。

B 擬定縣或市訓練班組織通則草案。

第一二七次中央常會通過之各級黨務教育機關系統，規定縣或市黨務訓練班之設立。本部以各縣市黨部尚在開始辦理登記，此項訓練班，不妨從緩進行；關於此項縣市黨務訓練班組織通則草案，雖經擬定，迄未提請頒布施行者，職是之故。一俟各縣市黨務整理略有端緒，再察看各縣市黨務之需要，將原草案加以修訂，即可提請 中央通過頒布施行。

C 擬定縣或市黨務訓練班課程綱目。

縣或市黨務訓練班期限不能過長，在短期間欲求其對於黨義瞭解深切，課目自以擇要為主。此項課程綱目，僅規定必要的黨義課程約十門，以供短期訓練之適用。

D 擬定中央黨部頒錄中央黨務學校畢業學生條例草案。

第一屆中央黨務學校畢業學生，僅由本部擬定臨時辦法，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一二

派赴原考送省份工作為久遠計，自應提請 中央常會議決甄錄條例，以資遵守，此項條例，業經本部起草，俟再加修訂，即可提請 中央頒布施行。

E 擬定各省黨部甄錄省黨務教育機關畢業學生條例草案。此項條例，其重要與前項同，業經起草完竣，一俟提請 中央常會通過，即可頒布施行。

F 擬定中央黨務學校修訂章程草案。

現行中央黨務學校章程，未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手續上尚未完備；內容組織上與文字上，亦有略須修改之處。茲由本部依據現行中央黨務學校章程加以修訂，即日提請 中央常會通過頒布施行。

G 編撰省黨務教育機關觀察須知。

以備本部觀察員參考之用。

H 擬定審查省黨務訓練所教材辦法。

各省黨務練訓所教授自編之教材，均須由各省訓練部呈請本部審查，此項教材，擬由黨務教育科擔任第一次審查

注重黨義與教育方面兩個觀點，由編審科擔任第二次審

查，注重學理與文字方面兩個觀點。將來審查各省黨務訓練所教材，即可依照此項辦法施行。

I 制定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訓育大綱。

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之設立，其目的在使曾任或現任各級黨部或行政機關之黨員，就其已有的工作經驗，加以深切的訓練，以養成思想正確，意志堅定，人格完滿之黨的幹部人材。欲達到此目的，除課堂講授之外，又須有課外的訓育才能養成，本部茲擬定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訓育大綱，內容分訓育的原則，訓育的標準，訓育的實施，及實習的訓練四大項目。一俟本部詳加討論後，即可頒布施行。

J 編造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經費預算書草案。

依據該所章程組織條例及學生名額，造具該所第一屆第一期每月經常費預算書草案，一俟提請 中央常會議決

通過，即可頒布施行。

K 擬定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各項辦事規程。

1. 總務處辦事規則

2. 教務處辦事規則

3. 訓育處辦事規則

4. 行政會議規則

5. 教務會議規則

6. 訓育會議規則

C. 擬定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學生遵守規則。

此項規則共分八章二十四條，舉凡學生在所肄業一切飲食起居授課操練均有規律，以資遵守。即日由本部頒布施行。其他比較次要的工作尚在進行中者，以目繁未及備載。中間有工作完竣，但未及頒布施行者，亦未列入此項報告。

3.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甲) 已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施行者：

A. 民族獨立運動的教育計劃。

——本計劃根據我國民情，應付特殊環境，使全國國民咸

知民族被壓的狀況，準備民族獨立的實力。關於實現民族獨立的步驟，以及教育實施的原則，學校的設施與軍事訓練等，本計劃均有詳密之規定，業已令大學院及各省黨部切實施行。

C.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D. 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

——凡公私團體，或私人所舉辦之社會教育機關，或其負責人員，有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設施或言行者，由國民政府遵照本通則，分飭所屬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民政機關，嚴格取締，以貫徹黨義教育的精神。

E. 請中央飭全國教育會議，凡與黨有關之一切決議案，應呈由中央審核提案。

F. 中國國民黨黨童子軍總章。

——本總章之主旨，在使養成三民主義之革命青年，完成國民革命。

G.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特設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招生簡章附各省應派學額及預算書。

B.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本黨為使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思想程度一致起見，特規定凡各級學校的黨義教師，須一律受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本簡章對於教授課程，入學資格，各省應派人數與預算書皆規定在內。

(乙)已提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尙在審查中者：

A 當義教育大綱。

——本大綱對於黨義教育之理論的基礎，及其實施的計畫，均依據三民主義及黨綱而作；並且內應我國的國情外採現代教育的思潮，熔冶一爐，貫注全體，意在使黨義與教育沿然融合，完好無痕，其內容分理論與實施兩部，於教育命脈所繫的教育宗旨與今後教育應採之標準均已確定；

本大綱在全國教育會議之前，早經擬就，送交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以事關國家大計指定委員五人詳加審察業已討論數次，現尙在鄭重審查中，一俟議決即可頒布。

B 各種教育機關主持黨義教育人員聘任資格條例草案。

——為發揚本黨黨義統一國民思想起見，凡各種教育機關主持黨義教育之人員，除具備一般法令所規定之資格外，并應兼備本條例所規定之資格。

C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現在各種機關之自動的發起研究黨義者固多而對黨漠視矇蔽者亦復不少，本條例一面以貫澈黨治精神，一面俾各機關可以照例遵行。

D 各級學校增設黨義課程暫行條例。

——現在全國各級學校對於黨義課程，其課目之名稱不一，時間之多寡各異，且亦有不依黨義之深淺，學生程度之高下而講授者，本科為全國各級學校黨義課程劃一起見，特有該項條例之規定。

(丙)已經本部頒布施行者：

A 促令各地設立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

B 各地教員暑期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辦法。

——教育思潮日新月異，研究黨義尤屬當令之要圖，本條例為利用各地暑期講習會，使教師於研究各種普通課程，以謀增加能力之外，并使他們明白本黨黨義，以便宣揚，而使全國青年學生，都能信仰本黨之三民主義。

C 當義教育科工作計劃大綱，本科自開始辦公起，即將本大綱擬就按工作之輕重，分列先後之次序，以免遺漏，而避重

復，現在均依照該大綱之實行。

D 當義教育科工作提要。

義教育的精神，因特有本黨之規定。
K 全國小學教育起草委員會辦法。

E 當義教育科待辦事件提要，
F 調查社會教育提要，

G 當義教育徵求辦法。

本科爲集思廣益，徵求全國教育專家，及宏論以闡發黨義

教育及真諦起見，特託中央日報代爲徵文，並訂定徵文辦

法，其見解確實卓越，且計劃周密者，酌取薄酬，現已徵文期
滿，正在詳細審查中，一俟審查完畢，即將彙集刊發，或於中
央日報特開專欄披露之。

H 各省及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調查黨義教育應注意之
事項。

I 各省及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調查青年及婦女團體應
注意事項說明書。

J 全國各級學校關於黨義教育設備之最低標準，

——方今黨義教育興辦伊始，各級學校，對於革命環境的
布置，自多疏忽苟無最低標準的規定，其設備定多不符，黨

——普及全國小學教育，爲中央常會所議決，本科因茲事
所關甚大，必須與大學院全國小學教育專家共同協商，安
爲辦理，始易收實際的效果，不久即將集議討論，以期早日
實行。

L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現況調查表。

M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現況調查表。

N 青年及婦女團體調查表。

O 各級學校職教員調查表。

P 華僑教育概況調查表。

Q 華僑自辦學校調查表。

R 用書面徵集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大學校，或社會教育
機關，各種教育材料，及催繳表格，或頒布條例，及解釋條例
等函，共二百三十四通。

S 函中央秘書處及大學院者共二十二通。

T 派史維煥同志代表中央黨部出席全國教育會議一次。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一六

U 派史維煥同志出席中央大學江蘇中小學校校長會議。

V 派張忠仁同志往上海南京等處調查各學校童子軍現狀五次。

W 派張忠仁同志代表中央黨部出席江蘇全省聯合運動會一次。

X 派丘景尼調查大學院及南京各校教育現狀三次。

Y 派劉奠基同志白蒙藏駐京代表詢問蒙藏教育現狀二次。

Z 派劉奠基同志視察熱河一帶黨義教育現狀。

——劉同志於七月十五日向熱河方面出發，作實際的調查，以便將來切實規畫，需時約在二個月左右。

X 審查各省立案條例及徵文稿件共百三十六件。

Y 登記各項調查表格八百四十二件。

Z 收到各種參考材料及呈函等三百五十件。

(丁)已擬訂而尚未施行者：

A 擬訂黨義教育行政說明書。

B 擬訂各省及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黨義教育實施工作提要。

C 擬訂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之設備。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其與民衆最易接近，而民衆受他的吸引和感化力亦最强，苟各該機關的設備能盡符合黨義教育的精神，造成富於革命情緒的環境，其促進黨治之完成實有極大的幫助。

D 擬訂各級學校國耻設備及紀念儀式。

E 擬訂黨部與學校實際聯絡辦法。

——本科感覺到從前黨部與學校膜不相關，甚或誣毀阻礙，教育黨務均有不利，因特有本辦法之規定，作實際的聯絡，以利黨務教育之進行。

F 擬訂各省及特別市黨部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對於各資表格留存備考辦法。

G 擬訂保障藝術人才辦法。

——藝術對於陶冶國民性情發揚民族精神關係甚重，民國以來，對於各種人才慢無保障，此實為國家重大之損失，本科有見及此，因特擬本條例藉以救已往之失。

H 擬訂保障學術人才辦法。

I 擬訂職業保障辦法

——現今各項職業，均無保障，才能之士，常因排擠而失業，無能之徒，及以逢迎而居要津，社會之秩序不安，國家之事業受阻，職業保障之亟須規定，實為刻不容緩之事。

1. 黨治教育的實施方案

——本案分實施之綱領與實施之步趨二章。前者言黨治的教育之大概，後者將黨治的教育進行之步趨，分期言明，應辦之事，逐條列出，凡訓政期內各種教育應辦之事無不具備。

附註 關於黨童子軍方面的工作，初本由本科兼管自黨童子軍司令部設立後，範圍擴大，事務繁多，其有重要案件，為該部所不能解決者，仍由訓練部部長及秘書批交，本科核辦，至日司令部成立日表之各員工作，由該部另行報告。

4. 關於測驗方面

(甲) 已經完成之工作

一、測驗科辦事細則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二 實施測驗全部計畫 測驗之實施，所以測量黨員之品

格智慧與學識以為分別訓練及分配工作之參考，量度訓練之成績以為改進訓練方法增加訓練效率之準繩，實最合於本黨對於黨員質量上之增進之要求。但在本黨現狀中，事實上使測驗之實施，感受種種困難。因此本科特擬具全部計畫，並將實施程序，分為準備試驗實施之三期。各期中最重要之工作，分列於左：

A 準備期

一、訓練測驗人才

二、徵集國內外關於測驗之作品

三、草擬各種測驗

四、確定我國普通成人的智力與常識的最低限度標準

準

B 試驗期

一、舉行各種測驗之初試

二、統計測驗所得成績

C 實施期

一 確定各種測驗之標準

二 舉行各種標準測驗

三 測驗科智力測驗股工作計畫 其工作分四期，各期最重要之工作，分列於下：

A 第一期

一 調查并徵集測驗作品

二 購置測驗用品

B 第二期

一 草擬成人團體智力測驗

二 草擬品格測驗

三 擴大陸氏修正之皮納西門測驗

C 第三期

一 舉行成人團體智力測驗及品格測驗之初試應舉

行測驗地點，在國內者已擬定七十四處，分配於全國，

以期能代表全國之文化。應測驗之人數，已擬定每一

地方至少二千七百人，每一年至少五千四百人，總共

在國內至少須測驗二十萬二千五百人，包含各個地

方各個階級及各種職業之人物在內，應可求出一種可靠的常模。

二 舉行個人智力測驗之初步 應舉行測驗之地方

在國內亦為七十四處；應測驗之人數，已擬定每一地方為四百四十人，每一年齡一千二百人，共為三萬二千五百六十人。

D 第四期

確定各種測驗之標準

四 測驗科教育測驗股工作計畫 其計畫亦分四期，各期

中最重要之工作分列於后：

A 第一期

一 調查并徵集各種訓練材料與標準

二 徵詢國內外專家之意見

B 第二期

一 擬定各種關於黨義認識之絕對標準。

二 試行暫用測驗

三 草擬入黨測驗至少九種

子 爲不識字之農工商用

丑 爲不識字之婦女用

寅 爲不識字之軍警用

卯 爲稍識字之農工商用

辰 爲稍識字之軍警用

巳 爲稍字識之婦女用

午 爲曾受初等教育及具有相當程度者用

未 爲曾受中等教育及具有相當程度者用

申 爲曾受高等教育及具有相當程度者用

其內容應包含（子）社會及政治常識（丑）對於三民主義最低限度之認識（寅）對於本黨政綱最低限度之認識

C第三期

一 草擬普通黨員測驗

二 草擬黨務人才測驗

三、草擬海外黨員測驗

四 試為民意測驗

D第四期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一 確定各種測驗之標準

二 施行各種標準測驗

五 成人團體智力測驗題審查意見記載表兩種：

子 爲記載對於各問題次序及各問題本身之意見者

丑 爲記載對於各量表及全部之意見者

寅 為記載對於各量表及全部之意見者

七 成人團體智力測驗第一類問題難度初步統計表八種。

八 成人團體智力測驗第二類問題難度初步統計表十種。

九 成人團體智力測驗問題難度第二步統計表一種。

十 成人團體智力測驗成績記錄表一種。

（乙）已經擬定之工作

一 成人團體智力測驗第一種兩個量表，其所包含之測驗

十個分列於下：

子 量表甲

一 算術理解測驗

二 填字測驗

三 理解選擇測驗

四 同異測驗

五 形數交替測驗

丑 量表乙

一 算術演習測驗

二 認識測驗

三 比喻測驗

四 常識測驗

五 校對測驗

二 成人團體智力測驗第二種兩個量表，其所包含之測驗

如下：

子 量表丙

一 服從測驗

二 算術理解測驗

三 理由選常測驗

四 異同對較測驗

五 文句整理測驗

丑 量表丁

一 服從測驗

二 比喻測驗

三 常識測驗

四 數序測驗

五 分類測驗

三 非文字的成人團體智力測驗一種其所包含之測驗分

列於下：

子 量表庚

一 分類測驗

二 0-X 測驗

三 迷津測驗

四 謬誤測驗

五 交替測驗

丑 量表辛

一 填圖測驗

二 圖形分析測驗

三 計算立方體測驗

四 辨圖測驗

- 以爲本科工作進行之準繩。
2. 製定編審科審查刊物標準條例

五 校對測驗

- 三 測驗特班計畫。
- 四 各級黨部關於測驗行政系統表。

(丙) 在最近之將來擬辦之工作

一 總理遺著要義之摘錄。

二 對黨認識階段之分析。

三 各級黨部舉行測驗暫行辦法。

四 草擬品格測驗。

五 舉行成人團體智力測驗決定問題難度之初試。

5. 關於編審方面

3. 製定編審科統計股工作提要

訓練工作的進行，處處雖不關統計該項工作提要，乃規定關於黨員黨務教育，黨義教育，及測驗等，工作應有的統計圖表，以爲將來工作進行之準繩。

4. 製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視察員服務規則

爲統一訓練工作起見，如緊訓練工作起見，本部對於省或等於省之黨部，底黨內訓練工作並該地黨義教育情形，務求有明瞭的觀察，並指導其進行，故特遣派視察員擔任該項事務，該條例即規定視察員應有的任務範圍，及遣派的方法，以及觀察員應行遵守的規則等等。

(甲) 已經完成之工作

A 關於編纂方面者

1. 製定編審科工作計劃大綱

該項工作計劃大綱，依本科各項工作的性質，分爲徵集審查，編纂統訂四部分，每部分列舉工作文範圍及要點，

5. 編就中央訓練部重要文件一覽

本部創辦用各種新訂條例計畫等等，不下百餘種，因係草創，運用檢查多為不易，故特編成本部重要文件一覽一冊，一方面供派遣各省的視察員隨手翻閱，一方面供部內外同志便於保管或檢查。該書分黨員訓練黨務教育，黨義教育及其他等四部，各部依文件性質分門以清眉目。

6. 擬定設立中央編審委員會提案並該會組織條例草案
本部因鑒於全國編審機關無統一之聯絡，即在中央黨部各部處會亦復多重複衝突之弊，因此特建議中央常務委員會設立一最高編審機關，擔任黨義書籍之編纂及全國出版物之審查，以貫徹黨治統一思想。至該項委員會之組織，則有組織條例草案九條詳定之。

7. 製定徵求土地問題材料的計畫

北伐完成，訓政開始，民生主義之實行，泰半在於土地問題之解決。平均地權，總理已示我們以指南針但是着實的施行，尚須嚴密的合於科學的計畫。本部為使黨員

對於土地問題有深切的認識，且擬建議中央以具體的辦法，故特聘專家從事於該問題的研究。但研究需乎對象，理論基於事實，所以第一步實行徵求土地問題材料。該項計畫，分通信徵求，派員徵求，及蒐集印刷品出版討論等。更擬定徵求土地問題材料的項目，以便遵循。

8. 製定各種表格

進行徵集或審查之工作，多需於表格，以避繁就簡，而清眉目，已製定者，有中央訓練部書籍審查報告表，及中央訓練部各行文件徵求表等多種。

9. 製定各種書籍審查報告

凡各書局的出版物，各學校的教材，尤其是關於黨義的書籍，經過本部審查後，將其內容大要優劣之處，及審查後之總評記載，而印刷之，以為取舍之標準，現在此種報告已完成者，有審查世界書局書籍報告數十種。

關於已完成的編纂方面工作，更有草擬各種文件等，因不關重要，一概從略。

1 審查各種反動刊物

本科原定計畫，審查範圍，除關於黨義書籍以外，凡一切定期無定期刊物皆屬之，至文藝作品，亦在審查之列，先後審查太陽月刊，短褲黨等書籍數種，知確有反動言論，已明令全國嚴行禁止取緝，嗣後因該項工作與宣傳部之徵審科有重複衝突之嫌，所以以後審查的範圍，只限於黨義書籍的一部分。

2 審查上海世界書局所出關於黨義書籍五十九種

該書局送來書籍凡五十九種，共八十八冊，皆係關於黨義的解釋，及黨的各項政策的說明，或敘述者，經本科各同志於工作餘暇，詳為審查結果，有：

a 原書可用者，有建國方略等三十八種。
b 原書須經修改者，有前期小學三民主義課本等十七種。

2. 徵集國內各書局出版之關於黨義書籍

I. 關於徵集方面者
該項徵集，先後由各書局寄到者有：

- | | |
|---------|----------|
| a 世界書局 | 五十九種八十八冊 |
| b 太平洋書店 | 二十九種二十九冊 |
| c 三民書店 | 四十八種五十二冊 |
| d 北新書局 | 九種九冊 |
| e 泰東書局 | 十一種十一冊 |
| f 商務印書館 | 四十三種四十三冊 |

c 原書不可用者，有孫中山軼事等四種。

3. 審查上海太平洋書店所出社會問題叢書二十六種

該項書籍大部分是日本的社會主義學者所著的，關於

社會問題的研究作品，由中國文譯成，其中以敘述勞工問題者為最多，然偏於歐洲及日本方面，至於中國的社會問題，只有一本中國婦女問題的研究，且亦幼稚不堪，該項書籍，大部分是可用的，不過有些不合理的言論，應加以糾正與批評。

3. 徵集各機關發行之關於黨義書籍

a 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四種九冊

b 江西省政府

六種十五冊

c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

十六種三十冊

d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十一種十一冊

• 湖北省建設廳

一種一冊

f 河南省黨部與省政府

二十七種三十七冊

D 關於統計方面者

1. 製定全國各省黨校教職員資格統計表

2. 製定全國各省黨校學科成績統計表

3. 製定全國青年及婦女團體份子教育概況表

4. 製定全國青年及婦女團體份子年齡分配表

5. 製定全國青年及婦女團體份子經濟概況表

6. 製定全國青年及婦女團體份子職業分配表

7. 製定全國青年及婦女團體份子家庭職業分配表

8. 製定全國各省童子軍年齡分配表

9. 製定全國各省童子軍教育概況表

(乙) 現在進行之工作

A 關於編纂方面的

I. 編輯中央黨務月刊

中央黨務的進行，各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苦於無徹底的明瞭。中央常務委員會有鑒於此，特創設中央黨務月刊編輯委員會，由各部處會各派一人組織，負責編輯一種中心之紀載中央黨務的刊物。本科被派為編輯委員之一。今該月刊第一期已編就付印，不日出版，第二期亦已着手編輯，繼續出版。

2. 編輯中央訓練月刊

訓練的方針，訓練的方案，我們要切實透澈的闡明和研究；訓練工作進行的情形，訓練工作優劣的批評，以及各種法規計劃的決定，我們需要有定期的記載，一方面做工作進行的目標，一方面做工作改進的參考，因此我們決定出版中央訓練月刊，做統一訓練的中心刊物。該項計劃，現已擬就中央訓練月刊編輯條例草案，一俟該草案正式通過，即可着手編撰。

3. 編輯中央訓練叢刊

現在黨義的書籍，大家感着過於缺乏，尤其是訓練工作的進行，不可無適當的正確的書籍。因此，我們除計畫出版中央訓練月刊以外，更計劃編輯一種中央訓練叢刊，以淺顯的文字，概述關於黨及主義之重要理論及問題，以供一般黨員及民衆之閱讀。該叢刊的編輯條例草案，亦已擬就，一待正式通過，即可開始編輯。

4. 編輯省黨務訓練所課程綱要

各級黨部的黨務教育，亟待進行，各省的黨務訓練所亦將先後設立。在這迫切需要之下，教材的供給，至為困難，因此本科依照黨務教育科的省黨務訓練所課目與時間的規定，着手編輯省黨務訓練所課程綱要。該項綱要，係將每種課程，規定其教學方針，及分量與時間的分配，使教授者有一定之範圍而知所適從。該課程共分三類：A 關於黨的課程，B 關於社會科學及史實的課程，C 關於技術的課程。總計課程凡二十九種，各課程之綱要，規定由本科工作同志，分別起草。

B 關於徵集方面者

1. 徵集全國土地問題的材料（詳見劉競渡同志之研究報告）

該項徵集工作的進行，擬定下列的辦法：

a 致函各省財政廳或土地局限一月內將該項材料彙

集寄來。

b 派人至各附近機關如財政部稅務司等搜集一切土地材料。

c 調查北平財政部農商部有關土地之資料。

d 在各圖書館及報館雜誌社搜集有關土地之材料。

現在 a b 二項已開始進行，c d 二項，亦將著手辦理。

C 關於審查方面者

1. 繼續審查各書店各學校各機關送來之書籍雜誌

D 關於統計方面者

1. 擬定解決土地問題的方案

本科對於土地問題，特別注意，現在從事於土地問題材料之徵集，待各種材料收到後，再斟酌理論與事實，擬作

精密之研究；同時並徵求各方意見，以資參考。最後擬以立法的技術對於土地問題，規定以下具體之草案，以便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出：

a 佃農保護法。

b 市街地建築法。

c 不動產登記法。

d 測丈法。

e 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及地價稅法。

f 管理土地機關的統制。

二 完成本科工作計畫大綱中未竟事項

6. 關於黨童子軍司令部方面

(甲) 已經完成的工作

A 屬於法規事項

一 約正大學院取消黨童子軍的通令擬定黨童子軍總

章(經中央常會通過)

二 擬就司令部組織法(於六月二十九日經中央訓練

部核准頒布施行)

C 屬於宣傳事項

一 請中央宣傳部編印全國黨童子軍宣傳大綱(已出

三 擬就黨童子軍施行通則(於六月二十九日經錦部

核准頒布施行)

四 呈請中央訓練部致函大學院依照黨童子軍總章通

令辦理童子軍(已得該院復函遵照辦理)

五 分發各省市黨部已核准的法規并致函依照辦理

六 應各地函索各項法規答復關於此等事件的詢問

七 規定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簡章。

B 屬於調查事項

一 製定童子軍及其團體職員調查表

二 分寄各地童子軍職員團體調查表計共七百餘份

三 調查南京全市童子軍現狀派員赴滬及蘇州調查該地童子軍

版)

二 將本部活動情形通知中央通訊社及各報

三 分發中央宣傳品與訓練學校各學員

D 屬於組織事項

一 請定各處職員(表附)

二 組織教練員訓練學校委員會

三 聘定教練員訓練學校職教員

四 開辦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培養全國童子軍幹部人

E 屬於編審事項

「編印調查登記等表格

二 選購中外童子軍用書

三 整理關於童子軍參考的材料繙譯英美童子軍總章

細則

四 致函各省市及海外各黨部請代徵集童子軍各項參

考資料

五 查閱民衆訓練委員會青年科各項童子軍文件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六 製定團體童子軍職員總登記冊

(乙) 正在進行的工作

一 調查統計全國童子軍

二 調查統計全國童子軍團體及其領袖

三 辦理全國童子軍總登記

四 辦理全國童子軍團體及職員總登記

五 訓練全國童子軍領袖人才

六 修改全部黨童子軍規程

七 編印黨童子軍用書

八 起草全國童子軍訓練大綱

九 召集訓練學校對於童子軍有研究之員生非正式開

會討論童子軍一切問題

十 審查調查表中各職員填就關於黨童子軍的建議

(丙) 擬定的工作

一 製定童子軍總章(已製定)

二 擬定司令部組織大綱(已製定)

三 擬定全國童子軍整理計畫及實施方案

1. 調查(進行)

舉行)

2. 登記(進行)

3. 組織

4. 訓練

(甲) 製定規程表格

1. 中央訓練部辦事細則

2. 總務科辦事細則

3. 中央訓練部辦事通則

4. 各科科務會議通則

5. 卷宗保管法

6. 圖書保管法

7. 工作人員表

8. 中央訓練部組織系統表

9. 刊物一覽表

10. 請假統計表

11. 中央訓練部工作報告

12. 黨部公文程式改革草案

(乙) 撰擬文書

十四 統一全國童子軍的組織與訓練力謀其發展

7. 關於總務方面

- 四 造就全國童子軍領袖人才
- 五 整理各地童子軍聯合會
- 六 編輯童子軍用書及定期刊物
- 七 擬定推廣全國黨童子軍計畫
- 八 修正一切規程確定一切標準
- 九 確定各軍師團部經費
1. 請政府每年列入預算依數撥給
2. 由各教育行政機關正式列入預算依數撥給
- 十 羅致全國童子軍領袖人才開全國童子軍代表大會
共同推進童子軍事業
- 十一 聯絡世界童子軍創辦國際童子軍通訊社
- 十二 檢閱全國及各省市縣童子軍
- 十三 等備參加第三次萬國童子軍大會(明秋在英國)

1. 通令十件
2. 公函一百九十三件
3. 指令七件
4. 新聞九件
5. 通告二十三件
6. 啓事二件
7. 電報六件
8. 訓令七件

乙 中央訓練部八月份工作概況

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三十一日

1.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1. 草定中國國民黨區分部討論會問題討論大綱——將

首次本部所頒之區分部討論會討論問題提要逐條作
一簡單之討論大綱，以作黨員討論時之範例

2. 草定本黨新入黨員入黨訓練辦法

3. 草定農民運動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4. 草定海外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5. 增訂區分部黨員必讀書藉要目並頒發訓令
6. 製定本部派往各省視察員關於黨員訓練工作報告提
要

要

7. 製定各省黨部每月工作報告表

8. 製定黨員閱讀必讀書籍報告表

9. 製定紀念週報告表

10. 製定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

11. 檢核文案一百九十件

12. 審查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13. 頒發黨員訓練大綱上卷——該書共印十萬份其大部
分已分發於各省黨部以資黨員之探討

14. 舉行科務會議

15. 審定草擬之各科訓練實施綱領

2. 關於黨務教育者方面

1. 擬定省黨務訓練所學生入黨須知

2. 擬定省黨務訓練所檢舉共產分子條例

3. 擬定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籌備處章程草案——中央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三〇

高級黨政訓練所籌備處之責任最重大者為主持建築高級黨政訓練部校舍及內部設置等事在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正式組織尚未完以前一切進行事宜統由籌備處負責擬定籌備處章程共十二條以確定籌備處之組織及職權

4. 編造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開辦費預算草案——除建築費一項業經中央常會議決十五萬元外其餘設備費及籌備期間一切費用亟須造就預算提請 中央常會核准
5. 擋定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籌備處工作提要
6. 草擬中央黨部考送學生條例
7. 擋擬鄂贛兩省黨務教育狀況詳細報告
8. 電復河北省黨務指委會呈請 中央發給省黨務訓練所經費事
9. 電復甘肅省指委會訓練部呈請 中央派黨務訓練所教員事
10. 指令河北省指委會修正河北省黨務訓練所組織大綱
11. 通令各省訓練部緩辦各縣市黨務訓練班
12. 函請中央常會核准察哈爾安徽廣東三省黨務所
13. 指令山西省訓練部准其試辦山西省黨務訓練所
14. 通令各省黨部訓練部遵照中央頒發之省黨務訓練所預算標準
15. 函請中央常會令準駐婁總支部試辦駐婁黨務訓練所
16. 審查甘肅省訓練部呈送過去採用之教材及刊物共二十三種
17. 審核安徽省委黨務訓練所章程
18. 審核河北省黨務訓練所組織大綱
19. 審核湖北省黨務訓練所組織大綱
20. 統計江西省學生調查表九十三份
21. 派李人祝同志視察江西湖北黨務教育
22. 赴市政府調查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建築校舍地址
3.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1. 擋定普及全國小學教育計畫
2. 擋定各級學校教師任免條例

3. 擬定感化院黨義教育實施辦法
4. 擬定設立中央黨義研究院提案
5. 擬定勵行農工商補習教育提案
6. 製定黨化教育與各種教育比較表
7. 電復江蘇省及上海市黨務指委會訓練部解釋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
8. 通令省市縣黨部迅速組織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9. 電復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解釋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規定職權
10. 通令各省市縣黨務指委會對中小學黨義教師之經費職權規定範圍
11. 電復廣西省黨義教師檢委會解釋條例
12. 擬聘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公函
13. 函大學院解釋中小學增加黨義課程暫行條例及民族獨立運動的教育計畫令飭各校切實施行
14. 函請江浙二省感化院送閱各該院訓練方案
15. 審查黨義教育徵文
16. 登記各項表格數百份
17. 審查黨童子軍司令部特設短期訓練學校章程
18. 設計各項黨義教育問題
- a. 關於學校與社會實際聯絡者
- b. 關於華僑教育者
- c. 關於改良鄉村教育者
- d. 關於中小學校男女同校問題者
19. 出席黨童子軍學校演講
4. 關於測驗方面
1. 草擬非文字測驗
2. 製定統計表
3. 摘錄民權主義
4. 摘錄民生主義
5. 摘錄民族主義
6. 摘錄中國國民黨之訓練與組織
7. 摘錄三民主義之認識
8. 摘錄總理演講中國內亂之因

9. 摘錄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10. 摘錄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11. 摘錄興中會宣言
12. 摘錄同盟會宣言
13. 摘錄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14. 摘錄地上宣言
15. 摘錄三民主義運動性
16. 摘錄國際問題草案
17. 摘錄貧乏及犯罪問題內容之綱要並開列參考書目
18. 摘錄婦女問題內容之綱要並開列參考書目
19. 摘錄家庭問題內容之綱要並開列參考書目
20. 摘錄唱妓問題內容之綱要並開列參考書目
21. 摘錄帝國主義壓迫史上卷及下卷
22. 摘錄社會學原理
23. 擬定關於政治常識測驗之比較政治制度方面的內容
24. 綱要 及其參考書目

25. 擬定蘇俄政治制度大綱
26. 擬定非文字成人智力測驗並繪製測驗圖
5. 關於編審方面

1. 編就省黨務訓練所課程綱要

2. 擬定編審科編纂股工作計畫
3. 擬定編審科審查書籍計畫
4. 擬定編審科審查書籍登記表存款表及報告表
5. 擬定本部中央訓練月刊刊計畫
6. 擬定本科統計股工作意見書
7. 擬定審查上海黨聲之報告
8. 擬定中國人口表農戶全數表農民全數表全國土地面積表可耕地面積表已耕地面積表農民階級分析表等七種

9. 審查黨童子軍司令部送來黨童子軍之理論基礎一文
10. 繼審上海太平洋書店送來之書籍
11. 審查英譯本三民主義(Frank W. Price所譯)
12. 審查上海黨聲共八期(七期—十四期)

13. 審查徐文台著什麼是共產黨的理論什麼是國民黨的理論
14. 審查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委會所出之反日歌曲第二集
15. 繼續徵集各種有關土地問題之材料
16. 製定統計表百種
17. 增訂編審科統計股工作提要
18. 整理各省黨化教育成績調查表
19. 整理湖南省黨校教職員調查表
20. 整理湖南省黨校學生調查表
21. 合復浙江省黨務指委會訓練部部長李超英關於審查
黨義書籍事
6. 關於黨童軍司令部方面
1. 擬定本部實施全國工作計畫大綱
2. 擬定黨童軍團部組織法
3. 製定司令部組織系統表
4. 擬定黨童軍宣誓，小隊制，登記條例，創辦領袖養成所條
例月刊組織法投稿條例
5. 擬定黨童子軍職官登記條例
6. 擬定黨童子軍登記條例
7. 擬定教練員資格許定條例
8. 修正黨童子軍誓詞及規律
9. 擬定黨童子軍各部旗幟及其式樣尺寸
10. 擬就黨童子軍軍用品合作社總社組織條例
11. 擬就黨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
12. 擬就黨童子軍訓練學校訓練處工作報告表
13. 擬就黨童子軍訓練學校露營計畫
14. 擬就黨童子軍司令部辦事細則
15. 製定服務員登記測驗表
16. 擬就黨童子軍短期訓練學校學生投稿條例
17. 擬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用品合作社總章
18. 擬就童子軍初中高二級課程標準
19. 編訂黨童子軍司令部雜刊
20. 收集各種關於童子軍消息之材料
21. 裝訂物件保存表及審查表共四百份

7. 關於總務方面

1. 草擬公函九十二件
2. 草擬電文十件
3. 草擬通令二件
4. 草擬新聞二件
5. 草擬指令六件
6. 草擬通告二件
7. 草擬謹照一件
8. 草擬表格二件
9. 重製工作日誌表
10. 重製考勤表
11. 油印七十七種
12. 收公文百九十二件
13. 收刊物二千二百三十二份
14. 發公文百六十三件
15. 發刊物二萬七千三百五十四份
16. 收存文件二百二十四件
17. 審查童子軍團體及職員登記表
18. 審查童子軍宣誓典禮
19. 製定本部職員工作分配表
20. 譯成美國童子軍團部組織概要
21. 草定童子軍紀律釋義
22. 譯就美國童子軍總章
23. 編就童子軍之教育論文
24. 創辦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並處理一切校務
25. 定製黨童軍初中高三級營扣鈕扣徽章共五種
26. 譯成美國童子軍細則
27. 譯成美國童子軍團體及職員登記表
28. 譯成美國童子軍團部組織概要
29. 製定本部職員工作分配表
30. 草定黨童子軍宣誓典禮
31. 審查童子軍團體及職員登記表
32. 分發調查表
33. 審查陝西省教育廳送來之教育彙刊
34. 派員赴滬採辦黨童軍校用品
35. 招待引導上海特別市童子軍協會事宜
36. 譯就童子軍科章名目
37. 收發來往文件

17. 曆寫文件二百十七件

18. 編製中央訓練部職員表

19. 編製各省黨務指委會訓練部長姓名表

20. 處理其他事務

丙 中央訓練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八月十九日

1.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一) 繼續完成黨員訓練大綱下卷

黨員訓練大綱，上卷已於前月由本部印行，十萬本分發各省及特市黨部，現在因為各地皆紛紛函催速將下卷——關於方法之部——頒發，故刻下除草稿已經擬定外，并正在節節審查修正，以便繼續付印頒發。

(二) 頒發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

本部因感於黨員訓練之各項方針，漫無標準，故於各種黨員訓練方案頒發以後，即繼續定出此種考核表，以求觀察黨員實際之情形，其表格內容，共計分為五十項，對於各該黨員之思想引動，皆發有詳細之考訶，已印發五萬份，限各省市將此

項考核手續，於兩月內辦理完竣。

(三) 擬定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

各縣市黨部對於前項考核表格填具完畢後，須擬其考核內容，加以統計，其統計表之內容，則較之考核表更為複雜，現已由本部擬定條修正後，即當印就，分發各省。

(四) 擬就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本部前已將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頒佈，現又將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擬就，其內容較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為複雜，共約二萬餘字，內容大約分為原則訓練方針，及考核三部末了，更附以本黨新入黨黨員訓練實施辦法，其訓練之原則，則取絕對嚴格。

(五) 審核文件共計九十五件計開於下

1. 表格

湖北省務指委會訓練部十種。

廣西省黨務指委會訓練部九種。

中央組織部轉來共十八種。

中央秘書處轉來共七種。

2. 工作報告

計有湖北，漢口，廣西，河北，上海，江蘇，河南，浙江，廣東，甘肅等處。共計前後十四冊。

3. 會議錄有上海，浙江，總司令部黨代表等處共計八冊

4. 條例與命令共計十八件

5. 呈文共計二十三件

(六) 派吳泳夫同志參加首都國慶紀念慶祝大會籌備會為籌備員

(七) 清理本科以前之一切積案

2. 關於黨務教育方面

(一) 撰擬重要規程
1. 擬定努力革命工作黨員失學者救濟辦法

因五中全會，關於革命青年之培植，及救濟之決議案，有對

於努力革命工作，確有成績之同志，其程度過低，而不能留學者，應特別設法給以受教育之機會，以養成其實際工作

之能力，其詳細辦法，由中央常會規定之，又因中央第一六二次常務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交訓練組織兩部擬定辦法，

7. 指令四川省黨務指委會訓練部呈送四川黨務訓練所經費預算，超過甚鉅，礙難照准。

再提常會討論本部並應擬定此項具體救濟辦法數條，以備會同組織部商定後，即提請常會核准施行。

(二) 撰擬重要公文

1. 訓令安徽省黨務指委會訓練部，轉達中央核准設立安徽黨務訓練所。

2. 通令各省黨務指委會訓練部，規定黨務訓練所職教員學生服裝。

3. 蘭覆中央財委會審核河南省黨務訓練所經費情形。

4. 訓令江蘇省黨務指委會訓練部修正江蘇省黨務訓練所章程，並令重造預算。

5. 訓令湖南省黨務指委會訓練部所呈十七年度，省黨校預算，應毋庸審核，並令重新造具湖南省黨務訓練所經費預算。

6. 電令四川省黨務指委會訓練部所請電川省鹽務稽核所，照撥經費應毋庸議。

8. 再電令四川省黨務指委會訓練部請撥鹽稅，應毋庸議。
9. 指令察哈爾特區黨務指委會訓練部審別該特區短期黨務訓練班之性質斟酌辦理。
10. 函覆江蘇省黨務指委會改縣市黨員訓練班，為黨政訓練班將來可加以選擇。
11. 電令察哈爾特別區黨務指委會訓練部黨務訓練所經費，須咨請察哈爾特別區政府發給。
12. 函覆山西省黨務指委會咨請山西省政府發給黨訓班經費。
13. 函覆中央組織部中央核准，駐婁黨務訓練所經過情形，並請轉飭遵照。

(三) 製定各種表格

1. 製定省或等於省黨部訓練部月份工作成績報告表。
2. 製定中國國民黨黨務教育沿革調查表。
3. 製定省黨務訓練所黨義研究會月份報告表。
4. 製定省黨務訓練所政治討論會月份報告表。

(四) 調查徵審事項

1. 審查江蘇省黨務訓練所章程草案。
2. 審查湖南省黨校十七年度預算草案。
3. 審查四川省黨務訓練所預算草案。
4. 審查山西省黨務訓練班經費預算草案。
5. 審查湖北省黨務訓練班教材。
6. 審查前廣西黨務學校叢書。
7. 編擬事項

3.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1. 擬訂「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事通則。」
2. 編製「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預算書。」
3. 彙刊「教育宗旨標準及實施方案草案」（本部鑑于教育宗旨標準及實施方案之重要，因將已擬訂而尚待中央常會決定之教育宗旨標準及實施方案，彙集小冊，發給各地黨部教育機關及教育專家之研究，冀其貢獻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而定百年樹人之大計。）

4. 編擬「黨化教育徵文經過及結束辦法」(本部曾于今年五月間託中央日報館徵求黨化教育論文，六月底截止，應徵者九十八人，經過詳密之審查，合格得獎者六人，分甲乙丙三等賞給現金共三百元，業已轉託中央日報館辦理完竣。)

5. 編製「省特別市及縣市黨部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經費預算書」

6. 撰擬「黨童子軍訓練員短期訓練學校同學錄序文」

7. 修正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

8. 修正黨童子軍登記條例。

(二) 重要函電

甲 通令四件

1. 通令各省市及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之願充任黨義教

師者，須受上級檢委會之檢定合格後，方得充任。

2. 通令各省市催繳本科所發調查表及工作報告。

3. 通令各省市縣黨部設置黨童子軍登記處。

4. 通令各省市黨部合格黨義教師人數不足之補充辦法。

本部為慎重黨義教師起見，對於受檢之黨義教師的資格稍嚴：「一、須本黨黨員，二、除為本黨黨員外，復須合于

各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員資格。」因各地黨員或有不合于教師資格，故各地多紛請變通辦法，本部因各地事實上既發生困難，因暫定補充辦法五項：

甲 當地工作人員經正式手續檢定者，請教育當局派往需要學校充任黨義教師。

乙 由各級黨部勸導本黨黨員來會檢定，

丙 全省統盤分配，不足時向鄰省酌聘。

丁 當地應督促教育行政當局轉令各學校遵照中央規定，增加黨義課程，使逐年增加黨義教師的師資。

戊 籌設黨義教師訓練機關。

乙 指令五件

1. 指令浙江省黨務指委會訓練部，關於黨義教育急切的

六個問題。

2. 指令浙江省黨務指委會，為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經費事宜。

3. 指令江蘇省黨部轉令「單級小學之黨義教師」可暫勿檢定。

4. 指令湖南省黨務訓練所之黨義教師可暫不檢定。

5. 指令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委會，為黨義教師人才缺乏，應遵照本部十月五日通令辦理。

丙 公函二件

1. 函覆大學院為四川教育廳轉詢辦理黨義教師困難四點。

2. 函覆大學院關於「民族獨立運動的教育計劃」中大學及中學課程之規定辦法。

丁 電二件

1. 電覆北平特別市黨部，關於呈請校長檢定事，暫毋庸議。

2. 電覆廣西省黨務指委會，為解答黨義教師困難情形。

1. 關於大學課程者

帝國主義殖民政策概要，帝國主義對華侵略政策概要，近

代各弱小民族被壓迫史，最近各弱小民族獨立運動史四項，有各仗其成為獨立一科之必要。

不平等條約研究及民族獨立運動方略研究二項，須令各大學設研究會精密研究。

2. 關於中學課程者

帝國主義侵略綱要須獨立成爲一科，

最近各弱小民族獨立運動史綱要須插入近世史中，俾中學生有系統的認識與研究。

國恥略史併入社會科目中。

取消不平等條約之研究一項，各校須設立研究會於教師指導之下，切實研究不德教師，應特別編訂教材，正式教授，

(三) 審查事項

審查浙江、安徽、江蘇、北平、湖南、廣州、江西等七省市黨務指

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報告，實施方案，提案，及視察報告等。

(四) 派員調查江蘇省南京市江寧縣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經

費事項

(五) 製定本科已完成工作統計表

4 關於測驗方面

(一) 擬訂事項

1. 圖形分類測驗四套，（測驗被試者辨別種類的能力如何？）
2. 聯屬動作測驗四套，（測驗被試者模仿能力如何？）
3. 求同測驗四套，（測驗被試者選擇能力如何？）

(二) 材料搜集事項

1. 摘錄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第二冊。（畢）
2. 摘錄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第一冊。（待續）

(一) 擬定各項計劃

- (說明)以上搜集『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之材料，為黨員訓練實施後測驗之用。
3. 摘錄社會學原理。（待續）
 4. 搜集政治制度之材料。
- (說明)以上係搜集『社會及政治常識』材料，為入黨測驗時用於教育方面者。

(三) 製圖事項

1. 製成填圖測驗圖四套，（測驗被試的觀察力，及其思想和聯合力如何？）
2. 製成求同測驗圖二套，（測驗被試者選擇能力如何？）

- (四) 審查事項
3. 中央訓練部審查書籍計畫——該計畫包括審查書籍之標準，步驟審查時應注意事項，及審查之執行等。

(說明)以上均轉編審科。

5. 關於編審方面

- 編審方面，自編審科之編纂股及統計股工作提要正式成立以後，即着手各種工作之詳細計劃，已擬定者有下列諸種：
1. 中央訓練部中央訓練月刊，刊行計畫——關於月刊之刊行工作，至為繁複，該計畫詳定月刊內容及編輯出版發行諸步驟進行方法。

1. 審核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測驗表。(一)
2. 審核漢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報告。
3. 審核江西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報告。

(一) 編輯各項書籍

1 中國國民黨叢書

該叢書預定出版一百七十種，除請黨內先進及專家擔任外，由本部編審科同志分任撰述，今已着手收拾材料，從事著述者，有下列數種：

a 容共與清共——說明本黨容共與分共歷史及其意義等。

b 五卅運動史——詳述五卅運動經過及與國民革命關係等。

c 本黨重要宣定之議決案——收集本黨歷來之重要宣言及議決案，以明本黨政綱政策之沿革及內容。

d 革命日曆——將中國及各國革命重要紀念日彙成一編，以供關心革命史者之檢查翻閱。

2. 黨義課程綱要

爲劃一訓練起見，各級黨務教育機關及普通教育機關之黨義課程，本部均爲之訂立綱領俾有所遵從，各課綱要中包括教學方針，及內容梗概。已編撰定畢者如左：

a 省或等於省黨務訓練所課程綱要——已印成一冊頒

發各省黨務訓練所備用。

b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之綱要——該綱要包括大學專門及中小學校之黨義課程，如三民主義建國方略等，已由本部編審科同志分別擔任編撰大部已完成。

3.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第一集）

訓練部成立以來，所有規程計畫文件等至爲繁多，該彙刊即將所有之文卷，擇其要者整理付印，內分重要法規計畫方案重要文件報告等六項，不日可以出版，足爲中央訓練部之一覽。

4. 中央黨務月刊——繼續會同秘書處及各部會同志編輯之

（三）審查各項書籍文件

審查工作，仍繼續進行，除訂定審查之詳細計畫外，其他工作如下：

1. 製定審查書籍表格三種。
2. 登記全部應審查之書籍。

3. 繼審英譯三民主義及世界書局太平洋書局所出，關於黨

義諸書籍。

教育之大概情形，可以一覽而知。

4. 審查各下級黨部及黨員個人送來之書籍文件等。

(四) 製定各項統計表格

一 本部各科計劃大綱表

1. 黨員訓練科計劃大綱表。
2. 黨務教育科計劃大綱表。
3. 黨義教育科工作提要表。

(說明) 各科工作計劃大綱，原分爲計劃大綱及工作提要

兩種，條舉甚詳，爲求便於觀覽起見，特作成一有系統之表，以備參考，故製定各科計劃大綱表，但關測驗編審兩科，則尙在擬製中。

二 江蘇川沙縣高初兩級小學表

1. 川沙縣小學卅一校概況表。

2. 川沙縣小學學生男女數與黨員數表。

(說明) 黨義教育科所收回之調查表格中，強半零碎雜亂，

不能作統計資料，惟江蘇川沙縣小學共有三十一所，而填表亦較整齊，以此材料製成統計表，列該縣

三 黨務學校表

1. 江西省黨校學生統計圖表。

子 年齡圖表

丑 入黨時期圖表

寅 年齡與婚姻圖表

卯 婚姻圖表

辰 已有教育程度圖表

巳 學生家庭收入圖表

2. 湖南省黨校學生統計圖表。

子 年齡圖表

丑 性別圖表

寅 婚姻圖表

卯 入黨時期圖表

辰 已有教育程度圖表

巳 學生家庭經濟收入圖表

午 年齡別男女別及婚姻別三項表

(說明)各省黨校，惟江西湖南兩省，已將調查表寄來，查黨校調查均屬確實可靠之資料，欲知某省黨校詳細情形，非將其調查表中之各種要素表別明晰不可，故分製為各種細表及圖，但湖南黨校除(午)表之外，尚在擬製中。

四 湖北省公立初級小學表

1. 武昌漢口兩市公立初級小學比較概況表。

2. 武昌公立初小概況表。

3. 漢口公立初小概況表。

(說明)此種材料經審查結果，頗有相當價值，尤以成立時

期，多屬革命軍克復武漢之後，故觀此三表，可以知

兩地初級小學大概情形。

(五)其他

1. 繼續徵求土地問題之材料及參審土地問題作品。

2. 膳錄本部重要公文，以為編輯中央訓練部發刊之用。

6. 關於黨童軍司令部方面

(一)組織工作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1. 改組本部特設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全體學員為本部直

轄第一團童子軍以便野外實習。

一百二十二人分為五中隊，共十四小隊。

2. 審計全國童子軍職官，七百五十四人，及團體三百三十五個的調查表。

3. 制定全國童子軍服裝符號旗幟等式樣。

4. 預備全國童子軍服務員總登記。

(二)訓練工作

1. 領導第一團露營三十三標，紫金山公共體育場等共二星期。

2. 編列露營期內的課程及工作。

3. 國慶日指揮南京市，各校童子軍七百餘人，維持慶祝大會

及閱兵典禮秩序。

4. 擬就童子軍各級課程標準。

(三)編審工作

1. 譯就美國童子軍露營，須知團部訓練綱領。

2. 整理學校各科課程講義二十餘種。

3. 編輯同學錄。

(四) 其他

1. 収入呈文四十六件，公函五十三件，電文一件，表格二十八件。
2. 繕發呈文四件，公函九十八件，電文二件，又表格二百零九件。
3. 繕印各項講義五萬餘份，增印登記表二千份，法規九百份。
4. 指導第一團，開評判庭，解決各項問題。
5. 舉行訓練學校畢業典禮，並行檢閱式及童子軍工作表演。
6. 結束學校一切事務，清算學校各項賬目。
7. 統計學員成績及續寫證書。
8. 製造第一團團旗，寄贈美國童子軍。
9. 辦理學員回籍全國鐵路半費事宜。
10. 代學員加印露營相片四千五百張。
11. 呈請訓練部飭各省市黨部訓練部，代理全國童子軍服務員總登記。
7. 關於總務方面

(一) 文書股

一 擬撰

1. 公函共五十一件。
2. 指令共十四件。
3. 通令共四件。
4. 電文共四件。
5. 通告一件。
6. 新聞一件。

二 油印

1. 種數共二十二件。
2. 頁數共六十一張。
3. 份數共一千一百三十五份。

三 謄寫

1. 謄公函六十三件。
2. 寫指令十一件。
3. 寫油印品二十二件。

(二) 收發股

一 收入的

1. 公文一百四十四件。

2. 刊物六百一十二件。

二 發出的

1. 公文一百四十八件。

2. 刊物三萬八千四百八十四件。

(三)保管股

一 收入機要文件共一百三十一件

二 普通文件共一百零一件

(四)事務股

一 經費收支

1. 收入二千二百零七元九角六分七厘
A 本月收入二千元

B 上月轉入二百零七元九角六分七厘

2. 支出二千零十二元七角三分。

A 印刷費一千三百四十二元五角

B 購置費四百六十一元六角七分

C 流動費二百零八元五角六分

二 印刷物

1. 表格共二十一種，三萬二千餘份。

2. 小冊三種，五萬一千餘冊。

(附)研究土地問題的意見和報告

劉競渡

我相信研究某一問題不僅着眼於各派的理論，更須明瞭客觀的事實；我更相信想解決某一問題不僅是理論上要一貫，尤其是定出具體的方案。我對於研究土地問題也是如此。不消說，解決中國之土地問題，當然以總理所主張的『平均地權』和『耕者有其田』為歸趨；但這是原則，至這樣實施，却未說明。雖然說要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地價稅法、土地徵收法，可是怎樣規定其內容，怎樣擬定其條文，不特總理未曾及身擬議，就是現在一般學者，也沒有一個詳細的答案。所以這些問題，都值得我們加以深刻的研究。我現在根據總理的遺訓和中國的國情，覺着要解決中國的土地問題，至少須分為三個時期，茲分述於下：

第一為保護佃農時期 此時，宜規定佃農保護法，暴利取締法，並設立農民銀行，提倡各種合作社等。其目的，在以緩和的方

法，減輕貧農的負擔，以漸入於平均地權時期。

第二為實行平均地權時期 此時，宜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地價稅法，土地徵收法等。其目的，在消滅地主與佃農之階級觀念，以漸創造多數的自耕農。

第三為耕者有其田時期 此時，亦可謂為土地共有時期，至是對於土地，只有共有觀念，而無私有觀念，土地問題，可算是完全解決了。

因此我對於土地問題的研究，即以上面各種法案，為研究的對象，曾將研究的步驟分為以下各種。

(一) 檢閱新興各國的土地法，佃農法，自耕農創定法，並摘錄

各國學者，對於土地問題的具體擬議等。

(二) 剪貼本國學者對於土地問題的討議，及報紙上所載的土地資料。

(三) 由中央分函各省土地局或財政廳，請將各該省土地材料，充分供給。

(四) 由中央派人，就本京有關土地問題各機關，實地調查所有土地資料。

(五) 擬在中央所轄的報紙上，另開一欄，專為討論土地問題之用。

(六) 擬向本京各圖書館及有關機關，(如北平的舊有財政部農商部) 搜集土地問題書籍或各種檔案。

(七) 俟搜集土地材料，比較充分，公開討論，稍有結果時，即實行草擬以下各種法規，以供中央採擇。

1. 佃農保護法，
2. 不動產移轉法，
3. 不動產登記法，
4. 土地測量法，
5. 國有土地森野法，
6. 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地價稅法，土地徵收法，
7. 土地機關組織系統法，
8. 其他。

現在再將我搜集土地材料的進行狀況，分別報告於下：

(甲) 已經完成的：

- 1 曾向本京蘇省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國府法制局，國府農礦部，國府財政部，國府內政部，南京特別市土地局，及農民協會等機關，實地調查。所收集的土地材料，共有十五種。（另有詳細報告）
- 2 曾向本京中大圖書館，閱覽四次。
- 3 發出各省徵求土地材料公函三十餘封；但截至現在，僅收得山東省府財政廳，貴州農工廳，河南省府財政廳，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察哈爾財政廳，天津特別市土地局，江西省土地局，江西省民政廳，湖北省財政廳，廣州市土地局，雲南省府財政廳等十一處覆函，共收下土地材料十九件。（另有詳細登錄）
- 4 將私人或機關對於土地及農民的統計，分別比類，共編成統計表八種。
- 5 摘錄各國土地法案，及學者擬議共一冊。

(乙) 正在進行的：

- 1 繼續向各省關係機關，徵求土地材料。

2. 繼續向書籍報紙雜誌，搜集土地材料。

3. 與中央日報交涉，另開一欄，討論土地問題。

此外，各省所送來的土地材料，殊覺貧弱。想以此為基礎，來定具體的方案，那是近於空想。所以我想建議中央，專派一人，調查南北各一標準省，以概算全國土地面積，及耕地，森林地，蓄牧地，荒地等面積，乃至農民階級比數，如果真能够切實做去，將所得的結果，參着各國解決土地問題的實例，來訂定各種土地法規，那才可叫做『事實產生法律』『法律規定事實』。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四八

V. 重要議案及其他

(一) 設工作人員休息室案

(議決)由事務股向秘書處接洽辦理

甲 議案

1. 第一次部務會議議決案

三月三十一日

(一) 訓練部籌辦一日刊案

(議決)通過

(二) 本部同志一律着中山服案

(議決)乍一詳細提案提交中央常務委員會

2. 第二次部務會議議決案

四月七日

(一) 召集各省黨務指導委員談話案

(議決)散會後部長秘書商酌辦理

(二) 召議各校校長及各教育行政機關談話案

(議決)原則通過日期再訂

(三) 組織國內出版品檢查委員會案

(議決)與宣傳部互商

3. 第三次部務會議議決案

四月十四日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4. 第四次部務會議議決案

四月二十八日

(一)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須有一定時間開各科聯席會議以解

決共同性質之案件案

(議決)由廖秘書向組織宣傳兩部接洽辦理

(二) 各科起草文件須先與有關係之各科商議再行起草以免

矛盾及遺漏案

(議決)通知各科以後照辦

(三) 審查稿件須先一二日交付審查人以便有充分時間審閱

案

(議決)交文書股辦理

(四) 請組織部(或本部自定)釐訂條例章程通則規則之標

準以資遵守案

(二) 諸知公共汽車公司於(星期日除外)每日下午五時十分前後在本黨部前停車五分至十分鐘以便利各同志案

(議決)由訓練部編審科規定暫時條例再行組織部規定

永久標準

5. 第五次部務會議議決案

五月二十六日

(一)由本部決議函請中央秘書處轉函國民政府交通部在本

黨部門首添設郵局以利交通案

(議決)函請秘書處轉請郵務總局在中央黨部內設一郵

務辦事處

(二)中央應聘固定醫生專司工作人員衛生案

(議決)函請秘書處聘請

(三)安設口令處並轉秘書處按日將口令送來案

(議決)交總務科辦理

(四)請中央常會聘請七至九位專家秘密組織對日經濟絕交

設計委員會案

逕啓者：本部對於黨義教育之理論的基礎及其實施計劃，在全

(議決)由本部部務會議提請中央常會請黨內明瞭黨義
國際情形與日本情形者在中央組織對日經濟絕交設
計委員會并得在各重要都會設立分會
六. 第六次部務會議議決案

六月十
三日

熔冶一爐，貫注教育全體，意在使黨義與教育滬海融合，完好無

(一)關於中央工作同志訓練問題在未解決以前本部於每週
部務會議時間照所規定辦法施行訓練案

(議決)通過

7. 第七次部務會議議決案

八月二
十五日

(一)規勸發行定期訓練刊物案

(議決)交編科切實計劃於最短期間交各科聯席會議討
論執行

乙 建議

1. 黨義教育大綱提案

甲 公函(說明提案理由)

痕。蓋教育爲立國大本，樹人計在百年，本黨既負建國治國之重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

任，非有比較的永久性之教育計劃，殊不足示國人以共趨之鵠的也。此項草案之成雖在全國教育會議之前，然遲遲未提出中央常會者，良恐慮有未週，故欲待全國教育會議之意見，以收廣益集思之效。今查全國教育會議關於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說明書及大會宣言，於三民主義教育之真諦既無所闡明，而於教育與黨之關係尤乏實際聯絡，爰加以批評，都凡九條，另紙附錄，敬祈察覽。按一國之教育宗旨，不獨爲教育政策之骨幹，亦爲教育命脈之所寄。本部於此，曾一本黨義爲中心，擬定教育宗旨爲（一）發揚民族精神，（二）提高民權思想，（三）增進民生幸福，（四）促進世界大同四項。所有上述黨義教育大綱草案，悉依此宗旨，編成整個的計劃，惟尙係綱目，擬俟中央常會通過後，即以此大綱，對於理論之部，加以簡單說明，其實施之部，則製爲各項法規，公佈全國，分別施行。理論實施，系統一貫，互相兼顧，斯即本部擬定此項大綱之本旨也。是否有當，尙希

公決。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乙 當義教育大綱總目錄草案

第一 理論方面的

一 當義教育的意義

二 當義教育的宗旨

三 當義教育的標準

四 結論

第二 實施方面的

一 總則

二 關於教育行政機關的

三 關於學校教育的

四 關於社會教育的

附錄

丙 當義教育大綱目次草案

第一 理論方面的

A 當義教育的真義

1. 以黨義教育國民

2. 以黨德陶冶國民

B. 黨義教育的必要

1. 黨義教育與以黨救國

2. 黨義教育與以黨建國

3. 黨義教育與以黨治國

4. 黨義教育與世界大同

C. 黨義教育的合理

1. 黨義教育的適應性

(一) 黨義教育適應中華民國環境

(二) 黨義教育適應中華民族精神

(三) 黨義教育適應現代教育思潮

(四) 黨義教育適應社會進化定律

2. 各反對說的糾正

(一) 黨義教育錮閉自由思想說之謬誤

(二) 黨義教育違背教育原理說之謬誤

(三) 黨義教育妨害教育獨立說之謬誤

(四) 黨義教育即黨辦教育說之謬誤

(五) 黨義教育易敗黨爭說之謬誤

(六) 黨義教育類似宗教教育說之謬誤

D. 黨義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黨辦教育的比較

1. 黨義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的比較

2. 黨義教育與黨辦教育的比較

二. 黨義教育的宗旨

A. 發揚民族精神

B. 提高民權思想

C. 增進民生幸福

D. 促成世界大同

三. 黨義教育的標準

A. 一般的

1. 主義化

(一) 認識三民主義

(二) 信仰三民主義

(三) 實現三民主義

2. 革命化

- (一) 教育制度的革命化
- (二) 教育方法的革命化
- (三) 確立革命的人生觀
- (四) 養成革命的人才

3. 平民化

- (一) 教育機會的平等

- 甲 教育普及
 - a 義務教育
 - b 補習教育
 - c 農工教育
 - d 社會教育
 - e 低能及殘廢者教育
 - f 其他
- 乙 教育平等
 - a 男女教育的平等
 - b 階級教育的打破

(二) 平民精神的養成

- 甲 打破封建思想
- 乙 革除奢侈習慣
- 丙 提倡勞動精神
- 丁 尊重人格平等

4. 社會化

- (一) 關於團體生活的

- 甲 養成團體生活的習慣
 - a 革除浪漫的習氣
 - b 服從共同的規律
 - c 培養團體組織的能力
 - d 培養四權運用的能力
- 乙 發揚團體生活的精神
 - a 服務的精神
 - b 犧牲的精神
 - c 互助的精神
 - d 博愛的精神

(二) 關於社會生活的

甲 適應社會生活

乙 改進社會生活

(三) 關於社會文化的

甲 繼承社會文化

乙 發揚社會文化

丙 創造社會文化

(四) 關於社會進化的

甲 適應社會的進化

乙 促進社會的進化

5. 科學化

(一) 普及科學智識

(二) 用科學方法改進教育

(三) 用科學方法整理思想

(四) 用科學方法支配工作

6. 健全人格的養成

(一) 人格的陶冶

甲 智育
乙 體育
丙 髮育
丁 羣育
戊 美育

(二) 人格的完成

B 特殊的

1. 關於職業的

(一) 擴張并改進職業教育

(二) 促成男女職業機會平等

(三) 促成職業的保障

(四) 培養專門技術人材

2. 關於藝術的

(一) 提倡藝術教育

(二) 保障藝術人才

(三) 保存藝術作品

(四) 藝術革命化

(五) 藝術社會化

3. 關於學術的

- (一) 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學術
- (二) 提倡學術研究
- (三) 保障學術人才
- (四) 培養創造人才

四 結論

第二 實施方面的

一 總則

A 一切教育的實施須以本黨黨義黨德為中心並以黨義教育之宗旨及目標為根據

B 實施黨義教育須切合教育原理并以發展兒童本位教育為原則

C 實施黨義教育須有統一的制度

D 黨義教育須普及於一般國民

E 須以忠實黨員主持黨義教育（例如各校訓育主任黨義教師等）

F 各級黨部對於各該地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負指揮監督之責

G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黨義教育的實施須分別秉承各該級黨部或上級黨部之命令負指導監督並執行之責

H 各級黨部對於實施黨義教育的成績須調查統計以資考核

I 實施黨義教育須定懲獎方法以澈底

二 關於教育行政機關的

A 確定黨義教育的行政組織

B 落訂適合黨義教育的學制

C 落訂適合黨義教育標準的各級學校訓育方針

D 落訂適合黨義教育的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之系統及組織

E 增設專員掌理關於黨義教育行政事宜

F 教育行政機關並應辦理關於黨義教育的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1. 關於教育上重要法規的

- (一)頒佈實施黨義教育之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的重要法規
(二)審核關於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的重要法規

2. 關於教育的整理及改進的

- (一)收回教育權

甲 收回教會學校

乙 收回外人在華設立的其他學校

- (二)整理取締私立學校

- (三)取締私塾

- (四)改進各級學校

- (五)改進并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

3. 關於一般教育的擴充的

- (一)普及義務教育

- (二)推廣幼稚教育

- (三)擴張女子教育

- (四)發展民衆教育

- (五)實施農工教育

- (六)扶植華僑教育

- (七)開發國內低文化民族教育

- (八)實施低能及殘廢者教育

- (九)推行貸學金制度

- (十)增設其他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

4. 關於師資及專門人才的

- (一)培養黨義教育的師資

- (二)改良教育人員的待遇

- (三)甄別各級學校的師資

- (四)培養並保障專門技術人才

- (五)培養並保障藝術人才

5. 關於童子軍的

- (一)整理現有的童子軍

- (二)推廣黨童子軍

- (三)培養黨童子軍的領袖人才

6. 關於教材叢書及一般讀物的

分數

(一) 建設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三) 關於調查及統計的

(二) 編訂關於黨義教育的各種教材叢書及一般讀

甲 調查各種教育機關黨義教育的狀況並統計

物

(三) 審查一切教材叢書及一般讀物是否符合黨義

乙 其他關於黨義教育事項的調查及統計

7. 關於教育的獎勵的

三 關於學校教育的

(一) 奨勵優良的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黨童子軍

A 各級學校應遵照教育行政機關的規定詳訂關於施行

(二) 確定獎學基金制度

黨義教育的各項規程

8. 關於教育經費的

B 名級學校應遵照教育行政機關的規定整理并增加關

(一) 全國財政未統一以前的辦法

C 各級學校應遵照教育行政機關的規定力謀女子教育

甲 教育經費的獨立及保障

的發展

乙 教育經費的增加

D 各級學校應遵照教育行政機關的規定對於德育體育

丙 庚子賠款全部劃作教育經費

羣育美育須與智育並重

(二) 國家預算制度實施後的辦法

1. 擴大女子教育的設施

2. 推廣男女同學

3. 其他

(一) 國家預算制度實施後的辦法

甲 確定國家教育經費在總預算內所占的百分

數

乙 確定地方教育經費在地方預算內所占的百

分數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E 各級學校應遵照黨義教育的精神提倡科學研究注重

生產行動的教育
F 各級學校應遵照黨義教育的精神編訂教材及叢書等
G 各級學校應本黨義教育之精神改進考試制度并厲行

之
H 各級學校應遵照黨義教育的宗旨整理改進並增設學

校內的各種自治團體及學術研究團體等
I 各級學校應實行用人公開及經濟公開
J 各級學校應與黨部有實際聯絡
K 各級學校應與社會有實際的聯絡
L 各級學校應與學生家庭有實際的聯絡
M 各級學校應防止並取締校內一切違背黨義的組織或

宣傳
N 其他

B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應遵照教育行政機關的規定整理
並增加關於黨義教育的各種設施
C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應以黨義教育的精神編訂各種歌
詞腳本刊物及其他宣傳資料
D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應遵照教育行政機關的規定力謀

改進及普及

E 取締違背黨義教育精神的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及其設
施
F 其他

2. 確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標準

提案

甲 提案理由

(理由)民國元年九月二日前北京教育部曾明定我國教育宗

旨為：「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
教育完成其道德」然以不適於國情，不切合世界思潮等種種
原因，教育界多未遵循。十餘年來，內亂頻仍，百業停滯，教育事業
無暇顧及，更遑論教育宗旨之是非？近者北伐完成，全國統一，本
關於黨義教育的各項規程

部以教育為一切建設之始基，而談教育莫急於確定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以端人心而正趨向，爰將二者及其實施綱領，都為一篇，名曰黨義教育大綱提案，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公決，當經議決交經委員亨頤朱委員霽青蔡委員元培陳委員果夫丁委員惟汾審查，同時並將于委員右任在中央常會中臨時提出之教育宗旨合併審查，審查會曾先後開會數次，業將本部所提之教育標準大體修正通過，而於教育宗旨，則審查委員會尚無一致之意見，蔡經陳三委員又各提出教育宗旨草案，或就本部原案略予修正，或與原案顯有出入，本部現綜合審查委員及於委員之提案，新擬訂教育宗旨，並連同審查會大體通過之教育標準，合為一案，敬祈公決：至目前我國教育之實施方案，本部亦已草就詳細辦法，擬俟。

大會決定教育宗旨及標準之後，即提請中央常會議決，或先請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以利進行。惟關於黨治下之教育，究以何命

名，迄無定論，當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大會討論中央黨

部改組案時，會議決於中央訓練部設置教育科，其下有黨化教

育股；其後中央常會議決於本部設黨化教育科，本部遂以黨化

教育之名，通令各級黨部遵用；未幾，中央常會忽將黨化教育科改為黨義教育科，而國民政府大學院及該院所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議，則用三民主義教育之名詞；近日中央委員中又有主張用黨治教育或黨治的教育之名稱者，夫名不正，則言不順，本部於此，以為應先確定吾黨統治下之教育名稱，以崇觀聽，爰將黨化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黨義教育黨辦教育之比較，暨本部對於全國教育會議宣言及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說明書之批評附於此。

陳敬祈

大會於議決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之後，並請確定今後教育之名稱，以便遵行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附件

一 教育宗旨

二 教育標準

三、黨化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黨義教育黨辦教育之比較

四、全國教育會議宣言及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說明書之批

評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十七年七月

乙 附件

乙 教育平等

a 男女教育的平等

中華民國之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實現民主政治，完成社會革命，而臻於世界大同為宗旨。

二 教育標準

中華民國之教育標準，分條列舉如下：

A 一般的

1. 主義化

(一) 認識三民主義

(二) 信仰三民主義

(三) 實現三民主義

2. 革命化

(一) 確立革命的人生觀

(二) 養成革命的人才

3. 平民化

(一) 教育機會的平等

甲 教育普及

4. 社會化

(一) 關於團體生活的

甲 養成團體生活的習慣

a 革除浪漫的習氣

b 服從共同的規律

c 培養團體組織的能力

d 培養四權運用的能力

乙 發揚團體生活的精神

a 服從的精神

b 犧牲的精神

c 互助的精神

d 博愛的精神

(二) 關於社會生活的

甲 適應社會生活

乙 改進社會生活

(三) 關於社會進化的

甲 適應社會的進化

乙 促進社會的進化

5. 科學化

(一) 普及科學智識

(二) 用科學方法整理思想

(三) 用科學方法支配工作

B 特殊的

1. 關於體育的

(一) 普及體育

(二) 履行軍事訓練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2. 關於職業的

(一) 擴張并改進職業教育

(二) 促成男女職業機會平等

(三) 實行職業的保障

(四) 培養專門技術人才

3. 關於藝術的

(一) 提倡藝術教育

(二) 保障藝術人才

(三) 保存藝術作品

(四) 藝術革命化

(五) 藝術社會化

4. 關於學術的

(一) 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學術

(二) 提倡學術研究

(三) 保障學術人才

(四) 培養創造人才

三 獨裁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黨義

教育黨辦教育之比較

一、黨化教育

1. 方法 灌輸本黨黨義於國民，并以本黨革命紀律規範國民。

2. 範圍 除以本黨主義，政綱，政策，黨史，及黨的組織原理教育國民之外，并要求黨的組織與教育機關的組織有實際的聯絡。

3. 目的 使一切教育機關與黨同化，俾受教育者，不惟信賴本黨，并以本黨之組織，訓練，及紀律，為其生活之規範，便於從事國民革命，而實現三民主義。

二、三民主義教育

1. 方法 灌輸三民主義於國民。

2. 範圍 專以三民主義為中心，教育國民。

三、黨義教育

1. 方法 灌輸本黨黨義於國民。

2. 範圍 以本黨主義，政綱，政策，黨史，及黨的組織原理教育國民。

3. 目的 使國民信仰三民主義，並信仰賴本黨。

四、黨辦教育

1. 方法 以教黨員者教育國民。

2. 範圍 除以本黨主義，政綱，政策，黨史，及一切黨的組織教育國民之外，並要求以本黨黨員辦理一切教育事宜。

3. 目的 使一切受教育者，均成為國民黨黨員。

四、全國教育會議宣言及三民主義

教育宗旨說明書之批評

一、全國教育會議宣言及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說明書全文中，對於出發點黨的立場，未嘗標明，教育與黨既缺乏實際的聯絡，雖標榜教育與政治互為因果，而實際上完全捨却黨的立場以談教育，實有背於本黨以黨治國之主旨。

二、在我國現狀下之教育，若不充分含有積極的革命精神，內則不足以剷除軍閥官僚及一切反動勢力，外則不足以打倒帝國主義，細核該實施原則十五條中，對於此種之革命精神，毫未注意及之。

三、全國教育會議宣言書謂「三民主義教育，就是以實現

三民主義爲鵠的的教育。」此種說明，有類循環論式的定義，不能確定三民主義教育之真義。

四 三民主義之理想，在以國民革命先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建設民有民治民享之中華民國，然後企圖世界革命，實現大同世界，以謀人類真正之自由平等，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說明書於此總未提及，似忘却三民主義之最終目的。

五 國民革命爲實現三民主義之第一步工作，而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說明書謂：「現在本黨的三民主義，是最適切於

中國的現勢，能完成國民革命，能實現中國自由平等底要求的主義。」不啻以三民主義爲實現國民革命之手段，則其忘却三民主義最終目的之世界大同，著有由也。

六 實現三民主義的大同世界，實以平民的精神爲其骨幹，方足以達世界人類真正之自由平等；且民生爲社會進化之重心，社會進化又爲歷史之重心，歸結到歷史的重心是民生，換言之，社會進化之定律，是人類求生存，該實施原則十五條中，於此二者之精神，亦少注意。

七 宣言書中實施原則十五條，分別解釋民族民權民生，而治，完成社會革命，而臻於世界大同爲宗宗。

各條間又無聯絡之關係，似此生吞活剥，不獨自行損害三民主義之真諦，且破壞三民主義之整個性及連環性。

八 三民主義教育之內涵，決非該實施原則十五條所能盡，今以之說明三民主義教育之宗旨，徒見其對於三民主義尙無正確之認識。

九 該實施原則十五條，對於三民主義以明文規定者，僅爲民族主義，至於民權民生均未完全表出，殊有背於三者並重之精神。

丙 附錄

關於教育宗旨之各種提案

(一) 中央訓練部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委會提出之原案

中華民國之教育，以發揚民族精神，提高民權思想，增進民生幸福，促成世界大同爲宗旨。

(二) 中央訓練部向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大會提出之修正案

中華民國之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實現民主政

(三) 國民政府大學院向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大會提出之草案

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應以三民主義施教，從前所頒布之教育宗旨，自不適用，今特仰遵總理遺教，根據教育原理，訂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如左：

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固有文化，提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普及科學智識，培養藝術興趣，以實現民族主義。灌輸政治知識，養成運用四權之能力；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法律之習慣；宣揚平等精義，增進服務社會之道德；訓練組織能力，增進團體協作之精神；以實現民權主義。

養成勞動習慣，增高生產技能，推廣科學之應用，提倡經濟利益之調和，以實現民生主義。

提倡國際正義，涵養人類同情，期由民族自決，進于世界大同。

(四) 于委員右任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委會臨時提出之草案

案

中華民國教育以培養主義化，革命化，社會化，平民化，科學化之人，實行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以完成國民革命，達到

世界大同為宗旨。

(五) 經委員亨頤在中央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

中華民國教育，以三民主義治本，軍民主義治標，統一思想，強健體力，促進國際平等，完成社會革命為宗旨。

(六) 蔡委員元培在中央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

中華民國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統一思想，強健體力，促進國際平等，完成社會革命為宗旨。

(七) 陳委員果夫在中央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

中華民國教育，以發揚民族精神，啟發民權思想，增進民生幸福，完成三民主義為宗旨。

(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祕書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
中華民國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啟發民權思想，增進民生幸福，而臻於世界大同為宗旨。

3. 黨治教育實施方案提案

敬啟者：查本年六月，本部曾草擬黨義教育大綱，提請

大會公決施行，當經議決交經蔡丁陳朱五委員審查，五委員迭集會數次，業將該草案理論之部審查完畢，由本部整理，另成一

案，名曰確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案，提請中央執行

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大會公決，聞早已移交

大會討論各在案，其關於該草案實施之部，經委員會頤主張，應

擴充為一詳密精確之實施方案，可名曰黨治的教育方案，或黨

治教育實施方案，仍由本部起草，本部尊重審查委員會之意見，

乃根據黨義教育大綱實施部分原有之趣旨，並參照國民政府

大學院所擬該院訓政時期工作計劃草案，製定詳細方案，舉凡

我國今後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之實施步驟及方法，靡不提綱

絜領，詳加規劃，而定其名曰黨治教育實施方案，原擬先請五委

員審查，然後提交

大會；但自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大會閉會以後，中央委

員紛紛離京，審查委員會無從召集，茲再至今已三旬有餘，竊念

教育為立國之大本，不可一日或忽，黨治教育實施方案，實為吾

國今後推行教育事業之根本辦法，尤不可不早日確定而公佈

之，用特提請

大會處理，以利進行。抑有進者，在本黨統治下之中華民國教育，

有以黨化教育名之者，有以黨義教育或三民主義教育名之者，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更有以黨治教育名之者，稱謂不同，內容斯異，名既不正，則言亦

必不順，本部深滋懼焉，故於提出確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教

育標準案時，曾請

大會確定今後吾國教育之稱謂，迄未見覆，爰再陳明，並希

公決示遵，實賴黨誼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十七，九，十八

黨治教育實施方案

第一 實施之綱領

一 根據本黨主義確定教育宗旨

二 根據教育宗旨規定教育標準

三 根據教育宗旨及標準製定黨治教育實施步驟約分三期

期如下

第一期 對於各項教育之計劃及其設施作充分之準備

但可立節試行或實施者不在此限

第二期 試行暫訂之各項教育計劃及設施以期逐漸改

正但尙待準備或亟應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期 屬行已經試驗之各項教育計劃及設施而謀其充實及發展

第一二期各定為一年第三期不定年限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 在經濟落後今日之中國實施黨治教育應特別注重生產行動的教育而以公民（謂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能完

畢國民義務督行革命之主義者）教育涵養羣育及德育

藝術教育陶冶性情軍事訓練振作民族精神

五 實施黨治教育須以發展兒童本位教育為原則

六 實施黨治教育須澈底普及於一般國民

七 實施黨治教育須遵照建國大綱規定教育制度

八 實施黨治教育須以具備相當資格之本黨忠實黨員擔

任與黨義有關之教育職務（例如全國及各省教育行政

長官國立學校校長及各校訓育主任黨義教師之類）

九 各級黨部關於實施黨治教育須遵照中央之規定對於各該地教育行政機關負指導監督之責但不得干涉教育

行政

十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實施黨治教育負指導監督並執行之責但於必要時須分別商承同級黨部或上級黨部辦理之

十一 各級黨部對於各該地黨治教育實施之成績須調查統計以資考核

十二 實施黨治教育須定獎懲方法以期肅清積弊策勵進行

第二 實施之步驟

一 關於黨與教育之關係者

本條各種事項由黨部分別進行故不分期

1. 由中央確定全國教育宗旨標準及其進行步驟

2. 確定黨部關於實施黨治教育所有指導並監督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權限

3. 確定黨部關於實施黨治教育所有指導并監督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權限

4. 確定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

關於宣揚黨義之各種設施標準

之統計並刊發教育年鑑

5.

確定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

關與黨部之實際的聯絡辦法

6.

確定各級黨部對於各該地黨治教育實施成績之考核

方法

二 關於教育行政機關本身者

本條各種事項由教育行政機關分別進行故不分期

1. 調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系統，組織，人員，經費，成績等

事項

2. 製定對於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人員之成績考核方法及獎懲條例

3. 按照中央及各地方教育之需要計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其設施或人員之增減變更

4. 規定教育行政人員之資格服務待遇及培養方法等各種條例並實行之

5. 編製關於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各種事項以及教

育經費，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學術藝術，專門技術等事項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三 關於學校教育者

本條各種事項分三期進行

第一期 本期注重調查統計關於學校教育之各種材料而定各項計劃及設施標準並酌量情形擇要試行或立即實施

1. 調查左列事項並統計之

a 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私塾及外人在國內所設各種

學校之現狀（應注意各級學校之總數學生及教職

員人數教職員資格及待遇學校之課程教材設備經

費以及關於宣揚黨義之各種設施等事項）

b 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畢業學生之志願及出路

c 全國已失學及新增加之學齡兒童總數失學原因及其有無救濟方法等事項

d 全國今後可作公私立各級學校師資之人數及其資

格等事項

e 全國今後可作公私立各級學校之經費及校址校舍

等事項

f 中央及地方增設各級學校之需要

g 其他

2. 規劃左列事項

a 豐訂學制以期劃一

b 豐訂全國普及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c 該項計劃以兩年為一期第一期減少失學兒童總人

數百分之十第二期減少其總數百分之十五以後各期減少失學兒童之總數每期遞增百分之五務期十年內達到普及義務教育之目的

d 豐訂改良及取締私塾之各項條例

e 按國家及地方特別需要豐訂各種完備之專門學校

f 按國家及地方特別需要豐訂各種完備之專門學校及大學推廣計劃

(三) 豐訂促進私立小學辦法

g 豐訂整理及取締外人在國內所設各種學校之辦法

h 豐訂收回教育權之辦法

i 計劃收回教育權之辦法

(一) 教會學校

(二) 外人在國內所設之其他學校

j 豐訂全國各級學校及私塾課程標準與訓育方針(一)須注意教育宗旨標準及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與黨義課程

k 豐訂全國各級學校應遵照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對於德育體育羣育美育須與智育並重之條例

l 豐訂全國各級學校應遵照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整理改進並增設學校內的各種自治團體及學術研究團體等條例

m 豐訂全國各級學校設備及經費之最低限度標準

n 豐訂獎學基金及推行貸學金辦法

(二) 關於師範學校應特別注重試驗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及黨義師範科幼稚師範科等之增設

m 暫訂全國各級學校師資之資格服務待遇及培養方

懲辦法

法等各種條例

x 暫訂推行男女同學辦法

o 暫訂全國各級學校之教師檢定條例

y 暫訂全國各級學校應防止並取締校內一切違背本

o 暫訂全國各級學校之學校行政標準

z 其他

p 暫訂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實施軍事訓練或學習看護初級中學以下實施黨童子軍或黨幼童軍之各項

辦法

q 暫訂全國各級學校教材之編審條例

a 試辦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並於各種師範學校內增設黨義師範科及師範幼稚科

r 暫訂全國各級學校考試測驗條例及大學授予學位條例（專門學校及大學應施嚴格考試）

b 試行改良及取締私塾之各項條例
c 試行整理及取締外人在國內所設各種學校之辦法

s 暫訂全國各級學校及其教職員之獎懲條例

d 試行私立學校立案及取締獎懲之各種辦法

t 暫訂全國各級學校會計條例

e 試行檢定教師條例

u 暫訂全國各級學校應實行用人公開及經濟公開條

f 試行軍事訓練黨童子軍黨幼童軍及學習看護之各項辦法

v 暫訂全國各級學校與社會實際聯絡及與學生家庭接洽辦法

g 酌量擇要試行其他各種計劃條例及辦法

4. 實施左列事項

w 規定全國私立學校應依照條例立案並定取締及獎

a 恢復因戰爭或其他事變而停辦之各種學校並謀其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改進及發展

b 編審各級學校之教材

c 實行優待小學教師辦法

第二期 本期以試行暫訂之各種計劃為主並繼續實施

前期業已試行或開始實施之各種事項

1. 試行第一期所訂各種計畫條例及辦法

2. 實施第一期已試驗之各種計畫條例及辦法

3. 繼續實施第一期已開始實施之各種事項

4. 試行新訂學制

5. 實行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附設職業指導部

6. 完成第一期尚未完竣之調查統計及規劃事項

第三期 本期以實行各種已定之計劃條例及辦法為主

並完成前期未竣之事項

1. 實行已定關於各級學校之各種計畫條例及辦法

2. 國立大學酌量設研究院

3. 收回教育權

4. 嚴格減少私塾務期於五年內禁絕私塾

5. 完成前期未竣之事項

四 關於社會教育者

本條各種事項分三期進行

第一期 本期注重調查統計關於社會教育之各種材料

而定各種計劃及設施標準並酌量情形擇要試行或立

即實施

1. 調查左列事項並統計之

a 全國公私立社會教育之現狀

b 外人在國內所設社會教育機關之現狀

c 全國今後可作辦理社會教育之專門人材總數及其

資格技能等事項

d 全國今後可作社會教育之經費地點等事項

e 全國亟待增設之社會教育機關及其設施等事項

f 其他

2. 規畫左列事項

a 暫訂普及民衆教育實施計劃

b 暫訂民衆教育師資及專門人才之資格服務待遇與

其培養方法等各種條例

c 暫訂社會教育機關設施之最低限度標準

d 暫訂現有社會教育機關之整頓取締及獎懲條列

e 暫訂社會教育所用各種教材之編審條例

f 暫訂各地體格測驗標準及關於體育之各種標準

g 暫定推廣民衆職業教育辦法

h 暫訂社會教育經費所佔教育經費之百分率

i 其他

3. 試行左列事項

a 試辦民衆學校以培養社會教育與特殊教育（低能

殘廢等學校）之師資及專門人材

b 試辦民衆學校及民衆職業學校

c 試行編審戲本，影片，各種體育衛生刊物民族獨立運

動教育民衆用書訓練人民運用四權民衆用書關於

合作社民衆用書及其他各種社會教育所用之書籍

d 築設中央博物館建築中央圖書館及美術館成立中

央音樂院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e 各省及重要城市籌設圖書館通俗圖書館閱報處公

共體育場兒童遊樂園戲場電影場及低能殘廢教育

及感化事業等急需之社會教育機關

4. 實施左列事項

a 恢復因戰爭或其他事變而停辦之社會教育機關並

謀其改進與發展

b 整頓取締並獎懲全國現有之社會教育機關及其人

員

c 整頓取締並外人在國內所設之各種社會教育機關

d 改革社會上各種迷信及不良習慣

第二期 本期以試行為主並繼續實施前期業已試行或

實施之各種事項

1. 試行第一期暫訂之各種計劃條例及辦法

2. 繼續實施第一期已試行或實施之事項

3. 築設中央戲院成立中央圖書館及美術館並充實中央

博物館

4. 試行各地體格測驗及各種體育標準

5. 完成第一期調查統計及規劃未竣之事項

第三期 本期以實施為主並完成前期未竣事項

1. 實施前兩期已確定關於社會教育之各種計劃條例及辦法

2. 收回外人在國內設立社會教育機關

3. 完成前期未竣事項

4. 推廣中央及各地方之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并充實其設備

2. 規畫左列事項

a. 暫訂發展華僑及蒙藏回苗等教育之實施計畫

b. 暫訂華僑及蒙藏回苗等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課程標準及其

訓育方針

c. 暫訂華僑及蒙藏回苗等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設施最低限度標準

d. 暫訂華僑及蒙藏回苗等教育之師資與專門人材之資格服務待遇介紹及培養方法等之各種條例

e. 暫訂獎勵華僑及蒙藏回苗等與學辦法

f. 暫訂國庫補助蒙藏回苗等教育經費之辦法

育之現狀

c. 國內外今後可作華僑及蒙藏回苗等教育之師資與專門人材總數資格及其族籍

d. 國內外今後可作華僑及蒙藏回苗等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機關之經費地址等事項

e. 華僑及蒙藏回苗等教育上亟待設施之事項

f. 其他

五 關於華僑及蒙藏回苗等教育
本條各種事項分三期進行

第一期 本期注意調查及統計華僑蒙藏回苗等教育之現狀而定各種計畫及其設施并酌量情形擇要試行或

實施

1. 調查左列事項并統計之

a. 華僑及蒙藏回苗等所辦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現

狀

o 外人為華僑及蒙藏回苗等所辦學校教育與社會教

g 暫訂獎勵華僑子弟歸國求學辦法

(三) 師範學校（應特別注意培養黨義教師及國語教師）

h 暫訂考選華僑及蒙藏回苗等優秀份子服務中央與各地方條例

i 其他

2. 試行左列事項

a 試行獎勵華僑及蒙藏回苗等興學辦法

b 試行國庫補助蒙藏回苗等教育經費辦法

c 試行獎勵華僑子弟歸國求學辦法

d 試行華僑及蒙藏回苗等之智力教育及體格各種測驗

e 整理華僑及蒙藏回苗等之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3. 實施左列事項

a 華僑及蒙藏回苗等教育與本國教育及其他各方面之實際聯絡

b 對於華僑及蒙藏回苗等教育酌量增設左列學校

(一) 小學

(二) 職業學校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第二期 本期以試行爲主並繼續調查統計前期未竣之工作或實施前期業已試驗及已開始實施之事項

1. 試行暫訂華僑及蒙藏回苗等教育之各種計畫條例及辦法

2. 實施前期已試驗之事項

3. 繼續實施前期已開始實施之事項

4. 籌辦華僑及蒙藏回苗等之各種社會教育

5. 在國立大學與專門學校籌設華僑及蒙藏回苗等特別班

6. 完成第一期調查統計及規劃未竣之事項

第三期 本期以實施爲主并完成前期未竣之事項

1. 實施華僑及蒙藏回苗等教育之已定各種計劃條例與辦法等事項

2. 繼續增設關於華僑及蒙藏回苗等之各級學校各種社會教育機關

3. 完成前期未竣之事項

六 關於國外留學者

本條各種事項由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分別進行故不分

期

分 期

1. 調查國外留學生之現狀

2. 製定整頓國外留學生之各種學務條例

3. 製定考送並管理國外留學生條例

4. 應選國外留學生監督及經理員等之辦理學務人員

5. 製定國外留學生歸國登記及服務條例并厲行之

6. 中央每年依照考送留學生條例錄取大學畢業生之得

有國家學士學位而體格強健明瞭黨義者若干名分赴

各國留學

7. 指定的款每年由各省依照考送留學生條例錄取專門

學校以上畢業生而體格強健明瞭黨義者分赴各國留

學

8. 其他

七 關於學術藝術及專門技術者

本條各種事項由黨部及政府酌量情形分別進行故不分

期

1. 製定獎勵培養及保障學術藝術及專門技術人材條例并厲行之

2. 製定學術藝術及專門技術人員之任免條例并厲行之

3. 舉行全國學術藝術及專門技術人員總登記

4. 製定獎勵高深的科學著作偉大的藝術作品及專門技

術之特別貢獻等條例並厲行之

5. 努力創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八 關於教育經費者

本條各種事項由黨部及政府酌量情形分別進行故不分

期

1. 根據全國各地學校教育經費之統計按照各級學校最

低經費之標準分別整理之

2. 根據全國社會教育經費之統計分別整理之

3. 暫定全國教育經費應占全國歲出之百分數及各地方

教育經費應占各地方歲出之百分數

4. 確定全國學校教育經費與社會教育經費之比例

5. 製定各種教育捐款專稅及附稅條例

6. 組織庚款興學委員會并規定庚款興學計劃

7. 製定捐資興學褒狀條例

8. 規定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條例

9. 確定教育經費用途及其分配標準

10. 製定教育經費特別會計條例

11. 規定各級學校教育經費不經濟及侵吞等之懲戒條例

12. 改良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并按照各地經濟狀況督促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先從改良小學教職員待遇入手

13. 按照中央各地方財政狀況逐年增高教育經費並厲行國庫補助義務教育及蒙藏回苗等教育之經費辦法

14. 在國家預算各地方預算切實施行以後應確定國家教育經費與地方教育經費之比例分別收支以期財政統一之實現

4 救濟革命青年並量才錄用提案

爲設法救濟革命青年，並量才錄用，以期黨材無棄，敬備芻議，提

請公決事：

竊維黨材黨用，爲本黨預懸之鵠的，救濟革命青年自爲本黨應負之責。溯本黨頻年以來，年少英華之黨員，有爲消滅軍閥，剷除反動勢力，日以血肉相搏，而致死亡或受傷殘廢不能工作之武裝革命青年者，有在密秘工作時，從事革命活動，組織民衆團體，黨軍事機洩露，或被通緝，或被殺戮，或家財抄沒者，有在公開時期之中，宣揚主義，努力工作，被反動派仇視誣害，以致身敗家破，不能圖生者，有富於革命思想，連年奔走革命，而無暇充實學識，現今欲求深造，則家境貧寒，欲得工作，則介紹乏人，而日趨於腐化惡化之險境者，青年待援，比比皆是。

夫革命青年，爲本黨之主力軍，國家之新血輪，國民革命之完成，黨國新生命之創造，實利賴之。况其於本黨有光榮之歷史，偉大事蹟，故本黨對於革命工作成績卓著之革命青年，其失學者，應按其成績之優劣，施以經濟上之輔助，俾得完成其學業，殘廢或身死者，應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給養與撫恤；失業者，應量其才能之大小，予以適當之工作，庶幾可安往者之心，而勵來者之志。否則，舉國青年，傍徨歧途，既悲舊國之乏路，又慨前途之惡劣，

則不入於惡化，即流於墮落；未來者，亦必見而生畏，均抱消極黨國前途，危險實甚。用將救濟方法，錄用手續，爰就所見，敷陳數端，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一)失學者之救濟辦法：

1. 確具卓絕之天資，因家境貧寒，奔走革命，以致中途失學者。

區分黨部應將其實在情形，報告上級黨部由縣省或等於省之黨部，保送入相當學校，使得繼續研究，以資造其費。

用應按其家中的經濟狀況，酌免學膳雜用等費，或給予津貼。

其費由各該校長呈請所轄各該教育行政機關核發，具有強壯體魄，但知識技能薄弱者，政府應設大規模之工廠，採用工讀制，以盡量容納革命青年。

(二)死亡殘廢及被誣害者之救濟辦法：

1. 在秘密工作時期中，為軍閥或反動勢力所摧殘而致犧牲生命，犧牲家財或成殘廢者，政府應分別輕重，予以撫恤或津貼。

2. 因宣傳主義，努力工作，而被反動分子誣告入獄者，政府須迅速切實審查即行釋放，並分別予以相當工作，或慰藉以前項已登記革命青年之攷試或測驗事宜。(攷試簡章

勵其志。

3. 關於武裝革命青年之救濟辦法，應由軍事委員會分別擬具辦法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三)失業者之救濟辦法：

1. 分別登記。

A 凡年在十八歲至四十歲之黨員，確具革命精神，曾在黨政軍各機關工作，著有成績者，或具有特殊之才能，而無正當職業者，皆有登記之資格。

B 由各區分黨部執行委員會辦理登記革命青年事宜，其應辦事件如左：

甲 調查各該區分部區域內之革命青年；
乙 監督革命青年親自填寫登記表；

丙 將登記表隨時呈報區黨部并逐級呈報中央訓練部存記。

2. 考試或測驗。

A 各省或等於省之黨部，各設革命青年攷試委員會，辦理前項已登記革命青年之攷試或測驗事宜。(攷試簡章

由中央頒發)

B 革命青年致試委員會，舉行革命青年致試或測驗時，事

前須呈請中央訓練部派員監試。

C 舉行政試，絕對以人才為標準，試驗員如有營私舞弊，或

不忠實情事，應試者或下級黨部均得呈請中大，分別嚴懲，輕則反坐。

D 革命青年致試，除第一次另定期舉行外，每隔半年舉行一次，將各該致試委員會須將致試情形，成績優劣評判結果，詳細填表並連同介紹書及合格人員名單，呈報中央，按其才能，分別公開介紹於各地機關。

5. 量才錄用。

A 各機關接到黨部介紹信後須竭力設法任用，不得故意

推諉並須隨時將不明瞭黨義或不克勝任之冗員撤換補充，以便革新吏治。

B 已有工作之革命青年，確具才能，因位卑職微，不能發展其才能，或因用非所事，難收工作之效率者，經介紹者或其本人向其服務機關之當局，申述理由後，應詳加審查，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分別予以升調，俾得各展所長。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十七年八月一日

5. 設立中央黨義研究院提案

第一 理由

總理創建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及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以遺吾黨，全國代表大會又以亟待實施之政綱及種種政策責諸吾人，不特今後建國治國須於斯是賴，即全國民衆之共同信仰與言行規律亦將於茲取則：數年來幸賴總理之靈，主義之偉大，一般黨員之努力，武裝同志之奮鬥以及革命民衆之擁護，使青天白日旗幟得飄揚於全國各地，而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亦漸為民衆所信仰。顧默念前途，深覺三民主義之精義尚待闡明，五權憲法之內容，尚待探討，政綱如何實現，政策何由推行，黨史之編纂革命史實之搜集，萬緒千頭，事繁任艱，而況三民主義自有其歷史觀人生觀世界觀社會觀乃至國家觀，不欲發揚主義，則亦已矣，苟其欲之，則創建三民主義之新的社會科學，實為吾黨之責。欲達種種目的，非有廣學深思之士，潛心研究，詎能躋躇滿志，勝任愉快？而欲集多數積學深思之士於一堂，以從事此偉大鉅鉅之

研究，更非設立大規模之研究機關，又烏能招致賢豪，成茲盛舉？
爰請由本黨設立中央黨義研究院並擬具辦法數端附陳以利
進行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第二 楚法

(一) 目的 發揚黨義樹立黨的理論基礎並創建三民主義的
社會科學

(二) 研究員之資格

1. 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2. 深明黨義而有相當論著
3. 對於社會科學有素養
4. 精通外國文字一國以上
5. 入黨在二年以上且對於黨政軍工作著有成績但非專任
研究員不在此限

(三) 研究員之種類

1. 專任研究員 以具備前條四項之資格而經審查或試驗
合格者充任之
2. 非專任研究員 以具備前條一二三四四項現在各機關

擔任左列重要職務之黨員而志願深研黨義經本院審查
合格者充任之

a 中央黨部一等幹事以上之職員

b 各省及特別區黨部之委員

c 國民政府及各部政務官與簡任官以上之人員

d 各省或特別區政府委員特別市市長及簡任以上之職
員

• 軍隊中上校以上之政治工作人員及少將以上之軍事
工作人員

(四) 研究之內容 暫分左列各項之下得酌量分別研究

1. 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並及於一般社會科學
2. 本黨政綱政策並及於各國現行各種重要政策
3. 本黨黨史及中國革命史

(五) 研究員之待遇

1. 專任研究員
a 月給生活費二百元至四百元
b 供給膳宿

c. 供給參攷書籍及其他研究材料

2. 非專任研究員

a. 酌給研究費一百元至二百元

b. 供給參攷書籍及其他研究材料

(六) 研究員之義務

1. 專任研究員 每月須作報告一次每年作總報告一次

2. 非專任研究員 三個月作報告一次每年總報告一次

(七) 研究員之獎懲

1. 報告或總報告之內容對於黨義研究有獨創或闡明之專著者依左列方法獎勵之

a. 納予相當獎金

b. 由本院將其專著出版發售而予著者以純利之百分之七十

c. 專任研究員因精力衰弱不能繼續研究時得由本黨給

予休養並酌給養老費用

b. 派赴各國調查

2. 報告或總報告之內容對於黨義研究少有心得或言論荒

(九) 本院重要規程由中央訓練部另訂之

謬以及怠作報告或槍替舞弊者依左列方法懲處之

a. 警告

b. 專任研究員減發生活費非專任研究員減發研究費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六十

c. 取消研究員之資格

(八) 本院之組織

1. 本院設院長一人由中央訓練部部長兼任或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聘任之

2. 院長之下分設左列二部一處每部設部長一人處設主任一人

a. 研究部 掌理指導研究之一切事宜

b. 編審部 掌理致核及出版事宜

c. 總務處 掌理一切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部之事宜

部長及處主任之下得設若干科研究部並得聘請導師若干人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一七·八·三·

6. 厲行以黨治政以黨治軍提案

查本黨為全國各界覺悟分子的革命集團，在總理四十年革命經驗指導之下，艱難辛苦，負起為中國求自由平等的重大使命，為革命的三民主義而奮鬥，以至有今日軍事上粗告勝利，但是我們知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行百步者半九十步」，十七年前的辛亥前車覆轍可按。總理在十二年十月黨員懇親大會中演說，「本黨革命在十二年以前，過去的失敗不知有多少次，譬如辛亥年假若有好方法能實行『以黨治國』，我相信從南京政府以後決不致弄到像今日這樣的失敗。」又十三年一月對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說：「一般同志頭腦太簡單，見得武昌起義以後，各省一致贊成革命，從前反對革命的官僚，也贊成革命，由此少數革命黨就被多數的官僚包圍，那般官僚說『革命起革命黨消』，當時的革命黨也贊成這種言論，於是大家同聲附和弄到現在祇有軍閥的世界，沒有革命的成績……我們要知道：改造國家非有很大力量的政黨是做不成功的，非有很正確共同的目標不能改造得好的，我從前見得中國太

紛，亂民智太幼稚，國民沒有正確的思想，所以便主張「以黨治國」，但到今天想想我覺得這句話還是太早，此刻的國家還是大亂，社會還是退步，所以現在革命黨的責任，還是要先「建國」……總理這兩段說話，第一叫我們以黨建國，然後叫我們治國，建國與治國的利器是什麼？便是政權與軍權，如果黨權不建築在政權的上面，政務官吏可以任意作違反主義的行動，離開了黨，有形成辛亥以後官僚腐化的危險，如果黨權不建築在軍權的上面，武裝同志可以隨便以槍桿指揮自己防地內的黨務，必至恢復到辛亥以後割據稱雄分崩離析的險惡現象，現在我們看一看各省政府的隨意反對進攻中央所派的黨務人員，各省軍人隨意干涉指揮當地的黨務，這不是以黨治政而是以政干黨，不是以黨治軍，而是以軍治黨，長此以往不加糾正，必至黨權旁落，太阿倒置，重尋辛亥以後的覆轍，應請中央嚴申以黨治政以黨治軍的法令，嚴禁軍人官吏干涉黨務，及非法逮捕黨員，實行黨權高於一切，完成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的重大使命，本黨幸甚，國家幸甚，是否有當敬祈公決此上。

丙 表格

1. 各級黨部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三三一

| | | |
|-------------|-------|---------------------------------|
| 開會時間及地點 | | 年 月 日 時在 舉行 |
| 出席人數 | | |
| 報
告
點 | 報告人姓名 | |
| | 黨務報告 | |
| | 政治報告 | |
| | 軍事報告 | |
| | 工作報告 | |
| 其他 | | |
| 備 考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 報告

2. 中國國民黨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

說明：—

- (一)區分部執行委員每半年內須將該區分部各個黨員之思想行動考核一次每次共填此表二份一存區分部其餘一份呈由區黨部轉呈縣或市黨部訓練部
- (二)縣或市黨部訓練部按期彙集此項考核表製成統計表一存縣或市黨部訓練部一呈省黨部訓練部
- (三)省黨部訓練部須按期彙集各縣市所呈繳此項統計表製成全省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一存省黨部訓練部一呈中央訓練部
- (四)關於海外黨員之思想行動亦得按照此表考核之

| | | | | | |
|----|---------------------------|--|---|-----|--|
| 1 | 姓 名 | | 2 | 別 號 | |
| 3 | 年 齡 | | 4 | 性 別 | |
| 5 | 已 婚 未 婚 | | 6 | 職 業 | |
| 7 | 籍 貢 | | | | |
| 8 | 家 庭 狀 况 | | | | |
| 9 | 體 格 如 何 | | | | |
| 10 | 受 過 何 種 教 育 | | | | |
| 11 | 個 性 如 何 | | | | |
| 12 | 有 何 特 長 | | | | |
| 13 | 有 何 嗜 好 | | | | |
| 14 | 有 無 其 他 信 仰 | | | | |
| 15 | 對 本 身 職 業 是 否 感 受 何 種 困 難 | | | | |
| 16 | 對 自 己 家 庭 是 否 感 受 何 種 痛 苦 | | | | |
| 17 | 對 本 黨 主 義 之 認 識 | | | | |
| 18 | 對 本 黨 政 約 政 策 之 認 識 | | | | |

| | | |
|----|-----------------|--|
| 19 | 對本黨組織和紀律之認識 | |
| 20 | 對本黨革命方略之認識 | |
| 21 | 對本黨革命歷史之認識 | |
| 22 | 對本黨敵人之認識 | |
| 23 | 對本黨革命領袖之認識 | |
| 24 | 對本黨清黨之認識 | |
| 25 | 對本黨現狀有無批評 | |
| 26 | 對政治現狀有無批評 | |
| 27 | 對舊社會制度之批評 | |
| 28 | 對黨務有何具體主張 | |
| 29 | 對現在政治有何具體主張 | |
| 30 | 對國際現勢之觀察 | |
| 31 | 平日喜閱何種書籍 | |
| 32 | 有何著作在何處發表 | |
| 33 | 有無為主義而犧牲的精神 | |
| 34 | 擔任黨的何項工作成績如何 | |
| 35 | 是否按期繳納黨費 | |
| 36 | 曾否違犯黨的紀律 | |
| 37 | 曾否洩漏黨的秘密 | |
| 38 | 平時言論行動是否一致 | |
| 39 | 在非常時期中行動的表現 | |
| 40 | 遇黨與個人利害衝突時行動的表現 | |
| 41 | 對同志能否親愛精誠 | |

| | | |
|----|-----------------|--|
| 42 | 能否接受同志善意的批評 | |
| 43 | 平日接近的非同志是何種人 | |
| 44 | 能否向非同志宣傳黨義 | |
| 45 | 會否介紹非同志入黨 | |
| 46 | 會否加入黨外何種團體或黨派 | |
| 47 | 加入黨外團體或黨派之原因及經過 | |
| 48 | 所加入之團體或黨派對本黨之態度 | |
| 49 | 考核後對於該黨員之批評 | |
| 50 | 備 考 | |

(區分部執行委員 簽字蓋章) No. 4

3. 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

| | | | | | | | | |
|------------------|---|---------------|-----|-----|-----|-----|-----|---|
| 常會或臨時會 | | | | | | | | |
| 日期及地點 | | 年 月 日 時 分鐘在舉行 | | | | | | |
| 人 數 | | 1原有 | 2出席 | 3缺席 | 4請假 | 5遲到 | 6早退 | 人 |
| 報
級
黨
部 | 上 | 報告者姓名 | | | | | | |
| | 上 | 報告者所屬黨部 | | | | | | |
| | 上 | 報告之要點 | | | | | | |

| | | |
|-------|------|--|
| | 黨務報告 | |
| | 政治報告 | |
| | 工作報告 | |
| 告 | | |
| 黨員質疑 | | |
| 討論問題 | 題目 | |
| | 結論 | |
| 批評 | | |
| 建議 | | |
| 介紹新黨員 | | |

| | | |
|--------|--|--------|
| 其
他 | | 備
考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常務委員 報告 (簽字蓋章)

說明：

- 1「批評」一項應將其批評之事項分別填上
- 2「新入黨黨員」一項應將其被介紹者與介紹者之姓名分別填上

4. 區分部討論會報告表

| 開會日期及時間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鐘 |
|---------|---------|---------|---------|---------|---------|
| 地點 | | | | | |
| 人數 | 1原
有 | 2出
席 | 3請
假 | 4缺
席 | 5遲
到 |
| 討題目 | 6早
退 | 7發
言 | 8人 | | |
| 要點 | | | | | |
| 結論 | | | | | |

| | |
|-----------|--|
| 上級黨部參加人批評 | |
| 其
他 | |
| 備
考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宣傳委員 (簽字蓋章)

5. 區分部講演會報告表

| | | | | | | |
|---------|-------------|-------|-------|-------|-------|-------|
| 定期會或臨時會 | | | | | | |
| 日期及地點 | 年 月 日 時在 舉行 | | | | | |
| 人 數 | 1原有 人 | 2出席 人 | 3缺席 人 | 4請假 人 | 5遲到 人 | 6早退 人 |
| 講 | 演講題目 | | | | | |
| | 演講者 | | | | | |
| 演 | 講演之要點 | | | | | |

| | | |
|--------|------|--|
| 質
疑 | 質疑事項 | |
| | 解答要點 | |
| 批
評 | | |
| 其
他 | | |
| 備
考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宣傳委員 報告(簽名蓋章)

說明：

- 1「講演」一項若為定期講演會須將講演者及其講演要點分別填上
- 2定期講演會「質疑」一項無須填記臨時講演會「批評」一項無須填記
- 3「批評」一項須將其批評人與被批評人之姓名及其批評要點填記

6. 區分部黨員個別談話記錄表

| | | |
|-------------|---------|--|
| 談
話
人 | 姓 名 | |
| | 年 齡 | |
| | 性 別 | |
| | 職 業 | |
| | 入 黨 時 期 | |
| | 教 育 程 度 | |

| | | |
|---------|---------|--|
| 談話方式 | | |
| 談話時間和地點 | | |
| 談話內容 | 黨義方面 | |
| | 黨務方面 | |
| | 社會方面 | |
| | 政治方面 | |
| | 其他 | |
| 批評 | 態度 | |
| | 思想 | |
| | 與前次的比較 | |
| 備考 | 今後應注意之點 | |
| | 能否接受批評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行委員

說明：

- 1.「談話人」係指被召集談話之黨員
- 2.「執行委員」為召集談話時之出席者

7. 黨員必讀書籍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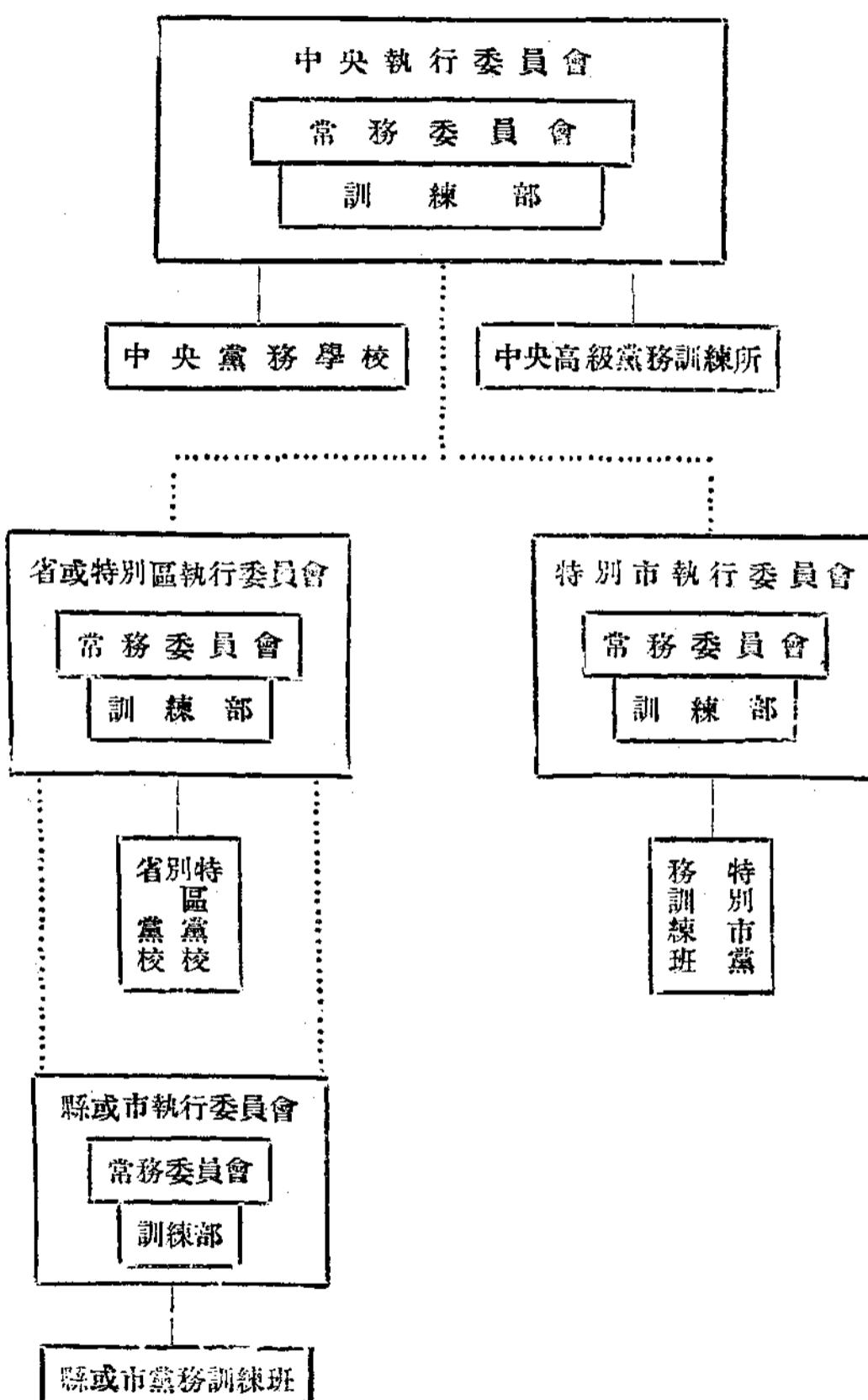
| | | | |
|-----------|-------|--------|--------|
| 姓 名 | | | |
| 所 屬 黨 部 | | | |
| 通 訊 處 | | | |
| 書名著作人及出版處 | 1. 書名 | 2. 著作者 | 3. 出版處 |
| 閱 內 | | | |
| 讀 容 | | | |
| 個 人 意 見 | | | |
| 書 備 考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說明：

- (一) 所閱讀之書籍以本部所規定者為限
- (二) 本表每兩週填具一次每次填寫四張 一存區分部 一存區黨部 一存縣或市黨部 一存省(或特別市特別區)黨部
- (三) 不能閱讀之黨員不在此限

8. 各級黨務機關組織系統表



省及等於省黨務教育機關現況調查表

| | | | | | |
|-------------|-----|-----------------------|--------|-----|-------|
| 校名 | | 校址 | | | |
| 成立日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成立 | | | |
| 行政組織 | | | | | |
| 學校設備 | 禮堂 | 可容人 | 教室間數 | 共間 | 可容人 |
| | 辦公室 | 共間 | 調養室間數 | 共間 | 可容人 |
| | 圖書館 | 黨化書籍共種冊書籍 | 普通種冊合計 | 種冊 | 日報份 |
| | 宿舍 | 共間學生人 | 浴室 | 共間 | |
| | 運動場 | 計有面積方尺 | 游藝室 | 共間 | 可容學生人 |
| | 其他 | | | | |
| 校長或委員姓名及其略歷 | | | | | |
| 課程及學分 | 課目 | | | | |
| | 學分 | | | | |
| | 課目 | | | | |
| | 學分 | | | | |
| 班別 | | | | | |
| 教職員人數 | | 專任教員人 | 共計教員人 | 職員人 | 共計人 |
| 學生總數及其比例 | | 男生人 | 女生人 | 人 | 共計人比例 |
| 學生課外活動狀況 | | | | | |
| 學生待遇如何 | | 膳宿，服裝，用品，醫藥等是否全由學校供給？ | | | |
| 修業期限 | | | | | |

| | |
|-----------|------------------------------------|
| 黨的訓練的方案 | |
| 軍事訓練的設施 | |
| 所感困難問題 | |
| 對於黨務教育之意見 | |
| 改進計劃 | |
| 經費 | 每月經常支出共洋 元 角 分 庫
臨時支出共洋 元 角 分 庫 |
| 備考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機關名稱)

說明：

- 1.此表限收到之日起三日內填就寄呈中央訓練部
- 2.填寫此表時不得用鉛筆及潦草塞責
- 3.填行政組織一項須將條例及系統表附上核閱
- 4.凡有特別情形或事項可填入備考一項

四五

10. 省及等於省黨務教育機關經費支配調查表

校名

| | | | | |
|--|---|--|---|-------|
| 校址 | | | | |
| 經費來源 | | | | |
| 經費總額 | | | | |
| 經
開辦費

常
費

支
出

臨時支
出

配
出 | 經
開辦費 | | | |
| | 1. 職員薪金
3. 工友工食
5. 學生書籍用品費
7. 圖書費
9. 文具費
11. 運動設備費
13. 購置費
15. 經常費總額 | | 2. 教員薪金
4. 學生膳宿費
6. 醫藥費
8. 學生服裝費
10. 郵電費
12. 軍事設備費
14. 雜費 | |
| | 1. 建築費
2. 修繕費
3. 參觀或旅行費
4. 特別開支
5. 臨時費總額 | | | |
| | 填報者 | | 1. 姓名 | 2. 住址 |
| | 備考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注意：

1. 填寫此表務須清楚不得用鉛筆或潦草塞責

2.此表收到後限三日內依式填就寄還中央訓練部

3.凡有特別事項得填入備考欄內

11. 省及等於省黨務教育機關職員調查表

| 校名 | | | | | | | | |
|-------------------|------------|------|------------|----|---------------------|--|---------------------|--|
| 職務員 | 1.姓名 | | 2.籍貫 | | 3.年齡 | | 4.性別 | |
| | 5.職務 | | 6.所任科目 | | 7.通信處 | | 現時的
.....
永久的 | |
| 與黨的關係 | 是否
1.黨員 | | 所屬
2.黨部 | | 已往的
.....
現時的 | | | |
| | 3.何時
入黨 | | 4.黨證
號數 | | 5.介紹人 | | | |
| 曾為黨
做過何
種工作 | 所在地 | 機關名稱 | | 職位 | 期間 | | | |
| 履歷 | | | | | | | | |
| 會有何種著作 | | | | | | | | |
| 將來願為黨
做何種工作 | | | | | | | | |
| 對於校中
改進意見 | | | | | | | | |

| | |
|--------------|--|
| 對於黨務
教育意見 | |
| 備 考 | |

中華民國年月日職員填

注意：

1. 填寫此表務須清晰不得用鉛筆或潦草塞責
2. 此表收到後限一星期內依式填就彙齊寄一份還中央訓練部另一份送存省訓練部
3. 凡有特別事項非本表所規定者得填入備考欄內
4. 填寫此表時每人須填就二份一存中央訓練部一存省訓練部

12. 省及等於省黨務教育機關學生調查表

| 校名 | | | 校址 | | |
|---------|--------|--------|-----------|-------|------------|
| 學 生 | 1.姓名 | 2.班次 | 3.籍貫 | 4.年齡 | 5.性別 |
| | 6.何時入校 | 7.何時畢業 | 8.已未結婚或訂婚 | 9.通信處 | 現時的
永久的 |
| 何時入黨 | 年月 | 入黨號 | 證數 | 所黨 | 屬部 |
| 以前所受的教育 | 小學名 | 學時期 | 中學校名 | 學時期 | 大學或專門校名 |
| | | | | | 時期 |

| | | | | | |
|------------------|---------------------|---------------------|------------------------|-----------------|--------|
| 以前所做的職業 | 所在 地 | 機關名稱 | 職 位 | 期 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 狀 態 | 經濟的
每月收入
每月支出 | 職業者
的
做何種職業最多 | 有職業者
人
無職業者
人 | 人口的
男子
女子 | 人
人 |
| 你為何投入黨校 | | | | | |
| 畢業後願為黨做
何種工作 | | | | | |
| 你心中最佩服的
是那幾個人 | | | | | |
| 本黨中你最佩服
的是那些人 | | | | | |
| 校中你最佩服的
是何人 | | | | | |
| 你最愛讀的是何
種書籍 | | | | | |
| 你最願意研究的
是什麼功課 | | | | | |
| 你對於學校
有何意見 | | | | | |
| 備 考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 生 填

注意：

1. 填寫此表時務須逐項填寫清楚不得潦草塞責
2. 此表收到後即須分給各級學生依式填寫限一星期內彙齊寄還一份於中央訓練部另送一份於省訓練部

3. 凡有特別事項非本表所規定者得填入備考一項

4. 填寫此表時每個學生須填就二份一存中央訓練部一存省訓練部

13. 省及等於省黨務教育機關月份報告表

| 黨 部 名 稱 | | | | | |
|--|--------------------------|-----|---------------------|---------|---------|
| 對
於
省
黨
校 | 如 何 簽 設 | | | | |
| | 如 何 指 導 | | | | |
| | 與 該 校 教 職 員
有 何 種 討 論 | | | | |
| | 如 何 考 查 | | | | |
| | 考 查 結 果 | | | | |
| 改 進 計 劃 | | | | | |
| 對
於
各
縣
市
黨
務
訓
練
班 | 如 何 簽 設 | | | | |
| | 如 何 監 促 | | | | |
| | 如 何 指 導 | | | | |
| | 如 何 考 查 | | | | |
| | 考 查 結 果 | | | | |
| 改 進 計 劃 | | | | | |
| 文
件 | 接 受 上 級 黨 部 之 命
令 | 共 件 | 執 行 上 級 黨 部 命 令 共 件 | | |
| | 收 到 下 級 黨 部 之 來
文 | 共 件 | 答 复 下 級 詢 問 文 件 共 件 | | |
| | 呈 請 中 央 | 共 件 | 總 計 | 收 入 共 件 | 發 出 共 件 |
| 表
冊 | 製 定 何 種 表 | | | | |
| | 製 定 何 種 冊 | | | | |
| 擬 定 何 種 計 劃 或 方 案 | | | | | |

| | |
|--------|--|
| 所遇困難問題 | |
| 解決難題方法 | |
| 對於下月工作 | |
| 計劃或意見 | |
| 備 考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注意：

- 此表於每月最終之日填報乙次每次各填寫二份一存中央訓練部一存省訓練部
- 填寫此表時不得用鉛筆及潦草塞責
- 文件表冊等項均以有關於黨務教育者為限
- 此表須按時填報不得遲延

I4. 省或等於省黨務教育機關登記表

五一

| | |
|------|---------------|
| 機關名稱 | |
| 所屬黨部 | |
| 機關地址 | |
| 成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成立 |
| 行政組織 | |

| | |
|------|---------------|
| 負責職員 | |
| 學生總數 | 男生 人 女生 人 共 人 |
| 經費總額 | |
| 核准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 |
| 登記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 |
| 備 考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說明：

(一) 此表收到時限三日內填就寄呈中央訓練部

(二) 填寫此表時不得用鉛筆及潦草塞責

(三) 填寫行政組織一項須將組織系統表附寄核閱

15. 徵集同志對於黨務教育意見表

答復者姓名

答復者住址

說明：

1. 請各同志用簡單明瞭的語句，答復下列的問題。
2. 請各同志於收到此表三日內填就，寄還中央訓練部。

問 题

答 案

| | |
|-----------------|--|
| 1. 党務教育與黨的關係如何？ | |
|-----------------|--|

問　　題

答　　案

| | | |
|-----|----------------------------|--|
| 2. | 中央黨務學校應訓練何種人才? | |
| 3. | 各省黨校應訓練何種人才? | |
| 4. | 各縣市有無訓練黨的人才之需要? | |
| 5. | 各縣市如需要應訓練何種人才? | |
| 6. | 過去本黨黨務教育之成績如何? | |
| 7. | 各級黨務教育機關應採校長制抑委員制? | |
| 8. | 校長或委員之人選標準應如何規定? | |
| 9. | 各省黨校章程應否由中央黨部頒布? | |
| 10. | 各縣市黨務教育機關(如需要)章程應否由中央黨部頒布? | |
| 11. | 中央黨務學校修業期限應如何規定? | |
| 12. | 各省黨校修業期限應如何規定? | |
| 13. | 各縣市黨務教育機關修業期限應如何規定? | |
| 14. | 中央黨務學校應有如何之課程? | |
| 15. | 各省黨校應有如何之課程? | |
| 16. | 各縣市黨務教育應有如何之課程? | |

問　　題

答　　案

| | | |
|-----|-----------------------|--|
| 17. | 各級黨務教育之課程應各由中央黨部規定? | |
| 18. | 各級黨務教育機關的學生應否一律入黨? | |
| 19. | 各級黨務教育機關應否單獨成立黨部? | |
| 20. | 黨員大會與全校校務會議相互之權限如何? | |
| 21. | 黨的訓練應注重何種方法? | |
| 22. | 黨務教育機關應否施行嚴格的軍事訓練? | |
| 23. | 各省黨部工作同志應否由中央輪流調換訓練? | |
| 24. | 訓練工作同志(如需要)期限應如何規定? | |
| 25. | 訓練工作同志(如需要)課程應如何規定? | |
| 26. | 受訓練的工作同志(如需要)待遇應如何規定? | |
| 27. | 中央黨務學校職教員資格應如何規定? | |
| 28. | 各省黨校職教員資格應如何規定? | |
| 29. | 各縣市黨務教育機關職教員資格應如何規定? | |
| 30. | 黨務教育機關學生應否參加各種社會運動? | |
| 31. | 中央黨務學校畢業學生應如何甄錄? | |

問　　題

答　　案

| | | |
|-----|------------------------|--|
| 32. | 各省黨校畢業學生應如何甄錄? | |
| 33. | 專任教員兼負訓育責任是否可行? | |
| 34. | 學科成績考查方法應如何? | |
| 35. | 學生思想錯誤應否懲戒如何懲戒? | |
| 36. | 學生課餘應有何種團體生活? | |
| 37. | 學生課餘應有何種娛樂方法? | |
| 38. | 學生課外應有何種作業? | |
| 39. | 各省黨校教材應否由中央黨部編定? | |
| 40. | 各縣市黨務教育教材應否由中央黨部編定? | |
| 41. | 中央黨務學校與各省黨校有無相互之關係? | |
| 42. | 各省黨校與各縣市黨務教育機關有無相互之關係? | |
| 43. | 研究黨務教育有何種參考材料? | |
| 44. | 其他特殊意見? | |
| 45. | 備 考 | |

16. 各級學校黨義教育現況調查表
(調查表之一)

| | | | | |
|-----|--------------------|----------------|------------|--------|
| 1. | 學校名稱 | | 地點 | |
| 2. | 性質(公立,私立) | 級別(小學,中學,專門以上) | | |
| 3. | 創辦於 | 年 | 月 | 日經過概況 |
| 4. | 校長姓名
出身
是否黨員 | 性別 | 年齡
略曆 | 介紹人 |
| 5. | 教職員總數 | 人,男
女 | 人黨員
人黨員 | 人
人 |
| 6. | 學生總數 | 人,男
女 | 人黨員
人黨員 | 人
人 |
| 7. | 學級之編制若何 | | | |
| 8. | 行政組織(附條例或系統表) | | | |
| 9. | 對於黨義教育之意見 | | | |
| 10. | 曾否實施義教育 | 實施於 | | 年 月 |
| 11. | 教
育
概
要 | a. 教育方針 | | |
| | b. 訓育方針 | | | |
| | c. 課外設施 | | | |

| | |
|-----|---|
| 12. | 實育
施後
黨之
義設
教備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lex: 1;"> <p>a. 增有何種設備</p> <hr/> <p>b. 減去何種設備</p> </div> </div> |
| 13. | 有無關於黨義教育之編制及課程大綱(隨索一份) |
| 14. | 有無關於黨義教育之各種表冊(隨索一份) |
| 15. | 已經設立之黨義教育科目 |
| 16. | 預備設立之黨義教育科目 |
| 17. | 實施黨義教育時環境上之阻力若何 |
| 18. | 實
施
後
所
得
之
批
評
若
何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lex: 1;"> <p>a. 從教育原理上觀察黨義教育</p> <hr/> <p>b. 從教學上比較黨義教育實施前後之結果</p> <hr/> <p>c. 從訓育上比較黨義教育實施前後之結果</p> <hr/> <p>d. 他</p> </div> </div> |

| | | |
|-----|-------------------|--|
| 19. | 實施後之影響若何 | a. 對於教員方面 |
| | | b. 對於學生方面 |
| | | c. 對於社會方面 |
| 20. | 圖書 | a. 總冊數
b. 關於黨義教育書籍之册數 |
| 21. | 經費 | a. 有無基金
b. 基金總數
c. 本年經費
d. 經費來源 |
| 22. | 實施黨義教育時對於預算上之影響如何 | |
| 23. | 學生所負擔之費用 | a. 種類
b. 總數 |
| 24. | 與當地黨部之關係若何 | a. 有無關係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
| 25. | 學生會童子軍及其他團體組織之概況 | |
| | 備考 | |

中華民國年月日調查
調查者
調查之學校

說明：

1. 此表於各級學校(無論已否實施黨義教育)均適用之
2. 此表於收到後五日內填交調查者轉送中央訓練部
3. 除表中所需之各項表冊外如有附件請充分檢送
4. 如有其他事項請另附書面報告

(附注)黨化教育名稱經中央常務會議決議改為黨義教育本表前用黨化教育名詞應一律更正

17. 各級學校教職員調查表

(調查表學字第二號)

| | | | | | | | | |
|----|---------|-------------|-----------|------|-----|----|----|--|
| 1. | 姓名 | | 2. | 年齡 | | 3. | 性別 | |
| 4. | 籍貫 | | | 5. | 通訊處 | | | |
| 6. | 所受教育 | 小學 | 中學 | 大學 | 研究院 | | | |
| 7. | 經歷 | 學校或機關名稱 | 職位及薪俸 | 任職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現任職 | 服務之學校或機關之名稱 | 所任職務或所教科目 | | | | | |
| | 已在職若干時期 | 每週服務時間幾何 | | | | | | |

| | | | | | |
|-----|------------------|-------------|---------------|------|-------|
| 職務 | 兼 | 服務之學校或機關之名稱 | 所任職務或所教科目 | | |
| | 職 | 已在職若干時期 | 每週服務時間幾何 | | |
| 9. | 家庭生活狀況 | 大家庭或小家庭 | 同居人數 | | |
| | | 家庭全收入 | 由於財產所得之收入 | | |
| | | | 由於工作所得之收入 | | |
| | | | 子女教育經費之負擔若何 | | |
| | | | 全年收支是否相抵，抑有虧盈 | | |
| 10. | 是否黨員 | 入黨時期 | 入黨地點 | 黨證字號 | 介紹人姓名 |
| | | 曾為本黨做過何種工作 | | | |
| 11. | 會閱過中國國民黨的何種書籍 | | | | |
| 12. | 愛讀何種書報 | | | | |
| 13. | 喜歡研究何種問題 | | | | |
| 14. | 對於教育上有何心得 | | | | |
| 15. | 會否著譯過何種書籍或宣傳品 | | | | |
| 16. | 生活上(精神的或物質的)有無痛苦 | | | | |
| 17. | 將如何解除此痛苦 | | | | |

| | |
|--------|-------------|
| 18. | 對於中國國民黨有何建議 |
| 19. | 對於黨義教育有何意見 |
| 20. | 對於改進本校有何意見 |
| 備
考 | |

中華民國年月日調查
調查者
所調查之學校

說明：

- (一) 本表於收到後五日內填交調查者轉送中央黨部訓練部
- (二) 如於專著請一併附送
- (三) 本表如不敷方配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翻印

18. 華僑自辦學校調查表

(調查表僑字第二號)

六一

| | | | |
|----|----------|----------------|------|
| 1. | 學校名稱 | | |
| 2. | 性質(公立私立) | 級別(小學,中學,專門大學) | |
| 3. | 創辦年月 | | |
| 4. | 經過概況 | | |
| 5. | 創辦者姓名 | 性別 | 略歷 |
| | 現在主辦者姓名 | 性別 | 年齡 |
| 6. | 略歷 | 是否黨員 | 入黨時期 |

| | 何人介紹 | | | 地點 | | |
|--------------------------|-----------|----|---|----|----|---|
| | 華人 | 男女 | 人 | 黨員 | 黨員 | 人 |
| 7. 教職員總數 | 華人 | 男女 | 人 | 黨員 | 黨員 | 人 |
| | 外人 | 男女 | 人 | 人 | 人 | 人 |
| 8. 學生總數 | 人 | 男女 | 人 | 黨員 | 黨員 | 人 |
| 9. 學級概要(請寄詳表) | | | | | | |
| 10. 行政組織(請寄詳表) | | | | | | |
| 11. 設備概況 | | | | | | |
| 12. 課程概況 | | | | | | |
| 13. 訓育方針 | | | | | | |
| 14. 經費 | {來源
數目 | | | | | |
| 15. 進行上有無受外人壓迫情形? | | | | | | |
| 16. 學生對祖國觀念如何? | | | | | | |
| 17. 學生負擔之費用 | {種類
總數 | | | | | |
| 18. 與當地黨部有無關係? | | | | | | |
| 19. 曾否實施黨義教育? | | | | | | |
| 20. 實施黨義教育有無阻力?
如何排除? | | | | | | |
| 21. 實施後的概況? | | | | | | |
| 備考 | | | |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調查
調查者之學校

說明：

- (一) 此表由海外各級黨部或其他教育機關負責調查
- (二) 此表於收到後七日內填交調查者轉寄中國南京中央黨部訓練部
- (三) 表中各項如有詳細表冊請充分檢寄
- (四) 如有其他事項請另附書面報告

19. 華僑教育概況調查表

(調查表僑字第一號)

| | | | | | | | |
|----|------------|-------|----|------|------|-------|---|
| 1. | 僑地名稱 | | | 所屬國名 | | | |
| 2. | 華僑總數 | 人 | 男女 | 人 | 黨員 | 人 | |
| 3. | 華僑經濟概況 | | | | | | |
| 4. | 華僑職業比例 | 農 | 工 | 商 | 學 | 軍政警 | |
| 5. | 華僑自辦學校 | 小學數 | | 中學數 | | 專門大學數 | |
| 6. | 學 在華僑自辦學校者 | 男 | 人 | 男 | 人 | 男 | 人 |
| | | 女 | 人 | 女 | 人 | 女 | 人 |
| | 在學校外者 | 男 | 人 | 男 | 人 | 男 | 人 |
| | 求學者 | 女 | 人 | 女 | 人 | 女 | 人 |
| 7. | 學生 | 男 | 人 | 男 | 人 | 男 | 人 |
| | 留學他國者 | 女 | 人 | 女 | 人 | 女 | 人 |
| 8. | 學費經費 | 來源 | | | | | |
| | 數目 | | | | | | |
| | 辦學成績 | 歷史最久的 | 小學 | 中學 | 專門大學 | | |
| | | 成績最好的 | 小學 | 中學 | 專門大學 | | |

| | | |
|-----|-----------------------|------------|
| 9. | 辦學困難(有無受外人壓迫情形) | |
| 10. | 主辦者統計(請另列詳表) | |
| 11. | 華人教職員統計 | |
| 12. | 學生對祖國觀念如何 | |
| 13. | 有無教育自治機關或聯合組織(請寄詳細章程) | |
| 14. | 有無教育計劃(請寄一份) | |
| 15. | 希望祖國派遣何種師資 | |
| 16. | 與黨最有關係的學校 | |
| 17. | 社會教育 | 種類 |
| | | 創辦者統計 |
| | | 經費來源
數目 |
| | | 辦理成績 |
| | | 辦理困難 |
| 18. | 對環境影響如何 | |
| | 學校教育概況 | |
| | 社會教育概況 | |
| 19. | 外僑與華僑所辦教育之比較 | |
| 20. | 備考 | |

中華民國年月日調查
 調查者
 調查之學校

說明：

- (一) 此表無論在列強本國或屬地凡有華僑者均適用之
- (二) 此表調查由海外各級黨部負責
- (三) 此表于收到後七日填造郵寄中國南京中央黨部訓練部
- (四) 表中各項如有詳細表冊請充分檢寄倘另有重要事項請附書面報告

20.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現況調查表 (調查表之二)

| | | | |
|----|---|--|----|
| 1. | 名稱 | | 地址 |
| 2. | 種類(公私立或內外人設立) | | |
| 3. | 設置之性質
a. 臨時的
b. 恒久的 | | |
| 4. | 設置之目的
a. 慈善的
b. 營利的
c. 公共的 | | |
| 5. | 組織概要(附寄條例規程及重要職員名單) | | |
| 6. | 經費——
a. 有無基金
b. 基金總數
c. 經常費若干
d. 臨時費若干
e. 經費來源 | | |

| | | | |
|---------------------|----------------|----------------------------|--|
| 7. | 主
辦
者 | a. 主辦之團體或機關之名稱 | |
| | | b. 主辦人之姓名 性別 是否黨員
出身及略歷 | |
| 8. 創立日期及經過概況 | | | |
| 9. 進行計劃及改進意見(附寄計劃書) | | | |
| 10. 已進行至如何程度 | | | |
| 11. 進行上有何阻力 | | | |
| 12. 排除其阻力之方法若何 | | | |
| 13. | 設
備 | a. 主要的 | |
| | | b. 附屬的 | |
| 14. | 與當地之黨部有如何關係 | | |
| | 於黨化教育方面有何實施或計劃 | | |

| | | | |
|-----------------------------------|----------------------------------|------|----|
| 15. | 對於環境已有何種影響 | | |
| 16.
利
用
或
享
用
者 | a. 屬於何種階級 | | |
| | d. 總人數(或學生總數) | 人 | 男女 |
| | c. 如何利用或享用 | | |
| | b. 是否納費 | 金額若干 | |
| 17. | 民衆對於該機關或設備之希望 | | |
| 18. | 有何上級指導或監督機關 | | |
| 19. | 有無分設機關 | | |
| 20. | 有無出版物或印刷品(各附一份) | | |
| 21. | 特別情況(如係學校, 請填校訓, 課程, 學級, 及課外設施等) | | |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調查者附記事項 | (1) 所調查機關之成績如何 | (2) 對於所調查機關有何意見或 | 批評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調查
調查者
所調查之機關

說明：

(一) 此表適用之範圍如次(凡附有★號者為準用機關)

- (1) 各種圖書館 閱報室及揭示處 壁報
- (2) 博物館 陳列館 ★勸業場 展覽會
- (3) 動物園 植物園 公園 兒童樂園
- (4) 各種講習會 函授學校 職業補習教育機關 職業指導所 盲啞學校 平民學校 夏期學校
- (5) 各種宣講機關
- (6) 各種體育會 各種公共體育場 各種國技團體
- (7) 各種俱樂部 各種娛樂場所 幻燈 電影 戲院 音樂會 說書場
其他游藝場所
- (8) 感化院 ★乞丐收容所 ★孤老院 ★救生局 ★濟良所 ★瘋人院 ★育嬰堂 ★節孝堂
- (9) 各種公共衛生機關 禁酒會 拒毒會 放足會
- (10)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二) 童子軍另表調查之

(三) 凡此表所未載而為該機關或設備之重要事項請填入特別情況欄

(四) 此表須於收到後五日內填就轉送中央黨部訓練部

(五) 如有未盡事項可另附書面報告

(六) 關於表冊出版物等項如有附件請充分檢送

21. 青年及婦女團體調查表

(調查表之三)

| | | | | |
|------------------|---|-----|----------------------------|------|
| 1 | 名稱 | | | |
| 2 | 地址 | | | |
| 3 | 組織之目的 | | | |
| 主
持
者 | 姓名 | 性別 | 出身 | 是否黨員 |
| | 姓名 | 性別 | 出身 | 是否黨員 |
| | 姓名 | 性別 | 出身 | 是否黨員 |
| | 姓名 | 性別 | 出身 | 是否黨員 |
| | 姓名 | 性別 | 出身 | 是否黨員 |
| | 姓名 | 性別 | 出身 | 是否黨員 |
| 5 | 上級指導或監督機關 | | | |
| 經
費 | 來源 | | | 總數 |
| | 開辦費 | 臨時費 | 經常費 | |
| 7 | 正式成立日期 | | | |
| 8 | 成立手續 | | | |
| 9 | 工作進行之計劃 | | | |
| 10 | 已進行至何程度 | | | |
| 11 | 進行之阻力為何及排除方法 | | | |
| 12 | 組織內容 (須對組織條例或系統 職員 男 人 內有黨 男 人
表) 總數 女 人 員若干 女 人 | | | |
| 職
員
教
育 | 學位或學級 | 人數 | 男 人 內有黨 男 人
女 人 員若干 女 人 | |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

| | | | | | | |
|--------|----------------------------|-----------|--------|--------|--------|--------|
| 分
析 | | | 人 | 人 | 人 |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歲以下者幾人 | 男
女 | 人
人 | 內有黨員若干 | 男
女 |
| | | 廿歲至廿五歲者幾人 | 男
女 | 人
人 | ” | 人
人 |
| 14 | 職
員
年
齡
分
析 | 廿五歲至卅歲者幾人 | 男
女 | 人
人 | ” | 人
人 |
| | | 卅歲至四十歲者幾人 | 男
女 | 人
人 | ” | 人
人 |
| | | 四十歲以上者幾人 | 男
女 | 人
人 | ” | 人
人 |
| | | 職業別 | 人數 | 男
女 | 人
人 | 內有黨員若干 |
| | | ” | ” | 人
人 | ” | 人
人 |
| 15 | 職
員
職
業
分
析 | ” | ” | 人
人 | ” | 人
人 |
| | | ” | ” | 人
人 | ” | 人
人 |
| | | 無業者 | ” | 人
人 | ” | 人
人 |
| 19 | 分
子 | 分子總數 | 男
女 | 人
人 | 內有黨員若干 | 男
女 |
| | | 總數中之已婚者幾人 | 男
女 | 人
人 | ” | 人
人 |
| | | 學位或學級 | 人數 | 男
女 | 人
人 | 內有黨員若干 |
| | | ” | ” | 人
人 | ” | 人
人 |
| 17 | 分
子
教
育
分
析 | ” | ” | 人
人 | ” | 人
人 |
| | | ” | ” | 人
人 | ” | 人
人 |
| | | ” | ” | 人
人 | ” | 人
人 |
| | | ” | ” | 人
人 | ” | 人
人 |
| | | 十歲以下者幾人 | 男
女 | 人
人 | 內有黨員若干 | 男
女 |
| | | 十歲至十五歲者幾人 | 男
女 | 人
人 | ” | 人
人 |

| | | | | | | | |
|---------------------------------|----|--------------------|--------|--------|--------|--------|--------|
| 年
齡
分
析 | 18 | 十五歲至廿歲者幾人 | 男
女 | 人
人 | ” | — | 人
人 |
| | | 廿歲至廿五歲者幾人 | 男
女 | 人
人 | ” | — | 人
人 |
| | | 廿五歲至卅歲者幾人 | 男
女 | 人
人 | ” | — | 人
人 |
| | | 卅歲至四十歲者幾人 | 男
女 | 人
人 | ” | — | 人
人 |
| | | 四十歲以上者幾人 | 男
女 | 人
人 | ” | — | 人
人 |
| 分
子
經
濟
分
析 | 19 | 完全仰仗家庭或他人供給者
幾人 | 男
女 | 人
人 | 內有黨員若干 | 男
女 | 人
人 |
| | | 雖能自給但仍須他人補助者
幾人 | 男
女 | 人
人 | | — | 人
人 |
| | | 自身收入已能自給者幾人 | 男
女 | 人
人 | | — | 人
人 |
| | | 除自給外尚能供給一人者幾
人 | 男
女 | 人
人 | | — | 人
人 |
| | | 除自給外能供給一人以上者
幾人 | 男
女 | 人
人 | | — | 人
人 |
| 分
子
職
業
分
析 | 20 | 富有資產不虞經濟缺乏者幾
人 | 男
女 | 人
人 | ” | — | 人
人 |
| | | 職業別 | 人數 | | 男
女 | 內有黨員若干 | |
| | | ” | ” | — | 人
人 | ” | 人
人 |
| | | ” | ” | — | 人
人 | ” | 人
人 |
| | | ” | ” | — | 人
人 | ” | 人
人 |
| 分
子
家
庭
職
業
分 | 21 | 無業者 | ” | — | 人
人 | ” | 人
人 |
| | | 家庭職業別 | 人數 | | 男
女 | 內有黨員若干 | |
| | | ” | ” | — | 人
人 | ” | 人
人 |
| | | ” | ” | — | 人
人 | ” | 人
人 |
| | | ” | ” | — | 人
人 | ” | 人
人 |

| | | | | | |
|----|---------------------|---|---|---|---|
| 析 | 家庭無職業者 | , | 人 | , | 人 |
| 22 | 本團體會參加何項黨的工作 | | | | |
| 23 | 有何黨義研究之組織及設備(請另附報告) | | | | |
| 24 | 對於黨義研究或黨義教育有何建議 | | | | |
| 25 | 有何出版品(請充分檢送) | | | | |
| 26 | 備考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 査

調 査 者

團 體 名 稱

地 址

說明：

- (1) 此表凡學生會，婦女參政運動會，婦女解放協會，婦女協會，男女青年會，各種男女修養，學術，藝術，社交，團體等均適用之
- (2) 此表所需之數目字均請用亞拉伯數碼填寫
- (3) 此表須於收到後五日內填就轉送中央黨部訓練部

22. 童子軍職員調查表

| | | | | | |
|----|---------------------|------|------|------|----|
| 1. | 姓名 | 別號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 2. | 現在 <u>通信處</u>
永久 | | | | |
| 3. | 出身 | | | | |
| | 履歷 | | | | |
| 4. | 是否黨員 | 入黨時期 | 入黨地點 | 黨證號數 | |

| | | | | | | |
|-----|--------------------------|------|---------|---------|----|------|
| 5. | 現在服務之童子軍團名稱及地點 | | | | | |
| 6. | 現任何職 | | | | | |
| 7. | 前曾否在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登記 | 登記日期 | 登記證號數 | | | |
| 8. | 曾否在本司令部登記 | 登記日期 | 登記證號數 | | | |
| 9. | 在本童子軍團擔任時間幾何 | 每小時 | 月薪或津貼若干 | | | |
| 10. | 因本人擔任童子軍工作每月增加費用若干 | | | | | |
| 11. | 曾否加入當地童子軍協會 | 是否職員 | 何職 | | | |
| 12. | 對於該會之評論 | | | | | |
| 13. | 有無其他兼職 | 何處 | 何職 | | | |
| 14. | 兼職擔任時間幾何 | 每小時 | 月薪或津貼若干 | | | |
| 15. | 請盡量列舉所知曾經或現在辦理童子軍者於下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服務何處 | 何職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請盡量列舉所知現有之童子軍團體於下 | | | | | |
| | 團體名稱 | 教練名稱 | 附屬何處 | 通 信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a.個人所有童子軍書籍之名稱講義之種類請詳細列下 | | | | | |

b. 請將其他所知童子軍之書籍講義報紙雜誌列下

18. 請對下列問題充分發表意見。

(子)童子軍教育特有之優點為何?

(丑)此項優點何以不為他種教育組織所共有?

(寅)童子軍特有之劣點為何？

(卯)此項劣點何以不為他種教育組織所共有？

(辰)中國童子軍過去之錯誤為何？

(巳)應如何糾正與補救？

(午)現在我國童子軍亟待解決之間題爲何?

(未)對於我國童子軍事業之進行有何建議?

(申)希望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者爲何?

(酉)各學校各團體強迫實行童之軍制有何利弊?

(戊)其他關於童子軍之一切意見

調查者

被調查者

調查區域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寄回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1. 此表凡在男女童子軍幼童軍及與童子軍性質相同之各項團體任有職務者
 並均適用之
 2. 此表所調查事項對於童子軍事業之改進整理關係綦重填表者務請慎重考
 據實詳細填明為要
 3. 此表務須於接到後五日內填就寄交：

南京丁家橋中國國民黨軍司全部

23.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表

| | | | | | | | |
|--------------------|------------|--|--|-----|----|---|---|
| 兒 童 姓 名 | | | | | 團 | 第 | 號 |
| 姓名 | | | | | 師 | 第 | 號 |
| 拼法 | | | | | 軍 | 第 | 號 |
| 筆畫 | | | | | 總字 | 第 | 號 |
| 年歲 | 生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身高 | 體 重 | | | | | | |
| 籍貫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家長姓名 | 職 業 | | | | | | |
| 通信處 | | | | | | | |
| 所屬學校或團體之名稱 | | | | | | | |
| 在該校何級何班 | | | | | | | |
| 上次在該班考列第幾名 | 是否及格 | | | | | | |
| 備 考 | | | | | | | |
| <u>以下由團長或教練員填寫</u>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團名 | | | | 所在地 | | | |
| 團體
印 章 | 團長或教練員簽名蓋章 | | | | | 章 | |

24.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表檢查表

| 兒 童 姓 名 | | | | | 團 | 第 | 號 |
|---------|--|--|--|--|----|---|---|
| 姓名 | | | | | 師 | 第 | 號 |
| 拼音 | | | | | 軍 | 第 | 號 |
| 筆畫 | | | | | 總字 | 第 | 號 |
| | | | | | | | |

25.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測驗表

| 1. 姓名 | | | 2. 別號 | | | 3. 登記請求書號數 | | |
|---|---|--------|--------|--------|-----------|------------|----------|--|
| 過入
考
驗
及
格
日
期

畢
業
人

去
伍
童
自
習
與
研
究 | 入伍團名

徽章
名稱

及格
日期

考
驗
及
格
日
期

畢
業
人

去
伍
童
自
習
與
研
究 | 入伍地址 | | 入伍時期 | | 共做幾年童子軍 | | |
| | | 級 | 級 | 科 | 科 | 科 | 科 | |
| |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科 | 科 | 科 | 科 | 科 | 科 | |
| |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科 | 科 | 科 | 科 | 科 | 科 | |
| |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 | |
| 自習與研究的動機 | | | 曾從何人學習 | | 曾研究何種童子軍書 | | 自習與研究的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軍
訓
練
的 | 野外露營 | | 社會服務 | | | |
| | 露營名稱及地點 | 時日 | 服務的社團及地點 | 時日 | | |
| | | 共 日 | | 共 日 | | |
| | | 共 日 | | 共 日 | | |
| | | 共 日 | | 共 日 | | |
| | | 共 日 | | 共 日 | | |
| | | 合共 日 | | 合共 日 | | |
| 擅長何種童子軍技能： | | | | | | |
| 略述本人受童子軍訓練所得： | | | | | | |
| 教
練
任
經
經
教
驗
練 | 任教機關及團名 | 地 址 | | 任職時期 | 在職幾年 | |
| | | | | 由年月日起 | | 年 |
| | 練 | | | 由年月日起 | 年 | |
| | | | | 由年月日起 | 年 | |
| | 任
經
過 | 訓練畢業隊員人數 | 預備級 | 初級 | 中級 | 高級 |
| 人 | | | 人 | 人 | 人 | |
| 略述本人對於教練的經驗及心得： | | | | | | |

| | |
|--------------|-----------|
| 姓 名..... | 第 軍 師 團 |
| 籍 贊..... | 測驗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師字第.....號 |
| 服務機關及地點..... | 軍字第.....號 |
| 職 衡..... | 總字第.....號 |

說明：

1. 此表不得在外間填寫。
2. 此表須用毛筆或鋼筆填寫不得潦草。
3. 登記者對於所發給測驗各問題須完全答覆。
4. 表中所需之數目字一律用亞拉伯數碼。
5. 第四欄(考驗與畢業)一項除初中高三級徽章外其餘專科徽章仍照所有填入如本欄已滿得另紙附入。
6. 第四欄(自習與研究)一項是專供未經正式加入童子軍團體而曾自習研究者填寫但除(入伍)一項不用填寫外其餘均宜照填。
7. 此表填畢須在表末簽名蓋章即交登記處并對表中各問題嚴守秘密。

26.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請求書

具請求書人 志願努力中國國民黨童子軍事業信仰三民主義服從黨及童子軍紀律今遵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謹具請求書請求登記敬希審核：

| | | | |
|------------------|---------|---------|-------|
| 貼
相
片
處 | 1. 姓名 | 2. 別字 | 3. 性別 |
| | 4. 年齡 歲 | 5. 籍貫 省 | 市 縣 村 |
| 6. 通 訊 處 | 永久的 | | |
| | 現在的 | | |
| 7. 所受教育 | 學校名稱 | | |
| | 期 間 | | |
| | 畢 業 否 | | |

| | | | | | | | |
|------------|------|----------------------------|--------|-------|------|---------|-----|
| 8. | 是否黨員 | 入黨地點 | 所屬黨部 | 入黨時期 | 黨證號數 | 介紹人姓名 | |
| | | 省 縣 | | 年 月 日 | | | |
| 曾為本黨做過何種工作 | | | | | | | |
| 9. | 服務經過 | 學校或機關名稱 | 地 點 | 職 務 | 期 間 | | |
| | | | | | 由 至 | 年 年 月 | |
| | | | | | 由 至 | 年 年 月 | |
| | | | | | 由 至 | 年 年 月 | |
| | | | | | 由 至 | 年 年 月 | |
| | | | | | 由 至 | 年 年 月 | |
| | | | | | 由 至 | 年 年 月 | |
| 10. | 現任職務 | 團名 | 地 點 | 職 務 | 期 間 | 由 年 月 起 | |
| | | 人
務
的
團
體
數 | 男童子軍 | 預備級 | 初 級 | 中 級 | 高 級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 | | | 女童子軍 | 人 | 人 | 人 | 人 |
| | | | 幼童子軍 | 人 | 人 | 人 | 人 |
| | | 合 計 | 人 | 人 | 人 | 人 | |
| | | | 全團人數總計 | | |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兼職務或教科科目 | | | |
|-----|--|-----------|------|------|------|
| 務況職 | | 月薪或津貼若干 | | | |
| | | 全年收入若干 | | | |
| 11. | 本
人
已
得
之
證
書
及
徽
章 | 名稱 | 頒發機關 | 頒發日期 | 頒發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證明人 | 姓 名 | 住 址 | 職 業 | 與請求者之關係 |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明人 | 名稱 | 地 址 | 性 質 | 機關主事人 |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機
關 | | | | |
| 備 | | | | |
| 13. | | | | |
| 考 | | | | |
| 14. | 簽
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求人 _____ | | 蓋
章 |
| 此篇專備審查者填寫 | | | | |
| 審
查
所
得 | 調
查
所
得 | 1. 請求者現在情況

2. 請求者過去歷史

3. 請求者思想及理論 | | |
| 審
核
所
得 | | 1. 請求者呈驗之證書

2. 請求者呈驗之徽章

3. 請求者所填之請求書 | | |
| 意
見 | | 其他意見 | | |

| | | | | |
|---|----------------------------|------------------|------------------|--|
| 審
查
結
果 | 合
格
理
由 | | | |
| | 拒
絕
登
記
理
由 | 事
實
證
明 | 其
他
理
由 | |
| 省 市 獨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登記審查員
第 軍 師 部 簽 名
蓋
章 | | | | |

姓名..... 軍 師 團
 籍貫..... 師 字 第 號
 通訊處..... 軍 字 第 號
 服務機關及地點..... 總 字 第 號
 職銜..... 年 月 日

說明：

1. 領表時須繳交圓幣一圓正。
2. 此表須同時填寫三份每表均須粘貼二寸半身相片一張。

3. 填表須用毛筆或鋼筆不得潦草塞責。
4. 請求者對於表中各欄須詳細填寫於「證明人」及「證明機關」欄只要擇寫一欄。
5. 表中所需用之數目字須一律用亞拉伯數碼字。
6. 交表時須將一切附件(證書徽章等)同時交登記處審查。
7. 此表限於領到後三天內填就交回登記處。
8. 如有未盡事宜可填入備考欄內或另附書面報告與請求。

27. 童子軍職員調查表

| | | | | | |
|-----|--------------------------|------|---------|-------|----|
| 1. | 姓名 | 別號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 2. | 現在
永久 | 通信處 | | | |
| 3. | 出身 | | | | |
| | 履歷 | | | | |
| 4. | 是否黨員 | 入黨時期 | 入黨地點 | 黨證號數 | |
| 5. | 現在服務之童子軍團名稱及地點 | | | | |
| 6. | 現在何職 | | | | |
| 7. | 前曾否在中國國民黨
童子軍委員會登記 | | 登記日期 | 登記證號數 | |
| 8. | 曾否在本司令部登記 | | 登記日期 | 登記證號數 | |
| 9. | 在本童子軍團擔任時間幾何 每小時 月薪或津貼若干 | | | | |
| 10. | 因本人擔任童子軍工作每月增加費用若干 | | | | |
| 11. | 曾否加入當地童子軍協會 | | 是否職員 | 何職 | |
| 12. | 對於該會之評論 | | | | |
| 13. | 有無其他兼職 | | 何處 | 何職 | |
| 14. | 兼職擔任時間幾何 | 每小時 | 月薪或津貼若干 | | |
| 15. | 請盡量列舉所知曾經或現在辦理童子軍者於下 | | | | |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服 務 何 處 | 何 職 | 通 信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請盡量列舉所知現有之童子軍團體於下

| 團 體 名 稱 | 教 練 名 稱 | 附 屬 何 處 | 通 信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a. 個人所有童子軍書籍之名稱講義之種類請詳細列下

b. 請將其他所知童子軍之書籍講義報紙雜誌列下

| | |
|-----|-----------------------|
| | |
| | |
| 13. | 請對下列問題充分發表意見。 |
| | (子)童子軍教育特有之優點為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丑)此項優點何以不為他種教育組織所共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寅)童子軍特有之劣點為何？ |
| | |
| | |
| | |
| | |
| | (卯)此項劣點何以不為他種教育組織所共有？ |
| | |
| | |
| | |
| | |

(辰)中國童子軍過去之錯誤為何?

(巳)應如何糾正與補救?

(午)現在我國童子軍亟待解決之問題為何?

(未)對於我國童子軍事業之進行有何建議?

(申)希望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者為何？

(酉)各學校各團體強迫實行童子軍制有何利弊？

(戌)其他關於童子軍之一切意見

調查者 _____

被調查者 _____

調查區域 _____

調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寄回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此表凡在男女童子軍幼童軍及與童子軍性質相同之各項團體任有職務者均適用之
- 此表所調查事項對於童子軍事業之改進整理關係綦重填表者務請慎重考慮據實詳細填明為要
- 此表務須於接到後五日內填就寄交：

南京丁家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

| | | | | | |
|----|-------|-------|-------|-------|-------------|
| 拼音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號數
_____ |
| 筆畫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姓名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性別 _____ 年歲 _____
籍貫 _____
通信處 _____
服務何處 _____
服務何職 _____
調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身及略歷

28. 童子軍團體調查表
(調查表軍字第一號)

| | | | | | | | | |
|---------------------------------|------------------|------|-------|-------|---------|------|-----|-----|
| 1. | 主辦童子軍之團體或機關的名稱 | | | | | | | |
| 2. | 地址 | | 成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3. | 主辦童子軍之團體或機關的組織目的 | | | | | | | |
| 4. | 創辦者 | | | | | | | |
| 5. | 重要職員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別 | 本職及兼職 | 是否黨員 | 到 任 日 期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6. | 分子為何 | | | | | | | |
| 7. | 年 齡 別 | 未及六歲 | 六至十一 | 十二至十八 | 十九至二十 | 超過二十 | 其 他 | 總 數 |
| 分
子
分
析 | 人 數 | 男 | — | — | — | — | — | — |
| 年
齡 | 人 數 | 女 | — | — | — | — | — | — |
| 8. | 學 級 別 | — | — | — | — | — | — | — |
| 分
子
分
析 | 人 數 | 男 | — | — | — | — | — | — |
| 教
育 | 人 數 | 女 | — | — | — | — | — | — |
| 9. | 期 別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 分
子
濟
所
負
義
務 |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數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分子
間及工
作假期
子及工
作時
期 | 工作時間 | 每日上午 時 至 時 下午 時 至 時 | | | | | |
| | 假 期 | 暑假若干日 寒假若干日 | | | | | |
| | | 其他何日放假 | | | | | |
| 11.
經費來源 | 期 別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合計年全 |
| | 種 類 | | | | | | |
| | 去 數 | | | | | | |
| | 本 數 | | | | | | |
| 12.
經費的支出 | 期 別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合計年全 |
| | 種 類 | | | | | | |
| | 去 數 | | | | | | |
| | 本 數 | | | | | | |
| 13.
公產 | 名 稱 | 房 產 | 田 地 | 基 金 | | | |
| | 估 值 | | | | | | |
| 14. | 何故組織童子軍 | | | | | | |
| 15. | 由何人主持組織童子軍 | | | | | | |
| 16. | 童子軍之經費是否列入預算 | 每年共計 元 | | | | | |
| 17. | 設立童子軍對本團體或機關已實現之利益為何 | | | | | | |
| 18. | 設立童子軍對本團體或機關之分子已實現之利益為何 | | | | | | |
| 19. | 本團體或本機關之職員而兼任童子軍職務時受何特殊待遇 | | | | | | |

| | |
|-----|---------------------|
| 20. | 本團體或機關對於童子軍之推進有何困難 |
| 21. | 本團體或本機關對於童子軍的進行有何計劃 |
| 22. | 前項計劃已實施至何程度 |
| 23. | 實行強制童子軍制有何利弊 |
| 24. | 希望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者為何 |
| 25. | 其他對於童子軍之意見 |
| 26. | 童子軍團體名稱 |
| 27. | 地址 |
| 28. | 成立日期 |
| 29. | 是否在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登記 |
| 30. | 登記日期及登記證 |

| | | | | | | | | | | | |
|--------------------------|-----|-----|----|----|----|-----------|-----------|-----------|-----------|-----------|----|
| 31. 請將本童子軍團中現在及過去之職員詳填下表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 |
| 性 別 | | | | | | | | | | | |
| 年 齡 | | | | | | | | | | | |
| 籍 贊 | | | | | | | | | | | |
| 通 信 處 | | | | | | | | | | | |
| 出 身 | | | | | | | | | | | |
| 略 歷 | | | | | | | | | | | |
| 職 務 | | | | | | | | | | | |
| 月薪或津貼
若干 | | | | | | | | | | | |
| 任 職 期 間 | | | | | | | | | | | |
| 是 否 黨 員 | | | | | | | | | | | |
| 曾否在童子軍
委員會登記 | | | | | | | | | | | |
| 登 記 日 期 | | | | | | | | | | | |
| 有 何 憑 證 | | | | | | | | | | | |
| 注意：現在已不在本團服務者請在姓名之旁畫一個十字 | | | | | | | | | | | |
| 32. 童子與軍一各年之級前最之近比較 | 級別 | 預備級 | 初級 | 本級 | 優級 | 五等
博藝帶 | 四等
博藝帶 | 三等
博藝帶 | 二等
博藝帶 | 一等
博藝帶 | 總數 |
| 上人數 | | | | | | | | | | | |
| 現人數 | | | | | | | | | | | |
| 33. 童子團內 | 期 別 | | | | | | | | | | |

| 軍人負擔之經濟費用及義務對 | 項目 | | | | | | | | | | |
|---------------|-----------------------|--------|-----|------|------|------|-------|------|-----|----|------|
| | 數目 | | | | | | | | | | |
| | 有無由各人集款購置公用物品之情事 | 每年約計若干 | 元 | 角 | 分 | | | | | | |
| 34. 童子軍年齡分析 | 年齡別 | 六十 | 至一 | 十二至四 | 十五至四 | 十六至七 | 十七至八 | 十八至九 | 二十九 | 三十 | 超過三十 |
| | 人數 | 男 | | | | | | | | | 總數 |
| | | 女 | | | | | | | | | |
| 35. 童子軍教育分析 | 學級別 | | | | | | | | | | |
| | 人數 | 男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36. 分析童子軍家庭職業 | 家庭職業別 | | | | | | | | | | |
| | 人數 | 男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37. 分各隊名稱及人數 | 隊名 | | | | | | | | | | |
| | 人數 | | | | | | | | | | |
| 38. | 請舉本團中之最優者三人及最劣者二人填於下表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齡 | 入伍日 | 宣誓日 | 現在何級 | 科章若干 | 其他獎章 | 優點或劣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 請將各正副分隊長填列下表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年 齡 | | | | | | | |
| 入伍日 | 年 | | | | | | |
| | 月 | | | | | | |
| | 日 | | | | | | |
| 宣誓日 | 年 | | | | | | |
| | 月 | | | | | | |
| | 日 | | | | | | |
| 現在童子軍何級 | | | | | | | |
| 有專科章幾個 | | | | | | | |
| 現在學校何級 | | | | | | | |
| 隊長正副 | | | | | | | |
| 特 殊 勳 績 | | | | | | | |
| 有 何 勳 章 | | | | | | | |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40. 本團中
之房舍及場所 | 名稱 | | | | | | | |
| | 面積 | | | | | | | |
| 41. 本團之
公用器具 | 名稱 | | | | | | | |
| | 數量 | | | | | | | |
| 42. 本團所
設備之書籍刊
物為何
請舉要
列下 | 名稱 | | | | | | | |
| | 是否自編 | | | | | | | |
| 43. 本團曾做
過何種社會服
務及政治或外
交之運動
請舉要列
下 | | | | | | | | |
| 44. 本團自何時起遵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規程 年 月 日 | | | | | | | | |
| 45. 希望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者為何 | | | | | | | | |
| 46. 本團有何亟待解決之問題 | | | | | | | | |
| 47. 本團是否加入本地童子軍聯合會或協會 | | | | | | | | |
| 48. 本地童子軍聯合會或協會之通訊處 | | | | | | | | |
| 49. 聯合會或協會之負責人姓名 | | | | | | | | |
| 50. 備考 | | | | | | | | |

調查表
調查者
調查區域

說明：

- (一) 此表凡男女童子軍，幼童軍，以及其他一切與童子軍類似之團體均適用之
(二) 此次調查辦理童子軍之團體及童子軍團體於中國童子軍事業前途關係綦
重務請於填寫時以正確詳盡為要
(三) 表內自第一項至第二十五項係調查辦理童子軍之團體或機關
(四) 第六項所稱之分子乃指辦理童子軍之團體的分子如某會之會員學校之學
生貧兒院之貧兒等是。
(五) 表內自第二十六項至五十項係調查童子軍團體本身
(六) 此表請於收到後五日內填就寄至：

南京丁家橋 中央黨部訓練部

號數

| | | |
|--------------|--|---------|
| 省 | | 童子軍團體名稱 |
| 縣 | | |
| 市 | | |
| 地址 | | |
|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負責人姓名 | | 職銜 |
| 職員人數 | | |
| 童子軍人數 | | |
| 是否遵照黨童子軍總章辦理 | | |
| 附屬何處 | | |
| 地址 | | |
| 負責人姓名 | | 職銜 |
| 調查日期 | | |

29. 審查書籍登記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登記者

30. 審查書籍存疑表

民 國 年 月 日 初 審 者 復 審 者

31. 審查書籍報告表

| 書名 | | 優劣之點 | | 總評 | 批語(此由准填)
欄批人寫 | | 民國年月日 | 訓練部長秘書 |
|------------|------|------|------|----|------------------|--|-------|--------|
| 作者
(編者) | (譯者) | 出版者 | 內容大要 | | | | | |
| |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民國年月日 審查者 編審科主任

總幹事

附錄

(二)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甲、五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擬與徵集

1. 擬定創辦江蘇省黨務訓練所計畫書
 2. 編輯怎樣訓練黨員
 3. 編輯三民主義之路
 4. 編輯三民主義國家觀
 5. 編輯中國國民革命之特點及其使命
 6. 編輯到民間去
 7. 編輯到區分部去
 8. 編輯黨員必讀書目之銓釋
 9. 編輯黨務教育之意義及其組織
 10. 編輯怎樣創設黨務訓練班
11. 編輯中等學校的訓育問題
 12. 編輯怎樣實施黨化教育
 13. 編輯黨治下的公民
 14. 編輯怎樣訓練黨員
 15. 編輯中國國民革命之特點及其使命
 16. 編輯小組及區分部之應用訓練材料
 17. 編製本省六十四縣市保管員及特別委員一覽表
 18. 編製考查各縣市指導委員應選人報告表
 19. 編製偵查報告表
 20. 徵集訓練材料

二、指導與考查

1. 派人分往本京各處調查各縣市指導委員應選人之言論行動
2. 往民政廳調查泰縣反動案卷
3. 往公安局調查反動份子李昌汾私携本會考查政治測驗題目之究竟
4. 派段木貞同志調查武進黨員控告案

5. 往金陵大學偵查反動真象與應選指導委員之關係
6. 調查常熟鄭九如等控告該縣活動指導委員之鄭逸中等尙無結果

7. 調查清江保管員有共產嫌疑案及寶應黨員控案
8. 收入黨員實施綱領四百份

三、集會

1. 參加全國教育會議舉行開幕典禮
2. 參加中央黨部舉行陳英士先生十二週紀念會
3. 參加本會第四、五、六、次 總理紀念週
4. 參加本會經濟審查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
5. 舉行第四、五、次部務會議
6. 舉行各科科務會議
7. 舉行本部黨訓練大綱第二、三、次討論會
8. 與市黨部訓練部第一、二、次聯席會議討論合辦訓練半月刊事宜
9. 發出偵查應選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之言論行動表四十八份
10. 發出本會各職員須一律遵照 中央規定之綱服通令六十四份
11. 剪貼報紙
12. 簽備實施訓練各縣市黨務指導員
c. a. 組織籌備處分教務交際事務三股
b. 訂定課程表
1. 收入公函二十六件
- 四、總務

c. 函請本會委員及本黨名人講授各項訓練科目

p. 零借訓練地點

乙、六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擬與徵集

1. 撰擬檢定全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2. 撰擬本省各縣黨務訓練班組織通則
3. 編輯區分部及小組的運用(已印出)
4. 編輯中國國民革命之特點及其使命(未完)
5. 編輯怎樣訓練黨員(未完)
6. 編輯到民間去(未完)
7. 編輯訓練半月刊第一、二期
8. 編製訓練規約
9. 編製偵查報告
10. 編製各種報告表
11. 編製各縣指導委員應選人統計表
12. 編製各縣保管員一覽表
13. 編製各縣黨務控案登記表
14. 編製本省各種社會教育現狀調查及各級學校黨

化教育調查統計表

1. 索查各縣市應選指導委員之言論行動
2. 調查應選各縣指委人數
3. 調查南淮黨務糾紛
4. 調查寶應靖江二縣黨務糾紛
5. 調查漣水黨務糾紛
6. 調查江都東台兩縣黨務控案
7. 調查武進吳江兩縣黨務糾紛
8. 複查寶應泰興兩縣黨務控案
9. 審評各縣應選指委試卷
10. 監視各縣應選指委

二、指導與考查

- 編擬靖江黨務糾紛報告
編擬寶應黨務糾紛報告

三、集會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四

1. 參加中央黨務學校舉行畢業典禮
2. 參加本會經濟審查委員會第三、四、次會議
3. 舉行第六、七、八、次部務會議
4. 舉行各科科務會議二次
5. 舉行小組研究會三次
6. 與市黨部訓練部舉行訓練半月刊編輯會議二次
- 及改良半月刊印刷與內容談話會一次
7. 召集各縣指委談話

四、總務

1. 撰擬呈文四件
2. 撰擬公函三十五件
3. 撰擬通告一件
4. 撰擬通令二件
5. 收入呈文七件
6. 收入公函四十二件
7. 收入由祕書處轉來關於黨務控案文件十七件
8. 收入電報一件

丙、七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擬與徵集

1. 擋定本部告全省黨員書
2. 擋定考查科偵查計畫
3. 擋定考查科攷查方法
4. 擋定指導科實地指導工作計畫
5. 擋定黨童子軍教練員黨義常識國文測驗題目
6. 擋定黨童子軍教練員黨義常識國文測驗題目
7. 擋定 總理紀念週之規範

8. 擬定區分部黨部執委與黨員個別談話要點
9. 擬定不識字或文義不通之黨員補習教育計畫草

案

編製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及批評表

編製區分部講演會報告表及批評表

編製黨員讀書報告表

編製區分部討論會報告表及批評表

編製個別談話報告表

編製黨員測驗表

編製應選黨童子軍教練員短期學校學生履歷表

編製各縣指導委員會組織宣傳訓練各部之工作

檢查表

編製本部值日輪流表

編製實地考查表

編製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考查表

編製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編製總理紀念週批評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23. 編製各級黨部幹部人員測驗表
24. 編製普通黨員思想測驗表
25. 編製新入黨黨員測驗表
26. 編製黨義教育調查表
27. 編製黨員成分調查表
28. 編製社會教育調查統計表
29. 編製社會教育調查統計表
30. 編製社會教育調查統計表
31. 編製社會教育調查統計表
32. 編製吳江武進控案調查報告
33. 編製本部四五月份收入報告
34. 編製秦興黨務調查報告
35. 編製東台黨務調查報告
36. 編製清江黨務控案調查報告
37. 搜集訓練材料及考查表格

二、指導與考查

1. 調查江都東台泰興黨員控案

2. 調查武進吳江黨員控案

3. 調查泰縣黨務糾紛

4. 調查靖江黨務糾紛

5. 偵查中央大學鼓樓等處反動份子

二、集會

1. 參加本會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次

總理紀念週

2. 參加本會經濟審查委員會第二、三、四、五次審查會

3. 參加縣督學暑期講習所成立會

參加本會工餘俱樂部保管委員會二次

參加與市黨部舉行訓練半月刊聯席會議

舉行第九、十、十一、十二、次部務會議

舉行各科科務會議四次

舉行指導考查兩科聯席會議一次

舉行第七、八、次小組討論會

舉行黨童子軍教練員學生考試委員會會議三次

11. 舉行訓練半月刊編輯會議四次

四、總務

1. 收入呈文二十三件

2. 收入公函二十七件

3. 收入通令四件

4. 收入密令一件

發出呈文三件

發出公函一百三十件

發出通令一百八十三件

發出指令七件

發出通告十一件

剪貼報紙

領發辦公用品

繕印各種文件

籌備黨童子軍教練員學校學生考試一切事宜

尋找省黨務訓練所地址

赴中央黨部領取「黨團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二二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甲、五月份工作概況

1. 摘定本部辦事細則
2. 摘定本部工作大綱
3. 摘定本部編輯委員會組織大綱及簡章
4. 摘定叢書條例
5. 摘定縣市黨務指委會訓練部工作提要
6. 摘定本部人員工作批評會規則
7. 摘定考查黨員方法草案
8. 摘定縣市黨務指委會訓練部關於考查的方法
9. 摘定本部各科辦事細則
10. 摘定本部預算表
11. 草擬訓練的意義
12. 草擬訓練的步驟
13. 編輯黨員的精神
14. 編輯政綱與政策
15. 編輯主義的認識
16. 辦理江蘇派遺黨童子軍教練員學校學生入學手續
17. 赴總政治訓練部索取印刷品
18. 編輯本黨的組織與訓練
19. 編輯中國國民黨的反共
20. 編輯本部第一、二、三、四、五次部務會議錄
21. 編製黨員測驗表
22. 編製各縣市黨部工作人員考查表
23. 編製區分部訓練工作報告表
24. 編製本部指導科參加區分部黨員大會演說會及討論會報告表
25. 24. 23. 22.

草擬過去黨員和今後的訓練

計畫本部內工作步驟

計畫黨化教育的標準和方法

計畫區分部之整理方法

計畫各縣市黨部黨員訓練之指導方法

搜集叢書材料

搜集關於訓練材料

指導與考查

調查青年婦女團體概況

調查黨化教育社會教育黨務教育

三、集會

1. 派代表參加杭州各界反日本出兵山東代表大會

2. 派代表參加五一勞動紀念大會

3. 派代表參加浙江各界慰勞北伐將士委員會

4. 派代表參加本部編輯委員會

5. 派代表參加早操隊長聯席會議

6. 派代表參加本會宣傳部所召集之杭州說書人員

談話會

全體參加 總理紀念週五次

全體參加第一、二、三、四、五、六次部務會議

全體參加五五節紀念並慶祝克復濟南大會

全體參加追悼山東死難同志大會

全體參加五九紀念大會

全體參加陳英士烈士十二週年紀念大會

全體參加中央組織部長陳果夫同志談話會

14. 全體參加五卅慘案三週紀念會

13. 全體參加中央組織部長陳果夫同志訓話會

四、總務

1. 撰擬公文十四件

2. 撰擬電一件

3. 撰擬通告一件

4. 收入公函五十九件

5. 收入呈文二十四件

6. 收入令文三件

7. 收入印刷品九百二十六件

發出公函二百九十八件

發出呈文十一件

發出令文一百五十二件

發出印刷品一百五十四件

發出電報二件

佈置部內辦公室

購置書籍

整理圖書

整理文件印刷品編號存檔

剪報

繕印一切文件

六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擬與徵集

1. 編撰童子軍訓練綱要

2. 編撰組織與訓練的下篇

3. 編撰訓練特刊

4. 編撰黨員訓練與區分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5. 編撰「訓練部舉行縣市黨務指導委員臨時訓練

講演會之始末」

6. 編擬「整理區分部之指導」方案

7. 編擬調查黨務人員養成所同學會報告

8. 編輯第七、八、九、十、四週工作報告

9. 編輯浙江各界慰勞北伐將士委員會總報告

10. 編輯第七、八、九、三次部務會議錄

11. 製定早操每週考勤表

12. 累編五月份工作報告表

13. 擬訂本部參加各校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14. 編製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臨時訓練講演大會到

會人數統計表及次數統計表

15. 編製各縣市黨務指委通訊處一覽表

16. 編定分發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關於訓練材料及

一切表格統計表

二、指導與考查

1. 調查反省院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一〇

調查貧兒院

調查黨務人員養成所同學會

4. 赴省政府民政廳調查案卷
5. 赴省政府祕書處調查農民自衛軍案卷

赴市政府調查本城青年婦女團體

6. 監考省立醫學專門學校三民主義試驗
7. 監試前黨務人員養成所學生測驗

三、集會

1. 派代表參加編輯委員會會議

2. 派代表參加本會宣傳部統一宣傳會議

3. 派代表參加浙江各界慰勞北伐將士委員會第八

九次常會

4. 派代表參加秘書主任聯合辦公二次

5. 派代表參加安定中學、一中一部、工學院、一中二部、總理紀念週

6. 派代表參加一中一部青年救國軍成立典禮

7. 派代表參加縣市黨務指導委員臨時訓練講演大

會

派代表參加縣市黨務指導委員談話會

9. 8. 派代表參加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學生軍成立典

禮暨畢業典禮

全體參加 總理紀念週

全體參加第七、八、九次部務會議

全體參加 總理蒙難六週紀念會

全體參加本部縣市指委臨時訓練講演大會籌備

會議

41. 全體參加沙基慘案紀念會

四、總務

1. 編撰公文二十八件

2. 收入公函七十三件

3. 收入呈文一件

4. 收入令文二件

5. 收入電文一件

6. 收入印刷品三百二十四件

7. 收入清黨案卷五十二件
8. 發出公函七百五十七件
9. 發出呈文十一件
10. 發出印刷品六十五件
11. 編錄公文及印刷物
12. 剪報
13. 佈置縣市黨務指委談話會會場
- 丙、七月份工作概況
- 一、編擬與集徵
1. 編輯中國民族運動
 2. 繼續編輯整理區分部的方法
 3. 編輯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四次部務會議錄
 4. 編撰黨團訓練方案
 5. 編撰黨員口頭考查方案
 6. 編製五六兩月收支報告表
 7. 編製第十週工作報告
 8. 編擬各縣市黨部訓練部二週工作報告表

- 二、指導與檢查
1. 密查反動傳單
2. 赴各校調查關於童子軍教練員事
3. 調查前黨務人員養成所
4. 偵查反動份子
5. 調查女子產科行素女子中學中山職業學校法政專門學校黨化教育
6. 派代表參加各部處會秘書主任聯席會議
- 三、集會
1. 編擬考查各級黨部工作報告表
2. 編擬本會工作人員出席各種週會考勤表
3. 編製各校校長入黨統計
4. 編製各校學生入黨統計
5. 編製縣視學調查表
6. 草擬黨員補習教育教材大綱
7. 草擬各縣市黨務訓練班計畫大綱
8. 草擬區分部黨員補習班計畫大綱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二〕

2. 派代表參加縣視學暑期講習會
全體參加 總理紀念週四次

- 全體參加濟南慘案後援會代表團演講會

- 全體參加本會工作人員敘談會

- 全體參加濟南慘案後援會代表團演講會

- 全體參加本會工作人員敘談會

- 全體參加濟南慘案後援會代表團演講會

- 全體參加本會工作人員敘談會

四、總務

1. 撰擬公文二十二件

2. 收入公函四十二件

3. 收入呈文三十二件

4. 收入電報二件

5. 收入令文九件

6. 收入印刷品四十六件

7. 發出呈文十六件

8. 發出公函三十一件

9. 發出電報二件

10. 發出令文四百零五件

11. 發出通告一件

12. 發出印刷品九十件
13. 編錄文件
14. 剪報

五、其他

1. 舉辦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丁、八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撰與徵集

1. 編撰黨員對於五中全會應有的認識

2. 編撰中國國民黨反共

3. 編撰中國國民黨的組織

4. 編撰中國之革命與軍人精神教育

5. 編製縣市黨部工作人員實地測驗表

6. 編製各縣市暑期講習會調查表

7. 搜集關於五中全會之材料

8. 搜集國民黨反共之材料

9. 搜集組織與訓練之材料

10. 搜集各種叢書之材料

11. 搜集關於實地調查黨務之條例與規程

二、指導與致查

1. 派員赴桐廬講演

2. 派員赴體育講習會講演

3. 派員赴一中二部暑講會講演

4. 調查省防軍司令司部失火事

5. 致查暑期體育講習會

6. 致查杭州市暑期小學講習會

7. 致查各縣市過去之訓練工作調查表

8. 致查各縣縣視學調查表

9. 致查各縣市黨部訓練部每週工作報告表

10. 致查各縣黨部工作人員致查表

11. 致查杭州市各書店各種刊物

12. 密查反動份子活動

三、集會

1. 全體參加 總理紀念週四次

2. 全體參加部務會議三次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3. 全體參加廖仲愷先生殉難三週紀念會

四、總務

1. 撰擬公文三十五件

2. 收入公函十七件

3. 收入呈文一百九十四件

4. 收入令文四件

5. 收入電報二件

6. 收入刊物及表格共七十五件

7. 發出公函二百四十六件

8. 發出令文二百二十八件

9. 發出呈文二件

10. 發出刊物及表格共八件

11. 剪報

12. 編印各種文件

13. 整理文件編號歸檔

五、其

1. 進行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一切籌備工

(三)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甲、五月份

一、編輯及徵集事項

1. 擬製安徽各市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提要
2. 擬製省黨務訓練所章程
3. 擬製黨員檢舉惡化腐化及其他反動份子條例
4. 擬製檢定全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5. 編製各校學生黨義程度統計
6. 編輯訓練半月刊
7. 編製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方法小冊子

二、指導及檢查事項

1. 調查黨化教育實施狀況
 2. 調查社會教育實施狀況
1. 辦理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事項
 2. 考查各縣指委候選人之思想與行為
 3. 偵查省城反動書報
 4. 測驗省城中等學校以上黨化教育程度
 5. 偵查黨員參與民衆集會之言論行為
 6. 派員講演黨義

發出本會之議錄十件

13. 12. 保管文件二十宗

14. 剪貼報

編製第二期半月刊

編製陳部長第四次紀念週重要報告小冊子

擬編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對於當地黨務情形測驗表

四、其他

1. 積極籌備開辦各市縣指委臨時訓練班
乙、六月份

一、編輯及徵集事項

1. 擬定指導科工作計劃大綱

2. 擬編各市縣訓練部初期重要工作方案

3. 擬製各縣市訓練部小組會議條例

4. 擬製各縣市訓練部小組組長會議條例

5. 擬製安徽縣市訓練班章程

6. 擬製安徽省黨部工作同志業餘訓練會章程

7. 擬製三民主義研究會章程

8. 擬製黨員政治問題批評會章程

9. 擬製區分部黨員大會規程

10. 編製省城中學以上各校學生黨義程度統計表

17. 16. 15. 14. 指導與攷查

1. 指導安慶市學生黨義演說競爭會

2. 派員在各縣市候選人黨義討論週講演黨義

3. 參觀安徽特種法庭及反省院並考查罪犯

4. 檢查書店

5. 考查省市各種教育狀況

6. 考查省市各縣黨化教員社會教育狀況

7. 測驗省城小學校黨化教育程度

8. 測驗省城中學以上黨化教育程度

13. 12. 11. 編製

編製黨化教育社會教育考查表

擬編各縣市黨務指委參加民衆團體集會考查表

擬製總務科辦事細則

擬製考查科工作計劃大綱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三、總務事項

1. 擬製呈文函電二百四十件
2. 接收各處令文五十四件
3. 擬定省黨務訓練所組織大綱
4. 編定整理區分部方針
5. 編定黨團訓練和活動方針
6. 擬定區黨部工作提要
7. 擬定區分部工作提要
8. 擬定省黨務訓練所經費預算
9. 編輯半月刊五、六、期合刊
10. 編定區分部每週工作報告表
11. 編定黨員讀書報告表
12. 編定各市縣工作人員考查表
13. 編定各市縣黨部過去訓練工作考查表
14. 編定黨員登記考查之報告表
15. 編定黨員測驗表
16. 編定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17. 徵求黨員訓練著作
18. 擬定考查科考查方法
1. 編製牛月刊三、四、期合刊
2. 擬定考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學校學生題目

丙、七月份

一、編輯及徵集事項

1. 編製牛月刊三、四、期合刊
2. 擬定考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學校學生題目

二、指導及考查事項

1. 組織各縣市指委臨時講演會
2. 考驗童子軍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學生
3. 派員當反省院當教誨師
4. 調查黨化教育社會教育情形
5. 審查各種書報

三、總務事項

1. 接收各處呈文函札共三十六件
2. 接收普通印刷品四十九件
3. 接收各種表冊九十五件
4. 接收中央令函電九件
5. 發出呈中央令函電二件
6. 發出函令文共一百一十八件
7. 發出半月刊共五百八十一份
8. 發出章程紀錄等印刷品一百七十八件
9. 發本部新聞十三則
10. 印本部職員工作報告表四百份
11. 印各種表冊九千九百六十四件

12. 發委任狀二件
13. 保管七十一宗
14. 剪貼報剪一百九十三則
15. 發省黨務訓練所印一顆
16. 發省黨務訓練所徽記一顆

四、其他

1. 積極籌備省黨務訓練所

(四) 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訓練部工作

報告

甲、七月份工作概況

- 一、編撰與徵集
 - (一) 製定指導科辦事細則
 - (二) 製定訓練半月刊範章
 - (三) 製定本科工作計劃大綱
 - (四) 撰擬訓練半月刊文稿
 - (五) 擬製南昌市各書局調查表

(六) 擬製全省黨員偵查表

(七) 擬製黨化書報調查表

(八) 擬製各級學校黨化公民教材調查表

(九) 擬製本科工作報告表

(十) 擬製本科工作計劃大綱

(十一) 擬兩週工作報告表

(十二) 擬訂總務科辦事細則

(十三) 編訂議事日程

二、指導與考查

(一) 監督江西黨校學生填寫中央頒發調查表

(二) 派吳郭二同志到黨校學生同學會監督填表及調

查各社會教育機關

(三) 派朱華國同志到南昌市各書局調查黨化書籍

三、集會

(一) 舉行部務會議一次

(二) 全體參加 總理紀念週

(三) 全體參加歡迎鄭委員大會

四、總務

(一) 收文共計一千四百九十五件

甲、函十八件 乙、令一件 丙、表冊八百七
十四件 丁、印刷品五百九十件 戊、雜件十
二件

(二) 發文共計一百八十六件

甲、函一百五十六件 乙、電一件 丙、表冊

二十九件

(三) 分配及批發各科文件

(四) 整理卷宗及各種出版物

乙、八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撰與徵集

(一) 撰擬論文一篇

(二) 撰擬訓練半月刊文一篇

(三) 編製臨時講演會簡章

(四) 編製兩週工作報告

(五) 編製訓練半月刊簡章

(六)編製庶民化惡化反動份子條例

(八)組織臨時講演會

(七)編製黨義教師檢委會黨員證明書志願書履歷表

三、集會

(八)編製臨時講演會會場規則

(一)開部務會議三次

(九)編製臨時講演會入場證及聽講須知

(二)本部部長指導科主任參加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成立會

(十)編製測驗表

(十一)編製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細則

(三)全體參加紀念週

(十二)編製江西省黨務訓練所組織細則及預算表

(四)全體參加廖仲愷殉國三週紀念會

(十三)編製各縣市黨部工作提要

(五)本部部長指導科主任參加第二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會議

二、指導與考查

(一)函各級學校各縣教育局連辦黨童子軍

四、總務

(二)函江西民政廳轉飭所屬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

(一)收文三十二件

(二)發文八十一件

(三)收入表冊二千零二十四份

(三)調查社會教育

(四)調查黨化書藉

(五)審查訓練半月刊簡章

作報告

(六)審查考査科工作計劃大綱

(七)組織江西省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甲、五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撰與徵求

- (一)擬訂本部辦事細則
 - (二)起草訓練方案
 - (三)搜集黨化教育材料及其他書報
 - (四)徵求各同志對於黨化教育意見
 - (五)仿製省黨務訓練所組織系統表
 - (六)製本部工作人員一覽表
 - (七)擬製黨務訓練所考試委員會簡章
 - (八)擬定黨務訓練所招考簡章
 - (九)規定黨務訓練所初試區域及推定各科主試委員
- 二、指導與考查
- (一)調查社會教育概況
 - (二)調查各級學校黨化教育概況
 - (三)派員實地調查武漢各學校團體機關的地址名稱
組織性質主管姓名已未開辦等項
- 三、集會
- (一)五月二十八日開第一次部務會議
- 四、總務
- (一)派員赴漢口市指委會接洽合辦訓練所事宜
 - (二)收入公文十三件
 - (三)發出公文八件
 - (四)收入表冊六種
- 乙、六月份工作概況
- 一、編撰與徵集
- (一)編製五月份工作報告
 - (二)製定武昌漢口漢陽行政機關調查表
 - (三)製定武昌漢口漢陽軍事機關調查表
 - (四)製定湖北省市立各級學校調查表
 - (五)製定湖北省立各初級小學校調查表
 - (六)製定漢口市立初級小學校調查表
 - (七)製定武漢私立各級學校調查表
 - (八)製定武漢市外國教會各級學校調查表
 - (九)製定武漢省市立通俗圖書館調查表
 - (十)製定武昌漢口漢陽團體調查表

(十一) 製定武漢工廠調查表

(十二) 製定武漢戲院調查表

二、指導與考查

(一) 調查武漢方面各級學校各機關各團體之名稱地

址主管姓名

(二) 調查本省各縣教育現況

(三) 審查各級學校黨化教育調查表

(四) 審查各種社會教育現況調查表

(五) 審查各學校或團體童子軍現況調查表

三、集會

(一) 開部務會議一次

(二) 參加歡迎中央各委員及蔣總司令大會

四、總務

(一) 收入公文十五件

(二) 發出公文一百六十五件

(三) 收入表冊式種

(四) 發出表冊四種

丙、七月份工作概況

(一) 擬定武漢各校教職員暑期黨義研究班提案及範

章

(二) 向各省市指委會函索方案計劃綱領表冊等項

(三) 擬上週工作報告

(四) 起草共產黨自首案

(五) 編撰武漢各校教職員暑期黨義研究班課程綱要

(六) 編制武漢各校教職員暑期黨義研究班課程表

(七) 聘請武漢各校教職員暑期黨義研究班講師

(八) 擬定武昌分校辦事細則課程表課程綱要

(九) 聘請武昌分校講師

(十) 擬定黨童子軍學校報名手續

(十一) 擬定各級學校考查總表

(十二) 擬製本部工作計劃大綱

(十三) 擬製各種社會考查總表

(十四) 草擬湖北各縣市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提要

(十五) 草擬湖北省黨務指委會訓練部工作計劃大綱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一一一

(十六)擬本部考查綱領

(十七)擬考查科工作報告

(十八)擬本部公文處理規則

(十九)編本部工作報告

(二十)製定考查各級學校各團體輪流出外服務表

二、指導與考查

(一)審查各級學校黨化教育現況調查表

(二)審查各種團體社會教育現況調查表

(三)審查各級學校或團體童子軍現況調查表

(四)辦理童子軍學校檢查體格入學試驗

(五)審查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計劃大

綱

(六)調查第一紗廠工人蔡坤山等控前工會執委瑪占

贊案

(七)調查趙鵬飛控案

三、集會

(一)開部務會議三次

(二)全體參加 總理紀念週

(三)派潘秘書盧李彭三主任參加武漢各校教職員暑

期黨義研究班武昌分校開學典禮

(四)派潘秘書盧彭三主任參加黨務訓練所開學典禮

(五)派盧李兩主任出席武昌分校教務會議

(六)派盧同志代表本會參加湖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開幕典禮

(七)派陳幹事代表盧同志逐日參加湖北全省教育行

政會議

四、總務

(一)籌辦武漢各校教職員暑期黨義研究班事宜

(二)收入公文一百零九件

(三)發出公文二百零五件

(四)收入表冊三百四十四份

(五)發出表冊廿三份

(六)整理部務會議

(六)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報告

甲、五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撰與徵集

- (一) 草擬本部辦事細則
- (二) 擬定黨義研究會章程
- (三) 擬定共產黨感化院條例
- (四) 擬定共產黨白首暫行條例
- (五) 計劃設立感化院
- (六) 修改黨義研究會訓練方案
- (七) 計劃縣市指導委員會訓練方案
- (八) 規定黨義研究會請假辦法
- (九) 徵集各同志對於黨務教育之意見書
- (十) 擬定暫編各區分部本週訓練材料如次(一)此次
總登記之意義(二)第二屆中執委會第四次全體
會議宣言(三)怎樣實現民權初步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十一) 規定暫編各區分部費用案

(十二) 擬定各區分部訓練材料

(十三) 擬定各區分部討論題目

(十四) 計劃縣市指委會對於區分部訓練材料

(十五) 組織區分部出席委員會

(十六) 計劃設立黨義研究會

(十七) 規定各區分部各項表冊

二、指導與考查

- (一) 分配全部職員工作
- (二) 翻印中央所頒發訓練部各項法規
- (三) 說明總登記之意義
- (四) 整理部務
- (五) 注意各區分部每週工作及黨員個人工作
- (六) 準備一週內暫編各區分部討論題目

三、集會

- (一) 召集部務會議四次談話會二次
- (二) 舉行馬日運動講演會

四、總務

- (一) 發出令一件
- (二) 發出呈二件
- (三) 發出通告三件
- (四) 全部職員除文煥章同志外餘均與組織部更換

乙、六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撰與徵集

- (一) 製定黨員守時條例
- (二) 製定縣市訓練部報告表
- (三) 擬定區分部報告表
- (四) 擬具本期訓練方案
- (五) 計劃恢復黨義研究會
- (六) 擬具訓練原則草案
- (七) 製定出席區分部人員講演材料
- (八) 修正出席報告表
- (九) 編製本部職員一覽表

二、指導與考查

(一) 答復十五區分部質疑及第九分部建議

(二) 調查高鴻鈞被控案

(三) 調查陳長策谷英各案函復組織部及指委會

(四) 解答第六區分部關於未到會黨員之口頭警告

(五) 通令各指委會訓練黨員應打銷悲憤觀念

(六) 解答二十四區分部質疑案

(七) 建議撤回從未出席區分部之黨員交原籍從新登記

記

(八) 調查蕭惠春等案

三、集會

- (一) 召集本部臨時談話會一次
- (二) 召集第四、五、兩次部務會議
- (三) 召集各區分部選送黨員參加訓練工作會議
- (四) 召集各區分部黨員分組來部討論黨義
- (五) 召集各區分部參加訓練工作人員會議
- (六) 定每星期五召集各區分部參加訓練工作人員會

議

(七)參加財務會議

四、總務

(一)頒發守時條例

(二)分發本黨革命根本理論之出發點講稿

(三)頒發訓練實施綱領

(四)發行翻印表冊三種(一)黨員大會報告表(二)討

論會報告表(三)講演會報告表

(五)檢送各項表冊法規交秘書處彙印

(六)發出呈文式件

(七)發出通告十件

(八)發出函三件

丙、七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撰與徵求

(一)修正訓練原則

(二)計劃利用公餘時間閱書之辦法

(三)擬具訓練各縣市指委提案及計劃書

(四)印製省黨校學生調查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五)計劃縣市指委訓練統一意志行動

(六)編製講演材料

(七)擬具縣鎮挨戶團政治訓練員條例

(八)計劃感化院組織

(九)計劃檢定各學校黨義教員事宜

(十)擬定下週講演材料

二、指導與考查

(一)考查各區分部流會情形交考査科負責

(二)答復二十一區分部討論會並無流會規定

(三)答復十五分部及十分部質疑

(四)通告各區分部不得任意流會

(五)通告各區分部不得任意請假

(六)考查應試各縣市指委言論思想

(七)解答各分部質疑

(八)調查袁名伯情形

(九)查考周光李恆青等情形

(十)招考童子軍教練學員

- (十一) 答復十七區分部質疑—直接民權與間接民權
(十二) 答復十九區分部建議案應由區分部通過轉呈
(十三) 調查李恆青案
(十四) 調查憲共法院審判官李瓊一案
(十五) 答復二十六分部質疑—政略與政策之分別
(十六) 解答各區分部質疑七件
(十七) 調查新化袁松人等控名袁明伯爲豪劣一案
(十八) 函省黨校查復周光周正是否共黨
(十九) 調查永陽李恆青王揆一兩案
(二十) 通知並解釋下次討論題
三、集會
(一) 舉行六、七、八、三次部務會議
(二) 開第二、三、四次各區分部參加訓練工作人員會議
四、總務
(一) 頒發黨員大會討論會講演會各種報告
(二) 彙集各區分部討論問題結論
(三) 催促宣傳部設立圖書館
- (七) 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報告
- (四) 與組織部商榷職權問題
(五) 清理各分部報告表
(六) 分發各出席員報告表及講演材料
(七) 頒發批答下級黨部建議或質疑表式
(八) 轉發黨員移轉登記辦法黨員遺失黨證補發條例
各級黨部執委無故缺席處分條例黨員不出席區
分部條例等
(九) 轉頒中央訓練部暑期教員講習會辦法通告各學
校舉辦
(十) 分發各出席員報告表及講演材料
(十一) 發出呈十二件
(十二) 發出函十八件
(十三) 發出令一件
(十四) 發出通告四件

甲、五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撰與徵集

- (一)擬定本部辦事細則(共分五章廿七條)
- (二)擬定本部組織細則(共分二章十三條)
- (三)擬定本部工作計劃大綱草案

(四)函各機關各名流徵集關於訓練黨員之著述

(五)製定職員工作報告表

(六)呈定職員出外工作報告表

(七)製定各校訓育處調查表兩張

二、指導與考查

- (一)派方瑞麟同志清理順德青雲文社
- (二)派鄧惟賢同志點交舊工運會物件及文器柱組織部接收

(三)派沈傳禮同志調查國民革命導社丘水容招搖真相

(四)派鄧惟賢吳英年兩同志接收婦女俱樂部

三、集會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乙、六月份工作概況

一、全體參加 總理紀念週

- (二)派許崇灝同志參加組織財政委員會
- (三)派祁賀枝同志出席總工會監選第二屆執監委員
- (四)派黎汝璇同志出席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
- (五)全體參加五卅紀念會

(六)派沈傳禮同志參加廣州市校第三次運動大會

四、總務

- (一)提請指委會加委本部職員
- (二)整理接收前農工商青年婦女各連委會案卷及宣傳品

- (三)登記本部各科公用物品
- (四)提請增加本部錄事文案
- (五)發出呈文十四件

(六)發出函七件

(七)發出令式件

(八)發出通告五件

一、編撰與徵集

(一)編造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二)草擬下級黨部職員考查表

(三)擬製全省黨員工作行為考查表

(四)函上海漢口特別市黨指委會訓練部徵求訓練材

料由

(五)函各省訓練部將訓練材料惠寄以資借鏡由

(六)函各學校填報黨化教育調查表由

二、指導與考查

(一)派員往省立各校調查訓育狀況

(1)函教育廳請將教會學校名稱地址見復由

(3)函廣州市各書局將宣傳品檢齊聽候派人來繳由

(4)函廣州市各學校速將童子軍調查表填報送部由

三、集會

(一)全體參加 總理蒙難六週紀念

(二)全體參加紀念週

(三)往石圍塘祭夏烈士重民六週年紀念

丙、七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撰與徵集

(一)擬定各縣市黨部訓練部工作報告條例

(二)擬定全省學校三民主義教師調查表

(三)編製本部第五次議事日程

(四)編製本部第五次會議錄

(五)編製本部第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四)參加公祭伍廷芳博士紀念會

(五)全體參加沙基慘案紀念大會

(六)參加監督各縣市指導委員就職宣誓典禮

四、總務

(一)點交前農工商青年婦女各部案卷於民訓令

(二)點交婦女俱樂部房屋器具於女權大同盟總會

(三)分發各縣市指導委員圖書表冊

(四)發出呈四件

(五)發出函廿二件

(六)發出通告十件

(六)編製第六次會議錄

(七)擬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特設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廣東招考處招生簡章

(八)製定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一覽表

(九)製定偵查腐化惡化反動份子表

(十)擬定南京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學校入學保證書及證明書

二、指導與考查

(一)繼續審查各種空傳書籍

(二)審查各書局之書籍

(三)校對宣傳方略印刷品

(四)派鄧幹廷同志主理試驗黨童子軍教練員以便轉送南京訓練

(五)派鄧幹廷同志參加廣州市市立學校第三次運動會頒獎典禮

(六)派鄧幹廷同志參加番禺縣黨務指委會成立典禮

(七)擬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特設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廣東招考處招生簡章

(八)製定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一覽表

(九)製定偵查腐化惡化反動份子表

(十)擬定南京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學校入學保證書及證明書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三)派黎汝璇同志參加東莞縣黨務指委會成立典禮

(四)慶祝國民政府成立三週年紀念

(五)派鄧幹廷同志參加廣東全省工會聯合會籌備會成立及委員就職典禮

四、總務

(一)計發出令十三件

(二)計發出函廿六件

(三)發出呈一件

(四)發出電一件

(五)移交組織部查復康祝年被控案

丁、八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撰與徵集

(一)編造各縣指導委員名冊

(二)編印黨務訓練所招生簡章及招考保送書學生報

名冊

(三)編定黨務訓練所各種規則

(四)製定廣東省黨務考查員條例

(五) 製表一件

各種出版品

二、指導與考查

(一) 函復清遠縣指委會訓練部解釋受檢定之黨義教

師不限於現任教員由

(二) 函覆博羅縣指委會解釋教育局長若非黨員亦應

出席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

(三) 函覆石龍市指委會訓練部關於現任學校黨義教

師均應同受檢定會檢定

(四) 審查各縣市指委會訓練部工作報告

(五) 派沈傳禮同志監督省校黨義教師考試

三、集會

(一) 通函各黨員教師檢定委員於八月七日下午二時

在本部開第一次會議

(二) 全體參加慶祝運動大會

(三) 全體參加廖仲愷先生殉國三週紀念

四、總務

(一) 派員持函赴黃埔軍校及十一軍軍官教導隊索取

訓練事宜由

戊、九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撰與徵求

(一) 編造黨務訓練所投考報名冊

(二) 校印訓練所組織通則課程綱目訓育大綱

(三) 編造各縣市指委會地址表冊

(四) 編印考試學生科目時間表

二、指導與考查

(一) 函覆曲江縣指委會訓練部關於教會學校黨義教

師聲請檢定應依條例同樣辦理由

(二) 函覆汕頭市指委會訓練部以後應專責辦理黨員

(五) 發出通告十三件

(六) 發出令式件

(三) 計發出呈六件

(四) 發出電一件

- (三) 函茂名縣長請查復黨員麥瑞雲是否忠實同志由
(四) 函電白縣指委會請查復取銷陳唐光等通緝由
(五) 函澄海縣指委會訓練部解答工作進行事項由
(六) 函梅州市指委會訓練部依照頒發工作考查表填
報由
- (七) 函復潮安指委會訓練部報告工作辦法由
(八) 查驗投考生保送書及黨證文憑等
(九) 函各縣市指委會對於保送投考學生務宜嚴格取
錄由
- (十) 函復中山縣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關於檢定委員
而任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人員者應即退出同受
檢定若不能退出應向其他檢定會聲請檢定由
- (十一) 派沈幹事傳禮前赴中山縣考查黨務
- (十二) 派吳英年同志前赴新會開平兩縣偵查案件
- (十三) 派考查員李素前赴英德清遠兩縣偵查反動份
子
- (十四) 函茂名縣公署查復揭祿卿是否附共由

(十五) 函教育廳請規定各級學校增加黨義教授時間
及教材分配並轉飭所轄學校遵行由

三、總務

(一) 發出函六十一件

(二) 發出令四件

(三) 發出呈十一件

(四) 發出通告廿六件

(五) 備置圖書閱覽室

(六) 整理黨務訓練所講堂寢室等

(八) 廣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

作報告

甲、六月份工作概況

- 一、編撰與徵集
- (一) 擬定本部組織細則及辦事細則
- (二) 擬定本部各科工作提要
- (三) 統計黨校學生志願及分派工作

二、指導與考查

(一) 諸中等以上各校調查黨化教育現況

(二) 各縣教育局調查(一)各種社會教育現況(二)

青年及婦女團體(三)小學黨化教育現況(四)辦

理童子軍情形

三、集會

(一) 召集第一次部務會議

(二) 參加 總理紀念週

(三) 派韋唐兩同志代表出席歡迎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四) 派韋同志代表出席廣西各界慶祝本省統一三週

年紀念國民革命軍克復北平大會籌備會

(五) 參加廣西各界慶祝本省統一三週年紀念國民革

命軍克復北平大會

四、總務

(一) 令都安縣黨員訓練所緩辦

(二) 令東蘭縣黨務講習所停辦

(三) 發給回籍黨校學生川資

乙、七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撰與徵集

(一) 編定縣市訓練部組織條例

(二) 草擬訓練全省黨員訓練方案

(三) 擬定黨員登記口試題目

(四) 製定各級學校黨化教育現況調查登記表

(五) 製定黨校學生派赴各地工作報告表

(六) 擬定視察黨務方案並呈指委會審核

(七) 擬定縣市指委會訓練部工作提要並呈省指委會

察核

(八) 分函各省特別市黨務機關徵集關於訓練材料

(九) 草擬本部工作計劃大綱

(十) 搜集關於訓練材料

(十一) 製定各種社會教育現況調查表

二、指導與考查

(一) 各縣市指委會訓練部促成各地中小學校教員

暑期講習會并規定辦法通告令其照辦

(二)令發各縣市指委會黨員登記口試題目

(三)組織省黨義教師檢委會

(四)校定前黨校學生川資呈報省指委會

三、集會

(一)開部務會議四次臨時會一次

(二)召集省黨義教師檢委會預備會

(三)參加總理紀念週四次

(四)派黃同志參加機器總工會二週紀念第五次代表

大會

(五)派吳周二同志代表出席省指委會各部處會代表聯席會議

(六)派周同志出席廣西禁賭運動週籌備會

(七)參加廣西各界禁賭大會

(八)派蘇同志出席廣西統一紀念碑籌備會

(九)派張同志出席廣西各界追悼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大會籌備會

四、總務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一)發出令七件

(二)發出呈八件

(三)發出電七件

(四)發出函九件

(五)分發各縣市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增加黨義

課程辦法

(六)介紹前黨校學生張繩材等十五名入十五軍連政

治指導員訓練班

(七)派周法同志為廣西黨務週報編輯委員

丙、八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撰與徵集

(一)製定講習會辦法及課程辦法

(二)剪集關於訓練材料

(三)編訂各縣市指導委員一覽表

(四)編造七月卅日至八月十一日兩週工作報告

(五)草擬偵查惡化腐化及反動份子條例

(六)編製惡化腐化反動份子偵查表

(七)函各省訓練部請寄贈訓練材料

二、指導與考查

(一)函本會組織部徵求總登記後各地黨員職業人數及對黨認識之程度各種統計表以爲設計訓練之標準

(二)令知寶陽縣黨務指委會黨義教師檢定非黨員應考俟請示中央後再行飭達

(三)訓令糾正馬平縣指委會參加歡迎丁文江之悖謬

(四)密令各縣市指委會遵照中央決議民族獨立運動的教育計劃就地督促當地行政機關切實施行

三、集會

(一)開部務會議二次

(二)參加 總理紀念週四次

(三)參加廣西各界追悼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大會

(四)參加麥陳兩同志三週年紀念會

四、總務

(一)收入文件九十三件

(二)發出文件四百四十五件

(三)派李岱年周可法兩同志到本會大禮堂檢定黨義教師

(九)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一、七月十日至七月卅一日

一、編輯與徵集

1. 制定本部工作計劃大綱
2. 制定本部組織細則
3. 制定本部辦事細則
4. 制定各科辦事細則
5. 制定本部工作報告表
6. 制定臨時黨員訓練大綱
7. 制定黨務訓練所計劃書
8. 制定黨化教育調查表
9. 籌劃發行訓練半月刊

13. 12. 11. 10.

制定錄存審查志願書結果表

制定書報調查表

制定黨員檢舉條例

徵集訓練材料

5. 油印十三件
6. 編寫八件
7. 記錄一次

(十)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

1. 審查應選各市縣指導員志願書及考查表共 856 份

三、集會

1. 總理記念週二次
2. 北伐督師二週紀念大會
3. 部務會議
4. 指導科科務會議

四、總務

1. 收合函電拾肆件通報十二則
2. 發出函五十件通報六則
3. 摆製六件
4. 保管二十七件

制定區分部黨員大會條例(附懲戒規則)

制定小組實施綱領

制定本部縣市視查員工作條列

制定訓練所組織大綱

制定訓練所教育綱要

制定訓練所課程分配表

制定訓練班組織通則

制定訓練班課程計劃大綱

制定訓練班訓育大綱

制定訓練班管理法

制定本部組織系統表

制定本部工作一覽表

制定各科逐日工作報告表

制定縣市黨部每週訓練工作報告表

制定考查下級黨部黨員登記表

制定各級黨部小組討論會組長報告表二種

制定各級黨部小組討論會指導員個別批評報告表

制定優秀黨員調查表

制定黨員生活狀況調查表

制定黨化教育調查表

制定縣市黨部訓練工作經過調查表

制定各級學校黨化教育實施經過調查表

制定黨化書籍調查表

制定黨員登記考查表二種

制定下級黨部工作考查表

制定下級黨部訓練工作考查表

制定偵查惡化腐化及其他反動分子

制定總登記黨員生活質量統計表

制定登記考評記表

制定出席下級黨部預定日程表

制定各級黨務工作人員履歷表

1. 指導天津市中小學校教職員黨義訓練班

2. 派員往各縣市實際考查

三、總務

1. 收到中央函令共十件
2. 收到各省縣市函呈電四十九件
3. 收到本會各部處函六件
4. 發往中央呈函電四件
5. 發往各省縣市黨政機關公文三十九件
6. 發往本部各處會八件

四、其他

1. 對各縣市指導員開過三次短期黨務訓練班
2. 等辦黨務訓練所
3. 等辦黨務訓練班
4. 組織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十一) 河南省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

概況

甲、五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輯及徵集

1. 起草本部辦事細則
2. 擬本部各科工作計劃大綱
3. 擬各縣市訓練部最近工作提要
4. 擬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訓練談話會計劃
5. 起草黨務訓練所計劃及規程
6. 徵集黨務教育黨化教育各種材料

二、指導及考查

1. 調查黨化教育及各種社會教育狀況
2. 對各縣市指導員舉行八次訓練談話會
3. 調查開封市各級學校黨化教育現況三十六校

三、集會

1. 部務會議兩次

四、總務

1. 收到中央文件共五件
2. 收到中央書籍表冊共六種

中央訓練部黨務彙刊 附錄

三八

3. 發出文電共六十二件
4. 收到各縣市呈報三件
5. 發出表冊書籍六百六十二件

五、其他

1. 駐馬店市開辦訓練班
2. 陝縣開辦農民補習學校
3. 考城縣籌辦黨務訓練班

乙、六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輯及徵集

1. 撰河南省黨務訓練所招生簡章
2. 撰河南省黨務訓練所考試委員會簡章
3. 撰河南省黨務訓練所考試委員會簡章
4. 撰各縣市黨務訓練班組織大綱
5. 撰河南省黨務訓練所開辦經常維持費三種預算
6. 撰童子軍調查表
7. 撰區分部訓練工作報告表
8. 撰考查各縣登記表

- 二、指導及考查
1. 參加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就職典禮
 2. 參加青年聯歡會
 3. 參加開封市黨員訓練委員會
 4. 考查開封市黨員登記情形
 5. 調查開封市社會教育現況十一處
 6. 調查開封市青年婦女團體現況三處
 7. 調查各學校各團體童子軍現況共十八處
 8. 派員監查開封市中等以上各學校考試三民主義

三、集會

四、總務

1. 開部務會議五次
2. 印刷表冊共一萬七千三百份
3. 重要收文一十七件
4. 收到表冊書籍一千四百八十件

5. 發出表冊書籍五千五百廿九件

五、其他

1. 蘭封縣設立黨義訓練班
2. 沁陽縣設黨務訓練班
3. 淮陽縣籌備黨務訓練班
4. 泰縣籌備黨務訓練班
5. 商水縣續辦黨務訓練班開學

丙、七月份

一、編擬及徵集事項

1. 編擬訓練各縣市黨務指導員計劃書
2. 擬定各縣市黨務訓練班經費預算書
3. 擬定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之處分條例
4. 擬各下級黨部指導委員會委員無故缺席之懲戒條例
5. 擬定黨員無故不出席 總理紀念週之懲戒條例

二、指導與考查事項

1. 成立黨政問題討論會
2. 組織黨員訓練大綱研究會
3. 指導成立訓練部同志讀書會
4. 審查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報告
5. 審查市上出售之各種新書籍
6. 審查黨義教材
7. 派員往各地視察訓練工作情形

三、集會事項

1. 部務會議三次
2. 出席河南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
3. 擬廣州特別市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課程考查表
4. 編造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四、總務事項

1. 紀錄三次
2. 遂日粘報
3. 繕印各種文字
4. 文件編號歸卷
5. 摘啓事三件新聞四件
6. 收公文三十九件公函十三件通信三件電報二件
7. 發公文四件公函十一件指令十六件通令六件啓事一則

二、指導與審查事項

1. 審查本市各校現用黨義書籍
2. 審查本市社會考查表
3. 審查世界世局新主義教科書四冊
4. 審查本市民衆團體調查表
5. 調查黨員反動嫌疑案
6. 調查童軍辦事處
7. 調查本市各中小學校黨義課程
8. 審查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課程考查表
9. 調查最近新立中上學校校址及生持人姓名

甲、九月份

一、編擬與徵集事項

1. 編造本部最近工作

調查第一中學校黨員近況

調查區分部被控霸租案

12. 請指委會函教育局令學校一律懸 總理遺像
11. 10.

練部工作概況

甲、四月份(四月二十八—十五月六日)

一、編擬與徵集

1. 擬訓練部組織細則
2. 擬訓練部辦事細則
3. 擬指導科辦事細則
4. 擬剪報條例草案

三、集會事項

1. 參加南京中學落成典禮
2. 參加黨義教師檢定後發給證書典禮大會

四、總務事項

1. 向中央呈文二件
2. 發函七件
3. 收入電呈函各文件共三十七件
4. 收入各種刊物表格計廿四種共一千零廿四件
5. 發出各文件計二十七宗共五百七十件
6. 發出通告三宗共三百六十八件
7. 寄出各機關表格共六千一百份

五、其他事項

1. 辦理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事務

2. 1. 擬本市黨員學歷別統計表
2. 擬本市黨員年齡別統計表
3. 擬本市黨員性別統計表
4. 擬本市黨員籍貫別統計表
5. 擬各區黨部指導委員履歷表

二、指導與考查事項

1. 調查本市各校黨化教育狀況
2. 調查本市黨員對於五月革命之感想及舉

(十三)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3. 考查黨員登記報告表

4. 考查各區黨部近況

5. 調查中華速成訓政人才講習所狀況

三、會議事項

1. 部務會議一次

2. 總務科科務會議二次

3. 參加 總理紀念週

四、總務事項

1. 布置及設備本部各科辦公室

2. 分發五一、五四、各紀念冊

五、其他事項

1. 組織本市黨務人才訓練班(着手進行)

乙、五月份(五月七日——五月二十七日)

一、編擬與徵集

1. 擬定本部工作大綱草案

2. 擬本部指導考查兩聯席會議組織法草案

3. 擬本部工作規律二十三條

擬定視察綱要

擬定科務會議細則草案

編製各級黨務工作人員履歷調

編製考查黨員登記報告表

擬定徵文條例

編製區分部黨員訓練報告表

編製參加下級黨部會議報告表

擬定本部工作報告格式

草擬調查表格式

登記徵集關於黨員訓練之著作

撰擬濟南慘案告全市黨員書

擬定各區指委會訓練部工作提要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二、指導與考查

1. 派員觀察一、七、八區黨部

2. 派員觀察六、七、八區黨部登記情形

3. 審查黨員登記表

5. 派員出席一、六、九區黨部常委會
三、會議事項

1. 部務會議二次

2. 總理紀念週

3. 參加上海學生反日救國運動大會

4. 全體參加五九紀念大會

5. 科務會議

6. 每星期六各區訓練部長聯席會議

四、總務事項

1. 收文五十二件電三通

2. 發文八十件

五、其他事項(缺)

丙、六月份(五月廿八——六月廿四)

一、編擬與徵集

1. 擬定黨員訓練大綱草案

2. 擬定對各區訓練部長譯幾句話

3. 擬定本黨革命的立場——訓練設的意義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4. 擬定部務會議條例草案

5. 擬定指導下級黨部應注意之點

6. 擬定黨化教育指導方案

7. 擬為濟南慘案告女同胞書

8. 擬定登記考查詳記表

9. 擬定考查表第二種

10. 編送黨聲週刊工作概況

11. 編製本部第一期工作彙報

12. 擬定本部黨務視察員條例草案

13. 擬定本部黨政研究會簡章草案

14. 擬定本部黨化教育視察條例草案

15. 擬定本部黨化教育的指導方針草案

16. 擬定本部黨化教材審查條例草案

17. 擬定本部黨化教材審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18. 擬定五三慘案告黨員書

19. 擬定本市各區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條例草案

20. 擬定社會科學書報取緝法草案

擬定本部組織細則修正草案
擬定本部辦事細則修正草案

擬定遴任考查員條例

擬定思想測驗表

擬訂登記查考百分計算及各區開會日期一覽表

擬製調查黨化教育表格

編製審查會議日程

擬定黨員十誠子目

製定農工商學黨員分數調查表

製定各區黨務調查表

製工作週報工作概況

擬定外勤簡約一件

製定下級黨部工作考查表

製定各區指委會各區常會一覽表

製定黨員思想測驗表

擬定出席各區日程表

總登記黨員質量調查表

二、指導與考查

1. 調查五區指委履歷

2. 核議共黨李自林自首兼恢復黨籍辦法案

3. 頒發考查表

4. 審查登記表

5. 出席三區一區九區指委常會

6. 列席婦女協會

7. 列席勞動大學黨員大會

8. 考查學生募捐隊

9. 審查測驗表

派員列席第八區黨部試查登記情形

派員列席三區各分部聯席會議討論密查仇貨
派員赴少年宣講團分發五卅紀念刊

調查中華訓政學校

調查本市各校名稱地址
調查工人黨義訓練班設施

審查會議紀律草案

| | |
|--|---------|
| 審查兩江女子體專黨務教育現況報告書 | 18. 17. |
| 審查唐灣、新明、甲子、南薰、虹橋、和安、培本各小學黨務教育現況報告書 | |
| 審查中央大學商學院黨務教育現況報告書 | |
| 審查比德小學黨務教育現況報告書 | |
| 審查東南公學黨務教育現況報告書 | |
| 審查陳毅夫著如何廢除不平等條約，憲法精要，中國國民黨政治學教科書 | |
| 審查施著人格的修養 | |
| 派員調查本市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名稱地址 | |
| 派員赴五九兩區黨部考查 | |
| 派員赴一、二、三、九、各特區黨部調查 | |
| 派員觀察勤業女師，飛虹小學，市北公學，愛國女學，大夏大學中學部，招商局公學，羣治大學，敦仁女學，西成小學 | |
| 檢閱九區民訓會工作計劃大綱服務條例 | |
| 派員出席各區訓練部長聯席會議 | |
| 29. 28. | |
| 27. 26. 25. 24. 23. | |
| 22. 21. 20. 19. | |
| 20. 19. | |

30. 檢閱九區二區常會報告
三、會議事項

1. 部務會議三次

2. 科務會議

3. 總理紀念週

4. 陳英士先生十二週紀念會

5. 各區訓練部長談話會

6. 條例審查委員會一次

四、總務事項(不詳)

五、其他

1. 出席第一區黨部作反日演講

丁、七月份(六月二十五——七月二十九)

一、編撰與徵集事項

1. 擬本部月刊編輯條例草案

2. 擬定本部月刊第一、二期計劃

3. 擬定本部月刊編輯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4. 擬定本部法規條例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1. 編製工作報告
2. 編製黨員個別分析報告表
3. 編製參加集會報告表
4. 編製黨員談話考查表
5. 編擬呈中央建議黨員應受軍事訓練並呈送計劃
6. 大綱草案
7. 撰擬暑假期中對于黨義教育因如何指導案
8. 製定本指委會職員履歷統計表
9. 擬定圖書閱覽室籌備計劃
10. 擬江濱吳淞真茹等區黨務人才訓練班計劃
11. 擬本部月刊文稿
12. 編製條例審查委員會會議錄
13. 製定區分部近況調查表
14. 製定童子軍職員調查表
15. 製定本部及各區工作人員履歷調查表
16. 製定各區工作統計表
17. 登記談話統計表
18.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1. 調查吳淞八區區部工作
2. 調查浦濱小學黨化教育情形
3. 調查本市社會教育機關設施狀況
4. 調查二區黨務工作
5. 審查登記考查表
6. 審查各區黨員登記測驗表
7. 審查羣大學黨化教育實施報告書
8. 審查競存，東明·兩小學校黨化教育實施報告書
9. 考查六七八九各區黨部黨務工作
10. 視察二四兩區黨部
11. 調查本市社會教育機關名稱

12. 調查金陵中學，第一交通大學附中，復旦中學
，上海中學各校童子軍，復旦實驗中學，浦東
中學，暨南大學，廣東公學，各校童子軍，廣
肇公學，廣肇義學，昌世中學，總商會商業夜
學，寧波旅滬同鄉公學，東吳二中，各校童子
軍
13. 審查育德小學，紹屬七縣旅滬同鄉會第二校，
江境小學，各校黨義教育設施報告書
14. 審查六黨員言行
15. 審查第一特區及一九兩區黨部
16. 出席指導一特區，二三兩區，九區，江灣七區
指委常會
17. 出席指導第二區各分部指委聯合會
18. 派員與登記者談話
19. 考查第五區黨部
20. 出席指導第三次各區訓練部長聯席會議
21. 出席指導四區訓練部各區分部指委聯席會議
22. 視察六區黨務
23. 調查大夏大學黨化教育及圖書館
派員與應考童子軍學校各生談話
24. 考查五區黨部
25. 考查七八九區黨部
26. 調查儉德儲蓄會
27. 審查投考童子軍教練學校試卷
28. 審查儉德儲蓄會調查表
- 三、集會事項
1. 部務會議二次
2. 科務會議
3. 本部月刊編審委員會
4. 出席審查總登記委員會
5. 總理紀念週
- 四、總務事項(缺)
- 五、其他事項
- I. 出席訓練班演講

戊、八月份(七月三十日——八月廿六日)

一、編擬與徵集事項

1. 編撰本黨政綱之研究
2. 考試并遣派黨童子軍教練員學校學生
3. 編定訓練班第二期計劃書
4. 編史摘要
5. 編製六月份發文報告表
6. 編輯月刊
7. 編撰中國國民黨沿革組織
8. 編撰什麼是中國國民黨
9. 製定各級黨部會議規則
10. 製定會議須知草案
11. 製定圖書閱覽室規定草案
12. 製定圖書閱覽室籌備委員會條例草案
13. 製定民衆團體一覽表
14. 編撰本部工作報告
- 編撰 總理一生大事記

製定外勤工作通知書格式
編撰怎樣保障國民革命
編撰中國國民黨組織沿革
編撰中國國民黨組織原則
製定外勤工作表

編製創立黨圖書館計劃

編製中小學黨義教師驗相標準答案

徵集上海各工會一覽表

二、指導與考查事項

1. 考查九、七兩區黨部
2. 考查一二三四各區黨部
3. 派員與請求登記之黨員談話
4. 審查下級黨部工作考查表
5. 審查中華國民拒毒會組織大綱及工作概要
6. 審查儉德儲蓄會刊物
7. 審查中華職業教育社出版物
- 出席指導九區指委常會

- 出席指導三五兩區黨部指委常會
- 出席指導二區黨部指委聯席會議
- 考查三四六各區黨部
- 調查黨訓同學會
- 審閱世界書局三民課本
- 檢閱中小黨義教師試卷
- 審一區民訓會紀錄
- 考查一區民訓會工作人員訓練班情形
- 三、會議事項
1. 部務會議
 2. 科務會議
 3. 參加登記審查會
 4. 參加閩北民衆第一次代表大會
 5. 參加中國合作運動協會成立大會
 6. 參加國民革命陣亡將士追悼大會
 7. 參加黨政府討論會籌備會
 8. 參加黨務人才訓練班休業式

9. 參加市教育局暑期研究所休業式

四、總務事項(缺)

五、其他事項

1. 筹備上海特別市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檢定事宜
2. 派員會同本埠童子軍協會工作人員赴首都參觀

己、九月份(八月廿七——九月卅日)

一、編擬與徵集

1. 編擬本部工作報告
2. 製定訓練班聽講者部區人數比較表
3. 製定訓練班每日聽講人數比較表
4. 製定訓練班聽講者人數次數比較表
5. 製定檢定合格黨義教師年齡籍貫性別學曆比較表
6. 製定總理紀念週出席人數致查表
7. 製定下級黨部考勤表
8. 編製黨員補習教育識字常識組織計劃草案

1. 編製本部工作設計委員會草案
編製 總理紀念週出席缺席人數統計表
編製 總理紀念週缺席人名報告
編製八月份外勤工作簡報
編撰黨義教育以黨治國
編撰四種政權之研究
編製訓練班聽講員得證書者題名錄
編製訓練黨務人才計劃
編撰怎樣做一個黨員
編製上海特別市黨員補習學校組織計劃
編製上海特別市黨員補習教育計劃大綱
編製各區訓練實施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編製上海特別市黨員個別訓練計劃草案
編製政聞摘要擇條例草案
編製政聞摘要
二、指導與考查
1. 考查四區黨部檢閱該區訓練部工作計劃

- 三、會議事項
1. 考查一區黨部檢閱該區民訓會紀錄
考查八區黨部檢閱該區簽到簿
審查世界書局黨義課本
視察各區黨務
調查濟良所
調查訓練部黨政討論會如何組織及計劃
指導各區分部談話會
審查一區黨政研究會條例
審查各區黨化教育調查表
審查社會教育調查表
審查工人補習學校計劃
審查怎樣做一個黨員文稿
審查政權之研究文稿
調查智仁勇女學黨化教育情形
調查大華女學黨化教育情形

1. 部務會議三次

科務會議

總理紀念週

參加厲行民衆教育會議及黨政討論會

工作設計委員會二次

出席黨教檢定委員會會議

參加上海特別市童子軍協會教練會議

四、總務事項(缺)

五、其他事項

1. 檢定本市中小學校黨義教師
2. 舉行第二次檢定黨義教師考試
3. 派員赴昌世中學演講

庚、十月份(十月一日——十月廿六日)

一、編擬與徵集事項

1. 編製訓練部指導員服務規則
2. 撰擬怎樣提高黨權
3. 編製本部工作報告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貼錄

編輯訓練月刊

編製黨義教育調查表

編輯黨教檢試文存

編撰雙十禮讚

編撰辛亥革命的意義和教訓

編撰中國國民黨的紀律

編輯本部自成立到現在工作概況

製定第一次檢定合格黨義教師統計表

製定致字十八號各種集合登記表

編製九月份外勤工作表

製定視察各級訓練部工作表

製定區分部黨員調查表

製定全市黨部黨員統計總表

18. 製定全區黨員統計總表

編撰向中央提案

二、指導與考查

1. 出席指導各區黨部各區分話談話會

2. 考查各區分部
3. 審閱黨義教師論文拔萃集
4. 審閱黨員訓練問題文稿
5. 審閱黨員補習教育計劃草案

6. 審閱訓練部指導員服務規則草案
7. 審閱黨義教師檢定試驗論文集
8. 調查真茹獨立區分部訓練工作
9. 調查八區黨部九區黨部訓練工作

三、會議事項

1. 部務會議
2. 科務會議
3. 參加 總理紀念週
4. 參加國慶紀念籌備會
5. 參加童子軍協會教練會議
6. 參加戲曲電影審查委員會
7. 參加慶祝國慶大會
8. 參加 總理蒙難紀念會

四、總務事項(缺)
五、其他事項

1. 參觀上海藝術協會第一次展覽會
2. 參觀上海特別市國術考試

(十四)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工作概況

甲、六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輯及徵集

1. 制定各科辦事細則
2. 草擬各科工作計劃大綱
3. 擬省黨務訓練所章程
4. 擬省黨務訓練所課程分配
5. 擬省黨務訓練所經費預算
6. 擬各省黨務訓練班計劃書
7. 擬訓練部訓練縣市指導委員計劃書
8. 擬訓練部縣市特派員工作條例

12. 11. 10. 9.

擬本會工友訓練班條例

擬本會俱樂部組織條例

擬本會小組討論會條例
預備編輯下面各種訓練材料

a 小組討論會與小組批評會

b 秦安縣黨部諸同志問題答案

c 會務練習

d 三民主義討論大綱結論

e 縣市黨部小組討論會討論大綱五則

f 縣市特派員訓練須知

g 國民黨黨員對於日本應有之認識

13. 預備翻印下列之訓練材料

a 中央頒布區分部黨員應施之相互訓練

b 中央頒布黨員練訓大綱

c 怎樣批評同志和觀察同志

d 中國國民革命

e 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國民革命

f 帝國主義與中國

g 革命黨的組織和紀律

省指委會職員調查測驗表
各縣市指委調查測驗表

全省各學校教職員之派別及反動份子調查表
臨時訓練班三日工作報告表

縣市黨部每週工作報告表

縣市特派員每週訓練工作報告表

黨員大會批評表

本黨同志相互批評表

區市訓練班份子調查表

黨化書籍調查表

翻印黨員大會報告表

翻印講演會報告表

翻印小組討論會報告表

二、指導與考查

14. 指導本會臨時訓練班

2. 指導本會工友訓練班
3. 指導泰安縣三民主義研究班
4. 指導泰安縣暑期黨政訓練所
5. 調查泰安婦女協會
6. 調查泰安學聯會
7. 調查泰安各校之校長姓名學生數量及童子軍組織
- 三、集會
1. 部務會議四次
2. 總理紀念週四次
3. 總理廣州蒙難六週紀念大會
4. 慶祝克復北京天津大會
5. 歡迎濟南失業工友代表團大會
6. 歡迎濟南外交委員會代表團大會
- 四、總務
1. 收文十四件
2. 發文十一件

1. 保管共十四件
2. 撰稿共八件
3. 繕寫共八十三件
4. 印刷共七十二件
5. 剪報分貼
6. 紀錄部務會議四次
7. 七月份工作概況
- 一、編輯及徵集

1. 編制青島訓練班計劃書
2. 編制本部職員自修條例
3. 擬定小組討論會工作報告表二種
4. 擬定黨員服務各機關條例
5. 擬定各區或市訓練班組織通則及課程綱目訓育大綱
6. 擬定黨政訓練班學生軍簡章
7. 修正青年勵進會簡章
8. 擬泰安縣黨政訓練學校學生會簡章

編輯各縣訓練黨員之方案

擬定訓練班討論會討論大綱

編「告小學教員書」

編輯小組討論會結論之一

修改濟南市訓練大綱

編纂投效黨校三民主義及政綱試題之解答

編輯小組討論會結論之(一)(二)

統計黨政訓練學校調查表

解說黨員訓練大綱

編輯孫文學說講義

搜集各方面關於三民主義之參考材料

擬定縣市黨部訓練部每週工作報告表

擬定商民黨員調查表

擬定工人黨員調查表

擬定共產黨徒調查表

擬定學生黨員調查表

擬定婦女黨員調查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擬定農民黨員調查表

擬定各級黨部職員調查表

擬定各縣教職員調查表

擬定貪官污吏調查表

擬定土豪劣紳調查表

擬定泰安署期黨政學校調查表

擬定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學員調查表

擬定各校調查表

統計本會職員調查表

統計泰安署期黨政學校學員調查表

統計山東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學員調查表

統計肥城縣各校教職員調查表

統計投考中央黨校試卷分數表

統計莒縣各校教職員調查表

擬定調查員考查之標準

41. 擬定調查員條例

二、指導及考查

1. 答覆泰安吳子傭同志問題

答覆泗水縣指委問題

答覆曲阜縣指委問題

答覆惠民縣指委問題

指導泰安黨政訓練學校訓育事宜

指導本會縣市指委訓練班開批評會與討論會

接洽茌平縣關於訓練事務

指導東平縣黨部成立小學教師黨義訓練班

答覆小組討論會第二組問題

指導青年勵進會進行事宜

指導黨政訓練所結束事宜

調查下級黨部過去之工作狀況

調查下級黨部之沿革

調查下級黨部現在之情形

偵查下級黨部活動情形

16. 偵查黨員之言行

三、集會

1. 參加 總理紀念週四次

參加民衆訓練委員會成立會

參加部務會議四次

參加小組討論會

參加小組討論會組長會議

參加審查委員會

參加黨團會議

參加黨政訓練學校校務會議

參加各縣市指委討論會

參加黨政訓練學校談話會

參加黨政訓練學校學生會

參加青年勵進會

參加暑期訓練班教員會議

參加考試委員會

參加各縣市接洽黨務人員談話會

四、總務

1. 收到文件
 - a 各級黨部公函十五件
 - b 各級黨部特派員報告六件
 - c 各種呈文六件
 - d 中央訓練部通令及公函七件
 - e 黨童子軍司令部電報一件
2. 發出文件
 - a 各級黨部公函二十四件
 - b 各縣市黨部通令八件
 - c 通告十一件
 - d 批製及謄寫文件
 - e 公函三十四件
 - f 通告十一件
 - g 保管文電共計三十五件
5. 印刷折疊及裝訂各種表冊(四千〇八十八冊)(六千七百四十份)
6. 分發各種書籍及表冊
 - a 購置各種書籍一百九十六冊
 - b 本部所印各種書冊約千餘份
 - c 本部所印各種表格約七千餘份
7. 部務會議記錄四項

(十五)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工作概況

七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輯及徵集

1. 摘定黨務訓練班組織大綱
2. 修正黨務訓練班課程綱要
3. 草擬黨員補習教育計劃
4. 草擬黨員讀書報告表
5. 制定縣市指委會訓練工作報告表
6. 草擬黨員思想言論考查表

8. 制定調查主持各級學校黨化教育者條例
9. 草擬黨員訓練材料
10. 擬製主持黨化教育者資格調查表
11. 節印政權與治權小冊子三千冊
10. 發往各地書籍三千二百四十四冊
11. 發往各地表冊等件共九百零八件

四、其他

1. 辦理考試黨務訓練班學生及各種事宜

(十六)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工作概況

甲、五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擬與徵集

1. 向各縣市黨部通令一號至四號四種
2. 收各地來文十八件
3. 收各地來文附件共二百一十八件
4. 收中央來文五件
5. 收中央來書籍一百十二件
6. 收中央來表冊四十份
7. 呈上中央文件共八件
8. 呈上中央文件附件共二十六件
9. 發往各地文件共八十八件

確定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考核權限

擬黨員訓練應用材料之規定一種

擬定黨員在民衆團體中活動之方法及步驟

擬定黨員補習教育計劃一種

擬定黨員訓練班組織大綱一種

擬定區分部區黨部各執委應執行及報告之事項

擬定調查社會教育機關計劃書

製定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及批評表二種

製定區分部區黨部黨員大會報告表及批評表二種

製定本部指導科每週工作報告表

製定區分部講演會問題討論會報告表及批評表二種

製定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表解

製定各區分部關於黨員訓練經過調查表

製定各區分部職員調查表

中央訓練部部務要刊 附錄

製定各區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經過調查表

製定各區分部職員調查表

製定黨員自查表

製定刊物調查表

製定社會教育機關地址區分一覽表

製定各學校地址區分一覽表

製定本部考査科每週工作報告表

製定本部職員一覽表

製定本部圖書一覽表

製定本部六月份工作日曆

製定每月請假時間統計表

製定本部總務科每月工作進度表

製定本部六月份工作統計表

製定本部每月文件統計表

製定本部每月遲到早退統計表

二、指導與考查

1. 審查本部徵文四種
 2. 調查本京乙巳俱樂部
 3. 向教育局調查各社會教育機關與全市各學校之所在地及負責人
 4. 向中央大學行政院調查全市省略學校之所在地及負責人
 5. 向公安局及各分署調查已備案之報章雜誌名稱及其發行地
 6. 向公安局及各分署調查本市所有之書店名稱及其所在地
 7. 偵查下關第八區黨部黨員互控案
 8. 偵查本會組織部交來黨員名冊
 9. 偵查東三省旅寧同志會
- 三、集會
1. 舉行本部部務會議六次
 2. 舉行本部臨時部務會議二次

草擬本部總務科工作計劃大綱
草擬保管卷宗手續

草擬本部閱書規約

舉行政治討論會三次

舉行本部指導科科務會議四次

舉行本部考查科科務會議三次

出席訓練半月刊籌備會議一次

出席總政治訓練部統一宣傳委員會

出席首都拒毒會

參加克復濟南慶祝會二次

參加五五紀念及慶祝北伐勝利大會

參加生瓦慘案紀念大會

參加下關商民協會鷄鳴蛋業分會成立會

四、總務

1. 收文二十五件

2. 發文二百十二件

3. 致查科致各區分部及各社會教育機關稿件三件

五、其他

1. 協助組織部辦理登記事項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乙、六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擬與徵集

1. 擬定區分部各職委之職務

2. 擬定黨員訓練班經常費預算表開辦費約數書

3. 擬定黨員不出席區分部各種集會懲處執行細則

4. 擬定區黨部訓練工作綱領

5. 擬定本市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6. 擬定紀念國恥之規定

7. 擬定區分部黨員請假條例

8. 擬定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組織大綱

9. 擬定訓練黨員須知目錄

10. 擬定偵查規程

11. 擬定本會工作同志請假條例

12. 擬定調查黨義書籍計劃書

13. 擬定調查黨義公眾教材計劃書

14. 重擬檢舉腐化惡化及其他反動份子條例

15. 擬定國恥紀念本會同志服裝規定

擬定本部剪報準則

擬定本部指派工作時間條例

擬定童子軍調查表

擬定黨義公民課本調查表

擬定社會教育調查所得一覽表

重製黨員自省表

擬定七月份工作日歷表

擬定本部職員每月工作成績統計表

擬定本部規定工作時間表

擬定本部六月份以前請假時間統計表

擬定本部六月份以前領物統計表

擬定本部六月份以遲到早退統計表

編輯訓練半月刊第一第二兩期

編定呈中央訓練部五月份工作報告

編定向本會常委會五月份工作報告

編定向本會常委會每週工作報告四份

擬定區分部黨員個別談話紀錄

編定區分部黨員個別談話內容

編輯南京黨務沿革史

編定指導科考查科總務科每週工作報告

編定指導科考查科總務科五月份工作報告

編定女中風潮經過情形報告

編定陳鶴琴令兒童填寫五色爲國旗顏色調查報告

告

編定調查乙巳俱樂部內容報告

編定調查東三省旅寧同志會報告

編定黨員偵查表十七份

往中央黨校及黃埔同學會徵求黨義書籍

二、指導與考查

1. 審查本會宣傳部交來小冊子稿件

2. 審查本會組織部交來黨員登記考查表測驗表

3. 偵查黨員四次

4. 偵查反動份子一次

5. 調查南京大中風潮三次

6. 調查陳鶴琴一次

7. 調查全市所售黨義書籍

8. 調查國府宴會與會者姓名及耗費

9. 調查寄訓練月刊之地址

10. 與第七第八區黨部負責人談話

三、集會

1. 舉行部務會議四次

2. 舉行政治討論會四次

3. 舉行指導科科務會議二次

4. 舉行考查科科務會議四次

5. 舉行總務科科務會議四次

6. 參加 總理紀念週四次

7. 參加 總理廣州蒙難六週年紀念大會

8. 參加安徽公學畢業典禮

參加南京中學畢業典禮

出席訓練半月刊社會議

四、總務

1. 收入訓令五件

2. 收入公函四十四件

3. 收入指令一件

4. 收入表格五十一件

5. 收入報告十六件

6. 發出呈文九件

7. 發出訓令五十五件

8. 發出公函百五十三件

9. 發出報告四件

10. 發出表格二百二十二件

11. 指導科上中央呈文二件

12. 指導科致本市教育局公函三件

13. 考查科發出公函五件

14. 考查科發出呈文一件

15. 考查科發出警告書一件

16. 考查科發出新聞一件

17. 考查科發出通告一件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六四

18. 總務科擬撰文稿十四件

19. 與市教育局接洽本市中小學職員暑期黨義講習班事

班事

20. 與南京印刷局接洽印刷訓練半月刊事

21. 校對寄售及發出訓練半月刊

五、其他
1. 幫助組織部劃分區黨部區分部事宜

丙、七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擬與徵集

1. 擬定臨時指導員服務條例

2. 擬定組織部訓練部聯席會議組織大綱

3. 擬定招生簡章一則

4. 擬定指派各區黨部偵查員條例

5. 擬定工作時間內讀書規定

6. 擬定訓練黨員實施步驟

7. 擬定訓練黨員須知

8. 擬定訓練黨員訓練題目綱要

製定統計表四種
製定關於領物請假等統計表三種
製定黨員登記表之統計表

編定向本會常委員報告

編定調查公安局審查偽造文件委員會報告

編定調查國府政府參加六月十四宴會人員報告

編定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指導報告十六種

編定調查于錫來蔣嘉祥來本登記之報告

編定黨義書籍調查之統計

編定公民教材調查之統計

編定黨義教材調查之統計

編定黨義公民教師資格經歷調查之統計

編定本部每週工作報告

編定本部每月工作報告

編定值日員報告

編定指導科考查科總務科每週工作報告

編定指導科考查科總務科每月工作報告

27. 26 編定七月份工作日歷

一、指導與考查

1. 偵查有反動嫌疑之黨員三次
2. 偵查國民政府六月十四日參加宴會之人員
3. 偵查于錫來蔣嘉祥來本會登記事項
4. 偵查公安局審查偽造文件委員會
5. 指導區分部黨員大會十六次
6. 考查童子軍教練員試驗

三、集會

1. 舉行本部部務會議二次
2. 舉行政治討論會二次
3. 舉行指導科科務會議一次
4. 舉行考查科科務會議三次
5. 舉行總務科科務會議一次
6. 參加金陵女子大學紀念週二次
7. 出席訓練半月刊會議

四、總務

1. 指導科擬廣告一則
2. 指導科擬訓練半月刊消息六則
3. 指導科擬呈中央文一件
4. 指導科擬公函十二件
5. 指導科擬訓令三件
6. 指導科擬通令四件
7. 考查科發公函三十六件
8. 收文一〇九件
9. 發文二三八件
10. 總務科擬新聞三則
11. 總務科擬公函四則
12. 編會議錄八件
13. 處理訓練半月刊事宜

五、其他

1. 協同市教育局辦中小教師黨義講習班

丁、八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擬與徵集

1. 編定訓練黨員須知
2. 編定訓練開始告同志書
3. 編定向常委會每月工作報告及每週工作報告
4. 編定偵查案報告
5. 編定指導科考查科總務科之每週及每月工作報告
6. 製定表格十一種
7. 製定中小學教師暑期黨義講習班課程表
8. 製定黨員登記表之統計表
9. 計劃製造各種刊物統計表
10. 製定七月份請假領物遲到早退諸統計表
11. 製定八月份請假領物遲到早退諸統計表
12. 製定本部職員一覽表
13. 製定本部六月份七月份工作報告圖表
14. 徵集中小學黨義教師訓練班之教材

二、指導與考查

審查各種偵查案報告

審查各區分部調查表

審查各區黨部調查表

偵查本會工作同志張利模被

偵查黨員何海泉登記案

偵查國家主義派蔣嘉祥案

偵查登記黨員蕭芹有無嗜好案

偵查鄭其有無共產嫌疑案

至十一區黨部監選

至中小學校黨義教師講習班授課

三、集會

舉行部務會議一次

舉行指導科科務會議一次談話會二次

舉行考查科科務談話會一次

舉行總務科科務會議二次

參加慶祝北伐陣亡將士大會

出席首都各民衆團體臨時會議

出席諸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

出席首都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談話會

出席諸區黨部區分部執委宣督禮

四、總務

1. 指導科擬通告二件呈文一件通令三件公函六件

2. 考查科擬公函四件通令一件訓令一件

3. 總務科擬文稿四件

4. 收文一百件

5. 發文百四十六件

6. 油印十七件

7. 須發本部條例表格訓練實施表解及中央頒發之

黨員訓練大綱等

8. 登記圖書與整理卷宗

五、其他

1. 至第八區黨部第一區黨部辦公

2. 往南京中小學校黨義教師講習班授課

(十七)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自四月廿八日至五月十三日—

一、編擬與徵集

1. 擬定本部辦事細則

2. 擬定本部工作大綱

3. 擬定本部工作人員服務須知

4. 擬定本市黨員訓練計劃

5. 擬定指導科辦事細則

6. 擬定考查科辦事細則

7. 擬定總務科辦事細則

8. 擬定本部部務會議條例

9. 擬定本部指考兩科聯席會議條例

10. 擬定剪報條例

3. 謄設檢定中小學校黨義教師委員會

- 編定我黨革命的立場——訓練設部的意義
編定爲五三慘案告全市黨員書
編定市訓練部對於各區訓練部長所說的幾句話
製定工作彙報格式
製定參加下級黨部會議報告表
製定黨化教育調查報告表
製定區分部黨員訓練每週報告表
製定本部考查科每週工作日程
製定各區黨部指導委員履歷表
製定考查黨員登記報告表
製定各區黨部近况調查表
編製提案八種
二、指導與考查
1. 審查無政府主義入門師復文字及啟告中國青年
2. 調查中華速成訓政人才講習所狀況
3. 調查江灣第七區黨部
4. 調查南市第一區黨部

- 三、集會
1. 舉行部務會議四次
2. 舉行 總理紀念週
3. 舉行科務會議及談話會
4. 舉行指考聯席會議預備會
5. 舉行條例審查委員會
6. 舉行工作紀律審查會
7. 舉行各區訓練部長談話會
8. 參加第六區黨部各分部黨員大會
9. 參加上海五九紀念各界代表大會
10. 參加上海學生反日運動羣衆大會

11. 出席第一特區黨部指委常會二次
12. 出席第九區黨部指委常會

四、總務

1. 制發黨員訓練大綱子目及各區訓練部工作提要
2. 收入黨員個人之黨員訓練著作三種
3. 收文八十二件
4. 發文二十四件

(十八) 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工作概況

甲、五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擬與徵集

1. 擬定訓練黨員計劃綱領草案
2. 擬定本部工作計劃大綱草案
3. 擬定黨員連次不出席黨員大會或各種紀念巡行運動之懲戒條例
4. 擬定本部徵文酬賞條例

5. 擬定黨員連次不依照各種測驗表填寫之懲戒條例
6. 擬定黨員連次不出席於區分部 總理紀念週之懲戒條例
7. 擬定全市黨員訓練所組織條例
8. 擬定全市黨員訓練實施委員會章程
9. 擬定三民主義教育實施討論委員會章程
10. 擬定全市黨員訓練實施委員會工作大綱
11. 擬定訓練黨員設計委員會章程
12. 擬定檢舉惡化腐化份子暫行條例
13. 擬定三民主義教育實施講演會條例
14. 擬定學校每週宣傳綱領
15. 擬定本部職員參加各種集會報告表
16. 製定全市黨員訓練所經費預算表
17. 製定本部職員工作日記
18. 製定下級黨部黨務考查表
19. 製定本市各校考查表

- 制定各校教職員調查表
制定本市各校學生考查表
制定徵求訓練黨員意見表
制定各區分部執委言行考查表
制定黨化教育考查表
制定黨員思想言行考查表
制定惡化腐化份子及反動份子偵查表
擬製組織訓練黨員設計委員會提案
徵集訓練黨員著作及出版物
- 二、指導與考查
1. 審查各區分部送來之調查表並登錄之
 2. 調查本市各團體機關名稱地址
 3. 指導市政府特別黨部第二十次執委會議
- 三、集會
1. 舉行部務會議
 2. 舉行 總理紀念週

3. 參加九曜坊市教育局第一期全市平民夜學學生畢業典禮
4. 參加豐寧路廣東總工會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選舉大會
5. 參加廣東各界對日經濟絕交代表大會
6. 參加廣東各界紀念五卅慘案三週紀念大會
7. 參加執信學校共禍死難學生王耀圻追悼大會
- 四、總務
1. 接收前改組委員會青婦運委員會及工商運委員會各種文件表冊檔案
 2. 收文百十九件
 3. 發文一宗共千二百七十七件
- 五、其他
1. 派員赴市教育局籌商三民主義教育實施方法
- 乙、六月份工作概況
- 一、編擬與徵集
1. 擬定黨務幹部人員訓練計劃

2. 擬定黨務幹部人員訓練班分組訓練規程
 3. 擬定黨務幹部人員訓練班經費預算表
 4. 製定黨務幹部人員訓練班考勤表
 5. 製定黨務幹部人員訓練班報告表
 6. 製定黨務幹部人員訓練班主義測驗表
- 二、指導與考查
1. 審查各區分部填繳黨員考查表
 2. 調查東堤拱橋香江支部各級黨部職員訓練班
 3. 調查大市街中興會同志社
 4. 調查惠福西路三月廿九後死同志社
 5. 調查南洋華僑真相劇社
 6. 調查國民革命導社及海外華僑講演隊
 7. 參觀省訓練部參閱最近訓練工作進行狀況
 8. 調查本市各學校各團體辦理童子軍之名稱地址及教練員姓名
 9. 發文三十宗千五百六十八件
 10. 整理文件分別歸檔
-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三、集會

11. 調查本市各區訓練班地址

四、總務

1. 舉行部務會議
2. 舉行 總理紀念週
3. 參加 總理蒙難六週年紀念大會
4. 公祭夏烈士重民
5. 參加六二三沙基慘案三週年紀念大會及赴伍公墳場公祭伍秩甯博士

五、總務

1. 通告全市學校團體報告童子軍辦理情形
2. 整理各校填檢黨化教育調查表及各種社會教育調查表彙呈中央
3. 分發各種調查表及函知填報手續
4. 通告本部同志一律參加 總理蒙難六週紀念收文百二十九件
5. 發文三十宗千五百六十八件
6. 整理文件分別歸檔

五、其他

1. 辦理黨務幹部人員訓練班

- a 通告全市區黨部區分部已登記而審查合格之執監委員及本會幹事以下職員一律來部報告加入訓練班
- b 函請黨內名流出席訓練班演講
- c 函請各報館登載訓練班新聞
- d 赴惠愛路市立十五小學校接洽商借北區訓練班地址
- e 赴西關寶華正中約九區十八分部接洽商借西區訓練班地址
- f 赴河南同福上街廣東醫學專門學校接洽商借南區訓練班地址
- g 赴中大事務管理處接洽商借訓練班演講地址

- 14. 13. 12. 11. 擬定指導科每週工作報告表
- 10. 9. 8. 7. 6. 擬定本部科務會議規則
- 5. 4. 擬定本部總務科辦事細則
- 3. 2. 擬定本部指導科辦事細則
- 1. 擬定本部辦事細則

甲、五月六月份工作概況

1. 編擬與徵集

(十九) 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2. 調查本市近三年文化的進程
3. 調查各學校黨化教育情況
4. 調查各種社會教育情況
5. 調查本市各團體學校童子軍情況

16. 15. 製定童子軍調查表
17. 製定黨化書報調查表
18. 製定測號偵查黨員表
19. 製定考查科每週工作日程

20. 製定本部經費預算表

21. 徵集各省特別市關於黨員訓練的著作及其出版地
22. 徵集本部關於黨化的書籍
23. 登報徵集關於訓練論文著作

24. 擬定徵文條例

25. 製定本部每月工作統計表

26. 製定本部每月領物分類統計表

27. 製定本部每月印刷文件統計表

28. 製定本部每月文件統計表

29. 製定本部每月遲到早退統計表

二、指導與考查

1. 調查本市兩年來及現在經濟狀況及海關報告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1. 1. 舉行部務會議三次
2. 舉行 總理紀念週四次
3. 參加各部聯席會議二次
4. 參加五四週月紀念會一次
5. 參加 總理蒙難六週紀念會一次
6. 參加沙基慘案三週紀念會一次
7. 參加林麥二指導委員就職典禮一次
8. 參加上海學生團對日案代表臨時討論會一次
9. 參加李主試委員召集之談話會討論黨務訓練所初試事宜
10. 參加武漢各團體歡迎大會一次
11. 參加中國測地協會湖北分會成立大會一次

12. 參加中央黨務觀察員召集之談會話一次

四、總務

1. 考查科收中央頒發調查表三種
2. 考查科發各學校團體調查表及公函五種
3. 指導科收中央及各省文件七種
4. 指導科發各省文件二種
5. 總務科收文一百二十八件
6. 總務科發文六十三件

五、其他

1. 辦理黨務訓練所招生事宜
2. 協助本會組織部考查黨員談話事宜

二、七月份工作概況

——缺——

丙、八月份工作概況

一、編擬與徵集

1. 擬定區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提要
2. 擬定黨務視察員規則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擬定教師暑期黨義研究班標語
- 編定黨務訓練所漢口區招生辦事處報告
- 編定總務科七月份工作報告
- 編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各種印刷品程式
- 編定本部七月份工作總報告
- 擬定借閱圖書條例
- 編定調查黨化教育統計報告
- 擬定各級黨部討論報告表式
- 擬定視查黨務報告表式
- 編定視察各區登記情形報告
- 製定黨員登記統計表
- 製定下級黨部工作考查報告表
- 編定視察各區黨務情形報告
- 製定本會工作同志業餘訓練會組長報告表及名冊

製定黨義研究班畢業證書格式

三、集會

編定本部工作彙報

1. 舉行本部部務會議四次臨時會議一次
2. 舉行 總理紀念週六次

編擬提案多種

二、指導與考查

1. 審查各部處會交來之計劃條例等
2. 審查黨務訓練所六月份經費預算書
3. 審查漢口市職工子弟學校經費預算案
4. 測驗黨務訓練所特別班畢業生
5. 審查本會工餘俱樂部簡章
6. 審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提要
7. 審查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章程
8. 考查臨時登記處及第一四六七八區黨務指委會登記情形
9. 審查武漢戲劇委員會擬取締跳舞條例
10. 審查黨員登記表
11. 參觀暑期黨義研究班武昌部
12. 審查本會工作同志業餘訓練會組織通則

四、總務

1. 收文百零八件
2. 發文七十九件

- 五、其他
 1. 簽設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2. 辦理暑期教師黨義研究班
 3. 請但殖之講演東京同盟會時代之回顧
 4. 選集關於黨務之言論
 3. 保管各項文件

(二十) 中央訓練部職員錄

| | | | | | | |
|-----|-----|-----|-------|-----|-----|----|
| 楊子福 | 黃永偉 | 何漢文 | 沈苑明 | 廖維藩 | 丁惟汾 | 姓名 |
| | | | 黨員訓練科 | | 鼎丞 | 別號 |
| 幹事 | 幹事 | 總幹事 | | 秘書 | 部長 | 職務 |
| 湖北 | 廣東 | 湖南 | 浙江 | 湖南 | 山東 | 籍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劉奠基 | 丘景尼 | 史維煥 | 黨義教育科 | 黃中廸 | 沈遵晦 | 李人祝 | 王惟英 | 吳企雲 | 易克嘉 | 潘天涯 | 趙寶全 | 溫麟 | 吳詠夫 |
| 定庵 | | 奎光 | | 怒侯 | 俊亞 | 君毅 | | | 賡甫 | 雲清 | 軼人 | 子瑞 | |
| 幹事 | 總幹事 | 主任 | | 助理 | 助理 | 幹事 | 幹事 | 總幹事 | 主任 | 助教 | 助理 | 助理 | 助理 |
| 山西 | 浙江 | 貴州 | | 湖南 | 江蘇 | 江西 | 浙江 | 安徽 | 湖南 | 浙江 | 江蘇 | 浙江 | 湖北 |

| | | | | | | | | | | | |
|---|---|---|---|---|---|------|---|---|---|---|---|
| 洪 | 王 | 李 | 周 | 杜 | 瞿 | 王 | 丘 | 劉 | 吳 | 洪 | 馬 |
| 本 | 友 | 柏 | 步 | 維 | 鳳 | 獻 | 式 | 師 | 新 | 瑞 | 競 |
| 乘 | 蘭 | 霖 | 光 | 濤 | 陽 | 唐 | 儒 | 文 | 良 | 堅 | 渡 |
| | | | | | | | | | | | |
| | 會 | 遠 | | | 松 | | | 典 | 萃 | 孟 | 之 |
| | 亭 | 大 | | | 瑞 | | | 五 | 文 | 節 | 奇 |
| 幹 | 幹 | 幹 | 幹 | 幹 | 幹 | 代理主任 | 助 | 助 | 助 | 助 | 幹 |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 理 | 理 | 理 | 理 | 事 |
| 湖 | 山 | 陝 | 廣 | 江 | 安 | 山 | 廣 | 江 | 江 | 浙 | 江 |
| 南 | 西 | 西 | 西 | 西 | 徽 | 東 | 東 | 蘇 | 江 | 西 | 西 |

| | | | | | | | | | | | | | |
|-----|-----|-----|----|-----|-----|-----|-----|-----|-----|-----|-----|-----|-----|
| 張忠仁 | 鄧鳳翔 | 岳伯良 | 周詳 | 馬建恕 | 杜趾厚 | 王敬脩 | 苗維漢 | 尹士健 | 凌子帷 | 熊韵筠 | 楊文藩 | 郭亮才 | 許寄伯 |
| 乃迅 | | | | 立夫 | | 子恪 | 冠英 | 剛峯 | | 建猷 | 詰卿 | | |
| 司令 | 錄事 | 錄事 | 錄事 | 錄事 | 錄事 | 助理 | 助理 | 助理 | 助理 | 助理 | 幹事 | 幹事 | |
| 廣東 | 湖南 | 山東 | 江寧 | 江蘇 | 河南 | 廣西 | 山西 | 山東 | 甘肅 | 雲南 | 湖南 | 湖南 | 安徽 |

| | | | | | | | | | | | | | |
|-----|-----|-----|-----|-----|-----|-----|-----|-----|-----|-----|----|-----|-----|
| 曾幹生 | 隨景林 | 張效良 | 蕭素芬 | 錢棣萼 | 馮國珍 | 吳春榆 | 林肖巖 | 陶元培 | 杜德芳 | 李捷纓 | 羅球 | 蓋其新 | 徐觀餘 |
| | 家棟 | | 石徒 | | 博之 | 南奇 | 載生 | | | | 五洲 | | 曼傳 |
| | 錄事 | 錄事 | 助理 | 書記 | 書記 | 助理 | 助理 | 助理 | 助理 | 助理 | 幹事 | 幹事 | 秘書 |
| | 江蘇 | 山東 | 山西 | 江蘇 | 江蘇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安徽 | 廣東 | 江蘇 | 廣東 |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勘誤表

| 項
目
錄 | 頁
數 | 行
數 | 錯 | 改 | 正 |
|-------------|--------|--------|--|--|---|
| | 十 | | 山東山西兩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工作概況排列次序顛倒 | 應改置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工作概況之後其項數為(十二)及(十三) | |
| | 十 | | 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
作概況排誤 | 應列第十一頁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導委
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之後其項數為(八
十四) | |
| | 十一 | |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
作概況次序錯置 | 應列於第十一頁之十七項其項數為(一
十五) | |
| | 十一 | | (十七)項之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
會訓練部工作概況增出 | 既有(十三)項之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
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應即撤消 | |
| | 十一 | | (十八)項之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
會訓練部工作概況與(十二)項之該部
工作概況排印分離 | 應將(十二)項補列(十八)項之後 | |
| 引言 | 一 | | 中央訓練部職員錄漏排項目 | 應另立為附錄第二 | |
| 三 | 二 | 九 | 曾復 | | |
| 十 | 六 | 五 | 之 | | |
| | 訓練 | | 複 | | |
| | x | 本 | 畧 | | |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勘誤表

二

| 項 目 | 頁 數 | 行 數 | 錯 改 | |
|------|-----|---------|---------------|---------------------|
| 重要法規 | 一 | 上二 | 第一百二十三次 | 中央第一百二十三次 |
| | | 上十三 | 黨化教育 | 黨義教育（以後逢黨化教育改為黨義教育） |
| | 五 | 上一 | 手續續假 | 手續續假 |
| | 七 | 上十三 | 草任 | 主任 |
| | 十八 | 上十六 | 秘書股 | 文書股 |
| | 二十 | 下十三 | 第一五六次 | 中央第一五六次 |
| | | 第一三八次中央 | | |
| | | 中央第一三八次 | | |
| | 三三 | 圖 | 省黨務訓練班 | 省黨務訓練所 |
| | 三 | 圖 | 圖畫管理員 | 圖書管理員 |
| | 三四 | |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編制系統表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二七 | 上三 | 成立伴始 | 成立伊始 |
| 二九 | 二七 | 二七 | 故不附 | 提出通過 |
| | | 下五 | 故不附載 | 提出討論 |
| | 上四 | 下七 | 說之 | 總之 |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勘誤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勘誤表

四

中央訓練部務彙刊 勘誤表

六

| 項
目 | 頁
數 | 行
數 | 誤 | 改 |
|--------|--------|--------|-------|---|
| 十一 | 上三 | 省黨校 | 錯 | |
| 十五 | 下一 | 本黨之規定 | 本案之規定 | |
| 十六 | 上七 | 白蒙藏 | 向蒙藏 | |
| 十七 | 下十二 | 各資表格 | 各項表格 | |
| 十七 | 上二 | 排躋 | 排擠 | |
| 十七 | 上三 | 及以 | 反以 | |
| 十七 | 上十二 | 至日司令部 | 至自司令部 | |
| 二十一 | 上八 | 各員 | 各項 | |
| 二十一 | 二十一 | 分折 | 分析 | |
| 二十一 | 上十七 | 訂四部分 | 計四部分 | |
| 二十一 | 下三 | 工作文範圍 | 工作之範圍 | |
| 二十一 | 下一 | 準繩 | 準繩 | |
| 二十一 | 雖不關 | 總理子成立 | 總理手成之 | |
| 下八 | | 雖不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五 | 三十四 | 三十三 | 三十二 | 三十一 | 三十 | 二十九 | 二十八 | 二十七 | 二十六 | 二十五 | 二十四 | 二十三 | 二十二 |
| 下五 | 上八 | 上六 | 上十八 | 上十六 | 上十二 | 下八 | 上十二 | 上六 | 下十四 | 上十七 | 下九 | 下十三 | 二十 |
| 條修正後 | 黨子軍 | 黨子軍 | 童軍 | 童軍 | 童軍 | 刊計劃 | 唱妓 | 地上宣言 | 大會時出 | 規正 | 各行 | 如緊 | 各科 |
| 俟修正後 | 童子軍 | 童子軍 | 童子軍 | 童子軍 | 童子軍 | 刊行計劃 | 娼妓 | 北上宣言 | 大會時提出 | 規則 | | | 加緊 |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勘誤表

八

| | | 項 目 | 頁 數 | 行 數 | 錯 誤 | 改 正 |
|---------|---|-----|----------|------------|------------------|------------------|
| 重要議案及其他 | | 四十一 | 上九 | 宣言之議決案 | 宣言及議決案 | |
| | | 四十三 | 上十六 | 定畢 | | |
| | | 二 | 上一 | 暫時條例 | | |
| | | 九 | 下九 | 名級 | 暫行條例 | |
| | | 十一 | 上十 | 於委員 | 各級 | |
| | | 十五 | 下十一 | 著有由也 | 于委員 | |
| | | 上十二 | 下十七 | 宗宗 | 宗旨 | |
| | | 二十七 | 下五 | 待遇 | 蓋有由也 | |
| | | 二十八 | 上七 | 密秘 | 待遇 | |
| | | 二 | 上十三 | 源造 | 深造 | |
| 六 | 四 | 下十五 | 本部黨訓練大綱 | 本部黨員訓練大綱 | 擬定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生選派簡章 | 擬定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所學生選派 |
| | | | 童子軍教練員學生 | 童子軍教練員學校學生 | | |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勘誤表

一〇

| 項 目 | 頁 數 | 行 數 | 錯 誤 | 改 正 |
|-----|-----|----------------|-----------------|-----|
| 四三 | 上二 | 會議事項 | 會議 | |
| 四三 | 上九 | 總務事項 | 總務 | |
| 四三 | 上十二 | 其他事項 | 其他 | |
| 四五 | 下二 | 會議事項 | 會議 | |
| 四五 | 下九 | 總務事項 | 總務 | |
| 四五 | 下十三 | 編擬與徵集事項 | 編擬與徵集 | |
| 四五 | 下十五 | 擬本部月刊第一二期計劃 | 擬本部月刊第一二期計劃書 | |
| 四六 | 下五 | 指導與致查事項 | 指導與致查 | |
| 四六 | 下十二 | 審查群大學黨化教育實施報告書 | 審查群治大學黨化教育實施報告書 | |
| 四七 | 下九 | 集會事項 | 會議 | |
| 四七 | 下十五 | 總務事項 | 總務 | |
| 四七 | 下十六 | 其他事項 | 其他 | |
| 四八 | 上三 | 編擬與徵集事項 | 編擬與徵集 | |
| 四八 | 下九 | 指導與考查事項 | 指導與考查 | |

編者聲明

一、本編因倉卒付印，未及校對，謬誤百出；雖附有勘誤表，然所勘者未及十一。就中如廣州市訓練部九月份之工作概況與上海市訓練部工作概況全部，以成稿後方送到，臨時寄滬，手民不知，亂行插入，致秩序紊亂，內容重複。閱者注意！

二、本編各項標點，大半錯誤。一則因付稿時未加改正，二則因手民排印時之不注意。又有統計圖表多幅，業經編審科統計股精爲繪就，交稿後手民竟以不注意而遺失，未能刊出，殊爲遺憾；除向統計股同志示歉外，特此聲明！

三、因完稿之時，離出版期過遠，故新成立之要件，不及列入。而訓練部職員錄，亦因時間關係，多有變更，二集當爲更正。